

# 耶穌基督之言與行(潘傑德)

## 前言

大約三十年來，筆者都在教授基督生平的一門課，先是在費城聖經學院，現在是在達拉斯神學院，在這裡已有四分之一個世紀。這的確是本人的極有榮譽的特權。這一直是改變生命的經歷，因為一個人廣泛地研究福音書而不被其中所展現之人所改變是不可能的。那些致力於研究耶穌基督的人無法不被他所吸引。本書作者因有這樣的研究機會且可能將研究結果與眾多學生分享而深有感恩之情。對本人所研究的結果所產生的反應又激勵我遵眾人所願將此材料落筆於文字。

在本人的早期教學中，本人對基督生平的研究是遵循按地理範圍研究的方式。很明顯，這種方式沒有顯示出福音書的主題，耶穌基督是作為所應許的彌賽亞將自己展現給以色列國的，他也賜給其國民所應許的他要在其中憑和平與公義掌權的國度。從地理範圍劃分他的生平並沒有發展這樣的主題。

對一個從字面的意義來研究無誤的聖經的人來說，很明顯的事實是，耶穌基督是作為以色列國的彌賽亞展現給她的。通過他的所言所行，耶穌證實了這事實，他也將在聖約中所應許的國度擺在他們面前。他們對此作了考慮，因為領袖們的反對而拒絕了。基督宣告了對這國民的審判，並從公開的事工轉入預備所選之人來繼續他死與復活後的事工。國民的拒絕導致了他的死，通過這死成就了對罪人的救恩，但他的復活表明了他所擺在他們面前所應的國度是真實的。本書所要發展正是這個主題。儘管有許多的有關基督生平的書，這些書一個人一生都不能讀完，但沒有一本是按照這個主題所寫，

在考慮福音書的記載時，筆者沒有試圖一節一節地解釋每一個事件，而是盡力追溯對主耶穌基督其人及其工作的展現，顯明每一單個的事件對整個主題的關係。

深深感謝達拉斯神學院允許本人撰寫此書，也感謝很多的學生所給予的鼓勵，感謝 Nancy Miller 小姐感謝系秘書辦公室成員列印本書手稿。筆者承認過去的一些學者的貢獻，書引用了他們當中許多人的看見。若無說明，本書所引用經文皆為新國際版本(英文)。

本書是為那些意要研究耶穌基督之言行之人所預備。筆者祈禱對耶穌基督之言行的研究會使他們對聖經所講述的他有更深的認識；也使他們與他有更親近的同行人，他的愛都啟示在他的言行中。

## 對基督生平之事件不間斷記載大綱

### 介紹 §§1-2

使徒約翰記載了耶穌基督部分之言行，在他的福音結束時說到：“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翰福音 21:25）。約翰在選擇可使他領人歸向基督的當時所存的資料中合適的真理時，有一種被那些眾多的資料所淹沒的感覺，那麼當一個人今天從現在的角度與觀點追述在福音書中所展現的基督生平的主題時，他豈不是更因擺在他面前巨大的工作而有這種被淹沒的感覺嗎！

我們的圖書館有數十萬計的有關耶穌基督之言行的著作，從所有這些著作中進行選擇，用一個人一生的時間都是不可能的。人們已經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對福音書進行了研究：歷史的角度、地理的角度、分析的角度、解釋的角度、評論的角度、靈修的角度、教義的角度及實際應用的角度。儘管如此，令人吃驚的是，對在福音書中所啟示的基督本人及對與基督有關的事件的研究還是很少的。Shepard 評論說：

基督教是一個歷史性信仰，因為它的創建者基督是一個歷史人物。在基督教時代的開始，在歷史上有一個從下而上地改變其潮流的人物。他生在伯利恒，長在加利利的一個小城拿撒勒，出身於當時在羅馬統治之下的一個卑微的猶太人之家。

他在一個猶太人的會堂裡接受了基本的訓練，會堂是猶太人的孩子從六歲至十二歲學習之場所。儘管加利利人比在猶大地的人享受更多的宗教自由，但各地的猶太人信仰都被在耶路撒冷作頭的心地狹隘的猶太拉比們所壓制。孩童耶穌沒有受過很高文字教育，但對亞蘭文、希伯來文的知識及對猶太人的聖經都有很深的根基，他也掌握了希臘文，猶太人的聖經在他以前很多個世紀就已經翻譯成了這種語言。在作為一個木匠扶助病弱的約瑟之家的時候，他繼續掌握了拉比及先知的知識，對以色列的真信仰深有造詣。在三十歲的時候，他出現在約旦河，要約翰給他施洗，在開始他的事工之後，很快這事工就成了一個信仰運動，並已傳至今天成為世界上邊界最廣的加國度。

與歷史人任何一位教師不同的耶穌叫人注意他本人而非他的教義。福音書中的基督信仰是一種是在他與他的門徒之間所經歷的關係，他的人格是獨特的，吸引眾多人到他周圍。

因此任何合適的對基督生平的研究都應使人主要注意基督其人與他在地上的事工期間自己所參與之事。對基督生平的研究都應清楚地表明，所有基督所作與所說的都是基於他為神永遠的兒子和世人的救贖主這事實之上。

需要指出的是，福音書的作者並沒有試圖要按歷史及年代順序來記述基督的生平，他們沒有試圖要給我們留下一部基督的傳記。這些作者，使用同樣的當時所存的資料，是根據他們所要強調的及他們想要展現的基督某一方面的形象，來進行安排與選擇的。福音書主題式地展現了基督的生平，因此應把這些書卷看為是互補的，而非矛盾的。在本卷書中，筆者試圖要協和在福音書中所記載的材料，以使我們可以按年代來追溯基督生平，這樣也可使我們能看到基督其人的展現以及基督生平之主題的發展，這個主題就是向以色列所應許的聖約國度與聖約國民。

這種觀點要求

這意味著必須根據事件的發生的歷史背景按字面意思來解釋聖經。

瞭解的來源

#### § 1 路加福音 1:1-4

路加寫信給提阿非羅，通常認為提阿非羅是當時某一個人。然而“提阿非羅”也可指某一類的人，因為這個詞的意思是“愛神之人。”路加寫道“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加福音 1:4）。

當時對基督生平——他的言行之情況有廣泛的傳播，信徒已知曉我們的主在世之日所發生之事。路加感覺有必要寫本書信，以使人更加確信已被廣泛流傳相信的有關耶穌的事情，他寫本書信的目的不是叫人瞭解，而是叫人確信。所發生之事是“傳道人從起初親眼所見，又傳給我們的”（路加福音 1:2）。這些事都是按猶太人傳統口頭流傳下來。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體是猶太人，有知他生平與他的教導是按猶太人的方式保存下來，這種方式就是口頭傳講，其高效性可以由這樣一個事實來驗證，即拉比文學直到西元五世紀才有筆錄，在耶穌降生至少一個世紀之前才出現了 Halacha 與 Haggada，那麼在些之前的許多世紀中，洋海一般且不斷增多的文學作品都是存在拉比與他們的門徒的記憶中，且是口頭代代相傳的-----拉比們艱辛的工作旨要清晰傳講口頭上的律法。“多多培育門徒”是他們的口號，而且他們的門徒也用這種口傳的方式被訓練背記眾多的典章，直至他們可以牢記在心。他們的功課一遍一遍重複進行直到被刻記在他們的記憶中，因此拉比們所使用的指示就是 Mishnah，“重複。”

因此在基督生平中的事件及他的話語都以這種猶太人傳播知識方式被廣泛傳講，路加也讓我們對此注意，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路加福音 1:1）。“成就的”可翻譯為“確定地被相信”或“對其有確信，”我們再一次看到路加所寫之事都是被基督信仰界所廣泛所接受之事。路加告訴我們，在如此多的口傳與筆錄的事情中，他覺得有必要經過仔細的查考使相信之人對他

們所聽到之事有一個確信。口傳的傳統可以準確傳講事實，但它本身並無權威，筆錄可精確記錄事實，但若非出於啟示，也是沒有權威的。路加旨要給讀者一個權威性的記錄，以使他們確定地相信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使徒行傳 1:1）

毫無疑問，相信之人已經得到教師的指導，大衛史密斯(David Smith)說:

早期的教會中，在故事被寫成之前，有一群教師按照拉比學派的方式來專門從事指導信徒，將故事用口傳的方式刻入信徒的心中，他們被稱為使人重複者(Catechisers)，他們的學者被稱為重複者(Catechmen)，一個表意性的名稱，因為這個詞的詞根意思是用不斷重複的方式將某一個事物敲打進一個人的耳中。在當時沒有筆錄的記載而且信徒要靠口頭的指導來獲得有關福音歷史的知識的情況下，這種方式一種極為必要的。

路加意要將這種口傳的有關福音的教導收集起來，以權威性的方式來告訴提阿非羅。路加寫作的時間大約是耶穌死後一代人之後，物件就是那些受過流動教師的教導之人，這些流動的教師是根據筆錄的記載與口傳來教導的，但他們並沒有權威性的福音來講述。

符類福音根據早期信徒的需要而寫成的，根據使徒行傳，教會完全是猶太人或那些皈依猶太教之人組成的。因此首先是在猶太人中間產生了對耶穌的所言所行權威記載的需要。馬太，他自己是一個使徒，滿足這個需要，他向猶太人信徒寫了馬太福音，來教導他們有關以色列的彌賽亞耶穌之事。馬太福音記載了耶穌自己的聲稱，即他是他們這國民的彌賽亞，即是救主也是有主權的神。他記載了國度的真實性、以色列人對此的辯論，以色列對彌賽亞的拒絕及他將國度從他們收回。馬太並沒有寫很多來使不信之人相信耶穌是，而是根據以色列的拒絕向信徒解釋了為什麼真實要給他們的國度沒有在他們中間建成，並解釋了國度的進程。

第二個對福音的需要是在羅馬人中產生的，在保羅的向外邦人的旅行佈道中，到達了亞細亞的羅馬行省，將福音帶到了羅馬世界。他的同伴馬可根據這個需要寫了以他的名字標名的福音，這他的福音中，他所展現的耶穌是主的僕人。(耶和華的)“僕人”是對將要來拯救與掌權的舊約彌賽亞的稱呼(賽馬，49:3，5-7；52:13)。馬可與在他以前的馬太一樣，為我們記載了彌賽亞的出現、對彌賽亞的拒絕、僕人耶穌對神的子民的宣道事工，及僕人耶穌對天上的父的順服。

在希臘人中也產生了對福音的需要，保羅在他的第二次旅行佈道中，穿過了希臘世界，因而也有必要來指導希臘人有關主耶穌的生平與事工。這個需要由路加來滿足，他寫了路加福音，在穿過希臘世界的佈道中，他是保羅的同工。路加所展現的耶穌是神的兒子，這也是對舊約彌賽亞的稱呼。路加在他的對神的兒子的展現中記載了所發生的事——有關對他其人的爭論、人們對他的拒絕，及他最後的死與復活。

路加在對他的福音的介紹中，提到了一些他所仔細的歷史研究中所使用的資料。首先他使用了來自于使徒的資料，這些使徒這道的親眼的見證人與僕人。使徒們得到使命要普天下去宣講福音(太 8:19-20)，這些使徒被告知要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約法三章 5:26-27)，在使徒行傳 1:8 中又重複了這預言性的使命。使徒們傳講了他們所見到聽到的真理，這有關耶穌基督的真理行成於口傳的傳統中並從使徒傳到下一代(參來 2:3)，路加肯定使用了這已經形成了資料來源。

第二，路加告訴我們，他有許多來自于使徒的口傳之事的筆錄記載，既然馬太與馬可都寫于路加之前，那麼就有了路加是否在他的研究中使用了這些福音書這問題。路加似乎暗示他沒有，因為正象 Arndt 所指出的，

那麼就有了路加在 1:1 提到的“好些人”中是否包括馬太與馬可這問題，答案對本人來說，似乎肯定性的不。頭兩個福音書作者所展現的會被路加看為是使徒證據的一部分，這些證據是那些起初就一直就作為那道的目睹者與僕人所給出的，而並不是那些眾多試圖要重述使徒所述之事的人所寫的著作。馬太本人是使徒，而根據久遠無矛盾的資料，馬可寫到了另外一位使徒彼得所傳講的內容。因此，因為路加鮮明地區別了使徒的證據與其它基於使徒的描述而有的記載，我們不能認為馬太與馬可是在 1:1 的“許多人”中。

我們因此斷定，馬太與馬可的福音書被路加看為與其它他可以得到的資料是不同的。

路加還有第三個資料來源:那些曾經親眼見過耶穌所行，聽過耶穌所教導的見證人，或者那些至少與使徒有過親身接觸之人。

Arndt 說道：

關於耶穌的生平資料來源，路加有著絕對的優勢！…路加是保羅的同伴，在西 4:14 及 24 節提到過他，是使徒行傳“我們”那一部分與使徒行傳整卷書的作者，他同樣也是我們這卷福音書的作者…據此我們會即刻看到，他處在一個優勢的位置上來獲得有關耶穌的工作與教導的資料。路加不僅僅曾與保羅在一起過，保羅見過復活的基督，且與最初的使徒與其他的早期的基督徒有過不斷的接觸，路加自己也見過至少這些使徒中的一個，小雅各(徒 21:18)，也許見過好幾個使徒。我們下麵來考慮他與下麵這些人的同伴關係:來自於耶路撒冷的馬可(參西 4:10-14；門 23)、曾經是早期基督教會成員之一的巴拿巴(徒 4:36)；與西拉，西拉是在與保羅同工之前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一個先知(徒 15:22，27，32)；與傳福音的腓利(徒 2:18)；與先知亞迦布(徒 21:10)，與“久為門徒的”拿孫(徒 21:15)。耶穌生平的最初見證人、與這些見證人有過親密關係的人，都是路加可稱為他朋友與同伴之人。因此他處在一個極其有利的位置來獲得有關耶穌的資料。

當然有關基督懷胎與出生的情況一定是從馬利亞本人而來，但詳細情況並不廣為人所知，因為“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裡”(路 2:19)。同樣，有關約翰的出生的情況也是從以利沙伯而來。這樣我們就看到有廣泛的資料來從事他的研究，將所需要的事件寫入冠以他名的福音書。

對路加的前言之概括可如 Arndt 下麵所述:

對這些話的一點分析可以得出下面四點結論:(1)耶穌的早期追隨者對他們的主的工作並沒有保持沉默，而是將他們所知的使人得祝福的知識傳講給其他人。(2)一些人致力於將早期的見證人所宣講的筆錄於書面。(3)路加決意要將耶穌的所行與教導編集成一部著作。(4)他在作了仔細艱苦的研究，即研究了從一開始所發生的每一件事之後，才寫下了他的福音書。(5)他決定將他的資料以合適的順序展現出來。(6)他的著作旨要使提阿非羅確信他所得到的基督信仰的教導都是真實的。

基督的先存性

## §2 約翰福音 1:1-18

主耶穌的生命並不象其他的人的生命那樣開始於出生之時，他事先就存在，來到這個世界上完成一個特定的使命。這是約翰在他的福音書的前言中所介紹給我們的偉大真理，約進以簡短的介紹陳述了有關耶穌基督的一些特定事實:第一，神的兒子在來到這世上之前的先存性，他用這樣的話來表達這一事實:“太初有道。”第二，他說到兒子是與父不同的位格:“道與神同在。”介詞“與”強調存在兩人之間的個之間的關係。第三，兒子的神性也在“道就是神”這話中所確定;兒子的永恆性在“這道太初與神同在”這話中所確定。這是保羅在腓立比書 2:5-9 中所強調的同樣的真理。這化身式的真理也約翰所作的概括中陳述出來:“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 1:14)。那麼約翰所展現的是那位永生神的永生的兒子，他自己取了人的樣式，為的是要完成父所交與他的特殊的使命。

在他的介紹中，約翰首先提到兒子與父的關係，兒子被提到是“道”，這是一個有關兒子極有啟示性的名字。此概念並非起源於約翰，而是一個久遠的概念，植根於舊約聖經。因為律法規定不許猶太人濫用他主神的名，啟示者被稱為是“Memra”是希伯來語，意思是“話、詞、道。”Memra 或是道所強調的是神所啟示的內容，而非給予啟示的神。這個詞的概念是由一個叫 Philo 的猶太人哲學家發展而來的，他堅持教導的觀點是，神是聖潔的，物質是邪惡的，一個聖潔的神是不會創造邪惡的物質的。因此他教導說物質是與神共同永存的，一個聖潔的神是不會與邪惡的東西接觸的;所以他看神是完全與被造物相分離的。但 Philo 也教導說，一定會有一個仲介的原理神通過它來與神造物相交往，他稱這仲介性的原理為“logos”即“理性”或“心智。”然而，約翰即沒有接受舊約的概念與沒有接受 Philo 的概念。正如 Shepard 所說，

約翰將我們帶到創造以前(創 1:1)，並假定了道是一直存在的，與神有親密的交往和平等的關係，且實質上就是神。他這種對 logos 的看法在本質上並不就是 Marcus Aurelius 的創生原理，也不是 Philo 的神的理性與表達之原理，也不就是希伯來的 Memra(道，話)(作為耶和華使者的神的顯明及對智慧的顯明之原理)；而是，神的話創造、啟示與救贖這樣的一種思想。約翰使用了當時表達希臘思想的詞彙，但注入了新的內容。他的 Logos 並不是 Philo 的半人格化的 Logos，而是人格化的 Logos，並不是宇宙性的物體而是屬靈之存在。他用新的內容發展了柏拉圖眾多觀點；道的永存性、他與神的關係(且又是有分別的)、他的創造活動、他在對人啟示與拯救上的功用。Philo 的觀點搖擺於擬人與人格之間，但約翰賦予 Logos 以人格。

因此我們看到，對約翰來說，道是來到世上的一個人來向人啟示天父。相對比來講，猶太人的思想注重於啟示，而約翰強調啟示者及他要啟示的那一位。

向我們顯明瞭道與父的關係之後，約翰在第三節繼續表明道與創造的關係，因此道就是創造者。他正面的陳述道，“萬物是借著他造的，”然後又後面的陳述道，“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著他造的。”這創造的事實由保羅在哥羅西書 1:16 和希伯來的書的作者(1:2)也予以肯定。父是設計者，兒子是創造中的仲介代理者，強調的是他的職份及他的人格。既然兒子是創造者，那麼他對所有的被造物有合理的權柄，根據詩篇 19:1 和羅馬書 1:20，創造是由創造者所設計的，作為神能力的啟示。儘管創造的範圍有限，但它作為神的啟示它是從神而來有關自己的話。

約翰下面表明了道與人的關係，他在 4 節說為生命的耶穌基督也是所有生命的泉源；每一個生物的生命都是來源於創造者的生命。而且，道就是啟示者：“光照在黑暗裡”(5 節)。在約翰的思想裡，光與對神的認識是相等的；黑暗就是沒有知識，沒有對神的認識。那些神借創造被給予光之人是在黑暗中，保羅在羅馬書 1:18-23 中仔細地追述了人由光到黑暗的過程。有意地背逆借啟示而來的光，會導致不斷加深的黑暗，直到人完全不認識神。耶穌基督來將這無知驅逐，作為神的他以肉身而來，以使人能看到那啟示，從無知走向知識。

基督來之前有施洗約翰先來，作為基督的先鋒，約翰完成了瑪拉基書 3:1 中的預言，約翰的使命是預備以色列國迎接那要將神啟示給他們的那一位。約翰自己並不是從神而來的啟示；他來是介紹要將神啟示給他們的那一位。約翰實際上說，黑暗很快要被除掉，在無知中摸索之人會見光以使他們能認識神。這光來到是在人相信了兒子所給的有關父與他們自己的啟示的時候，約翰相要我們明白施洗約翰的事工，因為他在福音書在有一個極重要的地位。使徒說施洗約翰並不是光；因此所有那些將約翰作為最終的權威的人都是錯置了他們的信心。使徒強調作為光的證人而來，他然後說，將光給每一個人為真光的那一位要來，以此指給了我們認識神的泉源，這泉源就是耶穌基督他自己(9 節)。

在 10-12 節約翰為我們簡單地概括了耶穌基督的生平，他首先提到了耶穌基督先存在這事實，他是創造者，“因為世界是借著他造的。” 後他提到的道成肉身的事實：“住在我們中間。” 然後約翰提到了道成肉身的目的：“他到自己的地方來，” “他自己”的意思也許可以從象詩篇 2:6-9 這樣的段落判定出來，在那裡天父應許兒子要他掌管地上的眾民萬國。相類似的，我們理解撒母爾記下 7:16 是一個預言，它講到耶穌基督要生在大衛的譜系，並要坐在大衛的王位上，掌管大衛的家。的確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要施行統治。

但現在約翰繼續指出他自己的人對基督所提到他是彌賽亞，即是他們的救主與主的反應。首先他說道，“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 1:10）。當他說自己是神的兒子時，他們認為他是一個應被處死的褻瀆神的騙子。還有，他提到他自己的人沒有接待他。那些他向他們啟示父並告知他們自己是王的人拒絕了他並將他處死。遵循這樣的大綱，福音為我們記載了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實、對基督其人的啟示、及對基督其人而起的爭論。福音書也記載了對派往以色列人的基督及所應許之國度的拒絕，以色列國這樣的拒絕在基督的被釘十字架上達到的高峰。儘管人不信，但福音傳播者約翰還是說到，“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神的兒女”是一猶太人所有的詞，指聖約之國的成員身份，猶太人將“神的兒女”看為是神國的一部分，他們認為自己是被所接納的。根據猶太人的觀念，肉身生為是猶太人的這事實本身就是足以保證其人對彌賽亞國度的權利，因為神早已與猶太國民立了約。與此相對比的是，約翰說唯一有權柄成為神兒女的人是那些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因為從亞伯拉罕傳宗而來，猶太人認為他們自己是神的兒女，但是約翰說並不因他們的出身他們就成神的兒女，他們的出身也不能保證他們進入彌賽亞的國度，反而，他們必須要從神而生。這新生是一個結果，是因為對來向人啟示父的道之肉身的相信。

約翰在 14-18 節描述了道所作啟示的本質，這啟示要依靠道成肉身，約翰暗含了這意思，他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在舊約中神通過象借異象與夢直接與人講話和先知傳遞信息的方式來啟示真理；但在基督到來這事上，我們有從一個人而來的啟示。為了要向人啟示神，道成了肉身，他在地上期間那些與他共同生活之人可以見證他們在獨生子身上所啟示出來的神。摩西在會幕裡(出 40:34-38)所見與眾祭司在聖殿中(王上 8:10-11)所見之同樣的榮耀在變化山上啟示於耶穌基督其人的身上。主耶穌每日生活中所顯出的恩典就是父的恩典；耶穌基督藉他的生活與話語所顯明的真理就是父的真理。保羅在歌羅西書 2:9 說到，“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 這裡的豐盛指的是在兒子身上啟示出來的在父是的豐盛，所以約翰可以說，“從他的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約 1:16）。

約翰在結束他的前言中強調父通過兒子而來的啟示之獨特性，神在舊約中也有有關他自己的啟示，但正象約翰在 18 節所說的，“從來沒有見過父。” 這仍然是對的，約翰又說，“中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通過這啟示，人們才能來認識父，所強調的是他是誰。約翰在這介紹中展現了一位來啟示與施行救贖之人，因為他的所是他可能做這樣的工作:他是永生神的永生的兒子，是與父同在且



與父有分別，創造了萬物，因他與父的關係他可以啟示父。為啟示與救贖，道成肉身是必要的。而且，儘管有人拒絕，那些接受他並要信他的啟示的人成為神的兒女。

對王的介紹 §§ 3-27

王的來到 §§ 3-19

1 · 他的族譜

§ 3 馬太福音 1:1-17；路加福音 3:23b-38

因為福音書的記載是與一個人有關的，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這個人是誰，他從何而來。因此馬太與馬可在他們的記載中都包含了家譜，馬太的福音書是這樣開始的：“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1）。馬太在他的介紹中提到亞伯拉罕與大衛的名字，這有很重要的意義。神給了這兩個人改變以色列國歷史的無條件的永恆之約。在創世記 12:2-3, 7 還有 13:14-17，神應許亞伯拉罕賜地給他肉身的後裔作為產業，神會向這些後裔派來祝福他們的一位。在創世記 15:18，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又由血約所確定，在這約中神立約要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一片地作為他們永遠的產業。這約在創世記 17:6-8 神向亞伯拉罕，在其他的情形下向亞伯拉罕的後裔以撒與雅各重新確定。在撒母耳記下 7:16，神向大衛立約，應許大衛的家、他的國和他的王位將被永遠建立，這約在詩篇 89:1-4 重新被確定。根據此約，大衛的一個子孫要坐在大衛的王位上永遠治理大衛之家，即大衛的人民或國度。因此，馬太要我們注意耶穌基督來完成神向這國民的先祖所立之約這事實。

Toussaint 寫道：

有關聲稱為彌賽亞之人，一人猶太人要問的主要的問題之一就是，“他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出於大衛之家嗎？”…因為關涉到以色列之王的這個問題是如此重要，且因為它是證明基督的彌賽亞身份一個邏輯出發點，因此馬太一開始就寫出了耶穌的族譜(1:1-1:17)。

直到路加記載完了基督的降生並準備記述耶穌的事工之時，他才寫入了他的族譜。馬太所展現耶穌為以色列的彌賽亞，馬可所展現的耶穌是人子，從但以理的時代起，人子被猶太人認為是彌賽亞的稱呼。路加對彌賽亞的展現並不差於馬太對彌賽亞的展現，但馬太所談到的是與以色列相關的彌賽亞，而路加所談到的是與整個人類相關的彌賽亞。根據舊約，彌賽亞不僅僅要統治以色列，也要統管萬國，他要即是世人的彌賽亞也是以色列的彌賽亞，那麼追循這個主題，路加記述了由人類的始祖亞當到耶穌

的家譜。

Fairbairn 對這兩處的記載作了對比，他說道：

馬太記述了耶穌基督的家譜，“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但路加追述更遠，使耶穌為“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這個不同意義重大。馬太是希伯來人，是在向希伯來人講話，他所展現的耶穌是彌賽亞，滿足彌賽亞的應具備的條件，因此他有資格完成人們對彌賽亞的盼望。但路加是希臘人，所展現的耶穌是與人有弟兄的關係，是神的兒子…前者所代表的基督是亞伯拉罕子孫的救贖者、大衛後裔的王，要來完成古時的人們的盼望，並實現神治的理想；但後者似乎通過與所有的人都有血緣關係的亞當的譜系展現基督，顯明他使每一個人都與神有真實與屬靈的親近關係。這樣的話，耶穌對馬太來說是彌賽亞，而對路加來說是第二個亞當，是創造者，是新人類的頭，扶持著宇宙間各種關係，完成一個宇宙性的工作。

Shepard 將這兩個家譜作對比如下：

馬太的家譜是在他的福音書的開頭，是在對他生平中其它的事實記載之前，目的是要建立這樣的事實，即耶穌出身於希伯來皇室之家；路加是在記述了耶穌的降生和嬰孩時期與施洗約翰的事工之後中插入，目的是要引入主的救贖事工。

Scroggie, 對兩處的家譜作了詳細研究，他的觀察如下：

馬太的家譜有四十一個名字，包括耶穌。

路加的家譜有 74 個名字，包括耶穌。

如果馬但與瑪塔不是同一人的話，馬太與路加相同的名字有 19 個；若是同一個，相同的名字有十八個。

除了相同的名字之外，馬太寫入了 22(23)個名字，路加寫入了 55(56)個名字。

在馬太記載的名字之前，路加有 19 個名字。

馬太在大衛與撒拉鐵之間記有 14 個名字，路加是 20 個。

馬太在所羅巴伯與約瑟之間寫入了 8 個名字(包括馬但)，路加寫入 16 個名字(包括瑪塔)。

在路加所記載的第 55 與 56 個名字之間的利撒不是一個名字，而是一個迦勒底式的稱呼，意思是“王子，”一些猶太人抄寫者對些不明白，因此寫道“利撒是所羅巴伯的兒子，”而實際應該是“利撒所羅巴伯，”即王子所羅巴伯。

馬太將他的家譜分三部分，每部分有十四代(i. 17)。但為這樣做，他在第二部分省去了三個名字，在第三部分省去了三個名字，並將大衛與耶哥尼亞記入兩次。

路加的家譜沒象馬太那樣有人為的安排，他記有 33 個馬太沒有的名字。

在馬太福音中，家譜開始於希伯來民族的始祖亞伯拉罕，但在路加福音中，家譜始記於亞當，人類的始祖。每一個譜線都與作者的目的與心中的讀者相一致；一個是面對猶太人的，另一個是面對外邦人的。

馬太自始至終用了“生”這個詞，而路加用的是“的兒子”。

馬太是從大衛經所羅門這條線記述的，而路加是從大衛經拿單這條線記述的。他們都是大衛的兒子。

路加所記的第 12 與 13 個名字之間的加南，毫無疑問在西元前四世紀末時在七十士譯本的某些抄本被後加進去的。“證明其不存在的證據極其清楚、完全和肯定的，不可能有任何的錯誤或是，而對他存在的證據卻是不確定，不清楚，且可被懷疑是假的。” (Lord. A. Hervey)。

在馬太所記載的譜系上撒拉鐵被說是耶哥尼雅(約雅斤)，而在路加福音中，他卻是尼利的兒子。這裡並沒有錯誤，因有合理的解釋。

在耶利米書 24 有預言說哥尼亞(約雅斤)會無子，因此他不可能是撒拉鐵的兒子，但很有可能的是他收養了尼利的七個兒子，尼利是大衛之家經拿單而下的第二十代之人，撒迦利亞書 12:12 似乎清楚表明了這一點，那裡說，“拿單家的，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也說到“大衛家的，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如果情形果真如此的話，那麼撒拉鐵就是在拿單這條線上通過收養而成為耶哥尼亞的兒子的。

有馬太的家譜中，約瑟被說是雅各的兒子，而在路加的家譜中，他被說是希利的兒子。對此進行解釋的努力似乎不太令人滿意(見後面的注釋)，但若是我們有丟失的資料的話，所有的都會清楚了。在這兩個家譜中，只要象這裡還其它看起來不一樣的地方可以以自然與可能的方式，並通過合理的推斷來合理的解釋的話，我們就不應認定這些地方是相矛盾而不可靠的。

馬太將家譜中的人分為三部分，每一部分有十四個名字，這可能是很有意義的。馬太以一種微隱的方式來強調耶穌是大衛之後裔。在希伯來文中，沒有書面的母音，因此大衛的名字要寫成 DVD，每一人字母都有數位元上的意義，因為希伯來人在計算中使用字母。例如，在他們的系統中，D=4，V=6。因此在大衛名字中的數目是十四。因此馬太在三組中的每一組都列舉了十四個名字，提醒每一個熟悉希伯來數字學的人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就象他在馬太福音 1:1 中所肯定的那樣。

Shepard 所觀察的還有:

在馬太所記載的家譜中，那些名字分為三組，每組 14 個名字，這與國民歷史的三部分相對應: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的神治時期，從大衛到巴比倫的王治時期，從被擄到基督的教士政治時期。這樣的劃分完全與猶太人的傳統相符合。

兩福音中的名字有不同，馬太所列舉的名字只有四十一個，猶太人的傳統是將其分為三部分，每部分十四個名字。但馬太在兩列的名字中都提到大衛，他略去了一些其他的名字，但他只是要表明直接的譜系。與猶太人的習慣相悖的是，他在從多的名字提到四個婦女的名字，其中三個是犯有大罪的，兩個是外邦人。馬太並不只是簡單地記載，而是有目的選擇了所記載的名字。這些名字的記載表明基督認同於女性、不同的民族與有罪的人類，他是她(他)們的救主。所記載的男性中一些人也是有名的罪人，從這裡我們看出基督是所有罪人的盼望…馬太將這些名字列入家譜中打擊了他猶太人弟兄的驕傲，因為這些假冒為善自以為義之人肯定會拒絕那些些人的，他們當中有的蒙羞的，有的是背道的和背約的。這些驕傲的法利賽弟兄不久前才拒絕了耶穌並將他釘死，但是他優於先祖，甚至是王室之

家的。

Scroggie 概括了有關耶穌家譜的三種觀點:

- (1) 峽穀個家譜都給出了約瑟的祖籍；它在馬太的記載中是真實的，在路加的記載中是合法。
- (2) 馬太寫出了約瑟合法的後裔為大衛寶座上的繼承人，路加寫出他的真實的家庭。
- (3) 馬太寫出約瑟真實的祖籍，籍路加寫出馬利亞真實的祖籍。

對這些觀點的討論不應與耶穌為童貞女所生這一事實相分離。如果兩個家譜完全是約瑟的家譜，那麼就無法證明馬利亞是大衛之後裔，這證明是必要的，因為約瑟並不是耶穌的肉身父親，婚後他成了他的合法父親。

我們將會注意到關兩個觀點使兩家譜都成為約瑟的家譜，第三種觀點使馬太所記載的家譜成為約瑟的家譜，使路加所記載的家譜成為馬利亞的家譜。

有好幾種解釋可使兩個家譜都成為約瑟的家譜。一種是 Scroggie 的:

如果馬太之家譜中的第三十八個名字馬但與路加之家譜中的第七十一個名字瑪塔是同一個人的話，那麼我們看到雅各與希利是弟兄。路加告訴我們約瑟是希利的兒子，所以很可能的是馬利亞是雅各的女兒。如果假定雅沒有兒子而收養了他的侄子與繼承人約瑟，那麼我們看到馬利亞與一個親戚結了婚，那麼她，還有約瑟，祖先同為大衛，約瑟是在所羅門的線上，馬利亞是在拿單的線上。

這種觀點的一個變體是 Clelland 所提出，他認為，兩個家譜都是約瑟的，在馬太一章中記載的約瑟的父親遵循利未人的規矩與希利的寡婦結了婚，所生之子就是約瑟，因此一個家譜要表明約瑟實際的祖籍，另一個表明他合法的祖籍。通過利未人的規矩而有的婚姻，約瑟可能有了兩個父親，正如下面所解釋的:

馬但(約瑟的祖父，在所羅門的線上)與麥基(在拿單線上他的祖父)相繼與一個以斯帖的女子結婚，前者通過她生了雅各，後者通過她生了希利，所以他們是同母兄弟。希利結婚無子而死，而雅各娶了他的寡婦，生了約瑟，因而約瑟在所羅門線上雅各肉身的兒子，但根據利未人的規定應算是拿單線上希利的兒子。

儘管要看出路加所記載的家譜是約瑟是家譜是麻煩的，且需要猜測，但這種觀點在教會歷史上還是被

很多所持守，因為繼承權只能由父親轉到兒子身上，而不能通過而來。然而根據民數記 27 章，這種觀點似乎站不住腳，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時候，地在部族孔子家族之間平等分配。西羅非哈的女兒沒有產業，因為她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因此根據他們的請求，父親的產業可以傳給一個女兒，女兒再將其傳給她的兒子，條件是她只在族內通婚。如果她與族外之人結婚，那麼產業就不能歸給她的後裔(民 36:6-7)。

因此，從舊約中我們看到，母親可以將她的產業歸給她的兒子。那麼看來在路加福音中，家譜是通過亞當、大衛的一個次子拿單到希利，他死時只有一個女兒童貞女馬利亞這條線記述的。根據在民數記 27:8 中所頒佈有關遺傳產業的律法，遺產權可以通過馬利亞轉到他的兒子耶穌身上，因此馬利亞象約瑟一樣是屬於猶大支派的，繼而，通過約瑟與馬利亞的家譜線交匯於耶穌基督身上。既然在直接的家譜線提到婦女的名字並不是根據猶太人的習慣，儘管這是許可的，所以馬利亞丈夫的名字就替代了她的。但根據路加所記載的家譜耶穌對大衛王位的權利很明顯是由他母親而來，也是由他父親約瑟而來。

耶穌通過他父親的家譜線與他母親的家譜線有得王位的權利，這事實使他對他是彌賽亞的聲稱十分有力。似乎很明顯的是，提到包括經由拿單與馬利亞的家譜(與從大衛經約瑟而來的家譜相成對照)的原因是與馬太在他的家譜中 22 節提到的約哥尼雅有關，在耶利米書 22:30 記載對約哥尼雅的咒詛：“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儘管王位被應許永遠歸給大衛，神說立了並不是約哥尼雅的后裔中之人來完成這一應許，這似乎使得耶穌基督沒有資格坐在大衛的王位上，因為他是通過約哥尼雅由大衛而來。然而路加之家譜是經由耶穌的母親記述由大衛而來的先祖，這樣就越過咒詛，因此人不能據對耶哥尼亞的咒詛而對他王位的權利有任何的爭辨。

我們應注意，在馬太在他的家譜中，使用的是“生”，而路加使用的“的兒子。”對馬太“生”的可有兩種解釋，第一個就是它的是以肉身的遺傳建立一個實際的父子關係。這種觀點的難處是，馬太無疑地略去了一些路加有記載的名字，那麼“生”不可能指的是實際的父親關係。還有一種與猶太人用法相一致的觀點是，它指的是在家族內遺產的延續。因此，在這裡就是一個人按照利未人的遺傳律法將他從父親所得來的遺產轉給另處一代人。那麼，馬太似乎就是在強調基督可擁有王位的權利。

在另一方面，路加使用了“的兒子，”在希臘語中沒有女婿這個詞，女婿用“的兒子”來表示。路加似乎是在記述肉身的祖先，而非合法的祖先。

儘管約瑟不是耶穌的肉身父親，但他與耶穌的母親結婚，因而這將使他從大衛之線上所得產業傳歸馬利亞的兒子。

我們應注意，就象 Shepard 所解釋的那樣：

耶穌由童貞女所生這事實在家譜中是確定無疑的，在記載一直到約瑟等諸祖先的時候用的是生這個詞(太 1:16)，但在那裡，記述改變，“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這與路加的記載是一致的(3:23)，“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按人看來，從遺傳來講，耶穌是約瑟的兒子。但他實際上是神的兒子，由聖靈感孕。

Scroggie 又說到道：

耶穌是大衛的後裔是沒有人疑問的；他聲稱為彌賽亞也沒有人因懷疑他是否是大衛的後裔而對此有過爭論(太 12:23；15:22；20:30，31；21:9，15)。那些沒有接受耶穌為童貞女所生之人會知道耶穌之稱是由約瑟之祖先之線所決定，那些接受耶穌為童貞女所生之人一定有某種原因相信馬利亞是大衛而來。

至於為什麼在馬可福音與約翰福音沒有家譜，Shepard 說道：

馬可並沒有對家譜表示很大的看重，他所關心的是耶穌生平中的實際結果。羅馬的讀者認為這是不重要的。耶穌的偉大的作為表明他是神的兒子，那是主要問題。馬太描述了希伯來民族中地位以及更廣泛的彌賽亞的盼望。約翰所討論是哲學世界，因而要確定耶穌在宇宙計畫中的位置，因此他返回永恆，並表明他與神的聯繫，與被創造的物質世界的聯繫，以及與所有的知智世界的聯繫。尤其對人類來講，他是創造者與救贖者。路加將他與整個人類相聯繫，而沒有區分種族、性別或社會關係。

因此福音書證明瞭耶穌在律法與肉身上有權利作為彌賽亞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與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

有趣的是，猶太人很認真地保存家譜的記錄，在西元 70 年聖殿被毀之前都是保存在其中的。福音書的作者可以得到這些聖殿中的記錄，因而可以從其中精確地記述耶穌的家譜。除此以外，在舊約中也有家譜記載，路加在編輯他的家譜的時候除了使用了聖殿記錄之外也使用了那些記錄。注意到下面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即漢耶穌向以色列展現自己為彌賽亞的時候，他聲稱為大衛的子孫是沒有人疑問的。那些猶太人一定是已經考查了有關記載，看有如此聲稱之人是否有權利這樣聲稱。如果他們發現在他的遺傳上有任何的問題，他們很快就會指責他是假冒之人。儘管這國民拒絕了他，但卻並不是因為他不屬於大衛之家而無權聲稱為大衛寶座之王。儘管有兩個家譜顯明的問題，我們不能忽視這樣下面這個事實，即這兩人家譜都毫無置疑地證明瞭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大衛的後裔，他要將神與以色列所立之偉大的聖約完成的那一位。他是有權利施行救贖且統治的那一位。

a. 向撒迦利來宣告約真的降生

§4 路加福音 1:5-25

在展現耶穌為人子之時，路加從馬利亞的角度記載了耶穌的降生。這與馬太與記載形成鮮明對照，馬太從約瑟的角度記載了耶穌的降生。馬太記寫的是公開的記錄，而路加記載了基督降生的個人的性的詳細情況。作為一個歷史學家，路加將基督的出生的與歷史的進程聯繫了起來，並告訴我們這些事件發生在希律時代。這是死於西元 4 世紀的大希律。瑪拉基在他的預言中啟示了彌賽亞來臨之前會有一位先鋒來將他介紹給以色列國民。路加的記載開始於這個所預言的先鋒奇跡式的出生。在記載中我們先看到是約翰的父母，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這些名字本身就是很有意義的，撒迦利亞的意思是“主記得，”以利沙伯的意思是“神的約。”似乎我們的注意力被引到了“神紀念他的約”這樣的事。約翰父母的個人的性格引起我們的注意，因為路加記載道，“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守主的一切誠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加福音 1:6)。在一個受壓的國民與已墮落的宗教活動這中，有兩個忠心服事神順服神話語的人，他們象其他有基督降生有關之人一樣，等候著以色列的安慰。在些之前，神還沒有賜福給他們孩子，既然猶太人極其重視孩子，這一定對他們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我們從記載中看到，儘管以利沙伯不能生育，而且他們兩個都已年紀老邁，他們並沒有停止禱告，要神賜福給他們一個孩子。這可以從天使所說話看得出來，“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1:13)。他們在困境面前持續的禱告表明了他們對神的信心。

我們還被告知，撒迦利亞屬於亞比雅班裡的一個祭司，這說明撒迦利亞是在利未支派中亞倫的肉身後裔。

Geikie 說道:

從大衛的時期起，也就是說，有一千年之久，猶太人中的祭司就被分為二十四個班，或是“房”、“家”。然而起初的班中只有四個班，大約有一千人在被擄之後從巴比倫歸回；但從這些人中又重新組建了二十四個班，與先前的名字一樣，為要盡可能長久的使最初的班持續下去。”

Shepard 解釋道:

撒迦利亞的家在猶大的山地，也許在希伯倫附近，他每年兩次上去一個星期參加聖殿的服事工作。從巴比倫回歸之後，祭司的服事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當下有兩萬的祭司，分成二十四個班次。撒迦利亞屬於第八個班次的亞比雅班。每個班次服事八天，在安息日則全部參加。服事的人數約為五十人，每一個人職責由掣白石“籤”來決定，這樣在神的殿裡就不會有爭竟。獻香被認為是最高的職責，在



一個人一生中只有一次，由掣簽這個最高的任務落到了撒迦利亞身上。

在這種情況下，通過掣簽由撒迦利亞來獻香。Shepard 寫道：

這裡正是獻早祭的時候(上午 9 點)，聖殿厚重的大門被打開，祭司三聲號響召集聖城的人們來敬拜，聖殿頂上的祭司標示了這一天敬拜的開始，撒迦利亞的一個助手極其敬畏地清潔了祭壇後就退去了，第二個助手也以敬畏的心將從燔祭中取出的炭火放在祭壇上，敬拜後也退去了。琴聲響遍聖殿，撒迦利亞進入至聖所，他被右邊有七個枝子的燭燈照亮，手裡拿著金香爐，他的左邊擺的是陳設餅，在他正前面的祭壇後面是將至聖所分開的簾幕。外面的人們俯伏在安靜的敬拜中。撒迦利亞自己在聖殿等候著點燃祭壇上的香，然後他也要屈身敬拜敬畏退出。

就在撒迦利亞在祭壇前事奉時，天使加百列向他顯現。根據猶太人的傳統，祭壇的右邊是為神所預備的，左邊是為天使加百列所預備的。但是天使沒有出現在右邊，而是出現在為神所預備的左邊，。難怪撒迦利亞極其害怕。神從前對摩西說過沒有人可以看見神還活著，所以撒迦利亞一定是害怕的想自己要死了。但天使平息了他的懼怕，報給他一個喜樂的信息，說道，“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 1:13)。

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已經為得兒子祈求了很久，所以在這時我們可以認定他是在為其它事情祈禱，Geikie 說道：

我們不需問象他那樣的人禱告的負擔是什麼，“等待以色列的安慰”，並“尋求救贖。”毫無疑問的，國民的罪、他自己的罪與他家裡人的罪會被赦免；耶和華會接受代替他們要被獻燒在祭壇上的羔羊的贖罪祭；以色列長久的盼望，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很快就會來到。

加百列向撒迦利亞作出了特定的應許，第一個與這對孤獨夫婦要出生的孩子有關，他要給他起名叫約翰，約翰的意思是“神恩典，”這位先鋒要被派往以色列，因為神有恩典。將要作父親的被應許將有這個兒子所要帶來的歡喜。這歡喜不僅僅是來自於他可懷抱這嬰孩，而更來自於他們的兒子對以色列國民的意義。他會有舊約先知中可能有的最大的特權——以色列彌賽亞的引入者。既然撒迦利亞禱告的負擔，他會要在他兒子所要作的事上得到喜樂。

加百列表明瞭約翰的來到會帶給以色列國民的喜樂。還有其他象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這樣盼望著以色列的救贖並祈禱神的應許的實現。象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一樣，他們會因約翰的降生而歡喜。

天使下面提到了約翰的地位：“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路 1:15)，天使後面所說的表明約翰一出生就要被看為是拿細爾人。在舊約中拿細爾人是那些自己分別或被別人分別為聖專門服事神之人，他們分別為

聖歸給神期間濃酒淡酒都不能喝。作為分別為聖標記，他們不剪他們的頭髮，約翰一出生就要分別為聖服事神。

有關約翰加百列提到了令人驚奇的預言，他說道，“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賦予約翰的事工是如此地重大，以致於要給聖靈的一個特殊的恩賜，使他有能力從事他的事工。這從神而來的恩賜解釋了為什麼約翰能很快地將很多人帶向他所介紹的彌賽亞。他並沒有靠自然能力而是靠神賜的能力來行事。加百列說明瞭他的事工會是有效果的：“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從申命記 28 章我們可清楚的看到一個背逆的國民將要被交在外邦人的手下受管教，以色列已祈求神拯救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申命記 30 章清楚地表明除非背逆的國民認罪，歸回他們的神，得到神的赦免，那麼就不會有拯救。一個背逆的國民的是需要認悔改的。加百列表明，隨著約翰呼求人們歸向神，許多人會回應，因此神會成就他的應許，祝福這國民。

約翰的事工將會與以利亞的事工十分相似，以利亞是被神所派往一個背逆的一代人，要他們悔改，警告他們要來的審判。約翰的信息相似於以利亞的信息，就象以利亞呼籲餘民從背道中歸向神，約翰也是要許多人從他們的不信中悔改。約翰的信息打破了神四百年來的沉默，並給以色列國民以新的盼望。

撒迦利亞不能明白神給他的這信息廣深的含義，這是可以理解的。他不能明白他怎麼會有兒子，更不能明白神如何通過派遣彌賽亞來祝福以色列。所以他問天使，“我憑著什麼可知道這事呢？”(路 1:18)按人來講，他不可能再有兒子了，而且如果神的祝福要在他的兒子出生以後而來，那麼這祝福會怎樣來呢？天使給撒迦利亞一個跡象，來表明神會給他一個兒子並要派遣彌賽亞來，這跡象就是，他將不能講話，直到他的兒子出生。

在外面的敬拜之人發現撒迦利亞在裡面耽擱了。即使撒迦利亞的心迫切地想要告訴眾人彌賽亞要來這榮耀的信息，他也無法說，因他的說話的能力被拿走了。撒迦利亞並不是介紹之人，他不是那位將喜樂之泉帶給以色列的那一位，而是約翰將要彌賽亞介紹給國民。

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就有了第二個確據表明神要成就他所應許的計畫，因為以利沙伯懷孕了。她承認這不是自然而然是超自然的，她說道，“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路 1:25)。約翰的出生是神跡式的，他不是為童貞婦所生，然而這出生卻需要神奇跡式的工作除去以利沙伯的不育，且要克服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的年紀老邁，使他們有喜樂的盼望，接受神所賜給他們的兒子。

b. 向馬利亞宣告耶穌的降生

§ 5 路 1:26-38

在天使加百列向撒迦利亞報告有關約翰的降生的信息六個月之後，神又派他去報給馬利亞有關耶穌降生的消息。馬利亞住在加利利的一個小城拿撒勒。(有關加利利與拿撒勒更多的信息，見索引 A. P516-524) 加利利人被耶路撒冷的人所看不起，認為他們是次等的人，他們只有偶爾才能來參加聖殿的服事與儀式，因而他們被認為是二等公民。猶太人有一個說法，表達他們對加利利人的看法：“人若想富有，讓他去加利利；人若想有智慧，讓他去耶路撒冷。”既然猶太人的公會是在耶路撒冷，那麼這座城市就被認為是所有知識的泉源。那些沒有住在這裡的人得不到教師們的智慧，加利利盛產穀物與魚，是猶太人的主要食物。人若離開耶路撒冷去加利利而變得富有是可能的，住在那裡的人被認為是物質主義者，為了物質利益而放棄屬靈的特權。

拿撒勒尤其是邪惡之地，因為在離此村莊很近的地方羅馬人設立了軍隊的司令部來統管巡行這地。拿撒勒已成了一個軍營之城，其中有各種罪惡與惡行。拿撒勒人尤其被其他的猶太人所厭棄，但是加百利正是來到這個地方向已許嫁給名為約瑟之人的一個童貞女顯現。

Edersheim 說:

在這裡有必要回想一下拉比主義:它對神的概念、它對萬物至善最終的目的之觀點，這些都是在他們的學術形容中所注重之事。然後再想一下他們對加利利的蔑視傲態，不屑與加利利人講話，對他們來說，加利利人的語言本身就是令他們生厭的；他們完全憎惡這種語言，認為講這種語言的人是完全無教育之人。我們知曉這些情況為要使我們認識到以色列人的領袖會怎樣看待象約瑟與馬利亞這樣的家庭。

在天使出現的時候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Edersheim 是這樣描述的:

在他們訂婚的時候，約瑟與馬利亞似乎都十分貧窮——從約瑟是一個木匠這個角度來看也許並非如此，因為那時一個行業被認為是宗教性的義務——但從在聖殿中奉獻耶穌時所獻的祭卻可以看出他們是貧窮的。因此，可想而知，他們的訂婚儀式也是最簡單的:在證人面前，或是根據規定的儀式通過口頭上的誓言彼此相許，再許諾一點錢，不管這錢的數量有多麼少，或是值錢可使用的東西；或是以書面的形式的相許(稱為 Shitre Erusin)，不會有人們想當然的宴席；這儀式會包括象下面這樣的祝福:“讚美你，噢，主我們的神，世界的王，你通過你的誠命使我們成聖，教導我們有關倫理之事，據 Chuppah(婚姻-baldachino)與訂婚之規禁止已訂婚之人而允許已婚之人行夫妻之事，”——整個儀式也許會一個儀式所規定的舉懷祝福，這懷由訂婚之人輪流嘗飲。從那時起，馬利亞就許配給約瑟要作他的妻子；他們的關係是聖，就好象是他們已經結婚一樣。任何形式對它的破壞都被認為是通姦；這婚約也不可解除，除非婚後正常的離婚。然而從訂婚到結婚要有幾個月的時間。

天使來宣告神給馬利亞特殊的祝福，他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路 1:28)。

這即不是承認馬利亞是無罪的，也不是應許對她的完全的賞賜，而是一個宣告，她要從主得到特殊的恩典。

Shepard 說道:

加百列的問候，“要歡喜快樂，蒙大恩的女子，主和你同在了！”已經被外邦人錯誤地解釋為，馬利亞是祝福的泉源，她的祝福可以分給眾人，“向你歡呼，馬利亞，你充滿了恩典。”她大蒙恩典超過所有的婦女，只是在她被允許為是主與救主的母親這事之上。但是福音的記載並沒有加給什麼後來的基督教所加給她的那些特殊的頭銜。這裡記載的天使的問候並不保證敬拜馬利亞是正當的。數以百萬計之人每日所禱告的“Ave Maria”是沒有聖經根據的。儘管我們非常羨慕且敬佩這位為童貞女的母親，但我們不能以任何方式來向她禱告敬拜她。敬拜馬利亞是拜偶像的罪，這位母親配得我們尊敬，但她兒子才配得我們的敬拜。

馬利亞對加百列向撒迦利亞所宣告之事一無所知，因此她不知道約翰要宣告彌賽亞的降臨。馬利亞因天使的問候頗受困擾，她心裡害怕，但天使向她講平安慰藉的話：“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路 1:29)，再一次我們注意到馬利亞分別歸主的地位是從神而來的賞賜。加百利首先宣告了馬利亞將要懷孕且要生一個兒子(31 節)，這個兒子將起名為耶穌。耶穌的意思是“耶和華拯救，”這個名字相當於舊約“約書亞，”約書亞帶領以色列出離曠野進入新地與新的生活中。

有關馬利亞的兒子，天使說道，“人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32 節)，這一位永生神的永生的兒子將要在童貞女的腹中得到一個肉身。

有關他的事工，天使說道，“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值得注意的是，天使使用了三個有重大意義的詞——“位、”“家”和“國”——這些詞都在撒母耳記下 7:16 中對大衛的應許中。這個宣告盡可能清楚地顯明瞭，馬利亞的兒子將要降臨到這個世界上來完成神給大衛的應許，這個應許就是，大衛的一個子孫將要坐在大衛的王位上，治理掌管大衛的國。耶穌來不僅僅是要作救主，也是要掌權。

馬利亞以問回應了天使的宣告，“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34 節)，與約瑟有身體的接觸是不可想像的，因為婚期尚有一段時間。馬利亞沒有認為這個兒子會是她將來與約瑟結婚的結果，因此她向天使要一個解釋。這並不是象撒迦利亞對天使的反應那種不信，而是請求天使解釋一個這出生是怎樣的。天使給了這個解釋：“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35 節)”。耶穌基督將要由聖靈感孕，他不會有肉身的父親，因為肉身的父親會將由亞當而來的本性傳給他。沒有一個從亞當接受這種本性的人可以作墮落的人類的救贖者。既然基督要作為救主，他必須是沒有罪的。他唯一沒有罪的

方式就是由無罪的神懷孕。因此耶穌基督在馬利亞腹中的懷胎不能通過自然而要通過非自然的方式，“至高者創造的能力將要蔭庇她，就象神的榮耀在曠野中落於以色列的會幕上一樣。”

作為聖靈感孕的結果，“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35 節)，通過童貞女生子的神跡，永生神的永生的兒子來到人間取了完全真實的人的形象，但沒有失掉他的神性。他在一個人的身上將神性與人性不可分割地結合起來。

神給了馬利亞一個確據，儘管她沒有先前沒有要，天使告訴她，不能生育且年紀老邁的以利沙伯已經懷了一個孩子，已經六個月了。馬利亞知道這是超自然的作為，馬利亞並沒有要證據，但神卻給了她來堅固她的信心。

養育彌賽亞的特權與責任並沒有不顧馬利亞的意願臨到她的身上，但事實神意要做之事展現給她要她有自願的順服；馬利亞也確實地自願的順服了。她說道，“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這話成就在我身上” (路 1:38)。

Shepard 寫道:

在單純美麗的信心與順服中，她把自己獻給主，作為他的使女，來照他的旨意作任何的事，不管這事使她如何羞愧，被人誹謗，有不佳的名聲甚至是死。訂婚之後的不忠要受到用石頭打死的懲罰，但是如果需要，她寧願放棄約瑟甚至遭受可怕的被處死。這樣的信心確實稀少。

### c. 馬利亞到猶大地

#### § 6 路 1:39-45

在天使宣告之後，馬利亞立刻了加利利很快地趕到猶大去看望他的以利沙伯。馬利亞在天使宣告她懷孕之後也許很遲疑立刻面對約瑟，她也許想要與以利沙伯談一談來確定天使所說的以利沙伯懷孕之事。她也許對她的年邁的親屬有一種擔心。不管原因是什麼，馬利亞很快就去了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的家。當一個不速來到並要求進來的時候，裡面的人就要問清來人是誰，當馬利亞報明自己的時候，路加記載道，“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 (路 1:41)。在聖靈的掌管之下，她成了一個女先知，說出一個預言。她高聲喊道，“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 (42 節)。她認出了神賜給馬利亞的特權，她也認識到她馬利亞所懷之子的地位。她提到這兒子是稱“我主，”這是在詩篇 110:1 中大衛提到彌賽亞時使用的舊約彌賽亞的稱呼。因此，以利沙伯聲稱馬利亞要成為彌賽亞的母親，這個預言是作為特殊的啟示臨到以利沙伯的，因為馬利亞並沒有將加百列啟示給她的事實告訴以利沙伯。以利沙伯然後解釋了這啟示為真實之證據：“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 (44

節)這個跳動並不是自然的胎動，而是約翰對知曉馬利亞被神分別為聖的反應。以利沙伯說，“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45 節)，以利沙伯這樣稱讚馬利亞，並非因為她無罪，而是因為她對神的信心。這次的會見，使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確信神確實是在完成他在聖殿中對撒迦利亞的應許。這次會見也使馬利亞確信神會成就加百列有關以色列的救主與主要來的應許。

#### d. 馬利亞的詩歌

##### § 7 路 1:46-56

馬利亞用讚美與敬拜的話語回應了以利沙伯聖靈引導而宣告的預言。這篇詩歌並不讚美馬利亞，而是讚美主，它顯明瞭神要來實現他的聖約中向以色列的應許，將他們從仇敵手中與罪惡之中拯救出來，為這一切他配得讚美。在這首詩歌裡馬利亞由衷而感的對神的讚美通常被人們根據其拉丁文的頭幾個詞而稱為讚美之歌(Magnificat)。

在馬利亞的詩歌中有三個強調，(1)她感謝神以這種奇妙的方式顧念她這個以色列卑微的女子(46-50)。(2)她讚美神抵擋高傲自義之人，而幫助窮乏低微之人，就是謙卑的罪人(51-53)。(3)她讚美主神的名，因為主成就了他在彌賽亞預言中向先祖們所應許的諾言(54f)。

馬利亞承認神是他的救主(路 1:47)，歌中沒有跡象表明馬利亞認為她得到這特權是因為她無罪。而是，她知道她不是無罪的；她與神有這樣正確的關係是因為她信靠他施行拯救。

馬利亞一開始宣告了她內心充滿了歡喜快樂，主與救主這樣的詞(46f)廣義上指的是神。她承認她是個卑微的使女，她在社會中無名，與她訂婚的男子也是個卑微木匠。在那個時期，作為大衛之後裔並不說明有高的社會地位與財富。有關這種觀點可參考詩 113:7。為此她更加被神的恩所感動，神給了她一個婦女所能得到最高的榮譽，這榮譽將被人記得。但在她的話語中沒有絲毫的自義，也沒有絲毫的跡象表明她認為配得她所得的榮譽。所有的榮耀都歸給名為聖的神，即他本身是聖潔與完美的，因而他的名應受敬畏。參詩 111:9。她渴望宣告主是多麼偉大的神；因此她又提到他的憐憫這特性，這憐憫顯在一切敬畏他確實屬他的子民身上。參詩 103:17。

舊約已經應許了救主，就是要來拯救他的人民脫離罪惡的彌賽亞。象那麼多與基督出生有關的人一樣，馬利亞也在尋求“以色列的安慰”(路 2:25)，也就是說，她在期待著救主。因而她在這個情形下承認了她對神的信心。我們知道馬利亞看到了所給她的特權，就是作彌賽亞的母親，因為她說萬代都要稱她有福(48)。人們會廣泛地承認神給了她特權要她完成特殊的角色，她再一次承認，出現在她身上的這神跡並不是因她自己的好，而是神的作為。耶穌基督神跡式的懷胎及他為童貞女所生顯明瞭以色列大能者的作為(49)。以色列並不配得從神得這祝福，以色列已背離了神。在申命記 28 章，神警告過如果以

以色列人行背逆，他們就要受到管教。那裡很清楚地記明，最厲害的管教就是將以色列交到外邦人的手中受轄制。以色列背逆了神，在外邦人的統治下生活了許多代。但神在申命記中 30 章應許說，當人民轉歸他並承認他們的罪的時候，他也會轉而祝福他們。神在以色列人許多代人的不信之後沒有將其割除，這表明了他的忍耐與憐憫。馬利亞承認了這一點(50 節)。她說道神是大能的，他打散驕傲人，他奪去掌權者的王位，升高那些信靠他的人。他給饑餓這人以食物，將財物從惡人手中奪去。神幫助他的僕人以色列。

在詩歌的第二部分，馬利亞提到她兒子將要做工作。儘管她用的是過去式，但她的表達方式是舊約先知式的，舊約的先知在描述未來的事件的時候通常使用過去時態，以此為宣告所預言之事的確定性，就好象是已經發生之事一樣。神將通過彌賽亞把一切的敵人從他們的王位上趕下去，他們的力量與怒氣都是無效的，一個新的國度將要被建立，在這國度中，謙卑之人會被升高，饑餓之人會得飽足，受苦之人會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舊約章節中的一些詞彙出現在這裡，如詩 141:6；107:9；34:10。馬利亞使用了比喻性的語言。在描述屬於地上之事的所用的詞彙中，提到了不可見的屬靈世界的事情。那些被趕散的狂妄有力之人都是基督的敵人，是自義之人，是不義的僕人；那些貧窮、饑餓之人是那些靈裡謙卑之人，他們將他們的信心放在神與他的彌賽亞的身上。參八福，太 5:3-12；羅 14:；17；J 18:36；林後 8:9；林前 1:4-7。

儘管神完全可以因以色列的背逆除去他們得祝福的地位，但他還是信守他的約，馬利亞說道，“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為要紀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永遠，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路 1:54-55)。馬利亞指的是神與亞伯拉罕所堅立的聖約(創 12:1-3，7:13:14-17)。神應許過給亞伯拉罕以肉身的後裔，他已經給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一片地作他們的產業。神已經應許要祝福的那一位要臨至以色列，通過以色列他會祝福地上的萬國。他用血約來證實他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15)，這與亞伯拉罕正式所立之約又重述給以撒、雅各及以色列後來的世代。在這個約中，神保證自己要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在他們自己的彌賽亞之下祝福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這是以色列盼望的基礎，它是馬利亞盼望彌賽亞來臨的基礎。她承認，所有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的那些祝福將要通過她要生的兒子臨到這國民。

詩歌的第三部分將臨到馬利亞身上的祝福的奧秘與舊約的預言聯繫起來，並說道神在古時向他的子民所作的應許現在就要實現了。神已經開始了這工作；馬利亞所看見就好象是它已經成就了一樣(54 節)。以色列，就是雅各，是代表所有以色列人的名字。我們完全可以認為這些應許不僅僅指的是對雅各肉身的後裔而言的，也是對在萬國中相信之人而言的，所有這些人一起共同組成了屬靈的以色列(彼前 2:9；羅 4:11)。馬利亞在這裡所說並沒有表明關於受應許之人的範圍應大於以色列的子孫。她使用了舊約中的詞彙，“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應被理解是插入性的話語。

馬利亞然後敬拜讚美神，因為她承認基督的降生的神跡是應許之約的實現，是大能的神的實際作為。

## e. 約翰的來世

### § 8 路加福音 1:57-80

路加簡單地記述了約翰降生的事實，他記載了他的降生對他們所居住之處的影響，他們的鄰居與親族聽到主已經施行了大憐憫，因而他們與她分享快樂(57 節)。以利沙伯的過去的不孕是為眾人所知的；所以人們看出約翰的出生是超自然的一一 是主的作為。朋友與親族來與這對先前無子的夫妻來一同歡喜。

根據猶太人的律法，孩子要在第八天行割禮。在創世記 17 章，割禮是亞伯拉罕肉身子孫的命令，它是對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有信心的標記，這標記表明一個人是屬於聖約之人中的一員，使一個有權利得到給中的祝福。約翰受了割禮是要使與神的聖約之應許有關係。在這個情形下給一個孩子起名也是猶太人的傳統。因為神是如此非同尋常地祝福了撒迦利亞，賜給了他一個兒子，朋友與親族預期撒迦利亞會按自己的名字給孩子起名，來榮耀神，承認神對善待他。然而事實不該如此。當問及以利沙伯的時候，她說孩子要起名叫約翰。在割禮儀式上的人們不能接受母親的決定，他們就去問撒加利亞，事實上是他們用的是別的方式而非語言(路 1:62)，這表明撒迦利亞從天使加百列向他啟示之時起即不能聽也不能開口講話。他要一塊寫字板，別人給了他一塊木板，這可能是一塊裡面被削掉一層然後填上的蠟的木板。撒迦利亞在木板上寫上了這樣的話，“他的名字是約翰”(63 節)。這表明早已經作決定要給孩子起這個名字。實際情形是這樣的，因為在路加福音 1:13 天使已指明了這個孩子要有的名字。

Geldenhuis 提到這個名字的意義。

因此很自然的是，新的祝福要開始的時候，新的領袖人物要用特殊的有意義的名字來稱呼。因此就有了撒迦利亞一一 神記得他的約；以利沙伯一一 神是絕對信實的那一位；約翰一一 神是憐憫的，或神的憐憫的恩賜；最後耶穌一一 神拯救，或神的拯救者。

就在這裡，撒迦利亞的舌頭被鬆開了，這時他可以自由講話，他首先發出了對神的敬拜與讚美，然後他在這個命名儀式上說出了一個由神而來的信息。

撒迦利亞所宣稱的在他們心裡產生了不解與畏懼，因他明顯重複了天使對他所應許的一一 神正在將他的彌賽亞派到他們中間來。他們就將撒迦利亞所宣告給他們的真理在整個猶大地傳開。約翰的懷胎與出生的情形，還有神通過撒迦利亞對有關約翰在神計畫中的位置的啟示，這些都使人們看出約翰是一與眾不同之人。因此他們因道，“這個孩子將來要怎麼樣呢？”(路 1:66)。

象以利沙伯三個月以前的情形一樣，撒迦利亞這時也被聖靈充滿，在神的靈的的引導控制下，他講出



了一個信息，這個信息與先前的先知所講信息同樣的有權威性。撒迦利亞的預言是 68-79 節之間。它可分兩部分：第一，他講出一個讚美神計畫與性情的信息(68-75)。約翰的出生表明神開始了他救贖他子民的計畫，這個救贖在 69 節提到為拯救。拯救或救贖在舊約中可指的是從罪中將某個拯救出來，或也可指的將國民從外邦人的捆綁中拯救出來。撒迦利亞講的似乎是神計畫中的第二種拯救，因為他在 71 節中說道神正在“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當時以色列國民正在受壓於羅馬之下渴望得到拯救。有關那所應許的拯救，撒迦利亞說，就象神先前聽了在埃及受苦的以色列人的呼求，派一位拯救者將他們帶出受苦之地進入自由中一樣，神也聽到了這人民的呼求並正在預備一位將他們人敵人手中拯救出來。撒迦利亞提到這位拯救者將出於大衛之家(69 節)。這與神對大衛的應許相合，神曾說過大衛的一兒子要坐在大衛的王位上，永遠治掌大衛之家(撒下 7:16)。神因其得敬拜的這個計畫是他以色列國民的應許與聖約的週邊部分。他提到這應許的成就是要因神所施的憐憫(路 1:72)。這國民不配得一個救贖者或是救贖，然而神的憐憫的，他信守他的約。

撒迦利亞繼續說神記著他的約，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路 1:73)，在這裡撒迦利亞指的是在創世記 12-13，15，17 章中的基本的約，這約是神為以色列的計畫的基礎，也是以色列盼望彌賽亞到來的基礎。撒迦利亞說道，當彌賽亞來到成就神與亞伯拉罕和大衛所立之約的時候，神會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74)。這是從外邦人的捆綁中拯救出來的應許。但還有，神也要使能“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他”(74-75 節)。這提到的是在耶利米書 31 章中的應許，在那裡神應許他要赦免他們的罪，潔淨他們，給他們一個新心，使他們能在公義中事奉他。這經常被稱為新約。以西結書 36:24-27 擴展了耶利米書 31 章所提之約。撒迦利亞預望這新約成就，就是被救贖的人民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作為分別為聖的人來用清潔的心服事神。讓我們注意，撒迦利亞回記了神在舊約聖經中的應許，撒迦利亞將我們的注意力引向神通過亞伯拉罕、大衛與耶利米所立的約，就是他將以色列從敵人手中拯救出來，從罪惡的捆綁中釋放出來，以使他們服事他。

撒迦利亞這裡預言式提到他兒子的位置(路 1:76-77)，約翰要成為“至高者的先知”(76 節)，先知就是神的使者，將神的信息告知給他的人民。這就是約翰要起的作用。象舊約的眾先知一樣，約翰將神的信息帶給他這世代的人，但約翰有一個舊約先知們沒有的特權，他們預言了彌賽亞的來臨，但約翰是將其本人介紹給這國民。主自己在路 7:26-28 中提到約翰的事工的時候說道：“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什麼？要看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這個人。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然而神國裡最注的比他還大。”因此我們看到，約翰來是要來完成在瑪拉基書 3:1 中的預言。

約翰要向神的子民宣告救恩的信息，這信息不僅僅要帶來從外邦人的捆綁中所得到的拯救，也帶來從更大的罪的捆綁中得到拯救。這是因為約翰的事工是要“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77 節)。約翰並不是救主，他的信息不能拯救，他的事工是要介紹那們救贖者，由他來為神的子民施行救贖。“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78 節)這話指的是瑪拉基書 4:2 中先知的預

言，“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公義的日頭”是對彌賽亞的稱呼，因為就象太陽將光帶到黑暗之中一樣，屬靈的日頭也要將光還到屬靈的黑暗中。約翰在他的福音的開頭介紹耶穌為光。撒迦利來說神在他的憐憫中要將光帶到人們的黑暗中，那光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79 節)。當光來到時，公義的日頭要“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在以賽亞 9:6，彌賽亞被稱為“和平的君，”而且他的事工之一就是向這國民宣講和平。有一天他要將一個苦難中的國民帶入他和平的統治中。因而撒迦利亞預望，通過先鋒約翰所介紹的彌賽亞的來臨，整個國民可以從外邦的統壓下被拯救出來，個人從罪的捆綁中釋放出來。

在這部分的結束，有對約真身體與靈裡的成長的記載(1:80)，在身體上，他象其他的孩子一樣長大，但在靈裡的成長卻是非同尋常的，路加說他“心靈強壯。”天使曾向撒迦利亞說過，他“從母腹裡就被靈對充滿了”(路 1:15)。這事實很快就顯明瞭，因為他有屬靈的能力。還有一個表明約翰“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既然約翰生在祭司家庭，那麼我們可想像他會學習作祭司的。在約翰的時代，一個人學習作祭司不是在黨校裡，而是象其它的行業一樣，通過父親的傳授。因此，我們可以想像，當撒迦利亞接慣例去耶路撒冷行使他祭司的職責的時候，約翰會陪他去並在其祭司的事奉中學習。然而路加寫道，儘管約翰在耶路撒冷聖殿事奉環境中長大被教導作祭司，但他會卻與這一節本可以要做的事相離。約翰在曠野長大，儘管理論上他可以成為一個祭司，但約翰卻沒有預備作祭司，他從一出生就被分別出來作另外一個服事——這個服事是神所呼召的，是他一出生聖靈就贖予他的。

#### f. 向約瑟宣告耶穌的降生

#### § 9 馬太福音 1:18-25

路加所強調的是耶穌為人子，因此他記載了與馬利亞有關的事件。馬太所強調的是耶穌有繼承王位的權利。有關約瑟，Geikie 說道：

當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為他們的祝福而歡喜快樂的時候，在他們以南一百英里的拿撒勒村裡，一個安靜的家裡，住著一個叫約瑟的猶太人和一個叫馬利亞的單身的女子，她與約瑟已訂婚要作他未來的妻子。儘管地位卑微，因為他是木匠，而約翰實際上在他的種族中有最高貴的血統——因為他是他的國家先前王的後裔，是大衛與所羅門王位的合法繼承人。

馬太提到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有關這種關係，Geikie 說道：

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因此所產生的關係就是相當於民間的婚姻關係，是要有宗教上的儀式的，在馬利亞時代的猶太人中，它甚至更是一種實際上的關係。訂婚儀式是新娘的家裡，在一個棚子裡進行，

大家都歡喜快樂。它被稱為“成聖”，嚴格的意義上來講，新娘在這時因而被成聖。為使其合法，新郎在所有的證人面前給所娶定的女子一塊錢，或相當於其價值的東西，並這樣的說，“看，你已經與我訂婚，”或是在書面寫為類似的文字，寫上新娘的名字，並以同樣的方式交給新娘。訂婚儀式通常為雙方的父親安排，若沒有父親，就由母親安排，或是監護人安排，並要有新娘的兄弟的認同。在早期，口頭上的同意，有時要有誓言保證，是很常見的。但在被擄回歸之後，落筆于書面成了規矩。

儘管訂婚就是結婚，而且只有正式的“離婚書”才可解除關係，訂婚的女子並不立刻就去她丈夫的家裡。為了給她一段準備的時間，使她減輕與朋友分離的痛苦，或者也許部分是為了使他們得到她在家裡的更長一段時間的服事，在最後的儀式之前會有一段時間，也許是幾個星期，或幾個月，或甚至是一年。

馬利亞一從猶大地回來，她懷孕的事實就無法不被約瑟知道了，馬利亞明顯是告訴了他她已經懷孕了。既然約瑟是個義人，要他與一個他認為已懷上別人的孩子的女子，這是不可想像的，對他來說，唯一的解釋就是在他拜訪她親戚期間對他有不忠行為，若這是真的，就表明她是不道德的婦人。約瑟有兩個選擇，一是公開地指責她，使人用石頭將她打死(申 22:13-21)，那麼她的死就會解除婚約。第二個選擇就是休了她，因為馬利亞懷孕，就有足夠的理由來廢止婚約，中止約瑟與馬利亞之間已有的關係。但既然約瑟“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相要暗暗地把她休了”(太 1:19)。約瑟並沒有很快就他的決定採取行動，當他正在思量如何作的時候，主的天使在夢中向他顯現，有關馬利亞的懷孕給了她一個啟示。約瑟被告知“她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20 節)，這表明約瑟不要怕娶馬利亞為妻，因為她仍然是童貞女。不僅僅約瑟得到了聖靈的感孕之事啟示，在他順服將馬利亞娶來為妻之前，而且天使也向他宣告了馬利亞要生一兒子。天使命令約瑟，“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21 節)。啟示給馬利亞的名字在這裡也重複給了約瑟，要起這個名字，是“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21 節)。“自己的百姓”一定指的是以色列國民，在耶利米書 31:31-34 中神應許這國民彌賽亞要來赦免人的罪。馬太呼請我們的注意向他所宣告的童女生子之神跡已在以賽亞書 7:14 中向以色列有了預言。在那段上下文中，猶大國正在受到以色列國與敘利亞的威脅，神派以賽亞給猶大的亞哈斯王一個安慰的信息。以賽亞要亞哈斯向神求一個神跡表明神會實現他的應許。然而亞哈斯拒絕允許神給他一個神跡。這並不是亞哈斯相靠神，而是他拒絕允許神顯表他的權威與能力。亞哈斯不要順服於神，因他是一個反叛神之人。然而以賽亞給了亞哈斯一個跡象，這就是童女生子之神跡。這個預言有雙重含義。以賽亞書 7:14 中的“童女”泛指任何一個處於結婚年齡的女子，這預言是要告訴亞哈斯，在一個處於婚齡的女子可以結婚，懷孕，生子並給孩子斷奶之前，神會從猶大國清除她的敵人。因此在三年之內亞哈斯會看到神的應許的實現，敵對猶大的聯合勢力會失敗。但這預言卻有給亞哈斯這表面的意思更深的含義，因它是一個有關童女生基督的預言。當新約提及這個預言的時候，它所選擇的這個詞的含義是童女而不是泛指任何一個處於婚齡的女子。當馬太寫道並解釋這個預言的時候，他告訴我們以賽亞心中想到的是聖靈的能力行神跡在馬利亞的腹中懷了耶穌。原文中的童女前的定冠詞“”表明以賽亞心中想到的是一個童女，就是馬利亞自己。天使應許說馬利亞要生一個兒子，他的名字要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

救出來”(太 1:21)，他的名字也以馬內利，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23 節)。因此馬太表明了那生於馬利亞的人。永生的神永生的兒子作為與父永遠同在的那一位而早就存在了。用他的大能創造宇宙的那一位經馬利亞之腹將要以肉身而來。耶穌基督，永恆的那一位通過他的降生而來，自己取了真實完全的人的樣式，他將真實的人性與真實的神性在一個人身上永久性結合在一起。這就是給約瑟的啟示。約瑟的回應是完全的信心與順服，他沒有要確據，沒有要解釋，他完全接受了以賽亞有關童女生子的預言就是馬利亞的懷孕的解釋這事實，而且他順服了天使的命令“把妻子娶過來”(太 1:24)。約瑟“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這表明了他極大的克制力(25 節)。因此耶穌確是生於童女。Shepard 的評論極好：

在新約中找不到反對童女生耶穌的證據，在其它的根據上來解釋他的生平之難處要大於接受童貞女生子的難處。We are not obliged by the accepting of it to believe in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or in the perpetual virginity of Mary.對“頭胎的兒子”最好的解釋就是，馬利亞還有其他的孩子，與同約瑟的生的。福音的記載提到其家中的四個兄弟，至少兩妹妹。

g. 耶穌的來臨

§ 10 路加福音 2:1-7

路加在這裡為我們記述了所有前面的開使的啟示與聖靈引導的預言所指向之事——耶穌基督的降生。

路加想要對他的生平給出一個更加完全記載，因而加上的他美好的家譜、他的出生、對謙卑的猶大地牧羊人的宣告。馬太意要將彌賽亞其與古時的預言相聯繫，所以他給他自己獨特的記述。路加以完美的藝術手法簡單記述了降生的情景，並加上神所選擇的見證人的見證，這些見證人解釋了這事件的普世性的意義。馬太對這普世性的意義又加入內容，他介紹了博士的拜訪，神帶領逃到埃及，返回拿撒勒，這些都是對啟示於預言中神的計畫的實現。

既然路加是一個認真的歷史學家，他記載了基督降生的時間。確定基督的降生的日期有很多的困難。有關基督的降生，Hoehner 寫道：

西元 525 年，教皇保羅一世要 Scythian 的僧侶狄奧尼休斯為西方教會準備一個標準的日曆。基督教時代開始於 754 年 1 月 1 日 A.U.C.(Anno urbis conditae = [羅馬]城的建立)，基督的降生日期被認為就在此之前的 12 月 25 日。因此在狄奧尼休斯日曆上 754 年 A.U.C. 就成了西元 1 年。

從最廣泛的意義上講，路加福音 2:1 提到基督是生在該撒亞古士督統治年間(西元前 44 年三月 15 日至西元 14 年 9 月 19 日)，既然其範圍太廣，需要作一個限制。為了要確定一個更準確的日期，需要確定兩

個具體的限度，termini a quo(在時間段上的前限)和 ad quem(在時間段上的後限)與此相關，terminus ad quem 是大希律死的時間，terminus a quo 是居裡扭要民報名上冊的時間。

根據馬太福音 2:1 和路加福音 1:5，基督的降生是在希律之前。希律是在西元前 40 年代後期被羅馬議會宣稱為猶太人的王的。通過 Antony 與 Octavian 的任命並借助羅馬軍隊的幫助，他在西元前 37 年獲得了他的統治權。從他被封王時算起他統治了三十七年，從他掌管那地時算起他統治了三十四年。

根據約瑟夫斯，就在希律死之前出現了月蝕，這是約瑟夫斯唯一提到的一次月蝕，它發生在西元前 4 年三月 12/13 日。他死後有一次逾越節，節的頭一日是在三月 12 日與四月 11 日之間。既然他統治的第三十四年是西元前 4 年尼散月 1 日(西元前 4 年三月 29 日)，他死的是日期應是在西元前 4 年三月 29 日至四月之間。因為這些原因，基督的出生不可能晚於西元前 4 年三月/四月。

根據路加福音 2:1-5，就在耶穌降生之前有一次報名上冊之事，因此基督不可是在報名上冊之前出生。報名上冊的目的是要在各省徵稅取得人口資料… ‘這報名上冊之事是在居裡扭作敘利亞巡撫之前’。路加並不是在區別前一次報名上冊與居裡扭作巡撫期間的報名上冊，而是只是在陳述在耶穌降生時的那次報名上冊發生在居裡扭作巡撫之前的時間。This gives good sense to the passage at hand. 如前所述，居裡扭是在西元 6-7 年為敘利亞的巡撫，也有可能象 Sherwin-White 所說的那樣，是在西元前 3-4 年間。如果這指的是他在西元 6-7 年的統治，那麼這次報名上冊就是在他當政之前，在他已經行了約瑟夫斯與路加提到的報名上冊之事之時。在另一方面，如果在西元前 3-4 年間也為巡撫，這解釋也是適合的；因為路加提到就在居裡扭在西元前 3-4 年間作敘利亞巡撫之前，在希律掌權之前有一次報名上冊之事。

報名上冊之事的確切日期無法確定，然而我們可以認為報名上冊之事是在希律在西元前 8/7 年在亞古士督面前失寵之後。更確切地說也許是在希律於西元前 7 年處決他的兒子 Alexander 與 Aristobulus 之後，當時為王位他的有從其他的兒子所引起的劇烈的爭鬥，這導致希律在他於西元前 7 年死去之前三次改變他的遺囑。希律任命 Antipater 為唯一的繼承人，然後在西元前 5 年，又寫一個新的遺囑，立 Antipas 為繼承人。最後，在希律死前五天，Antipater 被處決，希律寫了最後的遺囑，命亞基佬為整個政權的王。而且，不僅僅在希律的家中有爭鬥，希律的病也日趨嚴重，他離世之日已近。在這裡種不穩定與希律健康日下的情況下，對亞古士督來說這可能是一個合適的時候進行報名上冊，以估計希律離世之前的情況。還有需要我們注意的是，亞古士督十分瞭解巴勒斯坦的情形，因為每一次希律改變他的遺囑，每一次想要除掉他的一個兒子的時候，他都要求得皇帝的批准。因此在希律統治期間的最後一兩年有一次報名上冊之事是說得過去的，也是十分可能的。

這一次標記基督降生的報名上冊具體時間很難決定，但它可能是在西元前 6-4 年間，這期間的後期更可取。這與馬太與路加的年代記載都很相符。馬太與路加的對年代記載似乎表明報名上冊之事與基督降生就在希律之前的短時間內…。

結論，考慮了這些年代的記錄，似乎這些證據可以使人認定基督的出生是在西元前 5 年後期或西元前 4 年前期。

對基督出生的日期有眾多的討論…，早開始於 Hippolytus(ca 西元 165-235)的傳統認為基督的降生日期是十二月 25 日。在東方教會(Eastern Church)十月六日不僅僅是基督降生之日，也是三個博士在基督第二個生日來拜訪他之日…Chrysostom(西元 345-407)在 386 年說十二月 25 日是正確的日期，因此這日期在東方教會就成了官方的基督降生之日。

儘管確切的日期不能確定，但似乎相對久遠的傳統認為“是在冬季的中期，因此在十二月或一月的某一天不是不可能的。”

對基督降生之日是冬季的某一天提出反對之見是根據牧羊人在夜間放羊的事實(路 2:8)。有人提出，通常從十一月到三月羊群是在羊圈裡過夜的。但這不能構成反對十二月為基督降生之時的證據，原因如下，首先，那可能是一個很溫和的冬季，因此牧羊人可以同他們的羊群在外面。第二，在冬天羊群是否有遮蓋也無法確定。第三，在冬天羊群是要從曠野帶回來，路加的記載是羊群都是在伯利恒附近的(而非曠野)，因而這表明基督降生的日期是在冬天。最後，The Mishnah 認為在伯利恒附近的羊群是常年在外的，那些可作逾越節獻祭的羊在節前有三十天的時間在地裡，這可能是早在二月份，最冷與雨最多的月份之一。因此十二月份的某一天可接受的。

總而言之，基督降生確切的日期很難有最終的定論，然而冬季中期的某一天是極有可能的。

很清楚，基督是生於大希律死之前，在報名上冊之後，讀過馬太與路加對基督的降生的記載之後，我們可以認定基督在希律死後一兩年之間由馬利亞所生。再看一下在福音書有關年代的記錄，我們有證據認定基督是生在西元前 5/4 年的冬季。儘管基督降生的確切日期不能知道，但這日期極有可能或是西元前 5 年的十二月，或是西元前 4 年的一月。

耶穌基督是生在該撒亞古士督統治年間。Farrar 提到猶太人對居裡扭徵稅的感覺：

猶太人有他們的習慣，任何對其的違背都是騷亂反叛的跡象，為了尊重猶太人的習慣，徵稅不是以羅馬人通常的方式進行，而是根據猶太人的習慣，在他們家祖所屬之地進行。猶太人仍然持守著他們的家譜與對他們早已消失的宗族關係的記憶；儘管旅途疲憊乏味，約瑟的還是有著他對他的現在被官方所承認的英雄的祖先的記憶，還有著對彌賽亞的盼望，(p58)

希律為未來的徵稅而採取的報各上冊之方式顯示了他相當的智慧。

猶太人收稅的方式在馬太福音 17:24 所提之例中得到形象的說明：“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各誰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猶太人的稅是人頭稅，每個人都被估定同樣的額。這個稅由收稅人在居住地徵收。與此相對比，Stauffer 概括了羅馬的徵稅法：

羅馬稅法規定：“任何人要其它城市有財產，需在那城報稅。地產稅必須交予地產所在地社區團。”這個規定使在巴勒斯坦的徵稅程式有一個特殊的特點，因為在那個國家在本社區之外擁有財產並不罕見。羅馬人經常遇見先祖之家產的事，其所有權十分難確定。

確定那些欠稅的擁有部分所有權之人相當不易，在這種情況下，羅馬人唯一的辦法就是查清已有財產，估定其價值，然後叫來所有聲稱對此財產擁有全部分或部分所有權之人來登記。凡來之人都要回答規定的問題，之後審查其所有權合法性，澄清其在財產中的份額，估定價值，最後財產稅根據他的財產份額來確定。這就是羅馬在巴勒斯坦的徵稅程式。

選擇羅馬人方式進行報名上冊，我們看見是神在其中將約瑟與馬利亞帶到彌迦預言彌賽亞將要降生之地。

既然約瑟是大衛的後裔，約瑟的合法繼承權是在大衛之城，而且既然馬利亞同樣是大衛的後裔，她的合法繼承權也是在伯利恒。這使得從拿撒勒到伯利恒之旅十分必要，為了順服羅馬的法律，他們一起來到伯利恒。這清楚的表明約瑟與馬利亞都屬大衛之譜系，因為我們可以確信羅馬肯定是認真地查看了他們的證據來確定他們是要估定上稅之財產的擁有者。只有當他們顯明他們對大衛之財產擁有所有權之後，他們才能被登記。當約瑟與馬利亞到地伯利恒的時候，他們發現許多其它旅行者也已來到這裡報名上冊。既然他們肯定要呆在伯利恒一些時候，他們就找地方住。Farrar 這樣描寫客店：

在那時，敘利亞村莊的客店在外表與與裡面的房間也許與今天的巴勒斯坦地區的那些客店是一樣的。一個客店是一個低矮由石頭建成的房屋，通常是一層結構。它的構成是一個方形空間，可以將牲畜拴在那裡過夜，和一個拱形的凹處，供旅遊者住。凹處鋪墊得高於其他地方一兩英尺。一個象在加利利海岸 Minyeh 之地那裡的客店(其殘骸仍可見)一樣的大的客店，裡面可能有幾個這樣的凹處，實際上這些就是沒有前牆的低矮房屋。當然這些客店都是公共的，在客店住的人可以看見在其中發生的每件事。這些客店甚至完全沒有最簡單的傢俱，旅行者如果願意，可以帶他自己的地毯來，盤坐在其上吃飯，夜間在其上睡覺。作為一個規矩，他必須帶他自己的食物，照顧他的牲畜，從附近的水泉打自己所用的水。他不會期待也不會要求有人服侍，他只是為最基本的受益之處、安全和睡覺的地方付費。但如果他很晚才到來，客店裡住滿了先來的客人，他就不得不滿足於凹處之外的下麵的地方，這地方與凹處相比當然是髒亂之處，與馬、驢與駱駝住在一起。與住在此位置之人相伴的是垃圾、擁擠的牲畜的

味道，還有院子裡的狗的搔擾，以及在客店那裡的下層社會的遊蕩之人。這種情況只會臨到那些碰巧被安置在類似情形的東方旅行者身上。

客店在巴勒斯坦常見情形的是，整個客店或是它的牲畜所在的一部分是山中的由石灰石的石頭所壘砌洞穴。這似乎就是在猶大地伯利恒以法他小城的情形。

好象就是在這樣的一個地方，約瑟給他的快要生產的妻子找到一安身之處。路加簡單地記載了基督降生之事，他說道，“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路 2:6-7）。

給這孩子所需要的只有是最簡單的，她將他用布包起來，有人這樣描述用來包裹的布：

“包”這個詞在東方和其它地方已經成了用來描寫包裹嬰兒的專門用詞。東方用來包裹嬰兒的。

繡襪包括一塊方布和兩塊或兩塊以上的條布，放孩子的時候將孩子的頭腳分別對著布的上下兩角，然後將頭以下的每個布角折疊蓋在孩子的雙腳與身體上，再用條布系起來，使方面能包住孩子。這樣的一個繡襪就構成了孩子的衣服，一直用到一歲左右。不使用繡襪（結 16:4）意味著孩子已經拋棄。提到在海生出時用黑暗作為包裹的帶子（伯 38:9）只是一種詩意的表達方式，說明海被創造的時候是用雲與黑暗遮蓋，若是想要找到其中有約束的含義是幻想。

另外一種解釋是可能的，這些帶子是窄布條纏裹在孩子身上就有纏裹要埋葬前木乃伊的一樣。這似乎在猶太人中間成為常有的習慣，目的是要將身體從母體中的姿勢拉直。儘管這一位生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但卻沒有華貴的包裹，沒有紫色的袍，沒有什麼財富與地位的標記。馬槽成了他的搖籃，榮耀的王卑微在給牲畜放食物的馬槽裡，來給人送來屬天的食物的那一位降臨在馬槽裡。

h. 向牧羊人宣告

§ 11 路加福音 2:8-20

天使先前已向撒迦利亞、馬利亞與約瑟宣告過耶穌基督即將降生之事，現在天使向牧羊人宣告耶穌基督降生的事實。這些人是最不可能得到這啟示之人，因他們不能遵守潔淨禮儀之律法，所以作為一個階層的人被人蔑視，他們被人看為是不潔的，他們沒有在律法上受過教導，因為被人是無知之人。因而這些人會是基督降生的這無偏見之見證人，路加見證說這些牧羊人“附近的野地裡，夜間按關更次看守羊群”（路 2:8）。有關這啟示在一年中的什麼時候臨到的問題，見 56 頁之後。

牧羊人在夜裡按更次看守羊群，當值班之人看守之時，其他人睡覺。夜間的黑暗突然被打破，“有主



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路 2:9），這是那在亞伯拉罕住在曠野之時向他所顯現之榮耀（徒 7:2），是顯現在會幕中的榮耀（出 40:34-35），是顯現在聖殿中的榮耀（王上 8:11），是以西結所看見的離開聖殿的榮耀（結 10:4，18-19；11:22-23）。五百多年來，以色列在他們中間已沒有神可見的同在，而這時以色列一直所等待的榮耀向野地裡的牧羊人顯現，而沒有向聖殿中祭司顯現。

牧羊人明顯是想到神對摩西所說的話：“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因為他們顯現的榮耀而害怕。現在夜間的寂靜突然被天使的宣告所打破，“不要懼怕”（路 2:10）。這天使並沒有作為死亡之使者而來，而是作為一個向所有的人宣告生命之使者而來，路加提到這喜樂的信息不僅僅是向牧羊人與以色列國宣告的，也是向“萬民”。神先前向亞伯拉罕說過，“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3）。路加在這裡記載了這信息的宇宙性，為的是要與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國度的普遍性相符。在馬太福音中 1:21 天使的宣告是與關涉到“他的子民”，即以以色列國。但在這裡的宣告沒有範圍的限制，它是宇宙性的——“是關乎萬民的”（2:10）。這好消息是有關一個人的降生。

天使說了降生的地方是大衛城，這與撒母耳記下 7:16 相符。

天使所提到有關降生之人的事，天使稱他為“救主”（路 2:11），作為救主他會將人們從捆綁與罪中解釋出來。這個救主就是“主基督，”他作為彌賽亞——受膏者——而來。“主”是舊約對彌賽亞的稱呼（詩 110:1）且強調他統治的權威與權柄，彌賽亞即作為救主與作為有主權之人而來。

如此重要之事需要一個記號，天使告訴了這記號：“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成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路 2:12），嬰孩的衣服及可以找到他的地方都是牧羊人可以找到他的記號。通常人期待著在宮庭裡找到出身皇室的孩子，用豔華的衣服包裹，有各種的安逸與舒適，財富與地位的標記隨處可見。但這並不是這個嬰孩的情形，他在馬槽裡，沒有穿著皇家的衣服，而是用布條包裹著。似乎這個嬰孩要預備被埋葬，從他一出生看來就是這樣，這是多麼是適合他呢，既然他被定意要死的！為救主的工作而從天而來的讚美突然發出，天軍與天使高呼：“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14 節）。基督的降生註定要榮耀神，因他的來到，有一天地上的人也會找到平安。神借他兒子的降生而得榮耀，地也在等待著他的加冕，然後地就會進入他所賜的安息。

如此重要的宣告使牧羊人離開羊群去伯利恒去看要來到之事，沒有必要尋找大衛這城，這些人知道伯利恒就是那地方，他們就去了那裡確定天使的宣告。他們到了之後，發現“那嬰孩臥在馬槽裡”（16 節），這是他們需要的唯一的確定的證據，他們離開了那裡，成了第一批的傳福音之人。路加記載道，“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17 節）。很有意義的是，他們並沒有將宣傳所顯現給他們的榮耀與天使向他們所講的話，他們所關心的不是他們所經歷的，而是天使所帶來的信息，他們所談到的是這個孩子。他們所宣傳的結果就是“凡聽見的，就詫異”（18 節），他們所宣告的含義就是彌賽亞已經來了，救贖者已經來了，那位統治以色列之人已經來了。人們現在可以進入和平之子的國度。

### 3. 他的嬰孩期與童年期 §§12-19

#### a. 他的割禮

##### §12 路加福音 2:21

神給了亞伯拉罕一個約，在這約中神應許他的肉身後裔要得地作為他們永遠的產業，神應許要通過彌賽亞祝福他們。在創世記 17:11，神定了割禮作為約的記號，約是永遠的無條件的，但甚至這樣的約都規定誰來承受祝福，祝福要臨到那些順服之人。起初以色列人並不知道他們該做什麼才能使他喜悅並取得蒙祝福的資格。作為對他聖潔命令的啟示，神在西乃山給了以色列人律法；它約束了以色列人生活的每一個方面。接受割禮或給嬰兒施行割禮意味著接受割禮之人承擔律法的義務，那些遵守律法之人且會承受約中的特權。

律法並沒有補充亞伯拉罕之約，保羅在加拉太 3:19 提到律法的功用：“暈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在羅馬書 5:20，希臘語的“加”字意思是律法是“旁枝的事情”，在神的計畫中沒有主要的地位。律法沒有取代亞伯拉罕之約，但它清楚詳細地表明瞭神所要求的順服是在約之下蒙祝福的條件。

在創世記 17:14，神說未受割禮之人要從民中剪除，因為“因他背了我的約。”既然聖約的祝福要臨到這國民，一個人若拒絕立約的標記之人就是表明了他的不信，應從得祝福從地位除掉。根據律法，割禮是在孩子出生第八天進行(利 12:3)。為遵守律法的要求，耶穌的父母在所規定的日子將兒子獻上行割禮。那裡，生於亞伯拉罕之譜系上的耶穌被認為是他的後裔。這割禮及耶穌的出身亞伯拉罕之家，使他有資格完成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保羅在加拉太 3:16 提到此時說道，“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對馬太所介紹的作為亞伯拉罕之後裔的那一位的割禮，路加有記載，因為他希望將他與亞伯拉罕這位割禮之父相聯繫起來。

在割禮的時候會給一個猶太人的孩子起一個名字，是為完成天使給他父母的命令，耶穌才得到了他的名字(1:21；路 2:31)。生為救贖者(路 2:11)的那一位得到他的名字，這名字標明他是完成救贖使命的那一位(太 1:21)。

在耶穌嬰孩的生活裡，摩西律法得到熱心嚴格的遵守(太 3:15)，八天過去，根據聖約，給他行了割禮(創 17:12；利 12:3)，在那個時候按照習俗，給他起了名字，因此他成了律法的兒子(加 4:4)。猶太人中的每一個男孩都象這樣接受了神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所立之約中的條件、義務和特權。通常是父母

來為孩子起名字，但神通過加百列起了耶穌(耶和華救贖者)的名字。

b. 將孩子獻上

§ 13 路加福音 2:22-38

就象大衛所承認的那樣(詩 51:5)，所有的人都是罪人，作為對此永久的提醒，那個時候，一個母親因生孩子而禮儀上被汙穢。生男孩被汙穢七天，直到割禮之日；然後繼續在禮儀上不潔淨 33 天或是整四十天；若生女孩，她禮儀上不潔淨 62 天，或是兩倍于生男孩不潔淨的天數。在利未記 12:1-8 神除掉不潔淨與恢復母親與家人和家居周圍之人之間關係的方法。只有血才能除掉不潔，所以神要求獻燔祭與贖罪祭來使母親禮儀上恢復潔淨。

在出埃及記 13:2 神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因此神聲明擁有每一家的頭生兒子為他的財產，這個兒子要成為祭司。但是在亞倫家施行祭司制度之後，神命他的子民贖他們的頭生子。我們在民數記 18:15-16 中讀到：

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按聖所的平，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因此當路加提到按摩西律法而行的潔淨之禮的時候(路 2:22)，他指的是這些潔淨母親與贖頭生子之禮。Shepard 講道：

在聖殿的所獻有雙重的意義，一是對父母在律法上與禮儀上對父母不潔的潔淨，再是對頭生兒子從祭司的服事中的贖出。對前者來說，富有的人要還一隻羊羔來獻祭，窮人要帶兩隻鴿子獻上。馬利亞所獻表明他們卑微的家境。每一個以色列家的頭生的兒子都要分別為聖從事祭司的服事(出 13:2)。利未之派分別出來之後(數 8)，其它的支派的頭生子用五舍客勒(大約\$4.00)從祭司服事的義務中贖出來。

Farrar 說：

在基督降生之後的第四十天，在此之前童女不能離開房子，在這一天按潔淨禮儀的要求她將自己與他的孩子獻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裡。聖 Bonaventura 說道，“他們如此將聖殿的主帶到主的聖殿。”在些情形所獻的祭是一歲的羊羔，作為燔祭，一隻鴿子作為贖罪祭，那些因貧窮而負擔不起如此昂貴的祭物之人可以獻兩隻雛鴿。就用如此卑微的祭物，馬利亞將自己獻給祭司，耶穌作為頭生的兒子，也被獻給神，同時根據律法他也被用聖所的平所稱通常的五舍勒價錢贖出聖殿的服事(民 18:15，16)。

這其中的程式由 Shepard 這樣描述:

這兩個祭是在母親的潔淨儀式中獻上:一個祭是利未人式的為潔淨出生新生命所帶來的不潔，燔祭是為恢復與神的交通。兩隻雛鴿的價錢被丟在婦女院中十三個號狀的收集箱中的第三個收集箱裡。所獻的祭由聖殿的賣祭物之人提供。聖殿人員將那些已奉獻自己的婦女安排在 Nacnor 門旁，那裡與聖所與以色列人院最近，因此可以參與獻祭的活動並看到象徵她們禱告的香的煙柱從金壇上上升。

潔淨儀式完畢，馬利亞就被贖得潔淨，恢復了與她家人及居住區之人的交通關係，這時她就可以參與將他的兒子從祭司的服事贖出儀式。Shepard 又寫道:

只有在潔淨儀式之後，馬利亞才是按利未人的標準成為潔淨，參與將他的兒子贖出儀式。這個簡單的儀式包括，首先將孩子獻給祭司表示承認神對他的所屬權，然後付五舍客勒。祭司接過孩子宣告兩項祝福:一是為救贖的律法而獻的感謝，另外是為所獻的頭生子所給的祝福。耶穌虔敬的父母就如此遵守了律法的所有要求。

為這個儀式約瑟與馬利亞找到的西面，一個虔誠的義人。他從聖靈得到特殊的啟示說“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路 2:26)，這孩子為贖出祭司服事的儀式而展現給他，象在他面前的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一樣，西面被聖靈所感動，說出有關耶穌基督的預言(27 節)，他說道，“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30 節)。天使向牧羊人所宣告的現在又啟示給西面，這位救主現在公開展現在世人面前，因為他是“在萬面前所預備的”(31 節)。引用以賽亞 42:6 與 49:6，西面宣告耶穌基督要成為“照亮外邦人的光”(路 2:32)，坐在黑暗中的外邦人將要看見大光，那些不認識神的人將人神那裡得到啟示，以色列國也要得到有關神榮耀的啟示，因為他不僅僅是作為為外邦人傳信息之人，也是“你們以色列人民之榮耀。”西面繼續宣告他的預言說，以色列的命運系在這個人身上，耶穌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路 2:34)。那些接受他的人會興起，那些拒絕他的人會在他的咒詛下跌倒。西面進一步說道他所來到其中的國民會拒絕他，因為他要被人“譏諷，”他會顯明許多的內心的思想與動機，這樣就使人臨到義的審判下。西面最後說出了馬利亞親眼見到他兒子的被拒絕、受難最後被釘十字架而經受的痛苦。西面告訴她說，“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35 節)。

西面的預言被女先知亞拿聽到，這位年邁的神的聖徒在七年婚姻之後一直寡居，八二四年來一直都在聖殿中過著敬拜、禁食與祈禱的生活，她在等待著來臨的彌賽亞。當她聽到西面所說之言，她的靈歡喜，因為她一直等候的那一位已經來了，因此“稱謝神”(2:38)。因為神已經聽了她所禱告的要彌賽亞來祝福他的子民，她公開向那些“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之人宣稱這喜樂的信息。從這兩個見證人的口中，以色列國民聽到了彌賽亞來臨的消息。

c. 他的嬰兒期 §§14-16

(1) 在伯利恒

§14 馬太福音 2:1-12

在對耶穌為王的描述中，馬太提到了從東方來的博士的拜訪，這是在希律統治期間，為更好地理解這個王朝對猶太人生活的影響，請見附注(Appendix)A，532-536 頁，那裡講到希律家族。

所發生的一件有意義的事情，使博士們相信所期盼的救贖者已經降生，他們就為所宣稱的敬拜的目的來到。

人們作出許多努力設法搞清這些博士是什麼人。Shepard 說道:

這些博士是祭司式的賢人智者，是研究科學，尤其是天文學瑟宗教的學生，當然與研究哲學與醫學，他們的研究深奧，我們基本上無所知，所涉及沒有並非與迷信無關之知識。他們從東方而來，也許是波斯、阿拉伯或是巴比倫。在那個時候，在東方分佈一些米甸與波斯的祭司階層之人，而且也有許多分散的猶太人，米甸與波斯的祭司階層之人通過他們可能會得到一些有關以色列之盼望之知識。也許他們是通過巴蘭的預言而得知有關知識，在巴蘭的預言中提到有一位王要在猶大中興起，統治全地。

Shepard 觀察到:

對星的特點有不同的看法，東方天文學會作出自然的解釋，天文學歷史的一些特定事實及這些博士們的表達方式傾向於這種自然的解釋。大天文學家開普勒在西元 1603 觀察到星的接連，並通過苦心的研究發現在 A.U.C.747 年(或西元前 7 年)有過三次類似的星的接連，就是木星與土星的相連，在 A.U.C.748 年(或西元前 6 年)火星也加入其中。因此開普勒將基督降生的時間定在 A.U.C.748 年。除此以外，可信的中國的天文圖表也證明瞭在 A.U.C.750 年曾出現過一顆飛速流動的星，也許是一顆慧星，這時間大致與基督降生之時相符。博士們也許將那星升起的日期定在他們在耶路撒冷出現前兩年的時間。這大致與木星與土星的相連的時間相符。他們離開耶路撒冷的時候歡喜快樂，這時間與慧星或飛速流動的星出現的時間相一致。

反對這些事實與觀點且支持此為神跡之為的人提出了聖經所說是“他的星”，且更进一步宣稱那顆星是“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用來表示星的那個希臘詞不是用來表示一顆以上的星的。整個超自然的基督降生的氣氛也傾向於支持這種觀點，即星的出現是神跡式的，且與博士們的行程相合。那星要稱為“他的星”，是因彌賽亞要來的預言。總的來說，已有的證據表明

博士們有超自然的引導，至少是從耶路撒冷到伯利恒約瑟的家那段行程。The radition would direct them to Jerusalem.

在這時國外也有對彌賽亞的盼望。Farrar 寫道:

我們從 Tacitus、Suetonius 與約瑟福斯那裡知道，在這時的東方人們根據古代的預言都廣泛地相信，不久以後在猶大地會興起一個強大的政權，它將統治全世界。人們也的確一直猜測那些羅馬的歷史學家只不過是在重複一個確定之事，而約瑟福斯是他們中唯一的權威；但即使我們接受這個不確定的假設，在猶太人與外邦人的一些作品中還是對此有一些證據，就是有罪的與疲倦的世界正等待著它的拯救者的來到。

儘管有天文學上的支持說明天上之星光如此的出現給尋找猶太人之王的人指明方向，但這似乎不是很合適的解釋。這並非是自然現象，而是超自然的。如果那些人是天文學家，那麼他們會熟悉這樣的現象，並會自然的對其作出解釋。需要超自然之力才能使他們走上這樣的行程。這顆最後解釋為是神閃光的榮耀，是他向接受啟示之人的啟示。在亞伯拉罕身上似乎有相似之情形，他是從東方而來的有智慧有能力之人，神向他顯現，顯明他的榮耀(徒 7:2)。神這個榮耀的啟示使亞伯拉罕離開他的本土家鄉，與他的親族相離，亞伯拉罕跟隨在榮耀中向他啟示的神。與此類似，那顆星明顯是神閃亮的榮耀；通過它，神滿有主權地向這些人啟示一個王已經降生在以色列。向亞伯拉罕一樣，他們離開了他們的家來尋找神向他們啟示要來的那一位。向博士顯現之後，這顆星並沒有在他們漫長的行程中繼續引導他們，這表明他們是因對他們起程之前所得到的啟示的信而繼續他們的行程。這就是為什麼在他們到達耶路撒冷之後他們還要問在哪裡可以找到那一位王。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來敬拜他，也許並不是因為他們認為他一定是生在猶太人的首府，而是因為他們會自然期待在那裡獲得真實的信息，他在‘哪兒’能被找到。因博士們單純的心，他們首先來問這國民的官方領袖，這樣的人來探尋這樣的事，會很快為全城人所知。但這卻使希律王與全城人有與博士們完全不同的反應。

Shepard 說道:

在這幕奇妙的戲劇的下一個戲景出現了怪物希律殘酷謀殺的面孔，他聽到博士們的報告之後極其煩亂驚懼。“耶路撒冷合城的人與他心裡不安。”其原因並不難知，就在此之前，希律因家庭的紛爭充滿怒氣，並防備著任何一個可能會代替他作巴勒斯坦之王的人，這王位是這他個 Idumean 人所篡奪的，在這種情形下，希律已經將他自己 Asmonean 之譜系的美麗的公主和他的最喜歡的兩個兒子亞歷山大與阿裡斯托布魯斯殺掉。儘管他已經想盡一切的辦法來保證他在羅馬皇帝面前的受寵的地位，但在這時候，奧古斯都已經說過它寧願作他的豬也不願作他的兒子，因為這樣他會有更好的生存機會。全城的人現

在都害怕這個殘酷與狡猾的一的報復，他在就位的一開始就毀掉了會堂，現在在他血腥統治的後期可能抓捕並處決猶太人這首領。

在種狂亂的恐懼中，希律召集了主要祭司們瑟文士們詢問彌賽亞將要生要哪裡，希律沒有答案，但他認為在以色列中那些宗教與知識界的領袖們會給他答案。答案在彌迦書 5:1-2 的預言中找到，這些人將它讀給希律聽，希律然後就秘密地召集博士來尋知那顆星確切出現的時間。

象希律這樣無節制的殘忍之人，甚至連威脅到他統治的最微小的可能性都會在他的心中造成恐懼，這可種可能性只不過是那一位有要來的可能，他會要求以色列的忠誠，如果他被人所承認，就會在他們中間產生一廣泛的運動。因此希律才有那樣的驚懼。同時他努力尋問確切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星的出現吸引了博士們的注意。既然那一位要作王之人的出生時間是星最早出現的時候相符，那麼這些情況就使他斷定他所調查所要知道的時間。任何一個在這星最早出現的時候到博士們來到的時候這期間出生現在仍然活著的人都處在危險之中。希律之後所做的表明，博士們一定已經告訴了他星最早出現的時間是在他們到耶路撒冷的兩年前。

根據博士們的報告，希律很快認定那位王不可能大於兩歲，他們派人去尋找那孩子並命令他們向他報告他所在之地。希律已經清除了與他競爭王位之人，現在他也想除掉這一位。博士們得到希律的命令離開他的王宮去繼續尋找，博士們開始向伯利恒行進。這時，他們“在東方所看見的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太 2:9)，馬太的意思是最初出現並與啟示有關的星現在又出現了。神在確定地告訴他們他們的尋找很快就會得到報償，超自然的星副食博士們來到耶穌與他的父母住的房子。正常的情形下，僅靠星的接連在伯利恒的村莊裡找到一戶人家是不可能的，只有在星的光與在曠野中引導以色列人的火柱相似的時候，這房子才能被正確的找到。一進入房子他們就“看見小孩子”(11 節)。當他們接近已向他們啟示過的那一位時候，他們的行動的確是極具意義。首先，承認他是誰，他們屈膝敬拜他們，這敬拜是給那位生來要作王與有權柄統治之人的，很明顯，在他們的家鄉神給他們的啟示表明了這人的未來之事。第二，他們向這位配得作王這人獻上禮物。當雅各派他的兒子們去見法老的代表時，他也是送去了與那人的身份要稱的禮物(創 43:11-12)。在給約瑟的禮物中，有的是與博士們獻給註定要作以色列之王的的人的禮物是一樣的。黃金、乳香、沒藥是萬國獻給生來作王這人的貢物，也表明了神自己賜給他的統治者的特權。

在敬拜他與獻過禮物之後，博士們在夢裡得到神的警告，告訴他們不要向希律報告這位王住在什麼地方，博士們毫不猶豫地相信了神。他在先前就向他們啟示過他自己，通過他們對伯利恒的拜訪，他們檢驗了他的啟示。神真是值得相信的，所以這些人就離開了，沒有向希律報告，儘管希律命令他們這樣的做。

那麼在這一段，馬太展現了有一天要作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施行統治的那一位。他會被地上的萬國

承認是擁有絕對主權的那一位，就像是博士們在他出生之後承認他是有權柄施行統治的那一位一樣。在前面所提到的情形中，約瑟、馬利亞、以利沙伯、撒迦利亞、西面、亞拿與牧羊人都直接從神那裡得到啟示，且相信並相應的作出回應。這裡提到的是第一次外邦人從神得到信息，接受並在信心中作出回應。

## (2)在埃及

### §15 馬太福音 2:13-18

博士們的詢問使耶路撒冷合城的人惶恐(太 2:3)，毫無疑問，博士們到伯利恒的一路上定有很多因他們的到來而好奇與興奮之人，很快希律就會知道耶穌住的地方，他很快就採取了行動來除掉他的競爭者，這與希律的個性相符。有關大希律的生平，見附錄 533-534 頁。

神本來在伯利恒就可能保護他的兒子免遭希律的怒氣，但主的天使向約瑟顯現命令他逃往埃及。若是約瑟他自己民的境內，當然他會在希律的影響之下。

約瑟立刻遵守了從神而來的逃往埃及的命令，他一直呆在那裡，直到希律死。約瑟當時沒有經濟上的來源，但神通過博士們為敬拜而獻的禮物給了他們豐富的供應，用這些禮物，約瑟毫無疑問地可以支付去埃及旅程的費用，以及返回巴勒斯坦的費用。

馬太說這個事在舊約中有預言，神在何西阿書 11:1 那裡說道，“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對何西阿的預言的研究表明這是指以色列在摩西帶領之下出離埃及之事，而並非特定地指耶穌從埃及返回之事。那麼馬太怎麼說這個返回是“這是要應驗主借先知所說的話”(太 2:15)。馬太看到以色列的歷史就是神在未來待他的子民的方式，舊約中的某種方式是預言，馬太使用歷史的事件作為一種預言來表明神在使他出離的兒子回歸應許之地的事情上所行。

博士們沒有回到希律那裡，使他大為惱怒，所以他命令將伯利恒及其附近所有兩歲及兩歲以裡的男孩全部殺掉。他先前從博士們那裡知道星是在兩年前出現的。希律認為，殺掉所有兩歲及兩歲以裡的男孩會除掉他王位競爭對手。馬太看這事件也是預言的實現，即耶利米書 31:15。馬太在引用舊約時說道，“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太 2:17)，對耶利米的預言的研究表明，他寫的是因猶大遭尼布甲尼撒所佔領而有的痛苦與憂傷；先知並不指的是希律的殺戮。然而，馬太看這段為有雙重所指的預言，尼布甲尼撒不只不過是第一個毀壞耶路撒冷並擄掠人民給國民帶來痛苦的統治者，這樣的事情會猶大的歷史上還會發生很多次。希律在這裡所做的包括在耶利米的預言中，因此馬太呼請我們注意，馬太要人注意，每一個發生在基督生平中的事都與舊約聖經的預言相符。這是真實的，不管其事件應驗了一個象有關他降生之地這樣直接的預言，還是應驗了一個預言似的原則，還是根據雙重所指的原則應驗一預



言。所有一切都是按照所啟示的計畫進行的。

有人作出努力來估計在這裡希律所殺的嬰孩的數目，從二十到一萬四千不等。約瑟福斯在他的歷史中沒有記載此悲慘事件。既然伯利恒是個小村莊，被殺的孩子數目可能很少，對以色列國民沒有留下什麼記憶。希律於西元前 4 年死於可厭的疾病，就在他犯下這歷史可怖的罪之後。他去加利何的溫泉求醫治有一段時間，在那裡他試圖自殺，但被阻止。同時，命令把幾千個有名望的猶太人關鎖在耶利歌的競技場裡，並在他死的時候將他們全部處決，因而在其地就不會沒有悲傷哀哭。但他命執行處決命令之人撒羅母在他的死的進修宣告釋放所有囚犯自由。

(3)在拿撒勒

§16 馬太福音 2:19-23； 路加福音 2:39

在第三個場景中，約瑟得到一個天使的拜訪，傳遞神的信息。就象約瑟被指示離開伯利恒在埃及尋求避難一樣，現在被指示離開埃及與他的家返回以色列地，耶穌可在那裡安全地生活，因為大希律已經死了。

約瑟立刻順服起行，但在他回本鄉的路上，他聽說希律最壞的兒子亞基老在統管猶大，就從那裡轉向別處。

希律在最後的日子裡，改變了他的注意，任命了亞基老而非最大兒子安提帖斯來掌管猶大、Idumea、撒馬利亞，並冠以王的稱號。… 亞基老有他父親所有的邪惡與詭計，而沒有他性格中好的方面。奧古斯都並沒有允許他擁有王的稱號，而是民族統治者稱號。他不被猶太人所喜歡，他繼位後立刻在逾越節的時對殿中殺了三千猶太人。

Edersheim 說道:

一定是在亞基老登基之後，但是在約瑟在埃及聽到這消息之後，他們一家回到巴勒斯坦。約瑟首先想做的似乎是要在耶穌出生之後他們一直居住的伯利恒安居下來，很明顯的原因會使他作出這樣的選擇，如果可能要避開拿撒勒作為居住的地方。儘管他在伯利恒不為人所知，但他的行業足以維持家裡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但是當他們到達巴勒斯坦之後得知希律的繼承者是誰，且又知道他之後登基的方式之後，常識使他將這位嬰孩救主遠離亞基老的管轄。但是這需要神的引導使他決定返回拿撒勒。

由對亞基老本性的描述，我們可明顯看到約瑟遲疑在猶大定居的原因，正常的情形下，約瑟會去他與他的家人已可能居住兩年的伯利恒的。然而他在另一個夢中蒙神的引導退到加利利去，在順服中約瑟

定居在稱拿撒勒的城。有關對加利利與拿撒勒的描述，見附錄 A， 520-524。

有關耶穌的家庭，Shepard 寫道：

耶穌生長在一個與眾不同的家庭中，人們都知道他的養父品性聖潔，行為完全(太 7:11)，他屬於中產階級，從事建築與木匠行業。他設計並建造房屋，製作傢俱與農業用具。他在拿撒勒似乎因他的品性與手藝贏得了特殊的尊敬與重要的地位，被稱為“木匠”，這個詞包括所有與此有關的活動。他死時似乎壽數不大(可 3:32)留下一大家人，由長子耶穌來照管。

他的母親馬利亞我們知道是所有婦女中最受人尊敬的。她有美好的謙卑、純潔、敬虔與愛人的性格，是對聖經有瞭解的聰明的學生，有熱情的詩一般的愛國理想；對她所信的十分虔敬；是一個能幹叫人喜歡又很細心的母親。毫無疑問耶穌從他的美好的年輕的母親口裡學到溫柔親切的亞蘭語詞匯，比如象“Talitha”，“我的小羊”，這是耶穌在醫治睚魯的女兒拉起她的手給她新的生命時所說的話(可 5:41)。

在約瑟家中，耶穌有四個比他年輕的兄弟，至少兩個妹妹。他兄弟的名字是雅各、約西、猶大與西面(可 6:3)，其中兩個我們在雅各與猶大收有所知。他們不是在耶穌在地上的事工期間而是在他復活之後成為他的門徒的。那時他們對他的工作並不贊同，有一次他在加利利受到極大的歡迎，工作得幾乎沒有時間吃飯，他們勸他的母親與他們一起將耶穌帶回家，他們說他已經瘋了。後來還有一次，他們在面前責備他作一個“隱蔽的彌賽亞，”因為他不想在耶路撒冷顯明自己。總括這些事，我們可以合理地斷定，他們對耶穌嚴厲且無同情。所以毫無疑問他的感歎：“大凡先知，除了在本本地親屬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這樣的說法在他的個人經歷中是有根據的，因為他在開始他公開的事工之前對那些事已經忍受了很多年。

有關對猶太人生活的描述，可見附錄 A，561-572 頁，這會有助於我們理解耶穌孩童時期的家庭生活。

馬太再一次呼請我們注意他們返回拿撒勒的意義，因他說道，“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太 2:23)。既然我們沒有舊約的預言講到耶穌定居拿撒勒之事，那就有了馬太是如何使用聖經這個問題。許多人將拿撒勒這個詞與 naser 這個詞相聯繫起來，這是希伯來詞，意思是“枝”(賽 11:1；耶 23:5；33:15；亞 6:12)。

我們發現，這裡不是引用哪一個特定的先知所說之言，而是表達好幾個先知的宣稱，所以我們有理由把這個詞(拿撒勒)所有本來有的意思提出來，這些意思與先知們有關我們主的宣稱是相符的。因此我們可以與早期的希伯來基督徒(見 Jerome)與整個西方教會在下幾個方面來探討這先知式的宣告，(a)在原則上並主要在以耶西根上的枝子的稱呼提到彌賽亞的段落(賽 11:1；對比耶 23:15，亞 6:12)。(b)提到的卑

微不顯揚的並在其中成長的環境的章節(對比賽 53:2)。同一位作者所提出的第三種解釋似乎可取，他講道:(c)有關主遭蔑視與拒絕的預言，遭蔑視與拒絕是主常經歷之事，尤其主作為出自聲名不佳的拿撒勒，有此遭遇就更不足為奇。

馬太明顯看到了為猶太人所厭棄的加利利人與在以賽亞書 53:3 所提到的那一位的關係，在那裡以賽亞寫道：“他被藐視，被人厭棄。”我們在馬太福音 2:23 中並沒有說應驗是通過“先知”(單數)，而是通過“先知”(複數)，馬太似乎是在概括舊約中有關被厭棄的那一位教導。具有意義的是他住在被厭棄之地。

Smith 提到在猶大的猶太人對加利利人的態度:

加利利人被傲慢的猶太人所厭棄，猶大是神學的家鄉，是以色列虔聖機構的所在，在那裡有耶路撒冷、聖殿、會堂、偉大的教師；猶大為此而誇耀並蔑視粗俗的加利利人，加利利人的無知常是他們的口頭禪，而且當他們在節期來到耶路撒冷的時候，他們的舉止、服飾與口音都是市民的笑談。既然他們講話帶有很強的口音，他們一開口別人就知道他們從何而來。他們的喉音有時引起可笑之錯誤。有一次一個加利利婦女對她的鄰居說：“你來，我給黃油吃，”而聽起來就像是“願獅子把你吞掉。”猶大人嘲弄加利利人，但他們的蔑視並非無嫉妒的成份，…他們自己的土地貧瘠而加利利物產豐富…。猶大人的蔑視當然是不公正的，儘管有好幾個偉大的先知，但他們有一個說法：“加利利不出先知。”儘管基列的提斯比是以利亞的出生地，但加利利卻是他事工的地方，也是他的繼承者來自亞伯-抹合拉以利亞的作工之地。約拿也許還有拿鴻是出自加利利，更不用說後來還有女先知亞拿，儘管保羅是生在西裡西亞的大數，但根據聖 Jerome，他的父母本屬於基斯撒拉的加利利城，在此城被羅馬佔領時離開那裡。

Geikie 補充說:

自恃重要南方的猶太人覺得他們居住在聖城附近，在拉比學派當中，與聖殿相近，因此因自覺多知律法之精深之知識而驕傲，且認為他們在整個猶太人社會中比其它人更聖潔，因此他們低看他們的加利利弟兄。他們所處之地比加利利之地更為聖，且他們不喜歡南方人接受拉比的教導，這本身就是他們與他相隔離與自我升高的原因。他們無法相信彌賽亞會出自如此低等地區，因為“律法要由錫安山而來，神的話由耶路撒冷而來。”耶穌發現在加利利城有願聽主的教訓之人且有很多跟隨他的門徒，而在猶大去沒有使人們對他有深刻印象。

Edersheim 說道:

曾有一個常見的說法：“若人想富有，就去北方；若想有智慧，就來南方”——因此想要“在律法上博

學”之人從農村與工廠之地擁向猶大。

Smith 說得好：“加利利給了彌賽亞一個家；猶大給了他一個十字架。”

d. 他的童年 §§17-19

(1)他的成長

§17 路加福音 2:40

路加簡單地記述了我們所知的耶穌的童年。

在拿撒勒的許多年中，耶穌度過了嬰孩至童年期，童年期至青年期，青年期至成年期，然而在這裡的福時記述並極其簡單。有關他的童年：“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的身上；”有關他的青年時期：除了他在到大多數猶太人傳道中間一年之前在聖殿中詢問拉比那事之外，就是“並且順從他們，”及“耶穌的智慧與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與那些充滿他童年神秘故事的非權威性的福音書相成對比的是，路加非常簡單地記載道“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這提到的是他的身體成長，接下來他提到“充滿智慧，”指的是他智力上的成長。

Farrar 從主耶穌的語言的使用注意到他的智力上的洞察力。

他對聖經的知識深而廣博——實際上他一定是已經以心存記——這是很清楚的，不僅僅從他對聖經的直接引用上看得出來，他也多次提及律法、聖徒傳記，也提及以賽亞、耶利米、但以理、約珥、何西阿、彌迦、撒迦利亞、瑪拉基，而且在此之外，他也提到過詩篇。儘管不確信，但很有可能，他對猶太人的非權威的書也很熟悉。耶穌對聖經深廣而熟悉的知識使他經常對人說：“這經你們沒有念進嗎？(iii.)”我們的主經常使用的語言是亞蘭語，那裡希伯來語幾乎是已死的語言，只有那些受過更多教育的人才知曉，要通過艱辛的努力才能學會；然而我們很清楚地看到，耶穌熟悉這語言，因為他對聖經的一些引用直接從希伯來而來。他也一定知曉希臘語，因為它是耶穌家附近的城鎮如塞弗裡斯、西裡西亞與提庇留斯這些地方常用的語言，希臘語當時的確是人們交往的工具，耶穌不用這種語言就無法與陌生人交往，就如象百夫長，耶穌醫治了他的僕人，或是彼拉多，或是與那些在在他生命的最後一周裡想要與他相見的希臘人這些人交往。他對一些經文的引用，如果我們作大膽的假設的話，是直接從翻譯成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中引用的。

路加繼續記載了他屬靈的成長，“神的恩在他身上，”很明顯耶穌基督知曉舊約，毫無疑問是他童年

時在會堂裡與家中背記了舊約，他從很小的時候就從他的父母得到良好的聖經教育。我們人自然的好奇心會使我們想知道有關他成長的更多的情況，但聖經卻沒有多說，只是告訴我們他經歷了正常的成長。

## (2)耶穌與父母同去耶路撒冷

### § 18 路加福音 2:41-50

每年去耶路撒冷守逾越節是耶穌父母的習慣，這是猶太人三個在聖所要守的節之一。作為虔誠敬畏神的猶太人，約瑟與馬利亞每年都耶路撒冷去這些節日。這一次的逾越節對他們一家有著極大的意義，對此 Arndt 寫道：

當一個猶太人男孩十二歲的時候(猶太法典上說，“在進入成年期的年齡”)，通過一個特殊的儀式被承認為是“律法之子。”在這個年齡，他應該已經學會足夠的知識使他成熟來遵守神律法的規定。從這時起，他要開始參加律法上所規定的在耶路撒冷的節日。

在這種情形下，耶穌成了“律法之子”並在律法面前為自己負責，而先前的一切是通過他父親所獻的祭而做的。我們不知道他們在耶路撒冷住了多久，路加並沒有提到節期是什麼是結束的，當他的父母返回家鄉的時候，“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2:43)。猶太人被要求在耶路撒冷遵守逾越節，除此而外，他們還要遵守隨後的七天的無酵節。儘管通常人們可以留下來，但卻不是律法所要求的。然而路加似乎暗示他們在耶路撒冷已呆了八天。

有關當時旅行習慣，Arndt 這樣描述道，

為大的節期來去耶路撒冷的人是外地的，他們結隊而行，鄰裡、朋友與親戚組在一起，這樣他們就可以在他們生病與受到高地之人攻擊時有彼此的照應。很自然他們不必象軍隊那樣行進，隊伍中的一些人可能會其他人更悠閒的行走。在這裡，耶穌的父母，可能還有幾個特殊的朋友單獨在一起走，知道在他們在約定地過夜的地方與其他人相見。這裡的記載表明他們知道耶穌不在他們中間，並期待在晚上會看見他。

除此而外，通常是男人一隊，婦女一隊而行，因此可知他的父母都以為耶穌與對方那裡。約瑟知道耶穌仍然是個孩子，以為他與婦女們在一起；馬利亞以為既然耶穌已成為“律法之子”他是離開婦女們與孩子們的隊伍加入男人的隊中。當他們到了他們約事實上的地點過夜的時候，發現耶穌不在隊伍中，這時他們已向加利利的方向旅行了一天，他們就是在停留之地過了夜。他們用了第二天返回耶路撒冷，在那裡過了夜。他們用第三天尋找耶穌，但沒有找到。但是路加記載道，“過了三天，就遇見他在殿

裡”(路 2:46)。他“坐在聖殿的臺階上律法博士們的腳前，在那裡耶路撒冷學府在節期與安息日設立受眾人歡迎的討論會，允許各階層的猶太人來學習並提問問題。”

在聖殿中進行的討論中耶穌是個積極的參與者，他在那裡不僅僅是作為一個聽者，因為他“一面聽，一面問”(46 節)。

耶穌問問題這毫不奇怪，但耶穌的問題頗有深度，甚至引起有學問的博士們的注意，這就非同尋常了；而且他顯示出他回答問題的高超的能力。耶穌對知識有強烈的渴求，他充分地利用了他童年的時間，用超人的記憶存記了許多舊約中的知識

他所問的問題顯示了他對神與聖經的理解。路加記載了這一點，“凡聽見的，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47 節)。那些有學問的律法博士們似乎不能回答他問題，然而他們問他問題的時候，他卻可以回答他們。人們不僅僅看到他的理解，也看到他的回答。

耶穌的父母找到了他，馬利亞說了一句的責備的話：“我兒，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路 2:48)。他沒有解釋就離開他們使他的父母心中頗為憂慮關心。由此我們很清楚的看到他們對養育他們兒子的責任是很忠心的，他的回答極具意義：“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49 節)。“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

神學家已考慮過是什麼時候耶穌開始意識到他是神特殊意義上的兒子及他的彌賽亞使命。我們認為這些話是耶穌在他的童年時期清楚的自我啟示。在這些話中，我們發現他對他父母沒有更理解他天父而感到明顯的失望，在這些話中他也顯明瞭他知曉他與他天父特殊的關係，他在其中表達了他對神的責任感，在那進他對此責任是如此的投入，以致於他幾乎忘記了時間與他作為人而有子女的義務。

耶穌對他父母的責備的回答表明他這時完全知道他是誰，他與天父的關係及他的使命。從來沒有什麼時候耶穌不知道他是誰，他的天父是誰，他為什麼來到這個世界上。

### (3)他的成長

#### §19 路加福音 2:51-52

耶穌與他的父母返回拿撒勒，路加記載到他“並且順從他們”(51 節)。順服從耶穌的嬰孩時期起就一直是他的性格，他順服他的父母，順服律法，順服政權，他順服他的天父，甚至於死。耶穌的順服表明其人的真實性。

路加以尊敬的心提到耶穌在寂靜中度過的 18 年時間，在這段時間裡，耶穌，在智力上(“充滿智慧”)、在身體上(“身量”)、在屬靈上(“神…喜愛他的心”)與社交上(“人喜愛他的心”)各方面都有成長。Arndt 說道：

路加提到神和人喜愛耶穌的心一齊增長，這增長可解釋為指的是在他的生活中每天所顯示出來的真誠行神旨意的證據，神十分喜悅他，人也表現出對他的行為的讚賞。

路加所講提醒我們耶穌是作為一個成人成長(52 節)，他的人性完美象他的神性完全一樣。

## B. 王的大使 §20-23

### 給約翰的信息

§20 馬可福音 1:1；路加福音 3:1-2

已有四百年的時間神沒有通過先知向以色列傳遞信息，神現在要打破這沉默，向以色列派遣最後一位舊約先知。路加小心地記載了這位元先知出現的確切時間。Shepard 當時羅馬帝國的狀況：

時機已成熟，已到羅馬帝國的危機時期，羅馬帝國對當時已知的世界握有絕對的權力。馬羅在奧古斯都的統治下達到了他的發展頂峰，而現在卻江河日下。享樂主義與苦行主義這兩種哲學在爭奪主導地位；但前者導致放縱淫欲，後者導致驕傲，兩者都導致絕望；而最終無神論在哲學家們中盛行。所有被征服之地人民的宗教都得到羅馬的寬容，但沒有一個可以滿足人們當時的需要。奴隸制仍然存在，奴隸們在各處都遭受著令人髮指的殘酷對待。婚姻的聖潔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不可名狀的可惡之事。帶有極邪惡儀式的東方取代了羅馬的古代宗教。皇帝崇拜導致了對人的神化，且帶有各種邪惡的欲望，強權代替了正當的權利，公正從地上逃逸。人們腐化的胃口使他們趨向公開的違法的樂趣活動，在這些活動中，皇帝會在廣場屠殺幾千人來慶祝節日。慈憐已消失，誠實勞動被人所蔑視。當時所許的哲學沒有能使人解脫，反而使人更深的墮落。

不僅僅羅馬帝國的世界極其需要神信息，而以色列國也同樣需要他的啟示。

在各省的情形會好一些，但羅馬的政策是同化且希臘化所有的被征服人民。但猶太人在極大的程度上堅持一神論的信仰及民族的單一性。他們被擄的經歷使他們對周圍的偶像無絲毫的傾仰，但他們卻是在強大的羅馬強權統治之下。猶大、撒馬利亞及以土利亞在巡撫彼拉多的掌管之下，他在羅馬行省敘利亞的總督領導之下；希律安提帕斯是加利利與彼裡亞(Perea)分封的王；希律另外一個兒子腓力是以土利亞與特拉可尼分封的王；呂撒聶，根據路加的見證，現代之挖掘之物也證明，是亞比利尼分封的

王。羅馬士兵在耶路撒冷紮住，羅馬的旗幟飄蕩在營壘之止，羅馬的官員接受稅收。

提庇留斯當政時苛政是在巴勒斯坦的特點，在羅馬猶太人遭受嚴重的迫害。儘管大祭司的職位只是終生的職位，但在猶大代統治者四次更換大祭司；直到他們找到並任命了該亞法，他甘願充當羅馬暴政的傀儡。有人指責本丟彼拉多的當政犯有暴力、搶劫、侮辱、受賄、無審判謀殺及殘酷。亞那在任大祭司九年之後被革職，在試過好幾個人，直至選中了他的女婿該亞法來繼他的位。亞那通過他的智慧與政治影響力仍在幕後操權，繼續掌管著會堂(徒 4:6)。

在巴勒斯坦的信仰光景十分低下，有很多宗教儀式卻無真誠的信仰，外表東西不斷增多，而屬靈的實際已全無。法利賽人強調與人分離而非聖潔，他們充滿自滿，依靠他們與亞伯拉罕遺傳的關係，而視而不見個人品性的必要；文士聲稱致力研究聖經，注重傳統與自我。他們對生活中的第一個細節作出眾多的規定，以致於人不堪重負，外表上的儀式被抬升到與道德同等的地位，結果就是道德最後也就消失無有了。

撒都該人嘲笑法利賽人的與人隔離及死板，但他們自己無憐憫且對前途無盼望，他們讚賞道德但他們自己過安逸與放縱的生活。他們為羅馬人喜歡因而他們也就無反抗地順服他們的暴政。

歷史學家路加很仔細地記載了約翰開始他預言事工的具體時間。

Hoehner 廣泛地討論了與基督事工有關的年代問題，提庇留斯的年代對確定在基督生平中所發生之事件的時間十分關鍵，對此他寫道：

路加福音 3:1-3 提到，在提庇留斯在位十五年，神的話臨到在曠野的施洗約翰，也提到他去約但河周圍的各地去傳講悔改赦罪的信息。約翰在那裡給人施洗，他也給耶穌施了洗，從此耶穌開始了他的事工。因此耶穌傳道的開始是約翰開始他的傳道之後。既然路加用世俗歷史的記錄來確定約翰所行之事(而他並沒有用此來確定耶穌開始他傳道的日期)，那就有必要確定約翰是什麼時候開始他的傳道的。這會確立基督事工的時間前限。

在路加福音 3:1-2 列出了六個與年代有關有之事，其中五個只給出廣泛的時間範圍：(1)從西元 26 年至 36 末或 37 初，彼拉多為猶大巡撫；(2)希律安提帕斯在西元 39 年被免；(3)腓力死於西元 34 年；(4)亞比利尼分封的王呂撒聶的年代無法確定；(5)該亞法從西元 18 年作大祭司一直到不晚於西元 37 年的逾越節，因此約翰事工開始的期間是在西元 26-37 年間確切的時間是提庇留斯 15 年，對此可有十五種解釋。

第一種要考慮的計算方法是，路加從提庇留斯被任命與奧古斯都共同掌政算起。根據 Paterculus 皮卷第二卷 121 頁，Mommsen 推算提庇留斯被任命的時間是西元 11 年，這樣的話西元就是 25/26 就是提庇留



斯執政的第十五年…。

第二種方法是路加從尼散月一月算起，據此，提庇留斯的第一年是從西元 14 年八月 19 日至西元 15 年尼散月的 1 日，那麼他的第十五年執政期就是 28 年尼散月 1 日到 29 年尼散月 1 日，或是 28 年四月 15 日到 29 年四月 15 日…。

第二種方法是敘利亞所使用的方法，是根據從奧古斯都到尼爾瓦(Nerva)這期間的年代來計算，據此，這些羅馬皇帝的統治年間是從提斯利月 1 日算起，就象計算古敘利亞-色留斯諸皇帝的統治年間一樣。因此，提庇留斯的第一年應該是西元 14 年八月 19 日到 14 年提斯利月 1 日，那麼他第 15 年就是從 27 年提斯利月 1 日到 28 年提斯利月 1 日；也就是 27 年九月 21 日到 28 年十月 8 日…。

第四種觀點是，路加使用了 Julian 日曆，如果根據非即位制來計算，那麼，提庇留斯的第一年就是從 14 年八月 19 日到十二月 31 日，他的第十五年就是 28 年的一月 1 日到十二月 31 日。然而如果根據繼位元年制來計算，那麼，14 年八月 19 日到十二月 31 日就被認為是繼位年，一月 1 日到十二月 31 日就是他的統治的第一年，因此，他的第十五年就是 29 年的一月 1 日到十二月 31 日…。

第五種觀點是，路加使用的正常羅馬計算方法，據此，提庇留斯第十五年的八月 19 到 29 年的八月 18 日。路文(Lewin)說道：“西元 14 年八月 19 日提庇留斯的的執政在路加的時代是頗為人所知的事件，就像是維多利亞在我們這個時代的執政為人所知一樣，沒有什麼事也不可能有什麼事使我們以其它方式來計算提庇留斯的執政年限。” …

總結以上五種觀點，第一種是不能接受是，第二種是不可能的，如果要接受西元 30 年是主被釘十字架的時間，那麼第三種解釋是最有可能的。這就是說約翰開始他事工的時間就會是在 27 年的九月 21 日與 28 年十月 8 日之間，按此，耶穌的事工就是兩年多一點。然而，如果有人認為耶穌是在西元 33 年被釘十字架，那麼後兩種方法那一種都不是有可能的，而約翰的事工開始的時間也會是 28 年八月有 9 日與 29 年十二月 31 日之間。The present author 認為基督的傳道至少有三年的時間，他的被釘十字架是在西元 33 年。因此，以上兩種解釋都能滿足聖經記載的要求，並在那時作為計算年代的方法。因此也就是約翰的事工開始於西元 29 年的某個時候。

從福音書中人得到的印象是，就在約翰開始他的事工不久之後，耶穌接受施洗並開始他的傳道。如果我們接受約翰的事工開始於西元 29 年這個結論，那麼就有理由認為耶穌的傳道也開始於那一年或稍晚一些。

路加不僅僅提到了當時那裡的統治者是誰，也提到了在宗教領域裡掌位的大祭司是誰，在路加福音 3:2，他提到亞那與該亞法。亞那是傳職而承接了大祭司的職份，被以色列人承認為正當的祭司，亞那被羅

馬當權者免職，後由兩個兒子先後繼任，最後由他的女婿該亞法接任。在羅馬人承認該亞法為大祭司的同時，亞那也繼續為猶太人所承認，他在幕後執掌權利之人。

路加告訴我們，“神的話臨到他(約翰)”(路 3:2)，對哈該的預言(1:1)，撒迦利亞的預言(1:1)與瑪拉基的預言(1:1)都有類似的介紹。這提法是神要給以色列國預言性的信息時所使用的方式。約翰所處的與以色列國的關係是與先前提到三位先知所處的是一樣的。

約翰沒有象被擄後的先知那樣出現在王的宮庭裡或是耶路撒冷城，而是出現在曠野。他的生活方式本身就是表明他處於他時代的宗教秩序之外，他並沒有來改良已存的宗教而是將一族人從其中分別出來歸神。Fairbairn 如此描述約翰：

耶穌的成長並不是急迫被促成的，而是緩慢自然的，有三十年提時候，他住在拿撒勒，等候他的能力成熟，他的成人期完成，然後他以明顯的姿態出現，將此告知民眾的聲音來自約但河岸和在死海附近的曠野，在那裡出現了一位新先知，行為舉止與靈同先前的先知一樣，但在言語與目的上卻有現代之新義。他不是文謨謨的文士，不是傲慢的祭司，不是衣著華麗的朝臣，而是曠野之子，穿著粗糙的駱駝毛衣服，腰束皮帶，從石頭上取蜜與蝗蟲而食——他是一個具有嚴格的獨居精神且滿有神的意念之人。他稱自己為一個聲音，但他並不象那個先知在山洞裡聽到的微小的聲音，而是象崩山碎石的風與火，預示著在火烈風吼之後寂靜中的微小聲音。人們從約但河兩岸峰擁而來聽他講道，他的名聲達至耶路撒冷。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文士與祭司、民眾與罪人都來聽他，他們因敬畏而相信。消息傳遍南北東西，也傳到遙遠的拿撒勒，在那木匠的家裡引起了巨大的情感騷動。既然約瑟已不在了，那已經成為家庭支柱的他知道他的時候到了，這約瑟的兒子就勇敢向前展現自己為神的彌賽亞。

## 約翰的信息

§21 馬太福音 3:1-6；馬可福音 1:2-6；路加福音 3:3-6

在向我們介紹耶穌基督的事工之前，福音的作者們向我們介紹了他的先鋒，施洗約翰，及他作工的地方。馬太說施洗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的傳道”(太 3:1)，路加告訴我們“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傳道”(路 3:3)。作為祭司的兒子，約翰本可能已經在聖殿中繼承他父親的職份。然而神呼召約翰從事特殊的事工，這事工開始於這地信仰中心之外的地方。約翰在已有宗教系統之外作工，在地理上與所傳的內容上都是如此。

三個符類福音的作者提到約翰與舊約中所啟示之預言的關係時都十分謹慎。他們都引用了以賽亞書 40:3-5 來解釋約翰的事工。在以賽亞書 40 章，先知給受壓痛苦的人們帶來一個安慰的信息，北國已完全被擄，南國也被可能的流放所威脅，這國民看不到任何的盼望。然而神派他的先知告知人們外邦

人的欺壓將要終結，國民的戰事將要結束。神會赦免這國民的罪，先知應許彌賽亞的來到將使人從罪得贖，從外邦侵略者的欺壓中得拯救。

先知繼續說彌賽亞來之前會有一個先鋒先來到在曠野中宣告彌賽亞的來到。先知說那聲音不會在耶路撒冷或聖殿中被聽到，而是在城外的曠野裡被人聽到。這確大有意義，因為當聖殿最初被建的時候，神充滿的聖殿作為他的居所(代下 5:13-14)。然而因為人的罪，神從聖殿離開。在以西結書 10-11 章，先知記述了神的榮耀離開聖殿與國民的情形。因他子民的罪而離開他們之後，神審判了他們，這審判包括尼布甲尼撒的侵略，耶路撒冷的被毀與人民的被擄。

當神返回他的子民的時候，神會在耶路撒冷與聖殿之外向他們講話。當約翰作為彌賽亞的使者出現的時候，神的計畫展開了。約翰並沒有以他生來就有權利獲得的祭司職份而來，而是以先知的身份而來。馬太記載到，“這約翰穿著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太 3:4)。駱駝毛的衣服相當於舊約中先知宣告審判的時候所穿的麻布衣服；約翰腰間也沒有系華麗的祭司腰帶(出 28:8)，而是系著一條簡單的皮帶；他所吃的食物也非祭司的食物，祭司所吃的是獻祭的肉，約翰所靠的是曠野所供給的——蝗蟲與野蜜。Plummer 說道：

約翰明顯是以以利亞為他的榜樣(王下 1:8)，他們有同樣的艱苦的生活方式，同樣的與世相離及對世界的無所畏懼，同樣的姿態準備責備王與民眾。希律與希羅底對他就相當於亞哈與耶洗別對以利亞。這兩位先知的生活都是對當時腐化社會的抗議。但同以利亞相比，約翰絕不是一個悲觀者，他的信息充滿盼望，並且在這一福音書中就象在馬可與約翰的福音中一樣，他與以利亞(王下 17:1)一樣都是突然進入歷史舞臺。“就好象是約翰一下子跳入完全準備好的場地。”但他的嚴厲並不僅僅是表演；而是他性格的表現與他作工的工具。對自我沉醉的人，自我否定對他來說是印象深刻的。

儘管約翰以先知的角色出現，福音書對他的介紹卻並非如此，而是施洗約翰。約翰來到所傳信息的國民對儀式上的不的浸禮是極為熟悉的。希臘語 Baptizo 來自於詞根 Bapto，字面意義是浸或染，這是在從事漂布行業之人常用的詞。未處理好的布在使用之前要先浸入漂白，然後染色。然而這個詞所強調的並不是浸布的過程而是這過程的結果。由未經處理過的羊毛編織成的布顏色晦暗，需要洗淨。布的外貌因被浸漂白然後被染色而改觀。當布漂白出水之後，它潔而白，而染色之後就有更加改觀。這是這個詞的字面意義。在每種語言都是一樣，一個詞可能有它字面的意思，也有它比喻的意思；而且通常比喻的意思要蓋過它字面的意思。比如我們是把鐵作為一種金屬提到它時指的是是它字面的意思，或者我們也可以以比喻的方式以它指一個人性格，說他有鐵意志或他以鐵腕來統治。對 Baptizo 這個詞的使用也是如此。這個詞比喻的意思是改變身份、外貌甚至是關係。

對猶太人來說 Baptizo 這個詞即有潔淨的意思也有改變使一物有新的身份或是新的關係。水在舊約中有關儀式上的潔淨有廣泛的使用。我們發現在利未記 14:7 中提到灑(血)，在利未記 15:8 中我們看到不潔

之人必須用水洗滌自己才能使自己恢復正常，在利未記 16:4，大祭司在贖罪日行使他的職責之前，他必須用水洗自己，這不僅標記著大祭司在儀式的不潔中被潔淨，也標記著他被分別為聖歸給神來代表整個以色列國行使特殊的職責。因此儀式上水的使用標記著潔淨與成聖，歸順猶太信仰的人需要接受洗禮，這形象地說明瞭在洗禮中有分別或是得到新身份的意思。Edersheim 說道：

律法規定，那些沾染上利未式不潔之人在獻祭之前必須施行浸水。還有，“歸義之人”或“歸約之人”(Gerey hattxedeq or gery habberith)通過割禮、受浸與獻祭要被允許擁有以色列人一切的特權，受浸就好象是承認並除掉道德上的不潔，這不潔是與利未式的不潔相類似。

通過洗禮而改信之人標記著他在結束他在舊的社會中的一切關係，包括他對以前的假神的信奉，他是在加入以色列的團體並順服於以色列人的神。根據利未記 14:7-8 與民數記 19:18-19，舊約中水可以灑在不潔之物上，根據利未記 11:32 或列王記下 5:14，不潔之物可浸在水中。在舊約中重要的並不是儀式而是水所代表的意義。在新約中猶太人仍然很看重儀式上的潔淨(參可 7:4-8)。

儘管猶太人熟悉洗禮的概念，約翰也確曾施洗，但還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因需要認定他不僅僅是在履行舊約潔淨的儀式。文中並沒有告訴我們他在行使祭司的職責，使用水來行律法所規定的潔淨，而是很清楚地說明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路 3:3)。因此經文區分了他的洗禮與潔淨的洗禮。有關約翰的洗禮書中記載了四個事實：(1)約翰的洗禮與彌賽亞的來臨有關(太 3:2)，(2)它與人們的不潔有關(可 1:5)，(3)它是在認罪與悔改的基礎之上(可 1:4)，它與接受罪的赦免有關(可 1:4)。

約翰用“悔改”這個詞開始他傳道(太 3:1)，“悔改”這個詞約我們帶來重要的舊約真理，在申命記 28 章，神已經清楚的啟示了他與他子民發生關係的原則，順服會帶來祝福；背逆帶來管教。最厲害的管教將是，這國民會交在外邦人的手中受壓制。申命記 30 章神啟示了若是國民不從他們的罪中悔改並順服他，管教就不會離開他們(2 節)。悔改只是這樣向神的回轉。神的信實會由他們順服他的話而得到證實，他們的順服會使神回轉來祝福他們，將他們從被遺散之地收集回來，使他們歸回故土。神會使他們的心受割禮，即從他們身上除掉不潔。這個原則在舊約不斷出現，不斷有先知出現來警告國民要來的審判並勸免人民要歸回神避免要來的審判。然而，審判還是來到，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擄。然而又有先知勸免猶大歸回神，免得審判臨到她。神的應許就是，即使審判因背逆而臨到，而後他們又歸回他，他會派遣彌賽亞來祝福他們。那麼，約翰呼召國民悔改就是起著舊約先知的作用，他的傳道與申命記 28 與 30 章中的原則是相符的。人們必須從回中悔改歸向神之後，彌賽亞才能來。他們必須尋求他的赦免。

神曾對所羅門說過，“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 7:14)。作為神的代言人，約翰當他呼求人們悔改的時候同樣要求他們有改變的生命，他要他們離棄他們的罪在信心歸向神並活在對他的順服中。

馬可記載了約翰“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 1:4)。

人們已經討論了“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的含義，它的意思是罪得赦是洗禮的立刻產生的結果，還是說洗禮是預備性，罪得赦是最終的結果。洗禮是標記著罪已經得赦，還是罪會得赦？後者似乎是對的(見 Swete 認可 1:4)。耶路撒冷的 Cyril 對比了約翰的洗禮與基督教洗禮，他說前者“只使罪得赦”(Catech. XX.6; comp. Iii. 7)但經文沒有什麼地方表明它起那樣的作用。牧士良指出“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指的是未來的罪得赦免，是後來在基督裡的罪得赦免(De Bapt. X.)。Ambrose 的說法是，一個是“悔改的洗禮”，一個是“罪得赦免的洗禮，”這使得赦免問題明確了。但如果約翰聲稱要赦免罪，那麼人們不會向他提出疑問嗎？我們的主就受到過人們的疑問(ix.3; 可 2:7; 路 5:21, 7:49)。而且如果真的象人們一般所理解的那樣，約翰的洗禮是使罪得赦，我們的主會順服於這洗禮嗎？因此這洗禮的主要意義是為國度所做的預備，這確適合彌賽亞事工的開始。對所有的其他人來說，這是對悔改的預備。彌賽亞不需要悔改，然而可以接受這預備。約翰的洗禮使人分別出來來接受救恩；它分別出來彌賽亞來施與這救恩。

Shepard 說道:

…約翰的信息是悔改的洗禮，這與任何猶太人所知的洗禮不同，然而這時洗禮的含義是新的，因為耶和華已通過他的先知以賽亞說過:“要洗滌你們自己，使你們潔淨。”而且猶太人借洗滌來除掉各種儀式的不潔(出 19:10; 未 15 章)。歸信猶太教的人通過洗禮來加入猶太人的社會。

…洗禮象徵著道德上的完全潔淨，它是對罪及對救主彌賽亞的需要的公開承認。接受這個儀式的人首先要表明他真實的悔改，對罪的痛悔及轉離罪的決心。它也是宣告在彌賽亞來到的時候對他忠心。約翰新儀式並不保證罪得赦免。它只是在悔改的基礎上的洗禮，及在這儀式上對因罪的承認，因此與罪得赦有關係(可 1:4; 路 3:3)。對一個猶太人來說，被看為是外邦人而公開遵從這儀式，承認他的罪，這是一件屈尊的事。正是對此尼哥底母才有所反對。

Fairbairn 寫道:

這個儀式也許與愛色尼人的可取之處或是歸信之人的潔淨有聯繫，但它也有其本身的意義。約翰使它與認罪與悔改聯繫起來，使它象徵著一定的屬靈實際——承認並棄絕邪惡，選擇接受良善。從“要洗滌你們自己，使你們潔淨；”或“”這些話中可以看得出這樣的意義。

因此我們看到約翰並不是那位赦罪之人而是使人們承認他所介紹的要赦免他們罪的那一位。在約翰的傳道中有一種緊迫感，同時也解釋了為什麼人們需要悔改，因他說道:“天國近了”(太 3:2)，“近了”

的意思是唯一阻礙約翰所宣告的天國的降臨的就是國民的沿未悔改。

有關“天國” Edersheim 說道:

根據當時拉比們的觀點，“國度”、“天國”、“神的國”(in the Targum on Micah iv,7” Kingdom of Jehovah”)這些說法是相同的意思。事實上，“天”經常被使用來代替“神”，為的是避免使人過度熟悉神聖潔的名。這也許解釋了為什麼在馬太福音中只使用了“天國”這個詞，這個詞也確實包含著與地相對的意思，就如在“神的國”與這世界之間的對比一樣…。

對這個問題的許多文章的討論表明，在猶太人的心中，“天國”指的並非是某特定一段時間，

同一位作者又補充說:

對新約出現“國”的 119 段經文的分析表明，它的意思是神的統治[34 次]；在且通過基督顯明出來[17 次]；是明顯的[11 次]；漸漸在攔阻中成長[24 次]；在基督再來的時候是得勝的[12 次]（“末了”）；最後，在未來的世界中被完全[3 次]。這樣看來，儘管在預言中基督來臨與國度得勝之間的各個階段沒有向傳講者顯明，但約翰所宣告的這國度的來臨有著最深刻的意義。他來呼籲以色列歸服要在基督裡宣告的神的統治。因此在一方面他呼籲他們悔改——心意的轉變，另一方面在對基督其人與職份的升高中將基督指給他們。或者也可將兩者結合作出這樣的呼籲：“改變你們的心意”——悔改，它所包含的意思不僅僅是從過去的道路轉離，也要在心意更新中轉向基督。所以由此教導伴隨的洗禮可說成是“悔改的洗禮。”

舊約承認神在一個永恆與宇宙性國度中擁有主權(志上 29:12；詩 145:13；103:19)，然而因神與來伯拉罕的約，且更因為他與大衛的約(撒下 7:16)，猶太人期待神派遣一位彌賽亞來到這個世界將一切收歸神的權柄之下。猶太人在這裡尋求一個地上的實際的國，在這國中彌賽亞在大衛的寶座上掌權，從而使世界經歷正義與公平。先知教導說神永遠的掌權將通過基督的統治在地上彰顯出來(亞 14；9；摩 9:11；彌 5:2；賽 9:6)。雖然猶太人很可能已期待著政治上的彌賽亞來拯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的困索，但約翰作為舊約的先知宣告了以前先知們所宣講的國度。他宣告了將一個實際的國度由神所應許的彌賽亞親自來掌管。這國度的建立將完成神與大衛所立的約，在這約中神應許大衛的子孫將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掌管大衛之家。約翰這個國近了。約翰的宣告引起了廣泛的興趣，馬可記錄道，“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可 1:5)，他們甘願接受約翰的洗禮。

[約翰的洗禮]是另一事件的象徵，但其意義並不輕於那一事件；受洗者不僅僅是悔罪者，而是滿懷期待之人，分別歸神懷有大盼望之人。他們形成一個團體，這團體摒棄了舊的猶太教及他們的罪，世界上的國度與政治上的彌賽亞，期盼地等待著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洗的那一位。是在這種情形下他的洗

禮與希伯來人所看重的習俗發生關係。當摩西從山上下來使民眾成聖的時候，他讓他們“洗他們的衣服。”當外邦人成為猶太人的時候他被水潔淨，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激動情感的象徵之事對他來說是永恆真理的一個明顯的方面。

約翰就是如此召集了一群相信他的話並盼望彌賽亞到來之人，彌賽亞即會使他們因得赦免，也會建立一個他們可安舒在其中由他統治的國度。

### 約翰的解釋

§§22 馬太福音 3:7-10；路 3:7-14

約翰的事工似乎立刻主有人跟隨，因為路加記載說群眾出來接受他的施洗。

這位偉大的先知預言並沒有徒勞，他感動了幾個世紀沒有感動的以色列人。在猶大產生了新的盼望、新畏懼。人們意識到他們的罪，意識到他們沒有成為神的子民。約但河岸的聲音震畏了耶路撒冷的心臟，止息了祭司與文士們的爭竟。在一個輝煌的時刻，整個國民的心靈醒來看到它唯一崇高的信仰，在意識到神的掌權與公義中忘記了它與鷹(羅馬帝國之象徵。譯者著)與該撒之像的鬥爭。從城鎮與鄉村、從猶大到加利利、彼裡亞到約但河西岸之地的民眾，法利賽亞與撒都該人，祭司與利未人，文士與長老，稅吏與改教者，羅馬士兵與希律的衛兵都來聽這位先知講論，來承認他們的罪，並受洗歸入新的生命。

民眾似乎分成兩部分，一方面有當時的宗教領袖，法利賽亞與撒都該人也來到約翰施洗的地方(太 3:7)。這些宗教領袖們自以為義認為自己是被神所接納的，他們否認自己有需要承認的罪及需要赦免的不義。他們根據他們的出身，看自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為神所接納的，早已是神國裡的成員。Edersheim 寫道：

路加所給出的記載在表面看來是對不僅僅是約翰事工的開始也是對他整個事工的概括，The very presence of his hearers at this call to , and baptism of, repentance, gave point to his words. 這些人儘管是有罪之人，但卻活安逸與自義的生活中，他們真的會明白並害怕拒絕要來的“國”的後果嗎？如果他們會的話，他們的悔改不僅僅會是口裡，也會心靈的，是會結出可見的好果子的。或者他們是不是在想，根據那時代的通常看法，怒氣只會臨到外邦人，而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定會躲過臨到的怒氣——根據猶大法典上的說法，“黑夜”(Is. Xxi. 12)只是對世界上的邦國，而給以色列的是明亮的早晨。

因為在一般人的觀念中，最確信的就是，因為他們與亞伯拉罕的關係，所有的以色列人在未來的世界中都有一份(Sanh, x. 1)。不僅僅在新約中、在 Philo 的著作中、在約瑟福斯的史記中，從許多的拉比作

品中似乎都是這樣的。“先父們的功德”是拉比口中常提到的詞語之一。亞伯拉罕被看為是坐在 Gehenna 門口，拯救每一個以色列人，免遭 Gehenna 裡的恐懼。事實上，根據他們為亞伯拉罕之後裔這事實，所有的以色列的孩子都是尊貴的，無限地優於任何其他後歸信此教之人。

約翰看到了他們的對他的信息的拒絕，因為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太 3:7)。根據律法，毒蛇是不潔的，任何它所碰及的東西都成為不潔。約翰稱他們為毒蛇，意思是說他們不潔的，汙穢每一個他們所接觸的人。他拒斥了人與亞伯拉罕之間的關係是他進入天國的基礎這種教導，他們提醒他們神可以從石頭中興起生命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

提到河岸的石頭，也許是那些約書亞用來作紀念的石頭，就是以色列人在奇跡般地過約但河後曾經安息之處，約翰藉此鄭重向他們宣告，神可以從這些硬石頭中為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他確在彌賽亞的國度中從石般心硬的外邦人中興起以色列屬靈的兒女。他們應該知道，只有當一個人有象亞伯拉罕那樣的靈在他心中，他才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在彌賽亞的國度中，血肉的關係是沒有用的。他警告他們彌賽亞審判的斧頭已在樹根放好，不結果的子，不管是一個國民還是個人，都會被砍除扔在火裡。因此他道德上的忿怒以激烈形象地表達出來，在這些東方人引起極大的心裡波動。

約翰要那些宗教領袖們悔改，要他們表明他們悔改的真實性，他對他們說，“要結出棍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8)，我們再一次在約翰的信息中看到緊迫的信號，因為當他呼求人們悔改時，他告訴他們審判已經臨近了。他說，“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10節)。這是與舊約中說到彌賽亞會作為審判者來到並潔除國中的罪的啟示相一致的。大衛在詩篇 24:3 反問的，“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大衛的意思是，當彌賽亞來到的時候，誰能被接受進入他的國度裡吧？然後，給出了答案：“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4節)。以西結書 20:34-38 詳細地描述了這審判。

根據彌賽亞來臨時來到的審判，約翰勸誡宗教領袖們通過展示出由悔改而來的生命來躲避這審判。

我們看到聽約翰傳道的第二種人，Shepard 評論道：

在他的聽眾中有許多稅吏與罪人，還有外邦人、撒馬利亞人，士兵及各階層的人，他的信息是公眾性且是深刻的；通過他真切的傳道很多人被他所說服，結果眾人就問他：“這些我們當作什麼呢？”

當眾人擁向前認罪接受洗禮時，除了告訴他們一些基本的行為原則之外，約翰又依次指出使他們困擾的罪。那些有行善能力的人，必須有具體的行動，將他們的衣物與食物與那些有需要的人分享。約翰也指出了法利賽階層的罪，就是自義倚靠他們自己的遺傳與階級特權。這些法利賽甚至沒有問他們應該作什麼。稅吏是被蔑視的階層，他們借助羅馬人給他們的收稅權力收取超過他們應收取的稅額，對



這些人，約翰所給的命令是：“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那些可能是撒馬利亞人的兵丁，也來問他們該怎麼作，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論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因此每個人與每個階層都得到相應的指示如何改變糾正他們的行為，以此來顯明他們的悔改。天使所宣告的預言現在在這信仰的復興與道德的改變中正在得到實現。

這些被棄之人被約翰接納為是看自己為國度之子的人，這些人並沒有象那些宗教領袖那樣抵擋神的信息，他們反而問道，“這樣我們當作什麼呢？”(路 3:10)，約翰對他們的要求與對宗教領袖與的要求是一樣的，就是要有真實悔改的果子。使用以賽亞書 58:6-7 作為例證表明真實的悔改帶來與神有好的關係這實際的果子，約翰藉此要求這些人也要如此結出好的果子。根據路加福音 3:11，真實悔改的表現之一就是關係有需要之人。

在 12-13 節他說道稅吏可以通過不多收羅馬人所要求的稅額來表明他們悔改的真實，兵丁可能不濫用他們的權力來表明他們真實的悔改(14 節)，他們不能錯用暴力或指責，他們應對自己的薪水就當知足。因此悔改是對進入彌賽亞國度前提要求，對自義的宗教領袖或是一個被猶太人社會棄絕之人都是如此的。

約所作的應許

§ 23 馬太福音 3:11-12；馬可福音 1:7-8；路加福音 3:15-18

約翰的信息不僅僅包括嚴厲對罪的責備與對悔改的要求，也含有盼望的信息。這些福音作者在這一部分為我們記載了約翰給他的聽眾的概括性的信息。我們從路加福音中看到“百姓指望基督來的時候”(路 3:15)，他們知道約翰的信息是有關彌賽亞的，所以他們心中就有了約翰是否是彌賽亞這樣的疑問。

從記載中我們知道約翰將人的視線從自己身上引向主耶穌基督，約翰表明自己為彌賽亞的僕人。事實上他甚至認為自己不配作彌賽亞的僕人，他說道自己甚至不配給他所介紹的那位解系鞋帶(可 1:7)。

約翰因他的施洗工作被人廣泛承認，施洗與約翰的事工聯繫如此密切，以至這成了辯認他的跡象，施洗使他被知為施洗約翰。但這些標記不是外面的，以色列在她的歷史進程中有過她自己的標記，割禮是一個外表的標記，表明一個人與亞伯拉罕及他的約有正當的關係。守安息日表明一個與摩西與他的律法與有正當的關係。現在與約翰及他的信息有正當的關係的標記就是外面的洗禮。所有這些外表的標記都給了以色列人。

當彌賽亞來時，他會還來新的標記來表明神的子民，在約珥書 2:28 與以西結書 36:25-27 中的預言中說道，神會把他的聖靈作為禮物給所有在彌賽亞國度中的人，約翰應許說當彌賽亞來時，他會“用聖靈給人施洗”(路 3:16)。給聖靈與人來表明與神的正當關係的那一位就是真正的彌賽亞——而並不是那來

給人外表標記為彌賽亞作預備之人。彌賽亞的洗禮將不外表的而是內裡的，外表的標記人們可仿效，而人是無法仿效彌賽亞要作的將聖靈賜給相信之人工作。這樣的洗禮會顯明真正的彌賽亞也會真正地顯明那些屬於他之人。

約翰提到彌賽亞洗禮的第二部分工作，他說道，“他會用火給你們施洗”(路 3；16)，火是與審判相聯繫的，就象馬太福音 3:12 中的簸箕標記著審判一樣。當彌賽亞來統治的時候，他會除掉一切無價值、無用及無生命之物；他將只會將那些有生命之人接入創始的國度，這生命就是人從他那裡得到的生命。彌賽亞的概念在約翰的時代的猶太教中是十分被確立的概念，因此約翰幾乎沒有必要來描述他。Edersheim 說道：

與此相一致的，古時的會堂在舊約聖經中找到的有關彌賽亞的信息要多於口頭預言，我們通常所查考也是這些舊約中的信息；而口頭的預言在彌賽亞時代的概念上只有相對小的次要的重要性(就如在新約中)。這完全是根據對古代會堂認為舊約中與彌賽亞有關的章節的詳細分析而作出的結論，其數量達到 456 處(摩西五經 75 處，先知書 243 處，聖徒傳記 138 處)，還有 their Messianic+\_\_\_

但還有，既然拉比們的思想至少要依據於舊約，我們不必驚異於他們的思想顯明瞭彌賽亞歷史的主要特徵，相應地，仔細查看他們對聖經的引用表明，新約中有關彌賽亞主要的觀點是完全被拉比的觀點所支持的。因此象彌賽亞道成肉身之前的存在；他高於摩西甚至天使之上；他代表性的品性；他的受難與被藐視；他痛苦的死，及他為他子民的死；他對活人死人的式作；他的救贖，他對以色列的恢復；外邦人的反對；他們對主偏頗的判斷與歸信；他的律法的得勝；後來的日子神的宇宙性的祝福；及他的國度——所有這些都在古時的拉比們的作品中有清楚的表明。

約翰可以這個彌賽亞的概念上向人民介紹耶穌為彌賽亞。

### C. 對王的認可 §§ 24-27

在他的洗禮中

§24 馬太福音 3:13-17；馬可福音 1:9-11；路加福音 3:21-23a

前面所記載的耶穌到耶路撒冷是為了守逾越節，現在十八年之後，他作了一個類似的旅行為的是要接受施洗約翰的洗。馬太提到了這個特定的目的：“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太 3:13)，耶穌年紀“約有三十歲，” hoehner 寫道：

路加(3:23)提到耶穌事工開始的時候“年紀約有三十歲，”耶穌生於西元前 5 年十二月/4 年一月，如果

耶穌的洗禮恰在西元 28 年的逾越節前夕，他可能就是三十或三十五歲。也有可能就是約翰在西元 29 年初給耶穌施了洗，使基督的事工開始於西元 29 年的逾越節前夕。這就是說在他開始他的事工的時候基督是三十一歲或是三十二歲。然而似乎更有可能的是約翰是在西元 29 年的某個時間給耶穌施洗，使耶穌的事工開始於西元 30 年的逾越節前夕的某個時間，那麼這也就是說基督是三十二歲或是三十三歲。這種觀點似乎更可取，原因如下有三，首先，這種觀點並不要求約翰事工中所發生之事有短時間內的相連接；第二，這種觀點也允許耶穌的事工有三年的時間；第三，路加使用“大約”(???)表明耶穌開始傳道的時間不是恰好三十歲。

當耶穌來到約翰那裡要求施洗的時候，約翰立刻要阻止他，約翰看出要求被施洗的這一位的無罪性。我們必須記得約翰從一出生就被聖靈充滿掌管(路 1:15)，因聖靈的工作，約翰認出了要求施洗的這一位，且知道他並不是需要被施洗的後選人。已經很清楚的是約翰的洗禮是認罪與悔罪的標記，耶穌基督是無罪的，因此是無需認罪悔改的。約翰洗禮的本質的就排隊排除了耶穌接受這樣的洗禮的必要性，這清楚地表明瞭約翰給耶穌的施洗並不是具有代表性的。施洗之人是一樣的，但洗禮卻是不同的；對水使用是一樣的，但意義卻不相同。約翰給耶穌的施洗是一個特殊洗禮，它與約翰的洗禮及基督徒的洗禮是不同的，就像是約翰的洗禮與今天信徒的洗禮是不一樣的一樣。

約翰知道耶穌並不需要他的洗禮，約翰也看出他並不配作這洗禮，但他也看到他需要這個先知們所預言的當彌賽亞來時要給的洗禮，約翰在路加福音 3:16 提到這個洗禮，因此他在等待著聖靈的洗禮，就是在約珥書 2 章與以西結書 36 章中所應許的彌賽亞所要給施行的洗禮。耶穌並沒有否認約翰所說他是無罪的且不需要他的施洗之言。對約翰遲疑的態度的反應，耶穌說道，“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盡諸般的義”(太 3:5)。如果耶穌是彌賽亞，那麼期盼彌賽亞來臨的約翰定規要服從他的權柄，正是因為約翰對耶穌的權柄的承認，耶穌才對約翰提出那樣的要求，要順服耶穌的要求，約翰給他施了洗。

那麼為什麼耶穌受約翰的洗呢？我們已經注意到並不是因為耶穌有罪需要承認得赦免，如果耶穌真的需要約翰洗禮，那麼這也就會表明他(耶穌)在等待著赦罪的救主的來到。有些認為耶穌受約翰的洗是要使他進入祭司的職位，他們指出耶穌這時大約三十歲，這恰是舊約中祭司通過一包括水洗的儀式進入服事中的年齡。耶穌確實是被天父分別出來作大祭司，然而他並不是按亞倫的等次作祭司而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詩 11:4)。從頒行利未之律法之時起，神將祭司職位的權利限制在利未之派與亞倫之家。既然耶穌不屬於亞倫之家，他就無權作為利未之祭司來服事。因此沒有必要試圖使他進入他所不合適的職份中。按麥基洗德的等次任命耶穌基督為大祭司要等他復活之後，只有那時才能被天父任命進入祭司的服事。因此基督不是受洗進入祭司的服事。

聖經提出了幾個耶穌受洗的原因，第一個就是“盡諸般的義”(太 3:15)。Shepard 說道：

從最初起，為什麼耶穌要去接受洗禮的問題，為什麼他要將在自己擺在悔罪之人中間並順從那象徵洗

回的禮儀，這有很多的解釋。真正的原因就是耶穌所回答的：“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盡諸般的義。”耶穌是生在律法之下，在他的嬰兒期就已受割禮被贖，在十二歲的時候他成為律法之子，他後來也付過殿稅，儘管他作為神的兒子可以免除這稅。他完成所有亞伯拉罕之約中律例是全宜的。後來我們看到，他來不是要廢除摩西律法，而是要成全它，賦予它更深的意義(太 5:17)，在他整個一生，他成全了律法，這樣他就可能救贖在律法之下的人(加 4:4-5)。

律法規定祭司要借水洗歸聖就職(利 16:4)；因此律法要求一個人進入職位之前要經過潔淨的儀式，耶穌基督被任命進入彌賽亞的職份，而非祭司的職份。但為要完成律法的要求，基督受了洗，這表明他歸聖給神並被神接受進行服事。

基督接受洗禮的第二個原因在約翰福音 1:33-34 裡：“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當耶穌顯出自己要接受洗禮的時候，約翰認出是彌賽亞，但約翰並沒有允許向以色列人顯明他通過聖靈所明白之事。只有在聖靈降下來之後，約翰才能公開宣告，他所宣告要來的那一位已經來到並已經開始了他的事工。那麼洗禮就是使得約翰可以公開宣告基督的來臨。

耶穌的洗禮也是他使自己認同於以色列的餘民，約翰的事工已經使人相信他的話及神的應許，這相信的餘民因約翰的洗禮而系在一起。當耶穌基督來的時候，他並不來認同於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希律之派的人、奮銳黨的人，而是認同於那些等候神的應許成就的餘民。

而且，耶穌受洗使自己認同于罪人，罪人來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承認他們需要一位元元救主，並在外面表明他們相信救主會來救贖他們脫離罪。耶穌來到地上使自己認同于罪人，這樣通過這個認同，他就可以成為他們的替代者。對此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5:21 中說道：“神使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就象以色列人需要通過按手認同於替罪的山羊的且使山羊認同於以色列人一樣，耶穌基督也需要這樣認同于罪人，這樣當他將自己獻上為他們的罪作替代者的時候他們也可以認同於他。

還有，在耶穌基督受洗的時候，神的聖靈膏抹他來行使彌賽亞職份的功能。路加說道，“神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 10:38)，這為彌賽亞的工作而有的膏抹發生在耶穌的洗禮中。Edersheim 說得很好：

在這裡水中，是神的國度，耶穌進入其中來盡諸般的義；他從水中出來作為神所設定的、神所賦予資格的、神所宣告的王。就這樣，為他的彌賽亞的工作他接受了聖靈的充滿——住在他裡面的充滿——從其中我們會恩典之上的恩典。還有從天上來向他並向約翰的聲音：“你是(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這對大衛之約贊許、詩篇第二篇中的對這約將要實現的宣告，就是神在宣告耶穌是彌賽亞，是

神對那約的公開宣告，也是宣告了耶穌彌賽亞事工的開始。因此當施洗者見證他是神的兒子的時候，就明白了這話的含義。

耶穌在他受洗的時候在禱告，禱告內容並沒有給出來，但也許是在這禱告中耶穌將自己歸給神來行神的旨意完成他作為彌賽亞要作的工作。在這時神向約翰及其他在場看見這洗禮的人確證耶穌就是約翰所介紹的彌賽亞、救主、王。“聖靈降在他身上，形狀仿佛鴿子”（路 3:22），這個所有在場的人都看見了，因為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神用聲音確證了約翰對耶穌的介紹，在洗禮時，神的兒子耶穌被神天父正式承認為以色列的王。耶穌被聖靈所膏來完成他要作的事工，父見證了兒子與他自己的關係，父神說，“你是我的愛子，”對子的生命也有神的見證：“我喜悅你。”在那個禱告中我們看到基督與天父的關係，基督將自己獻給神的旨意與工作。我們看到基督與聖的關係：聖靈降在他身上給他作工的能力。

約翰早已為這事預備好人們的心，天父確認了子行彌賽亞職份的任命，現在子由預定的先鋒正式地展現給世人，並有父證明他的人格與工作。

#### 經過試探

§25 馬太福音 4；1-11；馬可福音 1:12-13；路加福音 4；1-13

在這個洗禮中，耶穌基督被聖靈所膏來完成交給他的彌賽亞的職份（徒 10:38）；現在，三位福音作者證明，耶穌被聖靈引導進入曠野來顯明他在道德上有權力作王。馬可所描述的耶穌是一個僕人，說聖靈“就把耶穌催在曠野裡去”（可 1:12），馬太描述的耶穌是一個王，說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太 4；1），路加只提到了“耶穌被聖靈充滿”（路 4:1）。Shepard 寫道：

試探的地方是曠野，第一個亞當在豐美的伊甸園裡受到試探；末後的亞當在荒蕪的曠野，在貧饑與野獸的陪伴下受到試探。傳統確定受試探的地方是 Quarntania，高於猶太地平原的一座山，在約但河谷 1500 英尺之處，它與傳統認為受洗的地方相距六至八英里，在約但地與耶利哥的東方，與路加所提相符，“從約但地返回。”山是荒的，有一些十字軍時期與其它時期的僧侶所挖掘的洞穴…。從耶利哥到耶路撒冷的陡峭的山路被稱作血上路，因為這處充滿強盜。耶穌要沿著這條路到那山上，在山高處可有極寬廣的視野，可看西面的耶路撒冷、東面的約但河谷與摩押平原及北面的黑門山。在那裡還有通往“世界萬國”的道路。

耶穌在曠野四十天，對四十這個數字，Farrar 說道：

這個數字在聖經中不斷出現，它與試探相關聯，它明顯是聖且具有代表性的數位，而沒有其它的意義，摩西在西乃山上是四十天；以利亞在曠野也是四十天。

馬可記載了耶穌在曠野期間是與野獸住在一起的。Farrar 對此提到：

根據第二部福音作者馬可的記載，耶穌“與野獸同在一處，”它們並沒有傷害他。“你們將會踐踏獅子與毒蛇；少壯獅子與龍你們要踏在腳下。”古老的應許就是這樣說的；在基督身上，在他很多的兒女的身上，這應許都成就了。

他在那期間，也被天使所扶持(可 1:13)，這與神的應許相合(詩 91:11)，耶穌禁食四十天，但在禁食期間他似乎沒有感覺到餓，因為馬太記載說四十天之後“他餓了”(太 4:2)。四十天這久他沒有感到餓說明爭戰的激烈程度，Farrar 說道：

在極其興奮與思考中，身體的需要似乎被改變，或甚至是被替代了。

G. Campbell organ 解釋說：

請注意是在四十天過了之後耶穌餓了，似乎在這四十天期間，他沒有感覺到身體的需要。他的思想考慮都是靈界的事，而對身體的需要沒有感覺到。四十天結束的時候，需要感臨到了他，他就是餓了。這種饑餓感完全是無罪的，滿足這種需要是一個完全人自然的行動，饑餓感是神所創造的感覺，滿足這種需要與神的目的相合。

既然基督完全是在聖靈的掌管之下，既然試探的目的是顯明他的無罪性，繼而在道德上證明他有權利成為有主權的救主，那麼我們必須承認耶穌是試探中的主動者，他使撒但試探他，這樣他的真實的品性可顯明出來。(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在被試探之前他在曠野呆了四十天，撒但想要躲避這衝突。)Had been

Walvoord 討論了撒但的攻擊中是否真正的試探的問題，他說道：

正統派神學家一般同意說耶穌基督從沒有犯過罪，這似乎是他神性自然結果，也是他十字架上代死必要前提。任何對基督身上有不道德之處的確定都需要一個在某種程度上否定他絕對神性的教義。

然而正統派神學家提出一個基督的無罪性是否與亞當墮落前無罪性是一樣的，這無罪性是否因神性的成份而有特殊性，總之，神的兒子能不能也象亞當一樣被試探，並象亞當一樣犯罪？…

基督可能犯罪的觀點由“易犯罪性”來表示，基督不可能犯罪的教義由“無犯罪性”來表達。持這兩

觀點人都承認基督沒有犯過罪，但那些肯定易犯罪性之見的人堅持說在特定的情形下他是有可能犯罪的；而那些持基督的無罪性之人則相信因他神的本性的存在是不能犯罪的。

無犯罪性教義一直受疑問，也就是一個無犯罪性之人是否會在任何的意義上受到試探呢？如果基督有可受試探的人的本性，那麼這本身不就證明他可以犯罪嗎？… 為了解決基督是否有罪性的問題，首先有必要試探本身的性質，以確定犯罪是否在任何真正的試探中發生，其次需要確定在基督身上的獨特性，即他有兩種特性，一個是神性，另一個是無罪的人性。

一個無犯罪性的人能被試探嗎？人們通常同意，那些持基督沒有犯過罪之見的人認為他沒有罪性，那麼不管什麼試探臨到他，都是從外面而非內裡而來。

人們僅僅同意基督無罪性的事實，在另一方面也同意，至於他的人格方面，他是受試探了。這在希伯來書 4；15 節有清楚的說明…。

關於基督的無罪性最後的解決方法在於搞清其神性與人性之間的關係。人們通常同意，每一種本性，神性與人性，在願望的意義上來講都有自己的意願，然而基督最後的決定，在意志主權的意義上來講，會與其神性的決定相符。這與無罪性的關係是明顯的，人的本性，因他是可受試探的，會想要作與神旨意相違背之事。然而，在基督其人的身上，人性的意志總是會順服神旨而不會獨立行事。既然兩者都同意神的意願不犯罪，那麼這種性質就成了其人的性質，因而基督是無犯罪性的。

不有一點很清楚的是，是由於基督有人性，試探才臨到他，正如雅各所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 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 (雅 1:13)。在另一方面，基督除了通過罪性之外的各個方面都受到試探，另一方面，他的神不能被試探，因為神不能被試探。雖然他的人性可被試探的，但他的神性不可被試探的。對於這些，所有人都會同意。那麼問題是，象基督這樣即有人性也有神性的人，如果他是無罪性的，他還能被試探嗎？

回答一定是肯定的，這問題可能簡單地這樣來問，試探不可能的是可能的嗎？對這一點，人們也都會同意。一隻小舟是可能來攻擊一艘戰艦的，儘管可能想像它是不可能戰勝戰艦的。認為可試探性暗含著向試探敞開這種說法是不合理的。雖然試探可能是真實的，但卻有無盡的力量來抵擋這試探，而且如果這力量是無盡的，那麼這個人就是無罪性的。

正象 William G. T. Shedd 所指出的，可試探性決定于本性中的對罪的敞開性，而無犯罪性決定於不想犯罪的意志。Shedd 提到：

說基督的無犯罪性與他的與他的可試探性是一致，這與基督之無犯罪性之教義是相矛盾的。有人說一

個不能犯罪的人就不會被試探去犯罪，這種提法是不正確的；這也就是在說，因為一個軍隊不可戰勝，所以它就不能受到攻擊。可試探性決定于本性中的敞開性，而易犯罪性決定於意志。就耶穌基督身體與頭腦中的敞開性而言，他是所有的人類的試探敞開的，那些出於邪念與墮落的本質的試探除外。他被這些試探征服的可能性取決於他能取用的自願抵擋這些試探的力量多少。這些試探非常厲害，但他自己的聖潔的力量大於試探的力量，那麼他就不會犯罪，他就是無犯罪性的，但明顯他是可試探的。

對基督的試探是真的嗎？如果對一個無犯罪性的人的試探是可能的話，那麼能說他的試探是真的嗎？如果在他的內裡沒有會對罪作出反應的本質，說試探是真的是對的嗎？

這個也必須得到肯定的回答…，一個合適的基督無犯罪性的教義因而確證了，因他有人的本性而受試探的真實性。如果他裡面的人性沒有受到神性的控制，就象在亞當的情形一樣，那麼很清楚基督的人性就可能犯罪了。然而這種可能性因神性的存在而完全被除掉了。

基督的全能性使他沒有可能性犯罪，易犯罪性總是包含受試探者是軟弱的這樣的含義；他軟弱到可以犯罪的程度。但在基督的身上，完全沒有這樣的問題。基督的人性要是隨其所願，那麼它即是可犯罪的也是可試探的，但因為它與全能的神性相聯，基督其人就因此成了無罪性的。全能性有無限的性質因而可以持守無罪性，對全能性與夠用的能力與恩典之概念的區別應該很清楚，無犯罪性被定義是不能犯罪的能力，而夠用的能力的概念則是能不犯罪。由神的恩典所詩守的神的道德上的特性可以使人在道德上有不犯罪的經歷，這一點可以在每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對試探的得勝中看到。人們甚至那些認為基督有犯罪性的人都同意基督不能犯罪。然而鮮明的對比是在夠用的能力與全能之間，神的全能有無限的能力之本質確保了基督是無犯罪性。

在不考慮基督的神性的情形下來設想基督的人性在試探中會有什麼反應，這種作法是很愚蠢的。在基督的身上的情形一直都是他的人性與神性是聯在一起的，儘管其人性的範圍完全是人的，但它卻不能使基督其陷在罪中。在全能的根基上，可以認定，基督不能犯罪，因為他有抵擋試探的無限的能力。

有關這位受試探者，Edersheim 說得很好：

帶有人性的可犯罪性他是無罪性的；不僅僅是因他順服，也是因為他照著他的無罪性而如此順服了，因為他的人本身與他的神性是不可分離地職在一起了，對此神性與人性的合一視而不見是特洛伊主義。概而言之：第二個亞當，在道德上毫無墮落，儘管情願受制於肉身之中，有可犯罪的人性，但作為神的兒子，是無罪性的——有可犯罪性，但卻是無犯罪性之人：神人，“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Fairbairn 提出了這個問題，



試探是什麼？引誘行惡，誘惑作錯事。它與試煉的不同是：試煉檢驗，並要發現一個人的道德上的品性或性格；但試探卻使人行惡，欺騙人，以便毀壞人。一個是要人不受騙，一個是要使人受欺騙。一個是要人得益處，使他認識他道德上真實的自我；一個是對人有惡念，使他多少不自覺的進入罪中。神試煉；撒但試探。

他下面討論了試探的形式：

人一個可以通過感官、想像、或是理性受到試探。若是通過感官，它就引起貪婪、奢望、邪欲或任何挑動人的欲望，使我們痛苦，犯罪。如果通過想像，如果通過理性，它所表現的就是對真理的不信，對良善的懷疑。或是任何在其中理智。

他然後繼續提到了試探的來源

它可以來自於(1)自己，或(2)自己以外。如果是前者，那麼其本性就是壞的，如果是後者，其本性就可能是良好的，但肯定能犯罪並被引誘犯某一特定的罪。如果現在試探來自於外界，有三個結果是可能的，(1)它可能通過攪動平穩的惡欲，使它們形成於邪惡的行為，(2)或是向心中的無辜講話，使它成為罪；(3)使心中一個機會使其變得聖潔。

Fairbairn 對有關對基督的試探作出下面這個結論：

現在我們在基督的無罪性的角度來考慮對基督的試探，試探包括(1)在被試探人中的犯罪或不犯罪的能力……。 (2)邪惡以某一種化裝的、欺騙性的、誘惑人的形式顯現，對耶穌正是這樣。當他的餓了的時候，試探的形式是感官上的；當他站在殿頂上的時候，是否在真實中還是在異象中無關緊要，試探是想像性的；當撒但提出如果他敬拜他，天下的萬國都給他，這時試探是理性上的。每一個試探都針對一個主觀上的願望或是需要。(3)試探者一定是罪惡的，被試探者是無罪的。基督是被試探者。試探臨到他，並沒有離開他，然而卻在他的個人約束中起了一個有益必要的作用。無辜之人是成為義還是犯罪，是聖潔還是敗壞的，通過試探就可能是顯明。

福音書的作者強調了試探中的代理者。

馬太說“受魔鬼的試探”；馬可說“受撒但的試探”；路加說“受魔鬼的試探。”這裡所強調的是，耶穌在曠野中面對了空中掌權者、這個世界的王、路西弗、早晨之子，他從天上的高位墮落，現在是黑暗之軍的首領。

撒但靠近耶穌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太 4:3），藉此他承認了基督的神性之事實，他所的這句話也可以說成，“既然你是神的兒子。”

撒但要基督給他證明在基督的洗禮中所啟示他的身份，撒但要基督證明他將要在他的傳道中對他自己的聲稱。撒但要的證明意要在下麵這個建議中出現，“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路 4:3），撒但所說是基於天父在基督的受洗中對他的贊許。基督兒子的身份所包含的意義是，兒子有一定的權利，沒有什麼理由使他不能行使這些權力來滿足他自己的欲望，這暗示著人最高的益處來自於自己的欲望，愉快來自於滿足他肉身的欲望。其暗含的意思是人是肉身的有肉身的欲望，且應該被滿足；因此人只是靠食物而活。

這試探本質上是這樣的，你餓了，根據神的安排，但在這時刻的神的安排中，並沒有什麼東西來滿足你的饑餓，你現在可以以自己的意志行事，“讓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因此魔鬼對人的生命的估計就是，人對神的唯一忠心的原因就是人在有需要的時候神滿足他的需要；而且，人的幸福取決於他肉身本質的滿足。

Fairbairn 寫道：

這試探也是合理的，以色列在被神所引導時候，也被神所供應，對以色列人是對的事情，對神的兒子來說不應錯的事。

Edersheim 寫道：

在基督所是與所行的一切中，其道德上的目的就是對神旨意的絕對順服，他的靈使他去曠野，他的環境是神所安排的；…耶穌繼續呆在他目前的環境中而順服人神的旨意。

這個試探的目的就是要耶穌基督偏離對神旨意的順服，他是按神的旨意中，而呆在曠野中，因此所有他在曠野中所忍受的都是神對他旨意的一部分。滿足他欲望就是背離神的旨意，就是以自己的意思代替神旨意，也就是認為滿足自己的欲望比對順服神的旨意更重要。

這試探的內含是什麼呢？它的邪惡之處在哪呢？假如基督使石頭變成了食物，那會怎麼樣呢？對基督來說，考慮他要作的工作，有兩件事是很必要的，(1)他的生活必須是在對人來說是必要的限度之內，(2)必須完全靠神而活。若是他超越這兩者中任何一個條件，他不再是人理想的弟兄或是神理想的兒子。人不能創造；他必須遵守自然而活，他必須要耕種、收穫、儲藏、篩陶、碾制、烤焙，才能得到他所生存的食物。而這裡如果基督通過神跡獲得他的食物，他就是越過了人類的圈子，就是廢除了使他有人的本質訂立的條件。雖然他超自然的能力是他自己的，但卻不是為他自己存在，而是為我們而存在。

他屈身拯救他自己的那一刻，就失去了拯救人的資格。理想的人的生命必須是完全依靠神，絕對順服神。理想的神子不能表現得他沒有天父一樣。因此他的選擇不是倚靠他自己神性的能力，而是將自己完全交給神。他靠信心得勝，他的第一次的得勝與他最後的得勝是一樣。

基督對這試探作出了回應，他引用了申命記中的話，這部舊約書卷規範了神的子民的生活。他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太 4:4；參申 8:3）。基督表明自己是順服神旨意的，對他來說，那旨意是在神的話語之中。對神話語的順服是對順服神旨意的基本。他承認最大的益處不是滿足自己而是順服。在這個試探中，他表現了對神旨意的絕對順服，及在這順服中表現了絕對依靠神來扶持他。

人所站的最得贊同的位置就是他自己所聲稱的，我通過對我權利確定來證明我的人的資格；但這個完全的人聲稱他的能力在於放棄自己的意思來順服神的旨意，那是他擁有的唯一的權利。

馬太福音 4:5 中“又”字表明試探的順序，耶穌現在被帶到聖殿的最高處。Edershim 描述了這情形：

耶穌站在聖殿上穿白袍的祭司退去的觀望處，令人沉醉的玫瑰色的晨光，漸漸轉紅，大地被鋪上一層金黃色。祭司的院子裡，在他的正下麵，已經獻完晨祭。厚重的殿門正在被慢慢地打開，祭司的銀號正在召集以色列人來到神的面前來開始新的一天。那麼就讓這位生於天上的他跳下來吧，降在祭司們與人們中間，他的出現將會受到多麼令人興奮的歡呼！他會受到多麼大的敬崇！這目標馬上就可以達到，而且是在以色列的領袖眾目觀看之下。

在第一個試探中，基督表明了他對神的信心及依靠，現在他在信心的範圍內受檢驗。既然基督在他的第一個試探中表現了對神話語的順服，現在他引用那話主來警告自己不能屈從於撒但從殿頂上跳下來的建議，彌賽亞這樣跳在眾多敬拜者的中間立刻會博得人們壯觀的歡呼。

Fairbairn 評論說：

第一個試探需要一個獨立於神的神跡，第二個試探需要一個依靠神的神跡。第一個是感官上的，而第二個在它的形式上是想像的。魔鬼借著基督有主觀的需要與能力建議他採取絕對依靠自我的行動；借著基督與神的關係建議他採取完全依靠神的行動。

撒但的意思是，耶穌作為神的兒子，有權力試驗他的天父。使別人處於被試驗的人是將自己置於優越的位置，若基督試驗神就是背棄他對神的依靠。你試驗一個人是因為你對他沒有信心，如果你對他有信心，你就不必試驗他。如果一個人行事在神旨意之外，那麼他不能期待神會成就他所應許的。若基督順服撒但行事，就會使他得不到神應許的保護。

耶穌已通過單純絕對的信靠第一個試探中得勝，現在就是對此信心採取行動的時候，這裡就是對此信心採取行動的地方，even…。但如果耶穌這樣做了，那就是不是信了——更不是信心的英雄主義——而是猜想。目的可能真的會達到，但這不是神的目的，不是以神方式——而且經常的，聖經本身解釋並保證了神的應許

基督引用了申命記 6:16 來回應這個試探：“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再一次，被試探者將自己順服於神的話，接受它作為神的旨意而沒有順服那惡者引誘。基督拒絕試探神並非因為他擔心神不會證明他自己，相反，基督對神的信靠是如此清楚，他看不到有什麼必要來試探神，基督因神的話而信靠他，而並非因神所顯明的證明他是信實的證據。在這個試探中，基督表現了對神絕對的信心，並保持了對神旨意絕對的順服。

Morgan 評論說：

從聖殿的頂上跳入下麵張開大口的坑中會是對神的試探，我們對此最終的分析會表明這不是信靠，而是沒有信心的表現。當我們懷疑一個人的時候才試驗以便知道他們有多大的可信程度。任何對神的試驗都表明一個人對神不太確信。

撒但這時將耶穌帶到一座高山，在那裡“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太 4:8）。Morgan 對此有這樣的描繪：

將他帶到一座山頂峰，“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 借著某種奇異的力量，在敵人的命令下，魔鬼在耶穌的眼前展現了一幅奇觀的景象…，不僅僅是幾個不完全的在巴勒斯坦的幾個不完全的國家，而是世界的萬國，大羅馬帝國、希臘帝國、別迦摩、比斯尼亞、博斯普魯斯、敘利亞、龐都、猶大和埃及，並世界所有已知的帝國。而且這裡沒有象“已知的”這樣的詞來限制。世界上所有的國度，放大的未探明之地及其上萬國及部落。任何字面的解釋都會與實際情形相矛盾。路加告訴我們魔鬼“霎時間”將這景象顯現給基督。

在這些顯現之後，基督被給了一個機會來擁有這萬國。撒但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 4:9）。

請特別注意這裡魔鬼所聲稱的，且不要忘記這聲稱是在耶穌面前宣告的。他聲稱對世界的國度有一些權力，且這聲稱是在確定無疑的事實上的。這些國度大都是他的控制之下，在那個時刻是聽他的安排的，順服他的律的，按他旨意被領信歧途。基本上來講，所有這些國度都在這惡者的膀臂下被蒙蔽昏睡。通過這個試探，撒但似乎聲稱他擁有一個稱號，耶穌後來提到的“這世界的王。”他掌權的事實是勿容置疑的。他從那時起到現在，都在處在黑暗中所有人行使權柄，而且他總是對那些服事他的

人付給工價。

這是對在詩篇第二篇中父神對子的應許的微妙模仿，神的旨意是通過十字架將兒子立在寶座上。魔鬼所暗示的是，耶穌不用經過十字架就可以得到天父所應許的，只附加一個條件：“你若俯伏拜我”（太 4:9）。接受敬拜一直都是撒但的主要野心，他被驕傲所激動，他想推翻神的座位，篡奪神的權柄，並接受本應屬於神的敬拜、遵貴與榮耀（賽 14:14；帖後 2:4）。

在頭兩個試探中，耶穌基督承認了神絕對的權柄且順服了他。這使得撒但試圖最後一次來實現他的自古以來的野心——篡奪神的權柄並聲稱擁有屬於神的敬拜，他要基督拜他。撒但要受敬拜的欲望是如此強，以致他甘願用放棄他所掌管的全部的國度來達到這個目的。基督知道只有神有權利接受敬拜，因而他有要求我們的順服。基督引用申命記 6:13 來加應他：“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

敬拜與服事是律法所要求的，耶穌完全順服神的話作為神的旨意的啟示，他敬拜服事父神。

請特別注意敬拜與服事的聯繫，及此在試探中的應用。在耶穌的心中，敬拜與服事是有密切的聯繫的，它們是同一種態度的兩個方面，敬拜永遠都是服事，表示尊敬就是永遠承認一個義務。那惡者在他的試探中並沒有說到服事，他只是要求敬拜，基督的回答啟示了敬拜他就等於服事他，惡者在他微妙的引誘中對此並沒有提及，他要求敬拜並應許若基督敬拜他萬國就會屬於他了。基督宣告了那應許是個謊言，因為敬拜的行動就是實際上的服事，這樣的最高的權柄就歸到撒但身上了。這是魔鬼有意的試探為要象他欺騙首先的亞當一樣欺騙末後的亞當，這樣就會象確保了對首先的族類的毀滅一樣來阻止新族類的產生。

記載撒但對基督的三個試探之後，馬太說道，“魔鬼離開了耶穌”（太 4:11）。約翰提到撒但可以攻擊個人的三個途徑：通過“肉體的情欲，”通過“眼目的情欲，”通過“今生的驕傲”（約一 2:15）。撒但通過這三個管道靠近基督。第一個的試探是在肉體的情欲範圍之內，基督勝過了那個試探。第二個試探是在今生的驕傲的範圍之內，它是對基督的屬靈本質的誘惑，驕傲的誘惑，在這個範圍內基督也同樣得勝。當第三個試探來到的時候，這世界萬國的榮華在耶穌基督面前顯現，基督同樣得勝了。在這三種試探的基礎上，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他“也曾凡事受試探，與我們一樣”（來 4:15）。

惡者對這第二個人的第一個攻擊是試圖通過在他肉身上有需要的本質上來毀掉他，但這惡者完全沒有成功，因為耶穌知道人基本的本質是靈，不管在哪裡有屬靈需要與肉身需要的衝突，後者都要服從於前者，因為前者是最基本的。

在此被擊敗之後，敵人又以微妙的手法在靈的層面來施行攻擊，意要毀滅基督整個人，他建議基督根據他對神的信靠來採取不受保護的行動……。

然後敵人因他在這世上的工作的驅使，公開地說出了他邪惡的願望，他要求得到完全的敬拜。然後他又遭到公開的失敗，因為完全並沒有受害的人仍然選擇單敬拜服事耶和華，並以權柄命令那惡者離開他。

Morgan 概括地很好:

總而言之，將對基督試探的過程與亞當的試探的過程進行對比，可以看出這裡的試探的意義。魔鬼向第一個人挑戰，第二個人挑戰魔鬼；魔鬼毀滅了第一個亞當，第二個亞當毀滅了魔鬼。第一個亞當將他的族類捲入他的失敗中，末後的亞當將他的族類帶入得勝之中。第一個亞當作為他的族類的頭，將他們帶入墮落之中，末後的亞當作為新族類的頭，在得勝中將他的族類帶入高天之上。

這並不是一幅末後的亞當只是作了先前的亞當的所作之事的圖畫，進入被動的生活，然後當試探來時就抵擋。第二個人不僅僅要因自己的緣故抵擋來臨的試探，他也要制服那試探者，擊敗他，對他毀壞第一個人的惡行之事進行懲罰。

在耶穌的洗禮收，天父宣稱他是他的兒子並說道，“我喜悅他”（大慶 3:17），試探表明了兒子的完美，因而說明父的贊許是真實的。

藉著他的先鋒 §§ 26-27a.

約翰在領袖面前的見證

§26 約翰福音 1:19-28

約翰的事工引起廣泛的興趣，“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至約翰那裡”（可 1:5）。

當大批的普通人民因約翰的救恩有盼望的信息出去的時候，宗教領袖們也出去聽他講道。所有人都承認約翰的事工是有關彌賽亞的，他自己也同樣有彌賽亞的盼望。因為當時在以色列中對彌賽亞的盼望是如此的大，許多人都向以色列國民聲稱自己彌賽亞。宗教領袖們想知道約翰是誰，他代表誰。約翰正面宣告說，“我不是基督”（約 1:20），也就是說，我不是彌賽亞。約翰並不想與當時那些自稱為彌賽亞之人的宣告相混淆。但約翰的事工與信息是與彌賽亞有關的這事實在宗教領袖們的心中是如此確定，他們要約翰作出更多的解釋，他們問，“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21 節）。舊約約束時應許過神會在主大而可畏的日子來到之前派先知以利亞來（瑪 4:5）。猶太人理解，這意思就是以利亞將以人的樣式化身作為彌賽亞的先鋒而來。一個天使曾向約翰的父親應許過，“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

行在主的面前”(路 1:17)。基督後來肯定了約翰就是瑪拉基預言中的以利亞(太 11:14; 17:12; 可 9:11-13)。當約翰否認他是以利亞的時候，這並不是否認基督所肯定的他要來完成瑪拉基的預言，而是約翰否認了猶太人認為他是化身的以利亞之期待。

對約翰猶太人想要別的可能的解釋，他們想到申命記 18:15 中：“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興起一位先知象我，你們要聽他”這樣的彌賽亞的應許，他們就問約翰他是否是“那先知”(約 1:21)，儘管約翰在出生時被稱為先知(路 1:76)，並被主稱為是舊約中最大的先知(路 7:26-28)，但約翰否認他是“那先知”。這些領袖們在舊約中沒能找到對約翰之人可能的解釋，他們就問他，“你是誰？”(約 1:22)，他們的問題可以擴展為是這樣的：“如果你不是彌賽亞自己，如果不是先鋒以利亞，或是先鋒摩西，那麼你是誰？”約翰否定他的回答明確向他們表明了，既然他與真正的所預言的彌賽亞無關係，那麼他一定是一個假彌賽亞的先鋒。這裡約翰引用了以賽亞對彌賽亞先鋒的預言，他說自己是那在曠野中向以色列介紹真正彌賽亞的那個聲音。然而他所關注的並不是他的事工，而是他的信息，因為他說，“我是那聲音”(約 1:23)。約翰並沒有來發動一個新的運動，由他來領導，使他得名聲，而是他的事工要報給以色列那好消息，就是所應許彌賽亞要來了。

前面的問題是由“祭司和利未人”所提出的(約 1:19)，這些人是撒都該人的代表，他們主要關心是約翰本人是誰及他與聖經的關係。這裡我們看到，法利賽人繼續來問題，他們所關心的是傳統。

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在教義上的基本不同是：信心與行動的規則；“死後之事；”天使與靈的存在；自由意志與預定論。關於第一點，已很清楚地說過，撒都該人並不定下絕對拒絕所有的傳統的規則，但他們反對法利賽人所代表及實行的傳統主義。當遇到權力壓制的時候，他們可能會行與他們所信相悖之事更甚，並引用聖經來反對他們的傳統，甚至在最後借攻擊傳統主義，以此來回應他們的對手；這些傳統總是由法利賽人所代表的。

法利賽人提出洗禮的問題，Shepard 說道：

派他們去的法利賽人對約翰的洗禮十分不愉，他們認為這是侵犯了他們的特權。對撒都該人自己來說，這個洗禮無關緊要。但對法利賽人來說，約翰沒有權施洗。信教之人都是由法利賽人來施洗，因為這些人是被認為不潔的。但這些猶太人在約翰對所有的人進行悔改與認罪的洗這個事情上有他們自己的假定，這些法利賽人並不是不潔的，因而不需要受洗。

法利賽人在他們的傳統中找到他們施洗的權柄，他們想知道約翰施洗的權柄，他們並沒有問真正的彌賽亞的先鋒或的真正的彌賽亞自己是否有權柄施洗。但既然約翰否認他是以利亞、摩西、或是彌賽亞，他們就對他給人施洗的權利得出了疑問。約翰聲稱他是用水施洗，是外面的，是暫時的，因為他並不是那主人，而是僕人。他認出他所服事的那一位，因為他的施洗的時候人的身份就顯明瞭。然而，以

以色列國民還不認識他們所要服事的那一位，因為他還沒有由先鋒公開向人們顯明。Hendriksen 說：

當祭司們查問一個祭司的兒子的時候，是他的施洗而非他的教導使這些祭司不悅，祭司本應知道有關的事情。他們當然知道不是任何一個就查行潔淨的禮的，在他們最後的分析中，他們根據象以西結 36:25 和 37:23 這樣的經文，對人們的潔淨的禮儀不是只有彌賽亞才可能作嗎？約翰即不是彌賽亞他們所期待的那種先鋒，那麼他為什麼施洗？從這個問題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他們沒有理解約翰提到的先鋒的意義(1:23)，他們並不是在尋找象這樣有屬靈深度的先鋒。

約翰回答他們說，不用水施洗，在你們中間有一位元，你們不認識，在我後面來的，我給他解鞋帶都不配。說“我用水施洗，” 約翰指出了在他所做的與彌賽亞所做的事情上畢竟有很廣泛的區別。所以約翰能做的就是表明跡象(水)，而彌賽亞——他自己——才能賜給那跡象所表明的實際的東西(聖靈潔淨的能力)，(參可 1:8)而且那彌賽亞已經來了，他就站在他們中間:也就是，他是在他們這一代人中間，作為約翰的後繼者正在開始他公開的傳道。事實上他已經被施洗了，然而他們並不知識他，而且似乎對他並不在意。他們想要顯露出假彌賽亞，而且忽視了真正的彌賽亞。

約翰記載施洗者“在約但河外伯大尼”施洗(約 1:28)，對伯大尼的具體位置頗有爭議，認定它是在彼裡亞，在約但河附近的一處低窪處似乎是最合適，住在耶路撒冷、猶太地及加利利的猶太人可以很容易地來到這裡。

約翰對基督的見證

§ 27 約翰福音 1:29-34

在約翰向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否認他是彌賽亞的第二天，他第一次向以色列國民指明了耶穌為彌賽亞，約翰的信息有兩方面，一方面是 eschatological: “天國近了”(太 3:2)，第二方面是 soteriological: “你們應當悔改”(太 3:2)，“看哪，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在舊約中悔改與承認罪有關係，它也獻悅納的祭有關，獻祭提供一個基礎，使罪人的罪得赦免，恢復與神的關係。

Edershiem 寫道：

他知道他在向誰講話——有先人之見之人、屬靈的麻木者、有罪的眾人、假冒為善之人、不真實之人、無悔改之心的屬靈的領袖、走在彎曲道路之上的人、那些認為自認為是亞伯拉罕後裔而有虛假的信心之人。他看清楚了他們真正的本性，並知道了這一切的結局就要來到，斧子已放在不結果子的樹根上，簸箕將要將糠皮從麥子中吹出去。然而他還是傳道施洗；因為在他的內心深處相信一個國度就要來了，一個王就要來了。



對那些需要赦免之人，神為他們的罪預備了一個悅納的祭及赦免的基礎，他所提供給人的祭就是神的羔羊。以賽亞以 53 章中已描述過所獻的真祭，現在約翰介紹了以賽亞所描述的那一位。

約翰是舊約偉大的學生，他的父親是個祭司，他在獨靜的曠野中生活了三十年。對施洗的異象使他的思想屬靈的高度，舊約中這位最後新約中第一個先知看見了以賽亞書 53 章在耶穌這位受苦的僕人身上的實現。他頭腦中並沒有當時代人們所期待的那榮耀現時的彌賽亞的形象。他所看見的彌賽亞象被宰殺的羔羊一樣背負世人罪的形象…，約翰所看見的拉比們看得更深，知道耶穌是以賽亞預言中的代罪羔羊，他看罪為一整體之物，是在神與人之間的阻隔。耶穌正將世人所有的罪除去。作為除去世人罪的代罪羔羊他唯一所能做的就是被獻祭。約翰在耶穌身上看到了以賽亞書 53 章中的贖罪祭。

Fairbairn 注意到約翰的傳道內容有一個轉折，就是從對罪嚴厲的指責到一個安慰人有盼望的信息。

他的傳道在語調上變得柔和，在靈裡更加溫柔，內容也不象先前的。他現在沒有提到嚴厲的審判官、要臨到砍掉不結果子的樹的斧頭或揚場的簸箕；而是提到無聲獻為祭的“神的羔羊，”他沒有用罪的刑罰來威嚇眾人，而是將“背負世人罪孽的”那一位指給他們。符類福音的作者施洗者看見基督之前及在他看到基督之時先提到了他；而第四部福音卻是在他認識基督之後提到了他，這時他是一個溫柔有禮的人、在語言上靈裡柔和，對彌賽亞有神的啟示，給人以更加盼望話語。

約翰解釋他施洗的原因，他說，“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約 1:31）。基於認罪之上的約翰的洗禮將等候彌賽亞應許的實現的人們聯合在一起，這應許是在舊約中，應許作為主與救主的彌賽亞要來到。在他施洗時鴿子降臨到他的身上，這向約翰表明耶穌是真正的彌賽亞。這使得約翰從沉默中釋放出來，公開將耶穌作為要成就久待的盼望的那一位介紹給以色列國民。

儘管約翰有可能是從他的父親那裡知道有關彌賽亞來臨的應許及他的特徵，但約翰對耶穌的介紹並不是基於這樣人的權威之上，因此他可以說，“我先前不認識他”（約 1:33）。約翰的權威性的認識是來自於在基督受洗時鴿子降臨到他的身上時從天而來的證實。因此約翰可以公開地宣稱，“這是神的兒子”（34 節），因此約翰見證了基督的工作是神的羔羊，基督之人是神的兒子。

## II. 王的真實性 §§28-59

### 對基督之人的接受 §§28-36

## 1 · 最初的門徒們的相信

### §28 約翰福音 1:35-51

約翰已公開的指明了耶穌是以色列國民的彌賽亞，第二天他在他的兩個門徒面前又一次指明了耶穌的身份(1:35)。耶穌在受洗之後已離開了約翰，現在他從約翰的地方經過，約翰再一次向他門徒解釋說，“看哪，神的羔羊！”(36節)，這兩個門徒就立刻離開了約翰去跟隨了耶穌。耶穌看見他們，就問道，“你們要什麼？”(37節)，他們稱呼他拉比。拉比是猶太人的最高的稱呼，用來稱呼那些預備給他們講解律法的人。從創世記 49:10 中的“lawgiver”(KJV)這個詞可以認定，當彌賽亞來的時候，他會能向萬國解釋律法，這樣他們會明白神對他的聖約之民的期待。約翰先前的兩個門徒想要將自己投於彌賽亞的教導事工下。當他們問“在哪裡住”的時候，不僅僅是想要耶穌暫時招待他們的一下，耶穌的回答實是好，是他們沒有料到的，他們立刻被邀請去陪伴耶穌。

這兩個人表明了他們想要接受他們稱為拉比之人的教導，這兩個門徒中的一個是安德列，西門得彼得的兄弟(約 1:40)，另一個是誰，書中沒有說明，也許他是約翰，本福音書的作者。約翰提到自己時，經常不用名字，而是象“那個門徒”(約 20:2)這樣的詞句。既然安德列與約翰明顯是伯賽大人(路 5:10，約 1:44)，他們完全有可能是親密的朋友並在一起去第一次見到耶穌的猶太地。與耶穌度過了那一天這後，安德列完全相信他就是約進所宣稱的彌賽亞。因而安德列找到他的兄弟西門，告訴他，“我們遇見彌賽亞了”(41節)。西門這個詞的意思是“一個聽者”或是“快聽，”西門立刻就與安德列去耶穌那裡，以表明他的性情，他去見的那一位這樣問候他，“你們是約翰的兒子西門”(42節)，這顯示耶穌的全知，他知道他的名字及他的家庭。耶穌繼續說，“你要稱為磯法[或彼得]，”亞蘭語的磯法與希臘語的彼得意思都是“石頭”或“藏身處”。從性情上來講，彼得聽得快，但並不總是作出合適的反應。然而他會成為一塊堅穩的石頭，會有聖靈住在他的裡面使他完成交托給他的事工。因此約翰的兩個門徒確信了有關基督之事並宣講他的信息帶領其他人來認識他。

第二天，耶穌離開猶太地去加利利，如果在約翰指明了耶穌的身份這後，他還留在猶太地的話，人們可能會認為他會依靠約翰的事工。在加利利主是在他自己的身份與信息基礎之上向人們講話的。耶穌在加利利遇見的第一個人就是腓利，他對他說，“來跟從我吧”(約 1:43)，腓利立刻就跟從了耶穌。象在他以前的安德列一樣，腓利也去見證耶穌並對拿但業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45節)。拿但業聽說耶穌是拿撒勒人很是反感，他反映了一般人對居住在那裡的人的態度，蔑視地說道，“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46節)基督的權柄並不是在他的居住地之上，腓利就領拿但業親自來見耶穌。基督知道拿但業心裡的爭戰，就對他同情地說道，“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47節)。拿但業十分吃驚，因他從沒親自見過耶穌，不知道耶穌為什麼會認識他。基督是顯明瞭他知道拿但業生活中的詳細情況，如果必要，他可能說出來以證明他自己的身份。拿但業並沒有讓耶穌說出他在無花果樹下所做之事。僅憑所

說出的就是可使拿但業相信他是彌賽亞。Godet 說道:

拿但業不僅僅注意到耶穌的眼睛在他的肉眼看不到的地方跟著他這樣的事實，他也知道這個陌生人的眼睛也穿透了他的內心，並看到了他的道德光景，使耶穌有理由說出 48 節所說的那話。否則，耶穌就無法說出那話，我們也不能理解在 49 節中的拿但業如何會有那樣的感歎，或是耶穌在 50、51 節中所說的是如何作為主最初的神跡在這裡被提到。在無花果樹下的那一刻拿但業身上發生了什麼呢？他向神承認什麼罪嗎(詩 32:1、2)？下了決心要歸正什麼錯誤嗎？儘管這有可能，在他的心吸嚴肅的思考，因此，聽到耶穌的話之後，他覺得他被全知的眼睛所刺透。

基督這合知的啟示使得拿但業確定了對他的信心，相信他是“神的兒子，”也相信了他的職份，承認了他是“以色列的王”(約 1:49)。拿但業已經基督的全知的所感動，而且這時基督啟示他不僅僅會得證據說明他的是全知的，而也是全能的。提到他會看見天開及神的天使在人子的身上上去下來，基督指的是雅各經歷。在他逃開以掃的忿怒期間，雅各得到啟示，看到一個架在地上的梯子，頂端達致天上，在梯子上天使上去下來(創 28:12)，這個啟示給了雅各是要確定他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因為神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象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心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的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13-14 節)。神重新確定亞伯拉罕之約的永恆性，因為這約，會有一位來施行祝福並在將來的某個時間來完成神有關亞伯拉罕肉身後裔的應許。提到對雅各應許的實現，基督說他就是來祝福亞伯拉罕後裔的那一位，他會拯救他們脫離罪，將他們救離壓制(參約 1:51)。他這時在等待以色列國民給他在他開始他的事工的時得到的同樣的回答。他會努力使以色列國民相信他是彌賽亞、神的兒子、來施行拯救的救贖者。

## 2 · 通過第一個神跡人們的相信

### §29 約翰福音 2:1-11

加利利迦拿的婚宴給耶穌一個機會自己顯明為神的兒子，是用他口中的話創造了所存在的一切的那一位。約翰記載了耶穌的母親被邀請參加婚宴，這似乎表明她與新郎的家庭有關係或者他們的親密的朋友。因耶穌與她的關係，他也被邀請，但希臘文中“邀請了”這個詞單數形式似乎表明這邀請是給耶穌的，而非直接給他的門徒的。新郎不大可能知道五個不久以前才耶穌有聯繫的門徒。婚宴持續二到七天，取決於新郎的經濟狀況。根據使徒約翰記載，婚宴是在施洗約翰介紹耶穌三天之後設擺的。既然因為從猶太地到迦拿需要三天的時間，耶穌與五個門徒肯定是在婚宴的中間到達的。

Shepard 這樣描述了婚宴:

猶太人的婚宴是一個大喜歡慶也是莊嚴的日子，在虔誠的家庭中事先會有禁食。已訂婚後結婚前的十

二個月事不到十二個月的時間裡，有一些規定的手續，這一段時間被人們看為是聖潔的且是結婚儀式的一部分。在婚禮的那一夜，新娘從她的父家被領到他丈夫的家，伴隨著音樂，在朋友中間分油與酒，在孩子們中間分堅果，由新郎的朋友領著，他們手裡拿著火把與燈籠灌木枝與花環。還著面紗的新娘到了之後被帶到新郎那裡，然後宣告婚禮的儀式，簽署法律上的檔。之後就是洗手，最後就是會持續一天有時是一個星期的婚宴。

在婚宴期間，酒用盡了，這使得新郎頗為丟面子。Farrar 說:

除了那些東方知道熱情招待是多麼神聖，知道需要投入多大的熱情之人，沒有人認識到這時酒的缺乏這個場合裡是多麼令人面上無光，令新婚之人是多麼尷尬，他們一定覺得(在今天的東方仍是這樣的)這是難以令人忘記的難堪。

看到這難堪的場面，馬利亞對耶穌說，“他們沒有酒了”(約 2:3)，這也許是個溫柔的責備。人們都期待在婚宴期間主人會供應足夠的酒與好吃的東西叫人們來享受。

耶穌與五個門徒在場也許是酒缺乏的原因。象我們所先前所看到的那樣，邀請最初只是給耶穌的，加利利迦南的年輕的新郎一點不可能會知道耶穌會在最後的四天時間裡贏得了五個門徒。很可能是沒有為這些多來的客人作準備，他們的不期而來造成酒的缺乏。而且，這一小群人即使他們有能力，從九十裡之遠的地方匆忙而來，也不大可能照猶太人的習慣帶來酒與其它的東西來參加婚禮。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是有特殊的原因的。這話說得很直接，它的意思是可能被誤解的。

耶穌的回答表明馬利亞建議他公開表明他是彌賽亞。但從一出生就順服父母，並在後來向以色列人顯明自己的耶穌責備了馬利亞向他施命。他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2:4)。

人的親情關係這時應該順從於屬靈的關係，他先前一直是馬利亞盡責任的兒子；但他現在是世界的救贖者(太 12:46-55)。羅馬式的教會確定馬利亞這個超越的代禱職份，耶穌所否定的正是這個。

如果我們認為在這個耶穌對他母親明顯的責備裡有什麼嚴厲的話，那就錯了，因為他並沒有拒絕他的請求。他告訴她他作為彌賽亞有更大的顯明的時候還沒有到，這也確定了她的盼望及對未來的應許。

他並沒有否認他是彌賽亞，並作為彌賽亞他會豐富地供應在他的國度裡的人，他也沒有否認酒在彌賽亞的國度裡是喜樂的跡象這預言式的概念。然而，他確實指明了他賜給國民彌賽亞式的祝福的時候還沒有來到。這祝福直到他被國民完全接受為彌賽亞的時候才能來到。馬利亞並沒有因耶穌所說的話上

對基督的身份上有了什麼不信，她告訴僕人做任何他所吩咐的事，“把缸倒滿了水”（約 2:7）。約翰注意到在屋子裡有六口石缸，就是猶太人用來行潔淨的禮儀的水缸，這些缸裝二十到三十加侖的水。到這樣的婚禮來的猶太人會發現不必要不斷地洗手以使他們保持潔淨。按照耶穌的命令，這些缸被倒滿了水。正是在這裡發生了一個神跡，當僕人們從盛滿了水的缸裡舀水去送給主管婚宴之人的時候，他說他嘗到最好的酒。Shepard 說道：

耶穌用水造了真正的酒，但是當時巴勒斯坦的酒與今天有很多酒精的混合物酒大有不同。他們的葡萄酒中有三份的水，多少象我們今天的葡萄汁。如果認為因為耶穌將水變酒就說他允許現代社會中酒吧的飲酒方式、烈性酒及其所產生的邪惡，那麼這比褻瀆更為嚴重。

我們有必要理解新約中酒的使用。Stein 說：

在古時，酒通過儲存在稱為 amphorae 大的尖懷子裡，當要用的時候就把酒從懷子倒進稱為 krates 的大碗裡，並兌上水…，再從這些碗中倒進杯或是 kylix 裡。需要我們注意的是在酒被喝之前是要兌水的。Kylix 裡的酒不是從 amphorae 倒進的，而是從 krates 中倒進的…。

水與酒的比例有不同，Homer(Odyssey IX, 208f.)提到的比例是 20 比 1，二十份的水對一份的酒。Pliny(自然歷史 XIV, vi, 54)提到的比例是八份水對一份酒…。

在寫於西元 200 年的古代作品 Athenaeus 的所知的宴會(The Learned Banquet)一書中，我們發現第十章收集了早期的作者所寫的有關飲酒的習慣。其中 Aristophanes 的一個劇作中[說道]“水與酒的比例是 3 比 1。” …

有時比例降到 1 比 1(甚至更低)，但需要注意的是這種酒被稱為“烈性酒，”在另一方面，喝沒有用水兌過的酒的人被認為是“Scythian”或被外邦人的習俗…。

很明顯的，酒在古代被看為是一種飲料，然而作為一種飲料，它總被看為一種混合的飲料。比如 Plutarch(Sumposiacs III, ix)說道，“我們稱一種混合物為‘酒’，儘管它的大部分是水。”水的比例或許有不同，但只有外邦人才喝沒有兌過水的酒，酒與水份額相等的混合飲料被認為是“烈性酒”，被人所拒絕。那麼在古代“酒”或 oinos 這個詞並非是我們今天所理解的酒，而是兌過水的酒。通常一個作者會提酒與水的混合物為“酒。”若要說明那種飲料不是酒與水的混合物，他會用“未調合的(akratesteron)酒。”

有人會想將水調合于水的習慣是否只限于古希臘人，那麼認為猶太人社會的飲酒習慣根本不同於上面提到的例子的人就需要證明這一點。我們在猶太人與基督教的文學作品或是聖經中也確實會看到酒被

認為是酒與水的混合物這樣的例子。在舊約中的幾個地方對“酒”與“烈性飲料”作了區別。在利未記 10:8, 9 記載,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 清酒、濃酒都不可喝…,’ ” 有關拿細爾的願, 民數記 6:3 說到拿細爾人“要遠離清酒濃酒。” 這兩者區別也在申命記 14:26; 29:6; 士師記 13:4, 7; 撒母耳記上 1:15; 箴言 20:1; 31:4, 6; 以賽亞書 5:11, 22; 28:7; 29:9; 56:12; 和彌迦書 2:11 中提到。

1901 年的猶太人百科全書(12 卷 533 頁)中提到, 在拉比時代, 至少 “ ‘yayin’ [或是酒]要與 ‘shekar’ [烈性飲料]區別開來; 前者加水( ‘mazug’ ), 後者不加水( ‘yayin’ )。 ” 在猶太人的法典中, 它包括從西元前到西元 200 年之間口記的猶太人傳統, 它幾處對水與酒的混合物的討論。其中一處(Shabbath 77a) 提到酒裡面沒有三份水的酒不是酒, 正常的水對酒的混合比例據說是 2 比 1。一個最重要的地方(Pesahim 108b)提到在逾越節期間猶太人要喝的中杯四酒是三份水與一份酒兌成的…。

在古代沒有很多可喝的安全的飼料。單單喝水也產生另外一個問題, 古人有好幾種使水安全可喝, 一種就是將水燒開, 但這很麻煩且昂貴, 也使用不同的不過濾方法, 然而最簡單容易的方法就是用酒光兌水。因此既然所能得到的水喝起來通常並不安全, 喝酒(即水與酒的混合物)就成了完全的方法。

拉比們說任何未得祝福的食物是不潔淨的, 因而會汙穢吃的人, 他們認為酒除非與水混合, 就不能祝福。拉比們爭論兌多少水酒才能得祝福, 一些人認為三份水兌一份酒可得祝福, 另一些人認為十份水兌一份酒可得祝福。根據傳統習俗, 似乎這裡變成的酒是混合的, 這樣它就不會汙穢人且可得祝福。約翰記載了發生在加利利的迦南的這個神跡是耶穌所行的許多神跡中的第一個。

既然這是所記載的耶穌第一個神跡, 我們注意到希臘文的新約中提到神跡時用了不止六個詞。

1. Teras. 用這個詞所表現的神跡是令人吃驚, 給人留下深刻印象, 引起人的驚異的神跡。這個詞在新約中從不單獨出現, 因為我們的注意力主要不是在神跡所產生的結果上。對比約翰福音 4:48 和使徒行傳 2:19, 在那裡 Teras 是 “奇事。”

2. Semeion. 當用來指神跡時, 這個詞所暗示的意思是, 神跡用來指向在它後面的某種力量或意義, 而神跡本身是次要的。約翰福音裡共用這個詞十七次(2:11, 18; 3:2; 4:48, 54; 6:2, 14, 26, 30; 7:31; 9; 16; 10:41; 11:47; 12:18, 27; 20; 30)。

3. Dynamis. 這個詞強調的是在行使神跡時所顯示的能力, 暗指產生這神跡的靈裡的能量。對比馬太福音 7:22; 11:20, 這裡出現的是 “異能” 。

4. Endoxos. 這個詞強調在神跡中神和神兒子的榮耀的彰顯。對比路加福音 13:17, 這裡用的是 “榮耀”

的事”。它指的是與自然界秩序相反的事及在人們的自然想法中看起來是很奇怪的事。

5 · Paradoxos. 這個詞只在路加福音 5；26 中出現，它被翻譯成“非常的事。”

6 · Theumasitos. 這個詞用來指產生人們的不解與好奇的事。它只出現在馬太福音 21:5，被翻譯成“奇事。”

Semeion 是個詞是且得最多的，它並不指神跡出現是要使人們驚異或興奮，儘管它們會有這樣的結果。這個詞使用是表明神通過他的兒子來顯明他自己與他兒子的榮耀。這個詞表明這些神跡並不是自然而而是超自然的，它們與自然律相悖，因此人應該研究這神跡來看到它深刻的含義。

當個們想到神跡時，他們也想到它們與基督的關係，這些神跡產生是要證明他有超自然的能力，可以不借且媒介而通過話語或意志力來直接行使它。就象將水變酒一樣，他可以加快自然的力量或進程的緩慢自然活動，就象將水變酒一樣；他可以制服最兇猛的因素，就象在平息風暴一樣；他可以創造，就象變出很多餅與魚一樣；恢復事情的原狀。不僅僅可以使自然律無效，而且也取消在自然中所發生的事件，就如使死人復活。這些都用來表明神性，神的能力。但神跡因此就成了他真實性的保證，對他的事工與性情的證明。這些神跡是他的信用，應該相信他，不僅僅是因他的真理，也要因他的作為。

神跡是神所特殊設計的，為是向以色列民傳講一個信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22 提到，希臘人被哲學或理性征服，猶太人要神跡才能相信。神跡在舊約的出現是在出埃及時，神通過這個神跡來顯明摩西是他的使者，摩西拯救的應許是他自己的信息，神行這些神跡是要以色列人相信他們應該服從摩西，離開埃及，跟他進入曠野。神跡是要使法老相信耶和華是真神，他應該順服他的命令釋放以色列人。

在舊約中出現神跡的第二個階段是以利亞與以利沙的時代。這兩個先知在被不敬虔的王所領導而背道的人民中作工，要他們悔改。他們的信息警告眾王及國民，若是他們不悔改，就會有審判臨到。他們所行的神跡證明瞭他們是神的使者，並表明他們的信息是來自於神的。

第二個神跡出現的階段與神為他的聖約子民以色列的計畫有關，是在基督在地上作工的時期。彌賽亞被神所派來作為神的使者，帶來神的信息，就是彌賽亞已經來到施行拯救及統治，人們被呼求轉離罪，在信心中轉向那位救贖者，並信靠他得拯救。因此，象在舊約中一樣，神跡是要證明神的使者及他的信息。Fairbairn 注意到，舊約中的神跡主要是審判性的，而基督的神跡主要是歸正性。

耶穌的神跡不僅僅證明他的本人與他的信息，也顯明瞭他行使權柄的範圍。在自然、魔鬼、疾病、身體與情感及死亡的範圍內都有神跡。通過他的神跡，基督他將來要作王掌權的範圍中顯明瞭他的權柄

還有，這些神跡也顯明瞭彌賽來將要統治的國度中的情形。在那個國度中，自然會順服他的權柄，不會有疾病與死亡，撒但會被捆綁，他的影響被約束，那將是一個沒有缺乏的國度。

因此在研究神跡中，我們必須考慮它們對基督其人與他的權柄的所顯明的，也要考慮他在他的掌權對國度中的子民的益處。

我們從約翰的記載中年到第一個神跡有兩個結果，第一，屬於作為神的兒子的耶穌基督的榮耀顯明給在婚宴上的人們，這個神跡“顯出了他的榮耀”(2:11)。第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耶穌使那些由施洗約翰和他最初的門徒所帶來的人確定了對他的信靠，約翰將他的門徒指向耶穌，這樣他們就信靠了他並願離開約翰跟隨耶穌。他們所順服的這一位是神的兒子，在這個神跡中，他們看見他的榮耀，他配得相信。

在迦百農的日子

§30 約翰福音 2:12

迦南婚宴之後，耶穌與他的母親、他的兄弟及他的門徒去了迦百農，並在那裡住、了一小段時間。迦百農是在加利利海西北海岸在 Gennesaret 平原邊緣的地方。

根據聖經的記載，迦百農是有些重要性的城市，是在那裡馬太坐在稅關上收稅，(太 9:9)它是一位元元政府有高位的官的家所在地(4:46)。一個羅馬百夫長與他的兵也住在那兒，他們住在那裡的時間很長，因此使他們可能給聚會的猶太人蓋一個會堂。我們的主所問迦百農的問題，“你要升到天上的嗎？”似乎指的是這個城的人們傲慢的態度，他對這地方嚴厲的定罪似乎已經完全在實實在在的成就了，因為現在很難找到這個地方所住的位置(太 11:23；路 10:15)。

耶穌似乎在離開拿撒勒之後將迦百農作為他活動的中心，也許是因為一個較大人口中心，也許是因為他的好幾個門徒的家在那裡(太 4:13)。正是在這附近他呼召那些漁人(太 4；18:可 1:16；路 5:1)和那稅吏(太 9:9ff；可 2:13ff；路 5:27 ff)加入他的事工。許多的“大能的事”是在迦百農行的，基督包括醫治百夫長的僕人(太 8:5-13；路 7；1-10)、大臣的兒子(約 4:46-54)、彼得的岳母(太 8:14、15；可 1:29-31；路 4:38、39)和癱子(太 9:2-8；可 2:1-12；路 5:17-26)。也許也是在迦百農他使睚魯的女兒(太 9:18-26；可 5:21-43；路 8:40-56)，在這裡他趕汗鬼(可 1:1-34；路 4:31-41)借小孩子教導人們謙卑的功課(太 18:1-5；可 9:33-37；路 9:46-50)。

這似乎是耶穌在他去猶太進行公開的事工的之前與他的新門徒所呆在一起的一段時間。



#### 4 · 潔淨聖殿

##### § 31 約翰福音 2；13-22

作為順服律法之人，耶穌毫無疑問參加了自他十二歲起所有的逾越節，這一次是他公開傳道之後所參加的第一個逾越節，因此耶穌可能象以往一樣來參加耶路撒冷的逾越節。Smith 這樣的描述耶穌所看見的情形：

他一到了之後，就是去了聖殿，在前院，就是外邦人的院，他看見一個奇怪的景象。在那個墮落的年代裡，與逾越節相關的一個不合宜的作法十分流行。為了獻祭需要逾越節的羔羊、感謝祭的公牛和窮人為潔淨獻祭用的鴿子；貪婪的祭司們在這裡找到一個發財的機會。表面上為了敬拜者的方便，而實質上是為了他們自己得利，他們在聖殿的院子設立了一個牲畜買賣市場，這是一個看起來聰明，而其實是令人蒙羞的詭計。這保證他們買出好的價格與穩定的賣主，因為他們所買的祭物又經過祭壇直接回到他們那裡祭壇。他們也設立一個雙重欺詐兌換銀錢的市場，既然許多的分住在各地的猶太人從遠地而來，他們只有被看為汙穢的外邦人的錢，所以在他們購買要獻祭物之前，必須將他們的錢兌換成猶太人的現金。這樣從事換錢之人就用這種方法，從獻祭人榨取利潤。他們也參與另外一種令人生厭的交易，每一個成年以色列人，無論貧富，每年都要向聖殿進貢半舍客勒銀子作為年稅，在亞達月或是三月的第一天，人們被告知把錢準備好；十五日那天，收錢人就坐在城裡收錢；在二十五日那一天他們坐在聖殿院裡，所有無法交出的錢就用扣押物品來解決，有的時候窮人的衣服都被扣下。這是極殘酷的壓榨，神的窮人被這樣掠奪增富於一個奢侈不敬畏神的祭司階層使主十分傷心。

耶路撒冷的聖殿被獻作為神與他的子民相見的地方，因這殿中的這些邪惡之事，基督就用繩子做成一個鞭子。Smith 這樣描述到：

在院子裡雜物中散落著碎短繩子，耶穌揀起一把，編成一個鞭子，將牛羊趕出聖殿，然後他又責問兌換銀錢之人，推翻他們的桌子，扔散他們的銀錢。籠子的鴿子不能趕走，也許他對這些窮人祭物有憐憫之情，他沒有趕逐這些鴿子，他叫有鴿子之人將它們帶走。他喊道，“不要將我父的殿變成市場！”

沒有人表示反對，這證明瞭基督的權柄及這些人所為的非道德性。

耶穌所指責的是權力的濫用，這種權力的濫用使撒都該人的祭司階層增富的時候，人們一定感到它是多麼令人傷心的錯誤。群眾一定歡呼這位勇敢的改革者，承認他為領導他們反對貴族的壓迫與祭司階層的壓榨；而且儘管首領蔑視群眾，他們也同樣害怕他們，知道他們被激動起來的時興奮與可怕。而且這些冒犯神的人的意識中，對自己所為不義也有感覺，耶穌所做使他們這種感覺更強。他們知道自己是錯的。

對某些人來說，耶穌這種作法似乎與他的性情不符，然而，如 Fairbairn 所說：

不能發怒的性情是沒有正義感的，沒有表達其道德判斷的願望。在這裡有對神聖的事情可能是最糟糕的無視，有良心因汙穢聖潔之事所定的罪。因此在基督心中被理想與現實的衝突所引起的情感激動使他採取這種合適的行動。那麼，這個行動對一個猶太人來說最終是很清楚的了，它是一個對神忠心的行動。

耶穌的門徒看他對神的殿的被濫用所作出的反應證明瞭他有屬於神的義，無疑他們想到詩篇 69:9，那裡描述了他所表明的對神的殿的熱心。門徒與目睹這事的猶太人都認為基督的行動表明了他彌賽亞的權柄。猶太人的反應是問他，“你既作這些事，還顯什麼神跡給我們看呢？”(約 2:18)沒有人懷疑聖殿需要潔淨，沒有人懷疑聖殿被濫用，沒有人懷疑那些兌換銀錢之人與賣牲畜之人是被自私的貪婪驅使，他們對他所做並無疑問，而是質問他做這些應該做的事的權柄。

為證明他的權柄，耶穌提到他的死與復活，對這種要求所給的第一個神跡與最後的神跡是一樣的。神會借耶穌基督的復活證明他兒子的身份。

象我們主的許多神跡一樣，這個神跡他的聽者並不明白。猶太人提醒耶穌正在由希律擴建的聖殿是用了四十六年時間建成的，即使到一代也不會完成。基督可以在“三日內再建起來”(約 2:19)。約翰有必要解釋這個神跡。聖殿指的並不是希律正在修建的實際的聖殿，而是他的身體。聖殿顯明瞭其建造者的聰明，但復活卻表明耶穌基督的神性與權柄。

基督這復活的預言他的門徒與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同樣不理解。實際上，似乎在基督復活之後他們才完全明白。在那裡聖靈完成了神的應許，就是“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那時他們才能明白這預言的意義。

## 5 · 在猶太被接納

### § 32 約翰福音 2:23-3:21

在耶穌開始他的傳道之後第一次去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他利用這個場合向國民表明自己的彌賽亞身份，他行了許多神跡(約 2:23)。這些神跡不是意要引起人們的興趣與注意，也同樣不是要人們考慮這些神跡的意義。這些神跡的詳細內容並沒有記錄在福音書中，但這些神跡卻廣為人所知，潔淨聖殿引起有名望的撒都該人的注意，所行的神跡引起有學知的法利賽人對基督的注意。

無疑，基督潔淨聖殿的行為及所行神跡在公會中有所討論，基督所聲稱的及所伴隨的這些神跡需要公會的作出評論，調查這些神跡及基督的聲稱並向人們作出官方的解釋是公會的責任。

正是在這個背景下，尼哥底母來見耶穌。

作為猶太人的領袖，他有顯赫的地位，也參 19:39 及 7:50，這兩處表明他是公會的成員之一，還有他是文士：即律法專門的學生、解釋者與教師。

Shepard 評論說：

尼哥底母夜裡暗中來見耶穌，若他作為求神跡而未得到的首領們的私下代表，那麼這件事就不為人所知。當他們派代表去各約翰他是否是彌賽亞時，事情是被人知道的。據我們所知的尼哥底母性格是不會作猶太人的秘密使者的。他是一個法利賽人，且是在耶路撒冷大公會的一個成員，作為有這樣身份的人，他需要小心避免人們對他交往的議論，也許他夜裡來，是想要自己親自知道這些神跡的秘密，尤其是問耶穌有關要來之國度的事情，這要來之國度是約翰與耶穌所傳道的內容之一。如果他被公會中因耶穌潔淨聖殿受冒犯的他的同僚知道的話，他就會被他們所阻止。那麼為避免這種情況為什麼不在夜裡來呢？而且耶穌在夜裡也會更有時間，因為通常圍繞他的群眾在夜裡都散去了。

約翰所記並沒有尼哥底母作為一個公会的代表來見耶穌這樣的含義，相反，尼哥底母的問題似乎更具個人性，尼哥底母的問題若是官方性的問題，毫無疑問他會在白天問的。

儘管尼哥底母有這樣的顯赫的地位，他並沒有以高姿態來見耶穌，而是稱耶穌為“拉比，”這是猶太人稱呼宗教教師的尊敬的稱呼。這個詞來源是一個希伯來詞，基根意是“偉大的”表示“我的偉大的人，”最初這個詞是奴隸用來稱呼主人的，但後來被學生作為尊稱用來稱呼他們的老師。尼哥底母將自己擺在一個學生的位置，想要詢問基督所教導的偉大的真理，尼哥底母被感而來，並問了他的問題，是因為耶穌一直所行的神跡。當公會討論這些神跡時，公會中的至少一部分人不得不認定這些神跡是超自然的，而非自然的。尼哥底母沒有說“我知道，”而是說，“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 3:2）可以表明這一點。那麼這些神跡是無可爭辯的，是確信的證據表明耶穌基督來自於神。

尼哥底母稱呼基督為老師並沒有要貶低他的意思或是否認他是彌賽亞，是來要拯救他的子民脫離捆綁的那一位，相反，尼哥底母用了一個稱呼，這個稱呼表明他來向人們啟示神和神的真理。在舊約中神通過律法啟示他自己，解釋律法的學者們是人們理解啟示的管道。因此，人們尊敬作為啟示神的真理及神本人的他們的老師，這與約翰在 1:18 中所聲稱的相一致。

作為一個法利賽人，尼哥底母讓步很大，耶穌被他們當中絕大部分人所蔑視，而這是一個與西門和拿

但業不同的人，他是一個受著傳統習俗與社會障礙圍繞的學者，想要通過講究外表禮儀之網來尋求真理。他很禮貌地就近耶穌，但卻準備將耶穌所言進行律法上的檢驗。尼哥底母間接問道有關他所行神跡及他彌賽亞身份，耶穌在他的回答中尋求接觸點，他明白法利賽人神學的弱點，他知道尼哥底母受到當時社會對彌賽亞及彌賽亞國度的觀點的影響，他也看出尼哥底母來見他是因為他所聽到的有關悔改與要來的國度的教導。許多人正在接受這個新的教導，並且耶穌很快地越來越受歡迎。尼哥底母心中的所想是要為他自己及他圈子內的朋友從耶穌那裡得到確據，這國度是否現在就要被建立。

耶穌作為他應得的接受了尼哥底母對他的尊敬，尼哥底母看出他是誰，他為何而來。耶穌“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 2:25）他看出尼哥底母心裡的問題對他來說是極重要的，尼哥底母知道耶穌所給人們的是所應許的國度尼哥底母尼哥底母為作律法的老師知道舊約要求人要有義才能進入彌賽亞國度（詩 24:3-4）。尼哥底母是一個關心律法之事的法利賽人，他時常考慮人在律法面前如何成義，因此下面這些問題一定事先在他的心中：“人的義達到什麼程度才能進國度？”“一個人怎麼才能進入彌賽亞國度？”“一個人怎樣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耶穌的回答很尖銳：“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重生”這提法對尼哥底母來說並不陌生，因為作為一個法利賽人他關心改教的洗禮。Shepard 說道：

這個宣告幾乎使尼哥底母震驚，他確實知道有關改教之人，當他們從外教中歸信時，他們被認為是“新生的孩子。”耶穌的意思是不是說猶太人必須通過那謙卑的門進入國度呢？這似乎是約翰所教導的，是他的洗禮所要求的。所有的法利賽人都會反對這一點。改教者在進入猶太教的洗禮中進入了與神與人新關係中，就好象他剛出生一樣。但他第二次生是他接受國度的結果…，尼哥底母無法理解這樣的教導，他熟悉借著改教者的洗禮儀式得新生的概念；但這樣的儀式不是為猶太人的，儘管約翰會對此要求。亞伯拉罕絕不會屈從這樣的要求！。

尼哥底母的回答表明他沒有明白耶穌是在說改教的洗禮是作為進入彌賽亞國度的方法。

一件事對尼哥底母是很清楚的，明顯的，人必須通過新生而成為“一個孩子，”但這怎樣成就呢？他又問了另外一個問題：“人已經老了，如何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對這個猶太人來說，參與彌賽亞國度意味著遵守一套道德規定及儀式，他的興趣是知道應盡的責任，以逃脫處罰並保證得獎賞。責任被定義為一套複雜的須行與與不可行的規定，它不是作為人內心的本質的作用而形成的。對順服來說，它所得到的獎賞就是加入國度。法利賽人借他們自認的優點及聲稱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相信國度是屬於他們的。

基督回答一個人必須“從水和聖靈”生（約 3:5），這提法引起許多解釋。

對耶穌所說的這些話有許多解釋，一些人認為這話的意思是洗禮得重生，這與新約教導相悖。一些宣

稱提到的兩種洗禮指的是一件事——聖靈的潔淨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提到的水洗就是不必要的了。另外一些人會理解自然生與靈生的明顯不同，因為尼哥底母剛才問了這個問題，關於第二次自然生是否可能。這與真理更加接近，是一種可能的解釋，支持這種解釋的是緊接著的耶穌下面所說的話，“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希奇。”

解釋我們主所說的這話產生了困難，因為我們傾向將參照這一段來讀後面的新約。它必須根據上下文來解釋。將水解釋為只是象徵神的話，這是新約中常用的一個比喻，這樣也就是使我們主給尼哥底母的回答顯明無智慧，尼哥底母這時對後來的啟示沒有任何理解。

Shepard 說道：

猶太人對神有極大的熱心，但不是根據在靈裡得救的知識。對他們來說，對遵守道德與儀式的規定國度才會來到。耶穌讓尼哥底母明白他必須通過約翰的聖靈的洗，這洗禮是約翰在描述要來的彌賽亞時所提到的，“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約翰說過，“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要用聖靈與水給你們施洗”…在今天的神的救贖計畫中這意思就是“尼哥底母，你必須悔改，承認你的罪並要經歷聖靈的洗。”

基督向尼哥底母表明為什麼新生是必要的，他說：“從肉身生就是肉身”（約 3:6），作為一個法利賽人，尼哥底母會相信借助亞伯拉罕來的肉身遺傳進入彌賽亞的國度。基督否認了這個可能性。父母只能將他們自己有的性質傳給他們的子女，既然因亞當的罪，每一個父母的本質都是有罪的，他們就會將罪性傳給孩子。有罪的不能進入神的國(5 節)，要進入神的國，人必須是無罪的，這意味著人必須有一個傳無罪之性質的父母，只有神才能使一個人有不傳罪性的出生；象這樣，只有他才能使一個人有資格進入國度。當耶穌說下面這話時他指的是這事實，“從靈生的就是靈”（6 節）。在第五節中的“靈”與第八節中的“風”用的是同一個希臘詞。基督是在用一個類比，儘管沒有看見風，但人可以通過它的出現知道它的存在與力量，人不能知道風的起點與終點，但它的聲音卻證明它的存在。基督是在說，儘管一個人看不見聖靈，但卻可借聖靈所行知道其存在。一個人可以通過聖靈所行所產生的結果知道聖靈的存在。救恩是神全能的工作，儘管一個人不明白，但從救恩的事實來看，很明顯的，神做了工。

尼哥底母的回答，“怎能有這事呢？”（9 節），表明他完全的無知，他聽到耶穌的話，但卻無法理解其中的含義。當耶穌問，“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10 節），他並不是說尼哥底母因他對律法的熟悉應該對明白這些真理。重生的事實在舊約中沒有啟示，然而，尼哥底母作為一個律法的教師，在耶穌顯明給他新的真理的時候應該明白它。因此，基督的話並不是責備他缺乏知識，而是責備他缺乏解釋他所教導之事的能力。

尼哥底母已經認出基督為教師，在 12 節中的基督說他並不是在教導理論上的事，而是教導他所知道的，他要尼哥底母接受他這有資格的教師的權柄。

有關神的真理並不是在人們對神進行哲學探討的時候產生出來，人不管多麼虔誠，若無神的啟示就不能認識神。基督說沒有別人只有他自己去過天上獲得神的知識並返回地上宣講那知識(約 3:13)，他所指的正是這意思。唯一能顯明神與他的真理的就是從天上來的基督，作為從神而來的教師，為了強調他話語所提到的信心的重要性，基督在 14 節用了民數記 21:8-9 摩西的例子，在那裡嚴厲的審判臨到背逆的民，神因他們的罪發怒，派毒蛇在營中咬死人。民向摩西呼求，摩西向神呼求。從神得到啟示之後，摩西將那信息轉告給民，如果他們要躲開審判，他們必須相信使者的話。神讓摩西造一條銅蛇，放在一條杆子上，讓所有的人都能看見。然而命令民看這銅蛇，所有的看的人都得了醫治。基督用這事提醒尼哥底母，神向罪發怒氣；所有在罪中之人都被從神的國中清除，神已經從天上派了一位使者，就是他的兒子，人需要接受他所帶來的信息，所有相信的人都被接納進入國度(約 3:15)。16 節的相信相當於民數記 21:8-9 中的看，基督將尼哥底母的注意力指向他自己及他的話，他要他相信他，以獲得永遠的生命。猶太人將有永生與進入國度等同看待。他們國度的概念就是它是一個在其中永遠喜樂地與神同在的國度。

耶穌是否在 3:15 結束他的教導，約翰在 16 節解釋主的教導，對此解經家有不同的看法。下面所引用的內容中說明 16-21 節是約翰的講解。

後面幾節(3:16-21)中所用的過去時態表明這些不是基督的話，若是的話，他會用他的談話中現在時態，而是約翰所說，來概括重述並講解基督給尼哥底母的教導。這些對基督的話的明白的講解重新宣告耶穌為神的獨生子，被派到世界上來作它的教師與救主。

然而，根據 NIV(新國際版本)的上下文，似乎將 16-21 節看為主的話的繼續為最好。在 16 節的 for(因為)將前面所說與後面的解釋聯繫起來。第一個耶穌所展現的偉大的事實是神愛世人。這與法利賽人所解釋的神的概念不同，他們說神恨惡罪人，喜悅他們的死亡。第二，基督說神在“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 3:16；參約一 4:9-10；3:16)中表明瞭他的愛。只有話語上表達的愛對被愛者來講獲益很小，但當愛轉變為行動時，被愛者得到的是無以復加的益處。神不僅僅宣稱了他的愛，也表明他的愛，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了世人。

第三個基督提到的事實是，世人是在被定罪之中，並不是基督的來到定了世人的罪，而是因亞當最初的罪使世人活在定罪之下(創 2:17)。基督來到世界上，是因為世界是被定罪之中。基督繼續提到了他來到世界上的目的，他說他來是要拯救世人。這是通過他為罪人的代贖的死來成就的(約一 4:10；3:16)。現在對那些已聽到基督來拯救罪人的信息的被定罪的罪人，神只要求一件事：“叫一切信他”(約 3:16，18)。基督很清楚地表明瞭人已經都是失喪的，他們並不是因不信他而失喪的。他們並不是生來是中性而後來因拒絕福音信息而失喪的。基督的話的含義是，人在神面前被定罪只有當他接受福音信息時才能被解除。

基督繼續表明了他所宣稱的神的真理結果，光來到世界上，但因愛罪而沒有對這光作出反應。當光照下時，不但沒有自然地將人們吸引向它，反而使人們遠離，因為它顯明他們生活中的黑暗。人們相要躲避耶穌基督藉著他的到來所帶到的啟示，因為他們愛他們的罪。在另一方面，那些來就光的人這樣做是因為他們向這樣的真理作出了反應：是光的那一位帶來的光。借著這話，基督要尼哥底母不要躲避他作為從神而來的偉大的教師所帶給他的真理，而要對這真理作出反應並來就光。若相信基督與他的信息，尼哥底母會進入國度。這樣，對尼哥底母心中的人如何才能被接納進入國度的問題，基督說唯一的方法就是通過他作為從神而來的啟示者所帶來的真理。

## 6· 約翰的見證

### § 33 約翰福音 3:22-36

從耶穌公開傳道開始，他吸引了廣泛的注意(約 2:23)。儘管約翰的事工開始衰減，卻沒有隨著耶穌的傳道的開始而停止。他們都傳講同樣的事工，“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2；4:17)，他們都進行施洗(約 3:22-23)。在耶穌在猶太鄉村傳道的時候，約翰在撒冷的哀嫩施洗。Hendriksen 寫道；

約翰也在撒冷的哀嫩施洗，因為那裡有很多水，在耶穌通過他的門徒在猶太地區給人施洗的時候，約翰繼續向北進行他的事工，這時他在我們上一次提到他的地方，那時他在約但河外的伯大尼(1:28)，這裡他已經越過約但河，這樣他就是在約但河的這一邊(即西邊)從事他的事工。根據許多人的說法，撒冷附近的哀嫩(也許從亞蘭語而來，意思是泉源)位於伯大尼西南見英里遠的地方。儘管它確切的位置尚有疑問，但認為它是在撒馬利亞、彼裡亞與底加波利的交匯處卻適合各樣的情形，尤西比烏與耶柔米也認為如此。在這裡有七個水泉，北邊不遠處是加咋利，因此這個地方一個中心位置，四個省的人都可以方便地來到這裡，有足夠的水進行施洗。

約翰選擇這個地方是因為“那裡水多”(23 節)，Thayer 說翻譯成“水”的詞指的是在河裡的水、井、泉源或水池；當用“多”形容的話，它應該翻譯成“那裡有許多泉源。”約翰在潔淨的儀式中所用的水這事上嚴格遵守舊約的要求，約翰需要移動著的水，因為靜水並不象流水那樣有自我潔淨的功能。

約翰的洗禮在一些人的心中產生潔淨儀式的問題(約 3:25)，這表明約翰的洗禮對猶太人來說標記了舊約中的潔淨儀式。明顯的，一些猶太人不信任約翰洗禮，因為他沒有合適地遵守猶太人的有關水的潔淨禮儀，他們也想要約翰與耶穌之間造成衝突(26 節)。民眾看到兩個人都屬於一個事工，他們有著同樣的信息，他們都呼求人們悔改，他們都說到神赦免罪的盼望，都預盼著一個要來臨的彌賽亞。如果這些活動合一進行，就必席捲整個國家，因而有人試圖要消滅這事工的有效性。在這情形下想要引起紛爭的人明顯是借挑起約翰及其門徒的嫉妒來達到其目的。可能認定，耶穌在受約翰的洗之後離開了他開

始了類似的事工，眾多的人群離開約翰去跟隨耶穌。當然這並正是約翰的本意，因他來不是要吸引人來歸他自己，他自己只是一個僕人。他來是將人引到他所服事的那一位，他們也象他一樣可以成為他的僕人。那些挑動之人並不明白這些，以為他們可以引起約翰的嫉妒。約翰的回答表明了他對基督的忠心，也表明他承認他與基督的關係。他的位置是神所任命的，他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 3:27）。約翰先前說過他只是傳信息的使者，約翰來是給人信息，並不是吸引人歸他自己。為了更多解釋他被任命的位置，約翰用了新郎新娘的比喻(29 節)。這比喻是，在一個婚宴上新娘在歌聲與話語中得到稱讚，為的是要升高新娘所屬的新郎。陪伴新郎作為他僕人的人因他所服事的人得到尊榮就高興，新郎的朋友並不尋求自己的榮耀，而是尋求他所服事的人的榮耀。當歌聲響起讚頌新娘以升高新郎時，服事新郎的朋友就歡喜。將這比喻用在他自己身上，約翰說基督是新郎，該得榮耀的那一位，約翰站在他身邊服事他，當他所服事的那一位被認出是彌賽亞時，他就歡喜。約翰預言，這個人所看到的——耶穌比他正在吸引更多的門徒——會更加明顯。約翰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30 節）。

約翰現在證明基督的超越性，儘管約翰的出生是神跡式的，卻仍然是自然的。他源於地，因而說他“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3:31）。約翰有可能從他父親那裡得知天使所啟示的有關基督之人及其工作的情況。然而，如果約翰的信息依靠他父親所言，它就是屬於地的信息。約翰聽到過天父證明子從天所說的話，“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太 3:17）。但約翰在這裡不是指這信息後的權柄，而指的是屬於耶穌基督的權柄。我們的主優於從地上來之人，因為他從天上來。“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 3:31）基督高於任何地上的啟示者，因為他從天上來。他對天父的見證及他所啟示的有關他的真理並非是間接的，而是直接的，因為“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32 節）。約翰仍在回應使他分裂於有更多跟隨者的耶穌的企圖。約翰是那僕人與那聲音，也是新郎的朋友。約翰承認耶穌高過他，耶穌是從天上而來的啟示者，並能傳講他所知道的。

這裡的記載表明對從耶穌來的啟示會有兩種反應，一些人會接受它(33 節)；那結接受的人會相信耶穌的話為神的話，那話是可信的，因為“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34 節）。基督會借著聖靈向人啟示天父的話，子是神所愛的對象，所有的權柄都交在了他的手裡(35 節)，因此約翰可以說相信這樣一個人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一些人會接受耶穌的見證。

在另一方面，一些會拒絕子，拒絕的原因來自於對下面五個方面的不信：(1)基督從天上而來；(2)他認識父；(3)他被父所差遣；(4)他有從父而來的話；(5)他有聖靈的能力。這樣拒絕的結果就是這些人永遠不會進入永生，而會繼續在神的震怒之下。

如此，約翰表明了耶穌作為彌賽亞來啟示父，以通過這啟示使人們來認識父並有永生。基督呼籲向其展現自己的國民對他是誰及他的話作回應。那些接受他的人得到生命；那些拒絕他的人會繼續在神的震怒之下。



## 7 · 退離猶大

§ 34 馬太福音 4:12；可馬福音 1:14；路加福音 3:19-20；4:14；約翰福音 4:1-4

繼這在猶太地有影響的最初的傳道之後，基督離開這裡去加利利開始廣泛的事工。關於地點的變換有兩個原因，首先，基督知道了法利賽人想要在他的門徒與約翰的門徒之間挑起爭端，既然耶穌與約翰都從事同樣的事工，耶穌不想要他們有分裂。為要防止分裂，耶穌退到加利利去，在那裡儘管有約翰的許多門徒，但約翰在那裡沒有傳過道。耶穌去加利利的第二個原因是緣於希律關押了約翰。這就等於拒絕了他，因為他與約翰傳講同樣的信息。將約翰收監就是拒絕了約翰所要求人們要有的義，也是拒絕了他天國近了的宣告。因此對約翰的拒絕就使耶穌有理由離開希律所管轄的範圍。約翰入獄似乎有幾個原因，出於希律個人的原因是，希律與他的兄弟的妻子希羅底結婚，約翰責備這種結合，引起希律的怒氣。第二個原因是政治性的，希律害怕約翰因有如此大的影響力會領導反對他與羅馬叛亂。因此希律將約翰正監裡。

路加簡單地提到第三耶穌去加利利的原因，耶穌這樣做是因為他被神的靈所引導(路 4:14)，在約翰福音提到的法利賽人也許是第四個耶穌去加利利的原因。耶穌成功地將人們聚集跟隨他，這引起法利賽人的不悅，他們可能公開宣告決定要除掉他。既然還沒有到他死的時候，他就從他們勢力所影響的範圍中退離。就這樣我們看到耶穌將他的事工從猶太轉到加利利。

## 8 · 在撒馬利亞被接納

§ 35 約翰福音 4:5-42

在耶穌開始他的傳道之後第一次去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他利用這個場合向國民表明自己的彌賽亞身份，他行了許多神跡(約 2:23)。這些神跡不是意要引起人們的興趣與注意，也同樣不是要人們考慮這些神跡的意義。這些神跡的詳細內容並沒有記錄在福音書中，但這些神跡卻廣為人所知，潔淨聖殿引起有名望的撒都該人的注意，所行的神跡引起有學知的法利賽人對基督的注意。

無疑，基督潔淨聖殿的行為及所行神跡在公會中有所討論，基督所聲稱的及所伴隨的這些神跡需要公會的作出評論，調查這些神跡及基督的聲稱並向人們作出官方的解釋是公會的責任。

正是在這個背景下，尼哥底母來見耶穌。

作為猶太人的領袖，他有顯赫的地位，也參 19:39 及 7:50，這兩處表明他是公會的成員之一，還有他是

文士:即律法專門的學生、解釋者與教師。

Shepard 評論說:

尼哥底母夜裡暗中來見耶穌，若他作為求神跡而未得到的首領們的私下代表，那麼這件事就不為人所知。當他們派代表去各約翰他是否是彌賽亞時，事情是被人知道的。據我們所知的尼哥底母性格是不會作猶太人的秘密使者的。他是一個法利賽人，且是在耶路撒冷大公會的一個成員，作為有這樣身份的人，他需要小心避免人們對他交往的議論，也許他夜裡來，是想要自己親自知道這些神跡的秘密，尤其是問耶穌有關要來之國度的事情，這要來之國度是約翰與耶穌所傳道的內容之一。如果他被公會中因耶穌潔淨聖殿受冒犯的他的同僚知道的話，他就會被他們所阻止。那麼為避免這種情況為什麼不在夜裡來呢？而且耶穌在夜裡也會更有時間，因為通常圍繞他的群眾在夜裡都散去了。

約翰所記並沒有尼哥底母作為一個公會的代​​表來見耶穌這樣的含義，相反，尼哥底母的問題似乎更具個人性，尼哥底母的問題若是官方性的問題，毫無疑問他會在白天問的。

儘管尼哥底母有這樣的顯赫的地位，他並沒有以高姿態來見耶穌，而是稱耶穌為“拉比，”這是猶太人稱呼宗教教師的尊敬的稱呼。這個詞來源是一個希伯來詞，基根意是“偉大的”表示“我的偉大的人，”最初這個詞是奴隸用來稱呼主人的，但後來被學生作為尊稱用來稱呼他們的老師。尼哥底母將自己擺在一個學生的位置，想要詢問基督所教導的偉大的真理，尼哥底母被感而來，並問了他的問題，是因為耶穌一直所行的神跡。當公會討論這些神跡時，公會中的至少一部分人不得不認定這些神跡是超自然的，而非自然的。尼哥底母沒有說“我知道，”而是說，“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 3:2)可以表明這一點。那麼這些神跡是無可爭辯的，是確信的證據表明耶穌基督來自於神。

尼哥底母稱呼基督為老師並沒有要貶低他的意思或是否認他是彌賽亞，是來要拯救他的子民脫離捆綁的那一位，相反，尼哥底母用了一個稱呼，這個稱呼表明他來向人們啟示神和神的真理。在舊約中神通過律法啟示他自己，解釋律法的學者們是人們理解啟示的管道。因此，人們尊敬作為啟示神的真理及神本人的他們的老師，這與約翰在 1:18 中所聲稱的相一致。

作為一個法利賽人，尼哥底母讓步很大，耶穌被他們當中絕大部分人所蔑視，而這是一個與西門和拿但業不同的人，他是一個受著傳統習俗與社會障礙圍繞的學者，想要通過講究外表禮儀之網來尋求真理。他很禮貌地就近耶穌，但卻準備將耶穌所言進行律法上的檢驗。尼哥底母間接問道有關他所行神跡及他彌賽亞身份，耶穌在他的回答中尋求接觸點，他明白法利賽人神學的弱點，他知道尼哥底母受到當時社會對彌賽亞及彌賽亞國度的觀點的影響，他也看出尼哥底母來見他是因為他所聽到的有關悔改與要來的國度的教導。許多人正在接受這個新的教導，並且耶穌很快地越來越受歡迎。尼哥底母心中的所想是要為他自己及他圈子內的朋友從耶穌那裡得到確據，這國度是否現在就要被建立。

耶穌作為他應得的接受了尼哥底母對他的尊敬，尼哥底母看出他是誰，他為何而來。耶穌“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 2:25）他看出尼哥底母心裡的問題對他來說是極重要的，尼哥底母知道耶穌所給人們的是所應許的國度尼哥底母尼哥底母為作律法的老師知道舊約要求人要有義才能進入彌賽亞國度（詩 24:3-4）。尼哥底母是一個關心律法之事的法利賽人，他時常考慮人在律法面前如何成義，因此下面這些問題一定事先在他的心中：“人的義達到什麼程度才能進國度？”“一個人怎麼才能進入彌賽亞國度？”“一個人怎樣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耶穌的回答很尖銳：“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重生”這提法對尼哥底母來說並不陌生，因為作為一個法利賽人他關心改教的洗禮。Shepard 說道：

這個宣告幾乎使尼哥底母震驚，他確實知道有關改教之人，當他們從外教中歸信時，他們被認為是“新生的孩子。”耶穌的意思是不是說猶太人必須通過那謙卑的門進入國度呢？這似乎是約翰所教導的，是他的洗禮所要求的。所有的法利賽人都會反對這一點。改教者在進入猶太教的洗禮中進入了與神與人新關係中，就好象他剛出生一樣。但他第二次生是他接受國度的結果…，尼哥底母無法理解這樣的教導，他熟悉借著改教者的洗禮儀式得新生的概念；但這樣的儀式不是為猶太人的，儘管約翰會對此要求。亞伯拉罕絕不會屈從這樣的要求！。

尼哥底母的回答表明他沒有明白耶穌是在說改教的洗禮是作為進入彌賽亞國度的方法。

一件事對尼哥底母是很清楚的，明顯的，人必須通過新生而成為“一個孩子，”但這怎樣成就呢？他又問了另外一個問題：“人已經老了，如何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對這個猶太人來說，參與彌賽亞國度意味著遵守一套道德規定及儀式，他的興趣是知道應盡的責任，以逃脫處罰並保證得獎賞。責任被定義為一套複雜的須行與與不可行的規定，它不是作為人內心的本質的作用而形成的。對順服來說，它所得到的獎賞就是加入國度。法利賽人借他們自認的優點及聲稱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相信國度是屬於他們的。

基督回答一個人必須“從水和聖靈”生（約 3:5），這提法引起許多解釋。

對耶穌所說的這些話有許多解釋，一些人認為這話的意思是洗禮得重生，這與新約教導相悖。一些宣稱提到的兩種洗禮指的是一件事——聖靈的潔淨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提到的水洗就是不必要的了。另外一些人會理解自然生與靈生的明顯不同，因為尼哥底母剛才問了這個問題，關於第二次自然生是否可能。這與真理更加接近，是一種可能的解釋，支持這種解釋的是緊接著的耶穌下面所說的話，“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希奇。”

解釋我們主所說的這話產生了困難，因為我們傾向將參照這一段來讀後面的新約。它必須根據上下文

來解釋。將水解釋為只是象徵神的話，這是新約中常用的一個比喻，這樣也就是使我們主給尼哥底母的回答顯明無智慧，尼哥底母這時對後來的啟示沒有任何理解。

Shepard 說道：

猶太人對神有極大的熱心，但不是根據在靈裡得救的知識。對他們來說，對遵守道德與儀式的規定國度才會來到。耶穌讓尼哥底母明白他必須通過約翰的聖靈的洗，這洗禮是約翰在描述要來的彌賽亞時所提到的，“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約翰說過，“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要用聖靈與水給你們施洗”…在今天的神的救贖計畫中這意思就是“尼哥底母，你必須悔改，承認你的罪並要經歷聖靈的洗。”

基督向尼哥底母表明為什麼新生是必要的，他說：“從肉身生就是肉身”（約 3:6），作為一個法利賽人，尼哥底母會相信借助亞伯拉罕來的肉身遺傳進入彌賽亞的國度。基督否認了這個可能性。父母只能將他們自己有的性質傳給他們的子女，既然因亞當的罪，每一個父母的本質都是有罪的，他們就會將罪性傳給孩子。有罪的不能進入神的國(5 節)，要進入神的國，人必須是無罪的，這意味著人必須有一個傳無罪之性質的父母，只有神才能使一個人有不傳罪性的出生；象這樣，只有他才能使一個人有資格進入國度。當耶穌說下面這話時他指的是這事實，“從靈生的就是靈”（6 節）。在第五節中的“靈”與第八節中的“風”用的是同一個希臘詞。基督是在用一個類比，儘管沒有看見風，但人可以通過它的出現知道它的存在與力量，人不能知道風的起點與終點，但它的聲音卻證明它的存在。基督是在說，儘管一個人看不見聖靈，但卻可借聖靈所行知道其存在。一個人可以通過聖靈所行所產生的結果知道聖靈的存在。救恩是神全能的工作，儘管一個人不明白，但從救恩的事實來看，很明顯的，神做了工。

尼哥底母的回答，“怎能會有這事呢？”（9 節），表明他完全的無知，他聽到耶穌的話，但卻無法理解其中的含義。當耶穌問，“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10 節），他並不是說尼哥底母因他對律法的熟悉應該對明白這些真理。重生的事實在舊約中沒有啟示，然而，尼哥底母作為一個律法的教師，在耶穌顯明給他新的真理的時候應該明白它。因此，基督的話並不是責備他缺乏知識，而是責備他缺乏解釋他所教導之事的能力。

尼哥底母已經認出基督為教師，在 12 節中的基督說他並不是在教導理論上的事，而是教導他所知道的，他要尼哥底母接受他這有資格的教師的權柄。

有關神的真理並不是在人們對神進行哲學探討的時候產生出來，人不管多麼虔誠，若無神的啟示就不能認識神。基督說沒有別人只有他自己去過天上獲得神的知識並返回地上宣講那知識(約 3:13)，他所指的正是這意思。唯一能顯明神與他的真理的就是從天上來的基督，作為從神而來的教師，為了強調他話語所提到的信心的重要性，基督在 14 節用了民數記 21:8-9 摩西的例子，在那裡嚴厲的審判臨到背逆的民，神因他們的罪發怒，派毒蛇在營中咬死人。民向摩西呼求，摩西向神呼求。從神得到啟示之後，

摩西將那信息轉告給民，如果他們要躲開審判，他們必須相信使者的話。神讓摩西造一條銅蛇，放在一條杆子上，讓所有的人都能看見。然而命令民看這銅蛇，所有的看的人都得了醫治。基督用這事提醒尼哥底母，神向罪發怒氣；所有在罪中之人都被從神的國中清除，神已經從天上派了一位使者，就是他的兒子，人需要接受他所帶來的信息，所有相信的人都被接納進入國度(約 3:15)。16 節的相信相當於民數記 21:8-9 中的看，基督將尼哥底母的注意力指向他自己及他的話，他要他相信他，以獲得永遠的生命。猶太人將有永生與進入國度等同看待。他們國度的概念就是它是一個在其中永遠喜樂地與神同在的國度。

耶穌是否在 3:15 結束他的教導，約翰在 16 節解釋主的教導，對此解經家有不同的看法。下面所引用的內容中說明 16-21 節是約翰的講解。

後面幾節(3:16-21)中所用的過去時態表明這些不是基督的話，若是的話，他會用他的談話中現在時態，而是約翰所說，來概括重述並講解基督給尼哥底母的教導。這些對基督的話的明白的講解重新宣告耶穌為神的獨生子，被派到世界上來作它的教師與救主。

然而，根據 NIV(新國際版本)的上下文，似乎將 16-21 節看為主的話的繼續為最好。在 16 節的 for(因為)將前面所說與後面的解釋聯繫起來。第一個耶穌所展現的偉大的事實是神愛世人。這與法利賽人所解釋的神的概念不同，他們說神恨惡罪人，喜悅他們的死亡。第二，基督說神在“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 3:16；參約一 4:9-10；3:16)中表明瞭他的愛。只有話語上表達的愛對被愛者來講獲益很小，但當愛轉變為行動時，被愛者得到的是無以復加的益處。神不僅僅宣稱了他的愛，也表明他的愛，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了世人。

第三個基督提到的事實是，世人是在被定罪之中，並不是基督的來到定了世人的罪，而是因亞當最初的罪使世人活在定罪之下(創 2:17)。基督來到世界上，是因為世界是被定罪之中。基督繼續提到了他來到世界上的目的，他說他來是要拯救世人。這是通過他為罪人的代贖的死來成就的(約一 4:10；3:16)。現在對那些已聽到基督來拯救罪人的信息的被定罪的罪人，神只要求一件事：“叫一切信他”(約 3:16，18)。基督很清楚地表明瞭人已經都是失喪的，他們並不是因不信他而失喪的。他們並不是生來是中性而後來因拒絕福音信息而失喪的。基督的話的含義是，人在神面前被定罪只有當他接受福音信息時才能被解除。

基督繼續表明了他所宣稱的神的真理結果，光來到世界上，但因人愛罪而沒有對這光作出反應。當光照下時，不但沒有自然地將人們吸引向它，反而使人們遠離，因為它顯明他們生活中的黑暗。人們相要躲避耶穌基督藉著他的到來所帶來的啟示，因為他們愛他們的罪。在另一方面，那些來就光的人這樣做是因為他們向這樣的真理作出了反應：是光的那一位帶來的光。借著這話，基督要尼哥底母不要躲避他作為從神而來的偉大的教師所帶給他的真理，而要對這真理作出反應並來就光。若相信基督與他

的信息，尼哥底母會進入國度。這樣，對尼哥底母心中的人如何才能被接納進入國度的問題，基督說唯一的方法就是通過他作為從神而來的啟示者所帶來的真理。

## 9 · 約翰的見證

### § 33 約翰福音 3:22-36

從耶穌公開傳道開始，他吸引了廣泛的注意(約 2:23)。儘管約翰的事工開始衰減，卻沒有隨著耶穌的傳道的開始而停止。他們都傳講同樣的事工，“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2；4:17)，他們都進行施洗(約 3:22-23)。在耶穌在猶太鄉村傳道的時候，約翰在撒冷的哀嫩施洗。Hendriksen 寫道；

約翰也在撒冷的哀嫩施洗，因為那裡有很多水，在耶穌通過他的門徒在猶太地區給人施洗的時候，約翰繼續向北進行他的事工，這時他在我們上一次提到他的地方，那時他在約但河外的伯大尼(1:28)，這裡他已經越過約但河，這樣他就是在約但河的這一邊(即西邊)從事他的事工。根據許多人的說法，撒冷附近的哀嫩(也許從亞蘭語而來，意思是泉源)位於伯大尼西南見英里遠的地方。儘管它確切的位置尚有疑問，但認為它是在撒馬利亞、彼裡亞與底加波利的交匯處卻適合各樣的情形，尤西比烏與耶柔米也認為如此。在這裡有七個水泉，北邊不遠處是加咋利，因此這個地方一個中心位置，四個省的人都可以方便地來到這裡，有足夠的水進行施洗。

約翰選擇這個地方是因為“那裡水多”(23 節)，Thayer 說翻譯成“水”的詞指的是在河裡的水、井、泉源或水池；當用“多”形容的話，它應該翻譯成“那裡有許多泉源。”約翰在潔淨的儀式中所用的水這事上嚴格遵守舊約的要求，約翰需要移動著的水，因為靜水並不象流水那樣有自我潔淨的功能。

約翰的洗禮在一些人的心中產生潔淨儀式的問題(約 3:25)，這表明約翰的洗禮對猶太人來說標記了舊約中的潔淨儀式。明顯的，一些猶太人不信任約翰洗禮，因為他沒有合適地遵守猶太人的有關水的潔淨禮儀，他們也想要約翰與耶穌之間造成衝突(26 節)。民眾看到兩個人都屬於一個事工，他們有著同樣的信息，他們都呼求人們悔改，他們都說到神赦免罪的盼望，都預盼著一個要來臨的彌賽亞。如果這些活動合一進行，就必席捲整個國家，因而有人試圖要消滅這事工的有效性。在這情形下想要引起紛爭的人明顯是借挑起約翰及其門徒的嫉妒來達到其目的。可能認定，耶穌在受約翰的洗之後離開了他開始了類似的事工，眾多的人群離開約翰去跟隨耶穌。當然這並正是約翰的本意，因他來不是要吸引人來歸他自己，他自己只是一個僕人。他來是將人引到他所服事的那一位，他們也象他一樣可以成為他的僕人。那些挑動之人並不明白這些，以為他們可以引起約翰的嫉妒。約翰的回答表明了他對基督的忠心，也表明他承認他與基督的關係。他的位置是神所任命的，他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 3:27)。約翰先前說過他只是傳信息的使者，約翰來是給人信息，並不是吸引人歸他自己。為了更多解釋他被任命的位置，約翰用了新郎新娘的比喻(29 節)。這比喻是，在一個婚宴上新娘在歌聲

與話語中得到稱讚，為的是要升高新娘所屬的新郎。陪伴新郎作為他僕人的人因他所服事的人得到尊榮就高興，新郎的朋友並不尋求自己的榮耀，而是尋求他所服事的人的榮耀。當歌聲響起讚頌新娘以升高新郎時，服事新郎的朋友就歡喜。將這比喻用在他自己身上，約翰說基督是新郎，該得榮耀的那一位，約翰站在他身邊服事他，當他所服事的那一位被認出是彌賽亞時，他就歡喜。約翰預言，這個人所看到的——耶穌比他正在吸引更多的門徒——會更加明顯。約翰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30節)。

約翰現在證明基督的超越性，儘管約翰的出生是神跡式的，卻仍然是自然的。他源於地，因而說他“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3:31)。約翰有可能從他父親那裡得知天使所啟示的有關基督之人及其工作的情況。然而，如果約翰的信息依靠他父親所言，它就是屬於地的信息。約翰聽到過天父證明子從天所說的話，“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太 3:17)。但約翰在這裡不是指這信息後的權柄，而指的是屬於耶穌基督的權柄。我們的主優於從地上來之人，因為他從天上來。“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 3:31)基督高於任何地上的啟示者，因為他從天上來。他對天父的見證及他所啟示的有關他的真理並非是間接的，而是直接的，因為“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32節)。約翰仍在回應使他分裂於有更多跟隨者的耶穌的企圖。約翰是那僕人與那聲音，也是新郎的朋友。約翰承認耶穌高過他，耶穌是從天上而來的啟示者，並能傳講他所知道的。

這裡的記載表明對從耶穌來的啟示會有兩種反應，一些人會接受它(33節)；那結接受的人會相信耶穌的話為神的話，那話是可信的，因為“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34節)。基督會借著聖靈向人啟示天父的話，子是神所愛的對象，所有的權柄都交在了他的手裡(35節)，因此約翰可以說相信這樣一個人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一些人會接受耶穌的見證。

在另一方面，一些會拒絕子，拒絕的原因來自於對下面五個方面的不信：(1)基督從天上而來；(2)他認識父；(3)他被父所差遣；(4)他有從父而來的話；(5)他有聖靈的能力。這樣拒絕的結果就是這些人永遠不會進入永生，而會繼續在神的震怒之下。

如此，約翰表明了耶穌作為彌賽亞來啟示父，以通過這啟示使人們來認識父並有永生。基督呼籲向其展現自己的國民對他是誰及他的話作回應。那些接受他的人得到生命；那些拒絕他的人會繼續在神的震怒之下。

## 10 · 退離猶大

§ 34 馬太福音 4:12；可馬福音 1:14；路加福音 3:19-20；4:14；約翰福音 4:1-4

繼這在猶太地有影響的最初的傳道之後，基督離開這裡去加利利開始廣泛的事工。關於地點的變換有

兩個原因，首先，基督知道了法利賽人想要在他的門徒與約翰的門徒之間挑起爭端，既然耶穌與約翰都從事同樣的事工，耶穌不想要他們有分裂。為要防止分裂，耶穌退到加利利去，在那裡儘管有約翰的許多門徒，但約翰在那裡沒有傳過道。耶穌去加利利的第二個原因是緣於希律關押了約翰。這就等於拒絕了他，因為他與約翰傳講同樣的信息。將約翰收監就是拒絕了約翰所要求人們要有的義，也是拒絕了他天國近了的宣告。因此對約翰的拒絕就使耶穌有理由離開希律所管轄的範圍。約翰入獄似乎有幾個原因，出於希律個人的原因是，希律與他的兄弟的妻子希羅底結婚，約翰責備這種結合，引起希律的怒氣。第二個原因是政治性的，希律害怕約翰因有如此大的影響力會領導反對他與羅馬叛亂。因此希律將約翰正監裡。

路加簡單地提到第三耶穌去加利利的原因，耶穌這樣做是因為他被神的靈所引導(路 4:14)，在約翰福音提到的法利賽人也許是第四個耶穌去加利利的原因。耶穌成功地將人們聚集跟隨他，這引起法利賽人的不悅，他們可能公開宣告決定要除掉他。既然還沒有到他死的時候，他就從他們勢力所影響的範圍中退離。就這樣我們看到耶穌將他的事工從猶太轉到加利利。

#### 11. 在撒馬利亞被接納

##### § 35 約翰福音 4:5-42

“他們在那時那地已經得到他們的足夠的報償，---神不欠他們什麼了。他們不是在給，而是在買。他們想要人的讚揚，他們為些付上價錢，並且得到了。這交易已經結束，他們不能再要什麼了。但他們的損失卻是不小的，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所損失的。”在所有這三種情形中（2，5，16 節），基督在嚴厲的譏諷之前都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是要人們對他們所說的話牢記在心---。

猶太人所持的有關施捨的責任與益處的高深誇張的觀點，在 Tobit 書典（iv. 7-11,xii.8-10,xiv9-12）與傳道書卷（Ecclesiasticus）（iii.14,20, iv.3,4, vii. 10, xvi. 14, xxix. 12, xl. 24）中有很多例子。我們的主沒有提及施捨可以除掉罪的後果，甚至可以除掉罪的汙穢這樣的教義。他只堅持說施捨應行在神的面前，不要想得到神的讚揚。清潔的動機是最基本的，而且，如果這點可以保證，購買對罪的赦免之見就站不住腳了，基督對罪及罪的影響如何可以除掉有其他方式。

基督斥責了法利賽人的作法，他說，給的人要得到獎賞，應該暗暗地給神，而就應該大張旗鼓地給人留下印象。基督應許說有正確的態度以正確的動機給的人會從天父那裡得到獎賞。基督沒有斥責這樣的施捨。然而他要求將法利賽人扭曲的施捨方式改正過來。

（b）禱告——馬太福音 6：5-15。正象法利賽人公開顯明他們的施捨一樣，他們對禱告也同樣為之。他們常常禱告但卻是在公共場所——在會堂中與街角上。他們想要給人們一個敬虔的印象，基督說他們



已經得到他們的獎賞——他們得到他們禱告要得到的——人們讚賞（太 6：5）。

我們不必認為法利賽人是到街上去禱告，但實際的情形是，他們確實在他們的與神有關之事上大為張揚。他們很喜歡別人看到他們禱告，因而選擇一個顯明的地方。就如在施捨之事一樣，並不是被人看見，而是被人看見而得到人的敬慕的欲望是要指責的。在所有的假冒為善的行為之中，假裝與神交通，並顯明這樣的交通，是最糟糕的行為之一。基督當然並不責備公開的敬拜：在不必公開的情形下，為了要得有特殊敬虔的名聲而公開地說講個人性的禱告，這是他所責備的。

我們的主非但沒有因為法利賽人的謬行而指責禱告，而是清潔了禱告之行。他命令他的門徒，在他們禱告的時候要單獨去一個地方，在那裡向他們的天父禱告。他應許說他們的天父會聽他們的禱告且會回答。法利賽人被外邦人禱告的習俗所影響，覺得不斷地重複會使神喜歡他們的禱告。基督命令他的跟隨者不要“象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因為神的回答並不取決於不住的重複。（太 6：7）。

然後基督給了他們一個禱告的模式，他並不是給了一個形式，要人不住地重複，而是指明了一個人在禱告中正當的禱告內容，且提到了不同種類的禱告。

首先，禱告應該包括敬拜。禱告是在神的屬靈家庭中的一成員向天父所講的話，禱告應該尊榮神的名：“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6：9）。真正的禱告會有敬拜：“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然後，禱告應該涉及神所進行的工作：“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10節）。真正禱告的人會禱告神國的建立與他的旨意在地上的成就。

下面，禱告的內容會有各個的需要：“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11），通過這樣的祈求信徒顯明依靠神供給食物。

還有，禱告包括認罪，每個人都應尋求罪得赦免：“免我們的債”（12節）。

最後，還有祈求免受那惡者的攻擊並求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內容：“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13節）。

既然神期待人們赦免別人，那麼很明顯他有能力赦免。神通過人作工，人若有不赦免的靈，那麼這就使神無法回答他要赦免人的祈禱。

藉此，基督是要潔淨法利賽人所扭曲的禱告方式。

(c)禁食——馬太福音 6：16-18。主下面所討論的是法利賽人的禁食方式。Plummer 說：

第三個法利賽人的作法與基督徒的觀點上的明顯不同的一個方面就是禁食。就如在前兩種情形中一樣，主又是以“---的時候”為開始，而不是“如果”---。這假定了真正敬虔之人會禁食的，就象他要施捨與禱告一樣。法利賽人每週兩次顯明他們的禁食，星期一與星期四，這是在對所有人規定的每年的禁食之外的；因此就有了耶穌所舉的例子中的自誇（路 18：12）。他們以他們的假敬虔來讓所有人的知道他們在禁食。

有關法利賽人的作法，Smith 說：

禁食也是合法利賽人的心意的，他們每週一與週四都禁食；而且這恰好是在會堂聚集的時候，他們主有機會以可咒詛中的假冒中向所有敬拜者顯明他們自己。他們的禁食不僅僅是不吃肉不飲水，而且他們不洗不膏自己，他們赤腳出門，頭上撒灰，“使他們的臉色十分難看，好叫人們知道他們是在禁食。”就這樣，他們為了獲取敬虔的名聲，他們帶著可咒詛的假面具，向所有的人顯明他們自己，使人們敬慕他們。

基督教導說神所接受的禁食是守在神面前的禁食。真正禁食的人會用油膏抹自己卻要洗臉，這樣他就不會使人看出他的敬虔，以這種方式在神面前禁食的人會得到獎賞。

(d)對財富的態度——馬太福音 6：19-24。猶太人的有關錢財哲學以他們這樣說法表明出來，“神所愛的，神會使他富有。”中申命記 28 章中神應許說他會在物質上祝福那些順服神話語的人，他也說，如果他們背逆他，他會管教他們，叫他們貧乏。猶太人認為財富肯定是神祝福與喜悅的象徵。在基督的時代，他們生活中最高的目村就是積聚財富。但基督教導說，物質上的所得會被賊、蟲子或是鏽所拿去。因此物質上的是暫時的，而不是永遠的。而在另一方面，人卻可以在天上積攢永恆的財寶。在地上積攢財寶也會這樣的危險，就是人會愛他所積攢的財寶，繼而他所的愛會牢籠他。

基督教導說人不可能事奉兩個主，如果一個人服事物質，他就不能服事神。如果他服事神，他就不能被物質的東西所牢籠。基督這樣的教導旨要糾下法利賽人對財富的虛假態度。

(e)沒有信心——馬太福音 6：25-34。我們這時看到耶穌認為積攢財寶的欲望就是等於沒有信心。如果一個人有獲取物質利益的手段，那麼他就不會看到他需要信靠神來滿足他今天與明天的需要。積攢財寶對法利賽人來說似乎是很聰明的，因為這樣他們的將來會有保證。但基督命令說，“不要為生命而憂慮”（太 6：25）。他給出幾個原因來說明他這命令，首先，一個人不僅僅是一個物質的存在（25 節），如果物質的存在是一個人生命所有的一切，那麼他考慮食物與衣服就是正當的；但生命不僅僅限於物質。然而，基督強調了天父對所有的被造物的眷顧（26 節）。眷顧不能為自己未來打算飛鳥的那一

位定會眷顧他的兒女，因為他們比飛鳥更為寶貴。不需憂慮還有一個原因是，沒有人可以通過聰明的計畫來使他的生命延長一刻（27）。因此仔細的計畫並不能代替信心。

下麵基督提到了神對非動物生命的供應。如果神可以美麗地裝扮百合花，這美麗的百合花超過所羅門的榮華，當然神就可以給每個人衣裳穿。照顧只存片時的野地裡的花的神定會眷顧他的兒女。

這時基督顯明瞭法利賽人對未來的顧慮是因為他們沒有信心。這樣他們就象沒有天父眷顧他的外邦人一樣了。對那想要為自己在未來獲得安全保障的欲望，基督給了一個與此相反的一個教導，“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基督命令一個人不能將自己的生命用來追求物質的利益來保障未來的日子的安全，而要將神的工作及他的義放在首位。有關地上未來之事，神沒有給我們應許，那麼為未來而憂慮是無用的。

（f）論斷——馬太福音 7：1-6；路加福音 6：37-42。我們的主現在提到法利賽人將他們自己擺在審判所有人的地位上，並以他們自己的標準來判斷所有的人。基督命令他的門徒不要論斷，這並不是說禁止他們在善惡之間，真理與錯謬之間有任何的判別，他也不是主要在探討行為的問題，而是在探討行為之後的動機的問題。沒有人可以斷定另外一個人的行為後面的動機。然而，法利賽人聲稱可以根據人們的行為來判斷其動機。這是基督所禁止的。為了要形象說明判斷他人的動機的錯誤，我們的使用了一個刺與梁木的比喻。刺與梁木在本質上是一樣的，所不同就是大小。基督說論斷的人所注意的是別人眼中的刺，而忽視自己眼中的梁木。基督是在說一個人很快對別人論斷的那一方面恰是自己生命中的問題。非但沒有處理自己的問題，論斷的人是想要將人的注意力從自己的身上轉向他人的問題。一個人在潔淨他自己的生命之前，是不權利來論斷他人的行為或動機的。基督在馬太福音 7：6 的嚴厲的警告似乎表明，他沒有期待他所宣揚的真理被法利賽人所接受，他並不期待他們接受他所給出的義的標準作為他們自己的標準。

基督就這樣詳細地說明瞭他拒絕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解釋與實行的原因。因此他們的教義、傳統與實行不能產生使人在神國裡被接納的義。

### c. 對要進入國度之人的教導

#### § 56 馬太福音 7：7-29

基督預料到，儘管法利賽人拒絕他的信息，但仍會有一些人接受他的話語。因此他將他的講道轉向那些想要進入神國的的人。在這一部分的講話中，他提到好幾個重要的問題。

#### （1）禱告

馬太福音 7：7-11

我們的主先前否定了法利賽人對禱告的實行，現在他對那些對他有信心的人開始教導禱告的真實本質。他提到禱告的恒切，這些話可以翻譯成，“要一直懇求，就會給你；要一直地尋求，你就會找到；要一直敲門，門就會為你打開”（參太 7：7）。基督解釋了作為恒切祈求的結果，信徒會得到所求的。恒切祈求會得回答的原因是基於神的本性。一個父親的責任就是供應他的兒女，一個信實的父親不會嘲笑他兒女們的需要。神作為天父有的信實不會使他拒絕兒女們擺在他面前的祈求。“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的嗎？”（11 節）

真正的神的兒女不會象法利賽人那些用不住重複的話語來禱告，而是會恒切地禱告，直到神供給他們的需要。

## （2）真正的義

馬太福音 7：12；路加福音 6：31，43-45

清除法利賽人得義的傳統之後，基督現在描述了真義的特徵。一個想要有義的人必須要向別人行他要別人向他行的事。這基本上是律法所要求和先知所勸免的。如果人們待鄰舍象待自己一樣，那麼就沒有鄰舍會受惡待。聽到我們的主如此教導的猶太人會不得不承認，這是對律法中要求的義的概括。耶穌告訴年輕的富人顯明他無私的愛（太 19：21）並在後來教導法利賽人這樣的愛（22：36-39）。愛人如己就完全了律法。

因此我們發現基督沒有要人有法利賽人的義，而是要人有律法的義，以此為進入他國度的基礎。

## （3）進入天國的方法

馬太福音 7：13-14

有關神對進到他的面前的要求，群眾面對著兩種不同的解釋，一是法利賽人的解釋，一是耶穌的要求。基督現在勸免這些人通過他所展現的窄門——聽他的話語並接受他其人來進入國度。因對他的信，他們會得到使他們被神所接納的義。另外的方式就是按法利賽人的方式。基督將他們的教導比喻為一個引人被拒絕於國度之外並進入滅亡的寬門。基督的要求十分苛刻但卻是從神而來的。只有那些通過他而來的才能進入他所展現的國度。

#### (4) 有關假師傅的警告

馬太福音 7：15-23

基督將法利賽人歸類為假先知（太 7：15），他們聲稱為神的代言人，有他的信息以他的方式來指導國民。然而，他們並非如他們表現的那樣，他們似乎是羊群中的一部分，但實際上他們是來毀滅羊群的兇暴的豺狼。區別假先知與真先知的就是他們的生命。要根據法利賽人果子來判斷他們，他們不是義的。如果他們是義的，那些他們就會顯明義果子。實際上他們結出壞果子，表明他們與他們的體系都不是義的。

基督對他在這裡所指責的虛假的體系宣告了審判。他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太 7：9），他借此宣告對法利賽人的審判，這其中也就有了對跟隨他們方式的人的警告。口裡承認並不夠，法利賽人聲稱他們是神的僕人，但基督警告他們，“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21 節）。唯一可以進入的是那些遵行神旨意的人。耶穌在約翰福音 6：29 中提到神的旨意是他的“工”，並說這工就是“信他（神）所差來的，”也就是基督。儘管有法利賽人的反對，這國度肯定是建立起來的，當國度被建立起來的時候，許多人會來尋求進入，但只須那些信靠基督的人才被接納。

那麼我們在這事上看到，基督以嚴厲的詞句在警告那些跟隨假先知法利賽人的人。

#### (5) 兩個基礎

馬太福音 7：24-8：1；路加福音 6：46-49

基督在這裡的講道中所展現的真理使人們需要對他的話語及他是誰作出了一個決定。接受他話語並信靠他的人被比喻為在岩石上建房子，當房子被檢驗的時候，它經受住各種檢驗，因為它是建立在堅固在根基上。在另一方面，沒有在合適的根薦建造的房子當試驗來臨的時候，這房子會被毀掉。那些聽到耶穌的話語的人的命運取決他們對耶穌的信息的反應。他因此再一次邀請這些人放棄法利賽人的教導、解釋與實行，他要他們接受他的話並信他。耶穌就如此回答了好到何種程度才能進入天國的問題，他的回答十分清楚：一個人必須象神一樣好，他必須符合在律法所規定的神的好與聖潔。法利賽人的統系不能給以義，但基督將自己獻上作為權能的救贖者，並邀請人們信他的話及他自己。

這樣的教導與群眾所聽過的任何教導都是十分不同，因此他們都希奇他們的教訓（太 7：28）。他們對他講話的內容感到驚奇，對他講話時帶有的權柄也感到驚奇。Shepard 說：

難怪在耶穌講完話之後，群眾表達了他們的驚歎，他們完全被打動。這教導與他們所習慣的文士的教

導完全不同。在 Mishna 與 Gemara 書卷中記載的這些的教導樣本顯示，這是一些對許多的問題進行討論的枯燥乏味而無甚關聯的文章集合。他們的教導狹隘、教條、陳舊、無新意、無力、不能感到人的心促使人去行動。這些文章討論薄荷、大茴香、經文匣的穗邊與長度。因而忽視更重要的事情。耶穌的教導與此相反，帶有敏銳的直覺，刺入人心的最深處，激動人的意識將使人有所行動。他知曉人的生命，他與人同樂與人同悲。這些恩典的話從他的口裡滿有恩典地講出來，聽到的人就驚歎說，“從來沒有人象這人這樣講話。”難怪當他從山上下來的時候，有眾多的人跟隨他。

基督的話與“教法師”的教導也是不同的。Farrar 寫道：

文士（Sopherim）從以斯拉的時代就是獨特的群體。這名字是從 sepher 或是“書”而來，意思是“經卷學家”——就是那些解釋並抄寫律法之人，而並不是因為他們數計律法中所有的字母而從 sapher “數計”這個詞派生出來（Dberenbourg, Hist. Pal. 25）。他們的功用就是抄寫、朗讀、修正、解釋並保護律法。是在後者這保護律法的功用中他們發明瞭“圍欄”，在 Dibheri Sopherim “文士之言”的名稱之下，它形成了“長老傳統”（太 15：2；加 1：14）的核心部分，或稱為口頭律法（The Torah shebeal pi，或稱為“嘴唇上的律法，”與 Torah shebetab，或稱為字面上的律法相對）。任何對其的違背都被 Mishna 宣告為比違背聖經更為嚴重的事件（Sanherdrein, X, 3）。Sopherim 經卷正文只從以斯拉開始，到西元前 300 年時公正者西門的死結束，起而繼之的是 Tanaim，或稱律法的教師——福音書中的[文士與教法師]，這一直持續到西元 220 年，他們的工作是將經卷的話語變成“Halachoth，”或“行動規則，”主要是要形成一個“seyag latorah”或“律法的範圍。”Tanaim 頗享從先人所繼盛譽，他們的前輩有極高的社會地位（Ecclus, xxxix. 1-11）。但這名稱——[文士]仍然繼續存在，儘管其內含比先前略為遜色。陳腐無新意，完全依靠先前的權威是拉比式教導的最明顯的特徵。它很少超過那些謹小慎微、古怪離奇式的評論的水準。R. Eliezer 實際上誇口說他從來沒有創意過什麼新東西；Hillel 之所以有 Nashi 或稱公會的總管的位置，僅僅是因為他記住了 Shemaia 與 Abtalion 所作的一個決定。

同一位作者對“律法師”的知識的基礎 Talmud 書卷作了如下評論：

最近有很多作品來褒獎 Talmud 書卷，冠以 Talmud 名稱的文學作品有十二厚卷之多；如果從這部浩瀚的百科全書式的一個民族的文學作品中不能引用出幾段雄辯之文，一些美麗的比喻及正直的道德思想，那將是十分奇怪的事。但對我來說似乎無可爭辯的，別人也可以作出判斷的是，在 Talmud 書卷中所有真正有價值的東西與拉比們對其所引用的堆積如山的垃圾相比，簡直是少而又少。

因為基督斥責了法利賽人式的傳統與習慣，那麼在他與那些宗教領袖們之間就有一條不可彌補的鴻溝。

17. 在迦百農基督的權柄得到承認

§ 57 馬太福音 8：5-13；路加福音 7：1-10

基督向群眾講道之後回到迦百農之後，他遇到一個百夫長尋求他的幫助。

Edersheim 說：

這外邦人的百夫長是一個真實的歷史人物，他是駐紮在迦百農的軍營的官長，是在希律安提伯的掌管之下。我們知道這樣的軍人主要是從撒馬利亞人與外邦人的該撒利亞人中招募來的，也沒有任何一點證據表明這個百夫長是一個“歸信的義人。”馬太與路加的記載與此提法不相符合。一個“歸信的義人”不會有什麼原因使他不來直接就近耶穌，他也不會稱自己不配叫耶穌親自來到他捨下。但這些語言與猶太人對外邦人的看法十分相符，因為外邦人的房子被認為是汙穢的，進入他們房內的人也會被汙穢。在另一方面，“歸信的義人”在各個方面與猶太人是平等的，因此馬太所記載的基督有關猶太人與外邦人的話並不適合用在他們身上。所在百夫長就是一個學習愛以色列並敬畏以色列的神的；他建造會堂不僅僅是因為他有適宜的地位，也是出於受與敬畏，令人驚奇的是，在十八個世紀後的今天，其廢墟中的可見的簷口、支柱、小生境上的精美雕刻表明了他對會堂的奉獻是多麼地慷慨。

他稱耶穌為主這事實表明他對基督其人的尊敬。Edersheim 說：

他直接表示出他的盼望，這與他的性格是相符的，他的軍旅生涯對此是很好的寫照，對此 Bengel 稱在他的軍人的直率中美麗地顯示出他信心的智慧。當他學會敬畏以色列的神並相信耶穌的絕對無限的能力的時候，他做到這一點是絕無難處的，也絕不會象那些文士或其他的猶太人專找耶穌的把柄。甚至不必要假定，百夫長對耶穌無限的信心中有對他神性的瞭解。總的來講，在整個主的傳道歷史中，對我們的主的神性的相信是經歷了他本人與見到他的作為的結果，而不是經歷他他的作為的條件與假設，就如在五旬節時聖靈降臨之後與他住在教會中的情形一樣。

根據這些事實，在百夫長這裡的問題是：不是，耶穌能醫治他的僕人嗎？而是，他會這樣做嗎？更確切地講：就他所知，既然以色列中的任何一個人，不管他是稅吏還是罪人，都沒有遭他的拒絕，那麼他這個外邦人會被阻得到神的祝福嗎？他是“不配”還是“不適”得到這福氣呢？因此，這裡所展現了一個關鍵的問題，它不僅僅與基督工作本性有關，也與外邦人能否得祝福的事有關。

基督表明了他願意去醫治那僕人。百夫長的回答顯明瞭他承認基督的權柄。

他是一個軍人，他的思想是軍事化了的，他說，“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他借著他所瞭解軍營的組織結構描繪了屬靈層面的事情。儘管下屬軍官要服從他的上級，他對他的士兵還

是有權柄的；而且只要他發命令，他的命令就要被執行，那麼他所認出的所有的權柄都服在其下的耶穌豈不會更能作這樣的事嗎？他沒有必要靠近病人：他只說話，天使就會立刻去完成他的使命。

作為一個有權柄的人，百夫長知道一個人不必在場才能使命令得到執行，有權柄之人只需要發佈命令使事情成就。百夫長在耶穌的身上看出權柄，並承認基督不必要親自去他的家中，他只需要發佈命令。這表明了對基督其人與他的權柄的極大的信心。

基督回答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 8：10）。象這個外邦人所顯明的信心還有許多的外邦人也會有的，因為基督又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坐席”（11節），耶穌指的是外邦人會“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但若沒有信心，亞伯拉罕的肉身子孫在天國時是沒有份的。那些聽到天國之消息而又拒絕王的人也就是將他們自己排除於天國之外了，他們會永遠地歸在黑暗中（12節）。

基督回應了百夫長的信心，他向他保證，他的僕人會得醫治。這一段奇妙地預測了，因以色列的不信，他們會被棄絕。它表明救恩會臨及那些相信的外邦人，他們會與那些以色列中有信心的人在國度一同有份。

#### 18. 在拿因基督的權柄被承認

##### § 58 路加福音 7：11-17

醫治了百夫長的僕人之後，基督去了一個稱為拿因的村莊，它位於迦百農西南二十五英里無的地方。與基督同行的有他的門徒與很多的群眾。基督此行似乎不是偶然的，因為這使他又有機會顯明他權柄的真實性。當他們到達城門口的時候，基督遇見一隊去墓地的送葬之人。這個寡婦可能為眾人所知並在城中深得敬重，因為城裡的大群人都與她同行。身為憂傷之子的那一位自己悲痛，他深知那喪子寡母的悲傷。他除去她的悲傷，並不是用一句安慰的話，而是通過顯明他是復活與生命。Shepard 說：

“不要哭泣了，”他溫柔地說，

然後向前觸摸那開口的柳條棺木，

抬棺材之人立刻停下來。觸摸死人是汙穢中最厲害的一種，根據拉比主義，這會產生很多嚴重的後果。耶穌並不害怕那想像出來的汙穢，而立刻清除了這樣無用的傳統。一種迷信式的恐懼臨到眾人。

那個因死而無能力聽的人聽到了耶穌的話，那無生命之人坐了起來，走出棺材。基督的命令就是他的



能力，當他命令說，“起來”（路加福音 7：14），死人就活了。這個神跡所帶來的結果是即時的。

一股敬畏抓住在場所有的人，他們開始不停地讚美神。他們一致所得到的結論並使他們讚美的原因是，他們中間出現了一個大先知。在九百年之後他們記得在以利亞與以利沙傳道的時代，他們立刻認定借著先知“神已經又來到人們中間。”這有關他的消息傳遍整個猶大及周圍的鄉村。

就這樣對基督其又有了新的見證。

## 19. 十二使徒的見證

§ 59 馬太福音 9：35-11：1；馬可福音 6：6b-13；路加福音 9：1-6

基督被天父所派來傳講一個信息。在前一個情形裡（太 4：23-25），基督在他的巡迴佈道中已走遍了加利利，宣講天國近了的好消息。這裡我們再一次發現基督在各城各村遊行，他進行教導並宣講天國的好消息。這個信息被所行的神跡所堅固，因此整個地區都對他的話與作為都有見證。基督繼續吸引廣泛的注意，當眾人對他好奇的時候，他們是他憐憫的對象。他看他們為無牧人的羊群。有很多聲稱為牧人，法利賽人說：跟隨我們的傳統，我們會領你們進入生命。撒都該人說：跟隨我們的規章，你們就會成為神國的兒女。不同的幫派都拉人跟隨他們。許多人聲稱是牧人但卻不是真的牧人，人們有廣泛的屬靈的饑渴，這可以從對基督的講道感興趣而看得出來。基督看見工人的需要，他看神“為莊稼的主”（太 9：38），因為他是那必須澆牧已種下的種子的那一位。耶穌指示門徒向神禱告，求他派收割的人到成熟的莊稼地來。

因人們有廣泛的興趣，我們的主召他所揀選的門徒進前來賜給他們他所顯明的彌賽來的權柄。門徒作為他的代表，他們被賜予他的權柄。在這裡馬太提到了十二使徒。這並不表明任命他們的時間，因為這是先前發生的事（參§53），這只是十二使徒被派出擴大他自己一直進行的使命。

在基督派出他們之前，他給了他們一些指示。首先，他告訴他們該向誰傳道，他們事共的對象完全是以色列失迷的羊（太 10：5-6。）

以色列是神通過亞伯拉罕、大衛、耶利米立約的國民，他向他們應許一位權能的救主來施行救贖與統治。舊約預見了對外邦人的祝福（創 12：3；賽 60：3；摩 9：12）。但對外邦人的祝福是要通過以色列的彌賽亞，這樣的祝福在彌賽亞來統治他的聖約之民之前是不能臨到的。在十二使徒進行事工的時候，需要向以色列國宣講他的王已經來到的信息。以色列她自己需要相信，然而祝福會從以色列流各地上的萬邦。

我們下面注意到十二使徒要去傳道：“天國近了”（太 10：7），這是以色列人一開始從約翰那些以及耶穌一直公開宣講的信息。接著耶穌吩咐他們要作為彌賽亞的代表來行使賜予他們的權柄——他們要行基督所行的同樣的神跡。他們要承認這權柄是神在恩惠中賜給他們的，他們應該充分地使用。還有，當他們傳道的時候，他們要相信所有支持他們的力量都來自於派遣他們的那一位。他們不要為旅途預備什麼，他們不能還錢或是多餘的衣服，而是要由聽他們的話語並借神跡而相信他們是從神而來的那些人來供應。聽他們話的人會表示對他們的好感以此來顯明他們相信所聽到的信息及傳信息的使者。

Edersheim 說：

不要帶物件、鞋子與錢袋的吩咐恰好與拉比的聖殿命令相符，他們規定進入聖殿區域時不能帶物件、鞋子與錢袋。在這兩種情形下象徵性的原因可能是一樣的：避免被人看來是在從事任何的生意，整個人都應全身心地服事主。

這種不作準備的情況就會使人完全依靠主。

在這種不利的情形下唯一且是足夠的支持就是神保證的幫助，儘管他們無知且卑微，但他們不需要擔心，也不需要為護衛他們自己作準備，他們會有從上而來的保護。

Plummer 說道：

在三福音中大概的意思是相同的：“不要作詳細的準備，就這樣去吧。”他們不必象那些去作生意或是去遊玩的人，而是簡裝而行。這並不是說他們有意地增加他們行程的難度（通過禁止攜帶物品與鞋子），而是要他們不要為需要而憂慮，目的是不要有憂慮，而不是禁止舒適。他們所關注應是他們的工作，而非個人欲望。

他們進入一個村莊的時候，要找出有好名聲的人，並要求他們的款待。如果他們在一個名聲不好的人的家裡受到款待，那會有損他們的見證，因而損害他們的事工。他們一找到合適的家庭，就要一直住在那裡，即使有合適的人給他們提供更大的方便，他們應感謝著接受這樣的招待。如果他們來到一個無善意的村莊，他們就要去別的村莊，審判就會因他們的敵意而臨到那不接待的村莊，但人們不接待會表明他們對這些人所帶來的信息存敵意或是拒絕。

基督現在事先告訴了他們要受到的待遇。

門徒在他們的事工時被稱為“狼群中的羊，” Midrashk 書卷中用這個詞來指以色列處在一個存敵意的世界中，又說：那大牧人是多麼偉大，他拯救他們，征服群狼！類似的，Midrashk 書卷中也提到“靈巧象

蛇，馴良象鴿”的囑託，以此來描述以色列在神面前象鴿子一樣馴良，對外邦人象蛇一樣靈巧。這些門徒，就如真以色列一樣，會在以色列中遇到如此甚至更大的敵意。他們會被交給各地的公會，會受到法官判定的懲罰。除此而外，他們會被帶到官長與君王面前，主要是羅馬的官長與希律的王子面前。這逼迫是如此的確定，它會使最親密的親戚關係破裂，使所有的人恨惡他們。

十二使徒已經預料作為他們傳道的結果，他們會得到耶穌因傳道所得到的同樣的公眾的歡迎，但實際情形不會如此。因這些警告，基督給了他們一些鼓勵，聖靈會使他們在這些逼迫面前有合適的話語（太 10：19-20），他們不會要依靠自己的智慧。再一次他安慰他們說，“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太 10：23）。在舊約中，人子來不僅僅與義人得的祝福相聯，也與對惡人的審判相聯。審判的權柄給了人子（約 5：27）。基督在這裡宣告那審判會臨到那世代。Edersheim 說：

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看到，在基督傳道的任何一個階段，這預言與應許被提到的時候，不管是一次還是經常被提到，它們都指的是猶太人的事情，逼迫都是從猶太人而來的。這一點在 18 節出現，18 節那裡說門徒要對“對他們---作見證，”這些人會把他們交給人，這裡明顯就是猶太人，也要“對外邦人作見證。”門徒們的傳道範圍主要是猶太人；不僅如此，傳道也是在這樣一種時候，就是仍然還有“以色列的城的時候”，就是在猶太國在最後被毀滅之前。那麼這裡所提到的就是猶太人進行逼迫，門徒在以色列各城進行傳道的時候，這時候結束於耶路撒冷被毀之時。相應地，這裡提到的“人子來臨”和“末期”一定也是一樣的意思。據我們所看，根據但以理書 7：13，這是在審判中的來臨。進行逼迫的猶太權貴拒絕基督，據他們的原因，是為了拯救他們的聖城與聖殿脫離羅馬的毀滅，對這些人及那些基督傳講他要來的信息的人來說，對他們的城及國家的審判，對他們的社會團體的毀滅，就是在審判中“人子來臨”，也是猶太人作一個國民所期待的唯一的來臨---。

---如此看來，提到第二來臨的這一段，它所表達的意思就是其表面的意思。使徒們的傳道還沒有完成，他們還沒有走遍以色列的各城，人子就來到了。不僅如此，在場的人當中還有人在未死味之前，在這城與國被毀滅之中目睹以色列所拒絕的耶穌作王的顯現。

因自我保護的意識，十二使徒很自然會躲開迫害，但基督警告他們不會害怕那些可以殺死他們的人。而是應該害怕那“惟有把身體和靈魂滅在地獄裡的”（太 10：28），就是神自己。

他們的傳道會受到天父的保護，他知道他們的需要。因他們對他們無限的價值，他們被保證會得到保護（29-31 節）。基督給了這些人一個應許，“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32 節）。這些人作為他的代表被派出去傳揚他的信息，他們認同於他其人與他的話。他們對他的順服表明他們的信心，這會保證他們會得到天父的接受。在另一方面，那些不認他的人，就象法利賽人執意要行的，在天父的面前，他們所不認的那一位也不會認他們（太 10：33）。

既然基督是和平之君，並來向這國民宣講和平，那麼就會有這樣的問題，就是為什麼宗教領袖沒有接受他。基督以下面的話作瞭解釋，他說他來不是帶來和平而是刀劍；他來是帶來紛爭，他會將那些有最親近的血緣關係的人拆散（太 10：35）。是基督自己來拆散人的，人們被他們對基督的態度所分開。基督提到愛父母的時候用的是猶太人的一個諺語（太 10：37）。愛包含的不僅僅是感情，也有順服的成份在其中。基督是在要求那些要被接受進入國度的人無條件地順服，基督要求他的門徒要背起他們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0：38）。在基督生命中的十字架就是對他順服神的考驗，在基督生命中，十字架對於他就相當於在伊甸園中知識樹上的果子對亞當一樣。一個人的十字架就對他所啟示的神的旨意。在這時刻，神的旨意就是，人們接受基督的話，並相信他。這也是決定他是否被神所接受的一個試驗。

被派來的那一位，及派他來的那一位是如此不可分割地等同，那麼接受被派來的那一位就是接受派他的那一位（太 10：40）。基督聲稱他的話不是他自己的而是他的父的（約 14：10），與他認同的人就是與派他來的那一位認同。接待一位先知並相信他是先知的人會得到先知的獎賞（太 10：41）；接受義人並相信他為義人的人會從神那裡得到義所得到的同樣的獎賞。基督是在說，當十二使徒在某一地方傳講神的信息的時候，那裡會有人認為他們是神的先知且是義人。那麼這些人會從神而來的信息，且會相信他們所介紹的那一位，這些人會神國裡得到獎賞。以神的名所作的事神都會記得（太 10：42），聽到十二使徒傳講的信息之人所做的任何事都會是他們得獎賞的根據，因此所有接受他們的信息並接受他們的人都會得到獎賞。帶著這些指示，十二使徒被派出去在整個加利利傳揚天國近了的好消息。

### III. 有關王的爭論 §§ 60-73

在前一部分有關基督生平的內容中，主要的特點就是基督借他的神跡來證實他傳講的信息的真實性，他藉在許多不同的領域行使那權柄顯明瞭那神所賜給他的權柄。對此有兩種反應，眾多的人歡喜地聽基督的講道，並似乎要接受他為權能的救主。另一方面，宗教領袖們找到拒絕他的原因，並在安息日的問題上這種拒絕逐漸公開化。在我們進入下一主要部分之時，我們發現其主要的特點就是爭論，宗教領袖們繼續向基督挑戰並公開抵擋他，群眾對基督廣泛的接受也開始產生了疑問，這是因為人們已習慣於跟隨那些他們認為是他們的牧者的人，儘管基督已向他們啟示，那些人是假牧人。福音的作者們為我們記述了不斷展開的有關王的爭論。

#### A. 對先鋒的拒絕

§ 60 馬太福音 11：2-29；路加福音 7：18-35

約翰在被囚期間聽到過基督一直在所行的神跡

在死海東北角的 Machaerus 的監獄中，約翰已聽到彌賽亞的工作，——那些馬太所形象描述的工作。安提伯將他下監，部分是政治上的原因，因為他在民眾中引起興奮（Jos. Ant. XVIII. v. 2），部分是因為希羅底對他的憎恨。但是將這人監管之後，安提伯並沒有惡待他，他有時與他談話，並允許他的門徒來看他。因此約翰很容易知曉耶穌在做什麼。

約翰派他的門徒來問耶穌他是否將要來的那一位元，不是他們需要等別的人（太 11：2）。

與“將要來的”開成對比的是，在這裡所強調的是可能人們必須盼望的“你”。“將要來的”是彌賽亞。

Plummer 問了這個問題，

特土良（Marcion, iv. 18）認為，約翰因為耶穌的生涯似乎與他所預告並不相符，因此自己的信心正在減弱，這種觀點對嗎？雖然有這種可能性，但實際上並不可能發生。約翰有確信的證據表明耶穌是彌賽亞，他此時沒有什麼懷疑。而且如果他確有疑問，還派人去耶穌那裡幹什麼？一個假彌賽亞不會說他是假冒的。因此更有可能的是，約翰的耐心正在減弱，而不是他的信心正在減弱。他希望耶穌更公開更堅定地顯明他是彌賽亞。“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作彌賽亞之工而不聲明有彌賽亞的地位似乎是虛妄而不協調。

既然彌賽亞是要消滅壓迫並將以色列從外邦人手中拯救出來，約翰在等待那一位他相信為彌賽亞來作他要作的工的時候，他似乎有些沒有耐心了。所有耶穌告訴他的證據已經先前顯明給這國民了，基督所行的神跡是超自然的，而非自然的。這些神跡符合於舊約中彌賽亞的概念，舊約中提到彌賽亞要眷念有需要之人。耶穌沒有給約翰什麼證明，但卻將他一直為這國民所作之事告訴了他。

基督這時向他周圍的人們提到有關約翰其人及他的地位，他將約翰比喻為一棵堅穩的樹，不被風所搖動；約翰並不是在輕風中搖擺的蘆葦（太 11：7）。約翰並沒有尋求肉體的舒適，這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他沒有顯出擁有物質財富的證據（8 節）。耶穌宣告約翰是一個先知，也就是從神而來還著神的信息的使者（9-10 節）；約翰自己就應驗了瑪拉基書 3：1 中的預言。耶穌給約翰很高的榮譽，將他升高至一個比以往任何人都高的地位。約翰比任何一個宣告過彌賽亞來臨的先知都大，因為他將彌賽亞引見給以色列。

當約翰在猶太的曠野傳道的時候，他的觀眾們出去絕不是去看一個象在風中搖擺的蘆葦似的人物，他們這時也不要認為他所派出詢問的使者會因他在 Machaerus 獄中受到的關壓而帶有一絲的軟弱的跡象。

約但河谷的蘆葦在風中搖擺，但約翰的性情卻是山中的橡樹一樣堅固。他們出去也不是去看一個穿著奢華細軟衣服的人，就像是安提伯的宮中的朝臣一樣的人。他不需要提醒他們約翰所穿是駱駝毛的衣服，也不用提醒他們約翰艱苦的生活，以蝗蟲野蜜為食。這位堅忍的大地的兒子，並沒有在派遣他的使者之事上顯明他背叛了他先前的忠心，也沒有諂媚安提伯來尋求自己的自由。

那麼究竟他們為什麼出去看先知，約翰被公眾看為是先知，在這一點上人們是對的。耶穌用他自己的見證肯定了他們的看法。約翰“比先知大多了，”他引用了瑪拉基書的預言來堅定這個宣告。

面對對約翰的信息與傳道的拒絕，基督宣告約翰已經成就了瑪拉基書的預言。基督說，“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 11：14）。一天使曾向約翰父親宣告過，“他有以利亞的心志，行在主的面前”（路 1：17。）現在基督宣告瑪拉基書的預言已經成就了。

約翰曾想知道耶穌是不是彌賽亞，耶穌的回答是，約翰成就了瑪拉基書的預言——彌賽亞的先鋒。這清楚地宣告了他自己彌賽亞身份；約翰作為先鋒是舊約中最後一位先知，這位以利亞式的先知會以新的方式來講話。

基督勸免眾人要聽並接受約翰有關彌賽亞的見證，基督完全知道領袖們對約翰信息及他體人的信息的反應，他看到對他及他的信息的不斷增加的敵意。這們應該將馬太福音 11：12 理解為如下，它教導，從施洗約翰到那時天國遭到攻擊，而且強暴的人在繼續攻擊它。這一節並不表明約翰信息得到接受，好象天國在擴展，而是在說明在這國之內對約翰與對耶穌的抵擋。

一些聽過有關國度的好消息的人拒絕了這信息，因而，他們被排隊於國度之外；其他人聽到並接受了這信息，他們就有了比約翰更大的權利，因為他們會在天國裡。約翰的死是要阻止他以肉身進入彌賽亞所應許要在地上建立的國度。

基督在馬太福音 11：12 所討論的是拒絕的問題，而非是接納的問題，這似乎可以從 16-17 節中主所作的比喻看得出來，他將那世代比作想要以自己的方式來玩而不管別人作什麼的孩子們。就象在玩樂之中拒絕他的建議的孩子們一樣，約翰來禁食的時候，猶太人也是這樣拒絕了他。當基督來且沒禁食時，他也同樣被拒絕。換句話說，不管什麼事發生，那世代總是要找毛病。但儘管有不斷的拒絕，還是有人能看到耶穌所展現的真理，借著對他話語及對他本人的相信，他們成了他的兒女。他一直教導的真理因某些人的接受而發生功效。因此“但智慧之子，總是以智慧為是”（太 11：19）。

## B. 對加利利各城的咒詛

## 對不信的定罪

馬太福音 11：20-24

根據前一部分所看到的拒絕，基督對在其中行神跡的城宣告了咒詛，他的話表明，猶太人的心要比外邦人的心剛硬，因為如果那些神跡行在外邦人的地方，外邦人就會相信他的信息並且信靠他。基督清楚的指明了因拒絕他而臨到人的審判就是與神的國無份。非但不能進入永生，他們的份是在“深坑”（太 11：23）或是“陰間”（希臘語），就是死亡的地方。懲罰的程度是根據人見到光而拒絕光的多少。因為這些人們有基督的話與他的工作的光照，他們所得到的審判會大於沒有見過那些見證的外邦人。

## 2· 對不信的解釋

馬太福音 11：25-27

為什麼受過舊約聖經訓練的猶太人拒絕耶穌呢？有些人會說那是因為他沒有成就彌賽亞的預言；其他人則認為基督不能證明他所聲稱的。但基督在這簡短的一部分裡解釋了以色列不信的真正的原因，責任不是在他而是在他們。基督看這國民是瞎眼的，直至眼睛被開啟才能看見。因為他們的祖先固執地拒絕了神通過律法給予他們的啟示，所以瞎眼就臨到以色列國民。他們在背逆中轉離了律法，並棄絕了對神的敬拜而去事奉偶像，因而這國民就變得瞎眼了。當基督說天父將他所傳講的真理向被所傳講之人隱藏時，他提到了這瞎眼。

法利賽人認為他們自己是聰明有學識的，因為他們是聖經的學生。他們認為自己與神有正當的關係，他們拒絕基督對他們講的話。基督說天父將他所傳講的真理啟示給那些象小孩子一樣接受他的話語並信靠他的人（太 11：25）。若不通過子沒有能知道父，基督是來啟示父（約 1：18）。如果人不接受他的啟示，就不會對父的認識，因此基督宣稱：“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 11：27）。很明顯耶穌會向任何接受他話語的人啟示父。

## 3· 邀請人相信

馬太福音 11：28-30

甚至在人們的不信與拒絕中，基督仍滿有恩典地邀請聽的人來信靠他，他邀請他們接受他的軛。

當時最常用的比喻之一就是“軛”的比喻---，用來表示對一職業或責任的順服。因此我們在書中不僅讀到有“律法的軛，”而且還有“地上的政府”的軛，及通常的“公民責任。” Cant. i. 10 中的解釋十分有助於我們對這個比喻的理解：“他們擔負天父的典章之軛的頸項是何等美麗；那在他們身上的軛就像是在田地裡耕犁的牛的軛，為主人為自己生產糧食。”這個軛也許在他們拋棄“神的”軛之時被他們所拋棄了，因而使他們自己被擄。在另一方面，“將軛負在你身上”---意思就是堅決而自願地順服。

他們不僅要順服他，也要學他的樣式，也就是努力效法他。Edershiem 說，

神國所要求的真正的智慧，就是負起他的軛，這是容易的，是輕省的擔子，而不是象拉比叫人所負的擔子；對此真正的理解，就是通過學他的樣式。在通過負軛而進入天國的智慧中，在通過效法他而得知識中，基督他自己就象那些“孩子們”真正的老師。因為他心時柔和謙卑，他所教導的，他去行了；他教導他所行的；因此到他這裡來就能得到真正的心靈安息。

與法利賽人重擔相比，那些負基督的軛並學他的樣式的人會發現，順服他是容易的，他所給的擔子是輕省的。這是真實的，他們與之相聯合並效法的那一位就是有這樣的特性，因為他柔和謙卑，或是順服。他將他因信靠神而得地平安也賜給那些信靠他的人。

### C. 被一罪人接待

#### § 62 路加福音 7：36-50

儘管許多法利賽人來聽耶穌的講道，但絕大部分人都沒有邀請他到他們的家中吃飯。在先前的一些情形中，基督在稅吏與罪人的家裡吃過飯（太 9：10），他這裡接受了一個法利賽人的邀請，這人自認為與罪人不同。

Shepard 形象地描繪了這情形。

在這個情形下，一人婦人來到，她有罪人的名聲及面容，頭髮披散，表明她的罪。無疑，她聽到過這位與稅吏和罪人作朋友之人的名聲，她也許聽過他在各街中傳講這令人欣喜的信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難道她不是處在良心激烈的爭鬥中嗎？難道她不是正在被罪惡的過去壓毀她她的生命嗎？她決心不管面子而來找耶穌。她知道他正在一個法利賽人的家裡坐席，她帶來一瓶真哪噠香膏---極其昂貴的香料---穿過幕簾，溜了進來，來站在耶穌的後面，他腳附近的地方，不斷地哭泣。一個婦人不管出於什麼原因出現在這種情形下都是不合習慣的，何況她還沒有帶面紗。她的行動表明她是一個慷慨、情感豐富、性格衝動的女人，她是別人墮落的犧牲品。



她因她有罪的生活而站在那裡哭泣，聽到耶穌恩惠的話語使她更為感動。她也遭遇到西門的冷視，“她在這裡做什麼？”她羞愧、悔恨、悲傷，低下頭來，淚水落在耶穌的腳上。好象是在道歉，而且沒有手帕，她開始用頭髮來擦耶穌腳上的淚。在猶太人中，一個女人在公眾面前讓頭髮披散下來是可羞愧的事，但是她象失大尼的馬利來在他死之夜（約 12：3）一樣作出了她的犧牲。然後她用破碎的香膏膏抹他的腳，並在悔恨與敬畏中不斷親吻他的腳。

福音書沒有說這婦人是誰。Shepard 說：

內容詳細的福音書沒有提到被耶穌救離羞愧生活之婦人的名字。不知對錯，基督教歷史中的拉丁支派之傳統認為，她是耶穌從其身上趕出七個鬼的抹大拉的馬利亞；另一種傳統則認為她與伯大尼的馬利亞是同一人，這一看法則有矛盾之處。拉比們認為醉酒與淫欲是鬼附的表現。抹大拉是一個富裕之城，名聲不佳，因淫亂而遭毀滅。福音書沒有說出這婦女的名字，難道不能看出正是耶穌的靈接受了這曾經過著道德低下的生活而被棄但已悔改的婦女，使她過上一個歸神為聖的生活嗎？從這裡我們看到福音的得勝之處，就是將情欲的邪靈從一個憑藉天然的美貌過著墮落生活的人裡面趕出去，並使她熱情地把自己奉獻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就是我們在抹大拉的馬利亞身上所看到的一樣。

名為西門的法利賽人沒有責備她違背禮節，而是借機顯明他對基督的拒絕。他看出基督聲稱是從神而來的真理啟示者，他認定如果耶穌真的是從神而來的先知，他就會知曉這婦女的品性與名聲；他就會阻止她的這些情感的流露。那麼基本上是，西門不知道為什麼基督接受罪對他的情感表露。

基督表示要有話說，西門表示願意傾聽。因此基督就講了一個故事，兩個人欠一個債主的錢，一個欠他五百個硬幣，是幾天的工錢；一個欠他五十個硬幣。兩個人都沒有錢還債；因此債主就免了兩個人的債；基督問西門，“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路 7：42），西門說出了唯一可能的反應：“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43 節）。Edersheim 解釋了這例子的影響：

如果獲益多，那麼愛也多；如果獲益少，那麼愛也少。反之愛多也說明獲益多；愛少說明獲益少。那麼就讓他用這觀點來衡量這婦女吧，將她的行為與他的行為作一個對比。洗客人的腳，給他歡迎的吻，並特別地膏抹他，這在宴會中確實不是必要做的事，但這些行為確實表明了特殊的關心、情感與尊敬，而此法利賽人並沒有顯示出任何這些愛的表現。而這個女人的對主的態度是何等的不同。根據西門的推論，他自己得到甚少，而這女人獲益甚多，或將先前的形象說明用在此時的情形中：“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她對她“許多的罪”並非不知，而是甚知。根據西門先前的承認，這解釋了她許多的愛是因她多得了恩免。在另一方面---儘管主沒有清楚說明，這也顯示西門少的愛表明他恩免得的少。

西門的回答帶出了我們主對他的問題的反應，西門並沒有承認他是個罪人，也沒有在信心中轉向基督，其實他因他的罪而欠債於主。形成鮮明對照的是，這女人承認她的債，她轉向耶穌並將她愛的禮物傾

倒在他身上。基督接受了她的信心所獻的禮物，然後他對她說：“你的罪赦免了” (48 節)

她從他那裡聽到的，她對他的瞭解，她都相信了。她已經相信他在父的愛中所帶來的“和平的消息”及天父對墮落與最需要之人帶來的憐憫；在作為將人帶入與天父和平的使者基督的裡面；在他給她突然所帶來的天國裡面，從敞開的天門中天光照亮在她的身上，從天而來的聲音到達她的耳中。她都相信了：天父、作為啟示者的子、作啟示工作的聖靈，她的相信拯救了她。當她來到宴席當中，帶著愛的感激與敬畏服事的心謙卑地站在後面時候，她就已經得救贖了。她不需要再得赦免，因也已經得赦免了。因她的得赦免，她從心而流的淚水流淌在他的腳上，用頭髮擦試，並不斷地親吻膏抹。所有這些都是她愛心的自然流露，她聽說了他所事之後，就真誠而來，並在主的身上找到心靈的安息。

信心將這女人帶到耶穌面前，也是信心將她拯救。當她的信心被她的禮物證明為真誠之後，她的罪就被宣告得赦免了。

在這個宴席上客人象西門一樣，都是法利賽人。當聽到基督宣告赦免的時候，他們與那些法利賽人的反應是一樣，他們驚叫，“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路 5：21)。耶穌基督並不只是說出神的話並行神跡，他現在甚至聲稱有神赦免罪的能力。現在法利賽人得考慮這個證明他其人的證據了。

#### D · 王的見證

##### § 63 路加福音 8：1-3

基督此時又去了加利利地區，十二使徒與他同行，與他一同傳講天國的信息。還一些婦女還著供應跟隨他們，這些婦女已經相信基督並在他與門徒們的巡迴佈道中供應他們。這些婦女不僅在物質上幫助基督，也可說是基督的見證人，她們可以見證，當她們擔負基督的軛的時候，她們確實發現她們罪的重擔被除去了，因為她們已經從捆綁中得釋放，並進入榮耀的自由中。

#### E · 領袖們對基督及他的禮物的拒絕

##### § 64 馬太福音 12：22-37；馬可福音 3：20-30

我們現在來到法利賽人、國民與基督的關係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從馬可的記載中我們看到，一大群人圍繞著基督。對他的要求太大，以至於他沒有時間吃飯。基督的“朋友們”(可 3：21)認為他需要保護自己，所以他們想要管他。他們說他癲狂表明他們認為他的熱心已到了不正常的地步。

在這種情形下，基督遇見了一個被鬼附的人，他又瞎又啞(太 12：22)。基督將這人從撒但的捆綁下釋放出來，除掉苦害他瞎啞病。這十分清楚地證明瞭基督可以成就他所應許之事。如果他們願意負他的軛，他可以將法利賽人的重擔從受捆綁之人身上除掉。他可以成就他的應許使他們心靈得安息。這神跡使眾人驚奇，他們問，“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太 12：23)，他們期待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我們可將他們的問話這樣說，“這不可能是大衛的子孫吧？”問起這問題並不是沒有足夠的證據，而是因為法利賽人已經拒絕了基督。他們已經被教導他們是羊群，應該跟隨牧人，所以他們不能想像在沒有法利賽人的允准下接受基督，因此心中就考慮基督所展現的證據及法利賽人對那證據的反應之間的矛盾。他們表示出如果法利賽人允准，他們願意接受基督，但既然法利賽人不贊同，他們就覺得不得不拒絕他了。法利賽人很快解釋了使眾人相信的神跡。他們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蔔啊。”(太 12：24)。

這個人儘管沒有權柄而且也沒有受過教育，卻在鬼王別西蔔之下趕出鬼。他們相信邪靈的世界，象天使的世界一樣，是一個很大的軍隊，下面分級管理，每一級都有頭目與屬下，它的等級及管理都是在撒但的命令之下。別西蔔---“汗移之神”是出於猶太人的譏諷而給別西蔔的名字，---“皇室之主”---是腓尼基人的神。他們相信這個神被給予了叫人得病的權柄，他們判定耶穌是他之下，為了人們相信他誘惑人教導，在假意地從病人身上趕鬼。他們不會承認他的能力是從神來的，當時流行的思想使他們斷定他的能力一定是從魔鬼來的。

法利賽人沒有想要否認基督行了一個神跡，但是對因神的能力明顯是神跡之為，這些法利賽人卻有不同的解釋。

對我們來說，一個確定的神跡不可爭辯的證明瞭基督所聲稱的；對他們來說卻不是這樣。他們可相信神跡，卻不相信基督。對他們來說，問題並不是那些是不是神跡，而是憑藉什麼能力，或以誰的名，他作了這些事？從我們觀點來看，他們從神跡的角度對基督的態度似乎不僅僅是邪惡的，而且是理性上不可解釋了。但我們的立場卻與他們的態度不同。而且在這裡我們再一次看到是他們對基督其人及其教導的敵意使他們的否定基督的聲稱。耶穌借著什麼能力作了這些事，對這個問題，他們的回答是，通過撒但，或是鬼王。他們認為耶穌不僅僅些時是被鬼所附，而且一直都是被鬼所附的，也就是說耶穌是撒但的行動工具。而且根據他們的看法，這個鬼就是鬼王別西蔔。因此他們認為，的確是撒但在他裡面或是通過他作工，而且，耶穌非但沒有被認出是神的兒子，卻被看作是撒但的傾向化身；非但沒有作為彌賽亞被接納，卻被作為黑暗國度的代表而被棄絕。所在這些，他所啟示和傳講的國度恰恰被與他們所認為的天國相反。因此正是拉比主義對基督福音的反對構成了他們對基督的行為的基礎。

因為這國民的命運取決於對基督其人的解釋，他提出了三個證據來表明法利賽人的解釋是錯誤的。第一個證據是，紛爭導致毀滅，而合一才能保持事物的存在，如果他從撒但那裡得到權柄來抵擋撒但，那麼撒但的國度最後就會垮掉(太 12：25-26)，撒但不會授予權柄來毀滅他自己的國度的。

第二個原因承認了以色列國民中有通靈者，以色列中的一些人可以趕出汗鬼，而且以色列人認為這些人是神賜給他們的。甚至法利賽人都承認神的能力以些方式來彰顯，並為有能靈者的存在而感謝神。基督的看法是，既然法利賽人承認趕鬼的能力是出於神，他們就不應該認為他趕出鬼是因他被鬼所附的(太 12：37)。基督的話所包含的意思是，如果他借撒但的能力趕鬼，他就不能將所應許的神國展現給他們，“但是，”他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 12：28)。既然基督確實借著神的能力將鬼趕出，那麼就應該認定他所展現賜予的國度是真實的，他也是這國度真實的王。

第三個證據提醒人，在一人強盜進入有守衛的城堡之前，他必須有足夠的能力制服守衛的(太 12：29)。其中的含義就是，如果基督能進入撒但堅固的營壘，並將人從他的控制之下拯救出來，那麼明顯的他比撒但要強大。撒但不可能給基督一個比他自己的能力更大的能力。

借著這些證明，基督是要向群眾顯明法利賽人對神跡的解釋是錯誤的。

基督要群眾作了一個決定(太 12：30)，他警告他們如果他們接受法利賽人的解釋並拒絕他，那麼那世代就會面臨可怕的審判。他在這裡提到不能赦免的褻瀆聖靈的罪，對這個罪的赦免在這個世代是不會有了，這個世代的意思就是神國被提出展現的世代，而不是在未來的世代，也就是所有他們的彌賽亞的盼望要實現的世代。

那麼就產生下麵這個問題：不能赦免的褻瀆聖靈的罪是什麼呢？基督已明確地表明瞭進入他所展現的天國取決於對他其人與其話語的相信，他先前鼓勵他的聽眾要相信他的話語並接受那些話(太 7：24，26)。因此他們對他的話語作出反應是很重要的。

如果這國民拒絕他有關他自己的見證，他們也可能會通過他天父的話語來相信他的話，天父證實了基督的真實性(約 14：10)。基督的作為就是天父的作為，這些作為支持了在基督受洗時天父所說的話，就是他喜悅他的兒子。如果一個拒絕了基督與天父的話，他仍然還可以通過聖靈的見證來相信基督。聖靈最後給基督其人與他的話語作見證，如果一個人拒絕了這最後的見證，那麼神就不能給他更多的見證了。儘管拒絕基督的話是罪，但他仍可能通過聖靈的見證來相信基督。如果人拒絕了最後的見證，那就再不會有什麼見證來使他歸信基督了。因此將基督的工作歸於魔鬼這罪是不可赦免的，因為實際上這工作是聖靈所作的。

明顯的是，人只能在基督本人在世期間犯這褻瀆聖靈的罪，在這國民有了通過他借聖靈所行的神跡所顯示出來的關於基督其人的證據之後，人才能犯這罪。今天沒有這樣的環境，因此，這同樣的罪在今天是不能犯的。

基督在警告以色列中這個世代，如果他們拒絕天父與聖靈關於他其人與他的工作的見證，那麼就再不會有什麼見證了。他們的罪將不會得到赦免，且那世代要面臨現時的審判。那審判於西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時臨到。那麼這個罪就不被看為是個人性的罪，而是以色列國民的罪，這罪將整個世代遭致神的審判。

Edersheim 對此事件的意義及法利賽人的解釋對這國民的最終結局的影響看得十分準確，他說：

我們完全可以肯定，這解釋了以後到十字架這一期間的歷史。

如此看來，法利賽人抵擋基督的歷史看起來不僅僅是前後一致的，而且可以說是在道德上是有解釋的。他們的罪是將屬於聖靈的看作是撒但的；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是屬於他們的父魔鬼，他們不知道，不明白也不愛光，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他們不是光之子，而是黑暗之子，沒有明白他就是光。現在我們也可以明白對基督不斷增長的抵擋。他們一旦認定基督所行的神跡是出於撒但的能力，並且他是代表那惡者，也就是選擇了理性與道德上的方向。將基督每一次的能力彰顯看為是魔鬼能力進一步的發展，並不斷以更多的頑固與敵意來抵擋，甚至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這是我們的歷史的自然進程。

基督對他的聽眾要求與約翰的要求是一樣的，“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心的相稱”（太 3：8）。一棵樹所結的果子顯明樹的本性。抵擋基督的法利賽人聲稱他們是義的，因此基督要求他們通過結果子顯出他們的義來。他警告他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句句都要供出來”（36 節）。不經意所說的話並不是隨意的笑話，而是他們對基督的評論。如果眾人聽到法利賽人的解釋並重複他們的解釋，那麼他們就是神的審判之下。

一個人對基督其人的態度決定他永遠的命運。

那麼這件事標誌著基督生命的轉捩點，從這裡開始一直到耶穌被釘十字架這一段時間，在福音書中整個國民都是以拒絕基督為彌賽亞的態度出現。宗教領袖們非正式的拒絕最後演變為正式的拒絕，他們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F. 宗教領袖們對神跡的要求

§ 65 馬太福音 12：38-45

法利賽人與教法師完全知道耶穌聲稱為從天派來的彌賽亞，他們熟悉證明他其人真實性的眾多的神跡。但現在他們來向他挑戰，要他行一個神跡來證明他是他所聲稱的。基督解釋了他們要求的原因，

這不是出於他們的信心而是出於他們的不信。他們已經拒絕相信他的話與他的神跡，這表明他們是邪惡的。他們是“邪惡淫亂世代”(太 12:39)。基督宣告除了約拿神跡以外，再沒有別的神跡給他們來證明他是所聲稱的那一位。基督通過那頗遭非義的先知所說的話，無可爭辯地他對這裡所記載之事的權柄。

他會給他們一個神跡，就是約拿的神跡。當他出現在尼尼微時候，他自己“對尼尼微人來說就是一個神跡；”他魚腹裡三天三夜，且活著出去向尼尼微人傳講信息，這事實就向他們證明神是由所派來的。如此之事會再發生一次，在“地中心”(是希伯來語在“地裡”的說法)三天三夜之後，他的復活就是神向這個世代對他的使命的證明。尼尼微人沒有疑問，而是接受了約拿的證明；除此以外，所羅門智慧的名聲也使得士巴女王從遠方而來；前者的情形是因為他們感覺到他們的罪；後者的情形是她需要並渴望得到比她擁有的智慧更好的智慧。但這些正是這個世代的人所沒有的；因此尼尼微與士巴女王會起來，不僅僅是作為無聲的見證人，而是要定他們的罪。因為約拿之事所代表的所羅門的智慧為其預備的實際，已經在基督裡向他們展現。

基督通過一個形象的說明顯示了以色列國民因拒絕他與他所給他們的而有的光景。基督說當邪靈離開人身之後，它尋求安息的地方但卻尋不見，它還記得它先前所居住的身體，就決定返回。回去後它發現那人已擺脫邪靈控制，就決定重新進去，但它這次要帶七個比它更惡的邪靈與它同去。這次這些邪靈進去並佔據那身體作為它們的居所，因此這人光景比先前的更壞。這形象有說明清楚地顯明瞭基督對以色列近期歷史的看法。施洗約翰來發現以色列被邪靈所佔據；這國民充滿了不義與罪。約翰傳道使人們悔改認罪，其結果就是以以色列國中清除了邪惡，眾多的人在期待著神國的來臨。但是在國度建立之前，以色列國民又返回到因約翰的傳道而清除的罪中，現在國民離神更遠了。它比約翰傳道之前變得更邪惡，因而落在更重的審判之下。因為宣稱接受約翰的見證的國民在信中遠離了約翰所介紹的那一位，其光景比約翰傳道之前更糟糕了。

與其它的國家相比，以色列就象一棟房子，從其中被趕出偶像之鬼---就是他們所懼怕的“別西蔔”。然後房子裡那些偶像汙穢之物被清掃乾淨，裝飾了法利賽人人裝飾品。然而，在房子被清掃乾淨之後，更強大的那一位---神並沒有在那裡；只有他才能抵擋那強者，管理其中的秩序。因此魔鬼又返回，發現它所離開的房子清掃乾淨，但卻是空的，而沒有防守。以色列的愚昧之處就在於此。他們已經清除了所有可惡之物，但他們知道鬼魔只是鬼魔之力的顯現，一個邪惡的國度是存在的。因此這個房子清除了外邦的汙穢之物並裝飾了法利賽人的自義之後，裡面卻沒有神，這只會使它更加適於撒但的居住，使它在其中更加安穩；因為借著其中乾淨與美麗，他作為邪靈的存在與統治就不會被人懷疑。基督繼續他的形象比喻，說，這樣它“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驕傲、自義、不信及類似的東西，七這個數字是泛指，因此最後的光景---以色列中沒有偶像的汙穢，並用法利賽式的裝飾，就是對律法的研究與實行，來裝飾起來---這光景確實比先前有可惡之處的光景更加糟糕。

## G· 基督對國民的拒絕

§§ 66 馬太福音 12：46-50；馬可福音 3：31-35；路加福音 8：19-21

當耶穌向眾人講話時，他的母親與弟兄來找他要和他講話；但是群眾甚多，他們不能靠近他。就有話傳給耶穌說他的母親與弟兄在人群外，或是房子外面，並想要和他講話。基督作出一個十分奇怪但卻含義頗深的回答，他問了這個問題，“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太 12：48）。對這問題自然的回答應是：那些與你有血緣關係的人。但他沒有承認血緣關係是真正的關係，卻指向他的門徒，就是那些憑信心接受他的人。他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和母親了。”（太 12:50）。這種關係不是由自然出生而確立的，而是根據超自然出生的結果來確立的，這些人借對他的信心而與他發生關係。以色列國民因與亞伯拉罕的關係而聲稱當彌賽亞來臨的時候他們與彌賽亞是有關係的。但基督拒絕了血緣聯繫構成屬靈關係，那些要被接受與他有屬靈關係的人是那些借信心與他有關係的人。在那些群眾中，有人聲稱與亞伯拉罕的關係是進入天國的基礎。基督則說進入天國必須憑藉對他的信心，而不是借偶然的出生。那麼在這一段，我們發現法利賽人認定基督是被鬼附的，這拒絕了基督的國民因他們對基督的拒絕，而落入一個比先前沒有聽到國度之事時更糟糕的處境中。現在將神國給他們的那一位棄絕了那拒絕他的國民。

這一段清楚地預測了神要將以色列國擱置一旁，它為啟示神的新的國度計畫預備了道路。

## H· 從拒絕的角度 §§ 67-71

### 1. 當時代國度的進程

§ 67 馬太福音 13：1-53；馬可福音 4：1-34；路加福音 8：4-18

當三件事發生的時候，耶穌仍然呆在同一間房子裡，這三件事是，(1)鬼附之人的得醫治，這事使得法利賽人指責耶穌是被鬼附了；(2)法利賽人要耶穌顯神跡來證明他所聲稱之真實性；(3)基督棄絕了以色列國民。基督現在離開這三件事所發生的房子，退去到海邊。

這也許是因為他想從躲開這一天頗費口舌的衝突去休息，也許是人太多，他想要去海邊找一個更大的地方，大家都可以聽到他講話。馬太記載說，如此眾多的人群聚集在他周圍，他需要上一條船坐在那兒教導眾人。我們讀到，當他教導時，“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太 13：3）。先前基督並有用那麼多的比喻來教導，在這裡基督對比喻的使用是大有意義的，當有機會的時候，他的門徒來問他，“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太 13：3）。

比喻是一種修辭手法，是用轉借的方法來教導。為了要人能在一個不知的領域裡發現真理，某一件事人們所熟悉的事從可知的領域轉到不可知的領域使人們對其知曉。比如可以使用一個暗喻這樣的修辭手法：“我就是門”(約 10：9)，比喻也可以十分簡單，象“你們要靈巧象蛇，馴良象鴿子”(太 10：16)。比喻也可以很複雜，包含一個陳述語句，並表達一個主要的要點，儘管同時還有其它的要點。有時還有寓言，寓言是一個陳述，裡面有許多作者旨要表達的平行的含義。我們的常使用比喻，但只在很少的情形下使用寓言(如在約翰福音 10 章，他使用了一整篇牧人與羊之間的寓言)。儘管寓言可以是真實的生活，或是非真實的，一個比喻卻總是表達了生活的真實性。在寓言中的轉比是意義上的，而在比喻中的轉比卻總是通過一個歷史事實。要解釋任何一個比喻，聖經學生必須首先清楚地辨明比喻中的真理所在，然後他可以將這真理應用在不知領域中要學的真理之上。比如，人要學明基督所說的“我就是門”(約 10：9)其中的真理，他必須明白門的本質、功用及目的。門在現實生活中所給人的，就是基督在屬靈的領域所給人的。在將知識應用在未知領域之前，必須瞭解所知領域中的事實。

為要回答門徒問為什麼要用比喻這個問題，基督回答說，他用比喻首先是要向一些人啟示真理，再就是某些人隱藏真理(太 13：11：-15)。如果一個人不考慮歷史情形，那麼基督的回答就是愚鈍的。在整個基督傳道的過程中，他已經將自己作為權能的救主展現在國民面前，這國民已經借基督所行的神跡看到其真實性。基督要求這國民對所顯明的證據作出回應，宗教領袖們早已表明要拒絕基督其人並反對其神跡的意向，因為他們認為基督的神跡是出於撒但的能力。基督對那些拒絕他並在不信中抵擋他的人再無話可說。在另一方面，一些人已相信他的話並接受了他，這些人需要教導，基督這時所面臨的是一個不信之人與相信之人的混合體---就是那些已接受他和已拒絕他的人。基督並沒有想將信的人與不信的人分開，然後只教導那些相信的人。而是以一種特殊的方式教導，使那些相信的人會明白，使那些拒絕的人，儘管他們聽到，不能明白。有知識的鑰匙的信徒可以解釋他的教導，不信的人沒有那知識的鑰匙，因而不能明白他的話。有知識的鑰匙的會使用那鑰匙來獲得更多的知識，但是沒有知識的鑰匙的人會失去他曾經有過的知識。這就是基督給他的門徒關於他為什麼用比喻這個問題的解釋。

要合適地解釋一個比喻，人需要學習比喻所在的歷史背景。耶穌使用比喻來回答那些聽過他教導的人的問題，不管這些問題是特別提出來的還是耶穌所理解出來的。耶穌也使用比喻來解決那些他想要傳講但人有困難理解的那些真理問題。那麼在解釋比喻的過程中，有必要考慮我們的主當時正在探討的問題。在某些情況下，問題被特定地提出來，但在另一些情況下，問題是孕含在先前的討論中。發現問題就是需要解釋了，因為如果解釋中顯現的真理沒有解決那問題，那麼這就是假的解釋。只有那解釋解決了問題才可被接受。這個原則對任何一個人對比喻的解釋提供了一個客觀的檢驗標準。這個原則也會決定在一個比喻中應該有幾個地方可以得出一個類比。只要對一個比喻中的部分解釋有助於解答正在討論的問題，這種解釋就是可以的。

在對解釋比喻的考慮中，很重要的就是要遵守基督下面的話：“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比喻本意是要教導有關國度的真理，我們的主不斷使用下面的話，“天國好象”(24 節等)。真



理總是可以應用在信徒身上的，可以從比喻中學習中得到真理，也可以將真理應用在今天的信徒身上。然而我們必須從我們主的比喻中注意到，他的比喻旨要傳講國度的真理。

有關神與亞伯拉罕(創 12：1-3，7；13：14-16；15：18；17：6-8)、大衛(撒下 7：16；詩 89：1-4)、耶利米(耶 31：31-44；結 36：25-30)和摩西(申 28-30)所立之約的應驗的問題，舊約先知提到的很多。以色列國民等待著彌賽亞的來臨來成就這些永恆無條件聖約。彌賽亞要將神的子民從他們的罪中拯救出來，從他們的壓迫者手下解救出來，並建立他在其中以和平與公義掌權的國度。這就是以色列的盼望，神所派的先知一直傳講這信息，以此來鼓勵並安慰他的子民。約翰所傳講的信息在國中引起了眾人的注意，他宣講說，“天國近了”(太 3：2)。對以色列來說，這意味著約翰要介紹所應許的王，他將以大衛的後裔出現，坐在大衛的王位上，統治大衛之家。基督傳講同樣的信息，因為他象約翰一樣宣告，“天國近了”(太 4：17)。

耶穌在他第一次去拿撒勒時，向他的拿撒勒同鄉傳道，讀了以賽亞書中的一段，他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21)。當時拿撒勒人的反應預示了這國民的反應，因為那些聽見他聲稱為彌賽亞的人拒絕了他的話與他本人，他們當時想要將置於死地。這國家宗教領袖們一直頑固地拒絕基督的話與他本人。在馬太福音 12 章，這拒絕在領袖們對鬼附之人得醫治之事上達到了高潮，當時他們宣稱基督從撒但那裡得到能力，這表明了他們的對基督的拒絕。基督接著警告人們不要接受那種解釋，並提到如果國民堅持這種頑固態度，就會有審判臨到他們。基督將這國民棄置於一旁，就是那些在血緣上與他有關係之人，並宣告只有那些憑信心與他發生關係之人才能得到他的接受(太 12：48-50)。那麼在基督的心中，這國民的命運已經確定了。

基督後來會宣告神的國已經從以色列手中拿開了，並給那些能結出義的果子的人(太 21：43)，耶路撒冷會遭致審判(太 24：37-39)並會落入外邦人的手中(路 21：24)。從這時起基督再也沒有公開傳講天國近了的信息；而是表明了國度已經被推遲了，他所預示的不是作王，而是十字架。他來為以色列成就的在神的聖約計畫中的預言被推遲到另外一次的來臨。因而就有了下面這個問題：大衛式的千禧年國度是神國在地上的影像，當千禧年國度被推遲，那麼神的國會怎麼樣的呢？神的國在地上會取什麼樣式呢？在目前這個時代神的國有些什麼樣的特徵呢？基督提到過“天國的奧秘”(太 13：11)，他指的不是聖約中的大衛式的或千禧年國度，會有這樣的國度，這在舊約中不是個奧秘。它清楚地顯明瞭千禧年國度的特徵。但是舊約並沒有啟示說，在彌賽亞提出的國度與以色列接受王與國度的完全祝福之間會有一個完整的時代。以色列的舊約末世論將時間分為兩個時代---目前的時代，就是國民等待彌賽亞來臨的時代，和要來的時代，這是一個祝福的時代，從彌賽亞的來臨時開始。舊約沒有啟示說，這個時代會結束於以色列拒絕而不接受基督，也沒有顯明王有必要將因他的統治而有的祝福推遲至某一未來的事件之時。

馬太福音 13 章中的比喻中的時間段是從以色列對基督的拒絕到將來對彌賽亞的接受。這意味著當基督

還在地上的時候，這個計畫就開始了，一直到他以大能和大榮耀返回地上時為止。這一時期包括從使徒行傳 2 章中的五旬節到被提時，也主是恩典時代(或稱聖靈時代，或稱教會時代)。儘管這一期間包括教會時代，但它超過教會時代，因為馬太福音 13 章的比喻中的時間先於五旬節並延伸超過被提時。因此這些比喻主要所涉及的並不是教會的本質、功用和影響，而是表明了至今尚未啟示的神在其中掌權的結構，這是在一個先前尚未啟示的時代，是因以色列對基督的拒絕才有了這個時代。

在基督的這些講話中有九個比喻，每一個比喻都給我們有關現今的時代國度的一個特徵。現今時代的第一個特徵是播種者播種，對此播種有不同的反應，耶穌所描述的情形對他的聽眾來說是如此的熟悉知道，他認為沒有必要再進行解釋。因為在基督的以前的教導中沒有對比喻的使用，所以這次他仔細地解釋了其中的兩個，作為合適明白其它的比喻的引導。

考慮我們主自己的解釋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主所教導的三分之一是通過比喻的，若沒有他對比喻的解釋，我們很容易會誤入歧途。在比喻中的種子(太 13：3-8)代表話，或是“有關國度的信息，”而土地賜代表個體聽眾的“心”(19 節)。在聖經中心經常表明個人的心智慧力，那麼這裡就是一個被聽到的信息在被傳講，但對這宣講有不同的反應。一些種子根本表現出生命的跡象(撒在路邊的)；一些種子快速發芽(撒在石頭上的)；一些種子似乎是要結果子，但最後沒有結果(撒在荊棘中的)。那麼還有的種子結果子百倍、六十倍、或三十倍(23 節)。在每一個情形中，種子都是一樣的，播種者也是一樣的，地點也是一樣的，決定結果的是土壤的不同。儘管這個比喻通常被稱為“撒種的比喻”，但也許將它翻譯為“土壤的比喻”更為合適。

通過這個比喻，基督做了幾件事，一方面他解釋了他的聽眾的不同的心態對他作為好種子播種者的所作事工的不同反應，一些人拒絕聽；一些人聽了而高興地接受了好信息，卻沒有持守；一些人聽了，但很快就因生活的憂慮及對物質財富的貪欲而將真理忘掉。但一些種子結出豐盛的果實，因為土壤預備得好。基督不僅僅解釋了對他傳道的不同的反應，也在他教導有關來世真理的時候顯明瞭人們對他的門徒的傳道的不同的反應。對他們的傳道的反應也就是以色列對他的傳道的反應。但讓我們從這個比喻中看到目前的世代一個基本特徵，就是，會有話語的播種，對這話語會有不同的反應。

馬可記載了耶穌有關撒種的第二個比喻。這第二個比喻(可 4：26-29)旨要教導，結的果子不僅取決於播種者，而且也取決於種子本身。這個比喻是，一個人在他地裡播種；然後，不考慮他作了什麼，這種子發芽，長出嫩枝，長大，結實，最後他獲大豐收。因為十一個門徒將要被派將一個信息傳遍地極(太 28：19-20)，他們很容易會認為這豐收取決於他們的努力。基督想要清楚的表明，任何的豐收都取決於播種，然後讓種子裡的生命成長，在豐收季節結果，以此來顯明這種子到底如何。

第三個比喻是種在麥子中的草(太 13：24-29)。這比喻是要補充第一個比喻，並教導在播種神的話語之時會有虛假之種的播種。土地是種了好種子，播種者期待著他的勞苦能有收穫，後來人告訴他有不好

的東西播種在地裡，他說是一個敵人來在那地裡種下雜草的種子。

根據常人的觀點，這些毒麥代表植物學上所稱的“有須的毒麥”(Lolium temulentum)，是一種有毒黑麥，在東方十分常見，“在長穗之前完全與麥子相同”或者(根據一些人的說法)稱為“蔓延的麥子”或“睡草”(Triticum repens)，它的根在地下蔓延纏繞正常的麥根。但這比喻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記得，根據古代猶太人(現代的東方人確實如此)的思想，這些毒麥並不是與正常的麥子的種類不同，而只是一種麥子的變種。不管是神話中還是象徵性的，拉比主義認為，在大洪水之前甚至土地都犯有通姦罪，因此當麥子種下時長出毒麥。因此聽到耶穌講道的那些猶太人會認為這些毒麥是麥子的變種，最初產生於大洪水時，是因地的墮落而有，但是現在，哎呀，他們的地裡到處都是；與麥子根本無法區分，直到結實的時候才看得出來：有害、有毒、而且若不想要正常的麥子無用，還得要將它們與麥子分開。

播種毒麥明顯是緊跟在播種好種子之後，然後兩種種子一同發芽生長，在等候豐收期間，明顯可以知道在麥地裡有人種了草，草的存在明顯會擠壓麥子的生長。僕人關心他們的勞苦的結果，他們建議將草從地裡除掉。然而主人知道，不可能將草從地裡除掉，除非將麥子一同拔出來。他們的根纏繞在一起，因此不可能在不毀壞麥子的情況下將毒麥除掉。因此僕人們被命令讓兩者都長熟，在麥子收穫季節就可以將好麥子與無用的草分開，將草收集在一起燒掉，將麥子收集在倉裡。因此基督是在提醒人們，在他們播種好種子的時候，要防備撒但播種假種子，或是假道理的工作。

基督在這個比喻中被看為是播種者，他解釋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太 13：37)，在這個比喻的地就是世界，因為基督的目的是要他的真理傳播在全世界。播在全世界的好種子就是“天國之子”(38節)。因此我們看到，那些有真理知識的人會分散在全世界，這樣真理就可能通過他們傳播出去。與此同時，撒但也會將他的使者派至世界各地播種假種子。這個比喻預示了在末世的一個審判，就是將得救與未得救的人分開，因此象先前所提到的，這些比喻是有關國度的。這預示了神的兒女們傳道的收穫，這傳道會使很多人進入主在地上的建立於他第二次降臨時的千禧年國度。但那些拒絕他的話並跟隨撒但的話的人就會被排除於國度之外。因此麥子被收進的倉就是應許給以色列的千禧年國度。

第四個比喻，是芥菜種的比喻，啟示了國度的這個新結構會有一個幾乎不可見的開端(太 13：31-32)，比喻中所強調的是小的種子與結出的巨大的果實之間的對比。“象芥菜種一樣的小”是猶太人的一個諺語，表明非常小的量。Edersheim 說：

--- “象芥菜種一樣的小”這種提法，已經成了諺語式的，不僅我們的主，就連猶太人與常常使用，用來表明最小的量，比如象一滴血，一點汗穢或是天空中的一絲陽光---

如芥菜種式的成長在當時也是一個事實，而確實在東方可以看得到。

這是此比喻中第一也是首要的一點，另外的一點，是有關鳥被吸引棲身在其上，“宿”字而意義是在那裡“搭窩”，或是在其蔭下棲身，這一點是次要的。當然，在這幅圖畫中，我們可以更清楚地明白，這個特點就是，鳥會被吸引到芥菜樹之處。我們知道在巴勒斯坦，芥菜種與其它食物混在一起，或單獨作鴿子的食物，其它的鳥當然會被吸引過來。這大致的意思會更容易明白，就是，一棵樹的繁多的枝葉會給天上的鳥提供棲身之所，這是一個為人熟知的舊約的比喻，在舊約中它用來比喻一個強大的國給天下的各國庇護之處。

因此這比喻會叫人看到這一點，以謙卑不妥協的姿態出現，作為微小的種子種在世界裡的天國，會生長超過所有其它的植物，並給天下的萬國以庇護之處，這一點對猶太人充滿了奧秘，對門徒卻十分容易解釋。

在一年之中，從那個微不足道的種子長出一個大得可以叫鳥棲身的大樹。但以理書 4:12 和以西結書 31:6 使用一個大樹的比喻，在大樹中鳥來棲身，來象徵一個可能保護許多人民的大國。

先前的王國都是借軍力建立的，巴比倫被馬代波斯的軍事力量所毀滅；馬代波斯被亞力山在和他的希臘軍隊所毀滅；希臘帝國敗於羅馬帝國的軍事力量之下。那麼各帝國的歷史就是一個帝國比前一個帝國展現更強的軍力的歷史。然而，在基督所顯明的現今時代要出現的國度卻不是這樣的情況。起始微小，它會成長，直到長出眾多的枝葉給所有來棲身之人以祝福。基督會任命十一個門徒成為他的使者(約 17:18)。這將是一個意義重大的開始，然而基督預言世界會借這微小的開始聽到他的信息。

就這樣，這比喻教導了國度的新結構，儘管它起始微小，但它最後會擴展到地極。

第五個比喻是要表明國度的計畫是如何在目前的世代發展及運行。一些人將這個提為酵的比喻，但這樣的提法將重點放在酵上或是它所代表的，而實際上這是酵在面裡的比喻(太 13:33)。因此這比喻強調的是酵所做的或酵是如何作工的，三鬥面是一個家庭主婦為一家人所做飲食的面量。當酵放在面裡後，它就開始穩步、持續、不可恢復的一個過程，這過程一直持續到整團而都發起來。基督借此在教導，天國不是通過外面方法來建立，因為沒有什麼外部的力量可使面發起來。相反，新的國度將會借內部的力量持續不斷地運作，直至整團發起來。這裡的所強調的是聖靈與他對世界的傳道。基督後來會在約翰福音 15:26 與 16:7-11 節再一次提到這個。Edersheim 說“當人在裡面接受神的國時，就像是藏在裡面的酵，但卻會逐漸地擴展、同化並改變整個我們普通的生活。”

第六個與第七個比喻，共同顯明瞭通過這個世代神所得到的，在藏在地裡之寶的比喻裡(太 13:44)，基督表明了，以色列中眾多的人會通過目前的世代成為神所贖買的“寶貴的產業”(出 19:5；申 14:2；詩 135:4)。在馬太福音 13 章中的比喻中基督已經解釋了地是指世界(38 節)；因此這個比喻描繪的是因被管教而被離開地土，分散到世界各地的以色列人，神特殊的產業。當提多人侵耶路撒冷將人民從他

們的土地上驅趕出走時，這成了事實。為了叫比喻中的那失去財寶的人重得回他所失去的，他有必要購買財寶藏其中的田地，基督借著他的死做了這一點：“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2）。直到基督第二次來這財寶才會成為它合法擁有者的財產（太 24:31）。

在商人尋珍珠的比喻裡（太 13：45-46），基督啟示了，神僅僅從以色列中得到財寶，也會從外邦人中得到財寶，這一點可以從珍珠出於海中這事實中判定出來。聖經中海常常代表外邦人的國，這裡我們再一次看到神通過贖買，在外邦人所得財寶歸給了神。

第八個比喻啟示了，國度的這種形式會結束於一個將義從與不義之人分開的審判之時，從海中拉起的網裡面有各樣的魚，一些有用，一些無用（太 13：47-48），因此有必要將有用與無用的分開。有用的被裝在籃子裡，無用的被扔掉。基督教導說，這世代會在審判中結束，在這個審判中會決定誰進入千禧年國度，誰被排除在外。義是進入天國的必要條件，義人被帶入天國，不義之人被排除在外。惡人的命運不是天國的祝福，而是永火的審判。有關在建立千禧年國度之前的審判的相同的真理在馬太福音 25：1-30 節也有教導，在那裡耶穌預言對以色列國的審判，在 31-46 節也提到，在那裡耶穌描述了對活著的外邦人的審判。這裡所預言的審判不是對死人的審判而是對活從的審判，它會發生在基督第二次降臨地球時。

最後一個比喻是一個家主的比喻（太 13：52）。它教導，國度新結構中的一些特點與先前啟示的千禧年國度的特點是相同的，它也教導，其它的特點完全是新的，與所啟示出來的千禧年國度中的形式沒有對應。在這個比喻中，家主進入他的倉庫，拿出東西來滿足他家人的他所知道的需要。基督一直在宣傳的真理比作是家主的財寶。基督提出了先前啟示過的可以稱為舊的的一些真理；他也啟示了其它先前沒有啟示過因而是新的的真理。

那麼，當我們探討這些比喻時，我們發現根據以色列結基督的拒絕，他預見了千禧年國度的推遲。他宣告要引入國度的新形式，其期間是以從以色列對基督的拒絕至再來時對基督的接受。這目前的時代國度的新形式的特點是，對話語的播種會有不同的反應，這取決於土壤的預備（土壤的比喻）。從播種而來的豐收是播種下去的種子中的生命的結果（種子自己生長），也有播種惡種的（雜草的比喻）。國度的新形式開始於微小之處，但卻會成長壯大（芥菜種的比喻）。國度的能量不是外部的，而是內部的（面中酵的比喻）。神會通過現今的世代收特殊的財寶歸他自己（隱藏的財寶瑟無價珍珠的比喻）。國度目前的形式會結束於一個審判，這審判會決定什麼人是義有權進入未來的千禧年國，也決定什麼人是不義之人，並將他們從未來的千禧年國中排除在外。

## 2 · 對自然的權柄

§ 68 馬太福音 8：18，23-27；馬可福音 4：35-41；路加福音 8：22-25

對主來說這是精疲力竭的一天，馬可記載，當晚上來到的時候，他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4：35）。Shepard 描述了這情形：

他們從迦百農出發，也許想要在湖東北邊的伯賽大-朱利亞斯附近停靠，在那裡的山上他們能找到安息的地方，那裡離城裡很近，可以搞到食物，並在那裡完全的休息一些時間。

在船上他很疲倦，就在掌舵人附近的船尾躺下睡了，這是這卷福音書唯一記載的一次耶穌睡覺。

帶有人性的耶穌疲倦困乏，沉浸在深睡中，微風吹拂，小船輕搖。這是一幅人性的救主於一隻小船裡安息在美麗的加利利海之中的圖畫。在他的附近，有的門徒在談論著一天所發生的事，其它的門徒在駕著小船行駛在安靜的水面上，這一天的最後一道光線消失在西邊的地平線上，夜晚於這寧靜景象之中降臨。點點的星光閃亮於敘利亞的夜空，給這航行在這寧靜的海面上以前行的亮光。

但這安靜詩一般的景象肯定快要改變，溫和的東北輕風突然轉強，湖的東北方向的地平線上起了厚雲，天空變得越來越暗，只一會兒的功夫，一股狂風從北部的黑門山上沿著約但峽穀吹瀉下來，臨到他們。暴風時刻增狂，最後變成了一股巨大的風暴(seismos)，將海吹得如同地震一般。這時海浪劇烈地吹打著小船，很快就要將小船灌滿水了，一次又一次地風浪幾乎要將小船淹沒。他們處於極大的危險之中，而我們的主躺在舵手的位置上，在沉睡之中。

這厲害的風暴在這些當中產生了恐懼，他們當中的一些人對加利利的風暴是熟悉的，因為他們的是漁夫，他們意識到了他們危險的境地。路加的記載說，“甚是危險”（8：23），在驚恐之中，門徒們喊道，“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了”（太 8：25），基督先是責備了門徒，他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26 節），然後他斥責風浪。

即使主在睡覺時，他仍然是主，但是他們沒有明白他是大自然的主，他現在站在狂吼的風浪中，在他的威嚴中平靜安穩，沒有絲毫的驚懼和疑惑，他象對人講話一樣對風浪說，“住了吧！靜了吧！”他斥責風浪就象它們是動物一樣。立刻風浪就平靜了，這是個神跡！在風停止之後，浪總是逐漸消退，但這一次湖卻立刻平靜了。

基督在這裡顯明瞭他藉口中的話創造世界的同樣的權柄，他創造世界的權柄可以控制在自然的因素，有一天所有的大自然會順服他的權柄卻會他的控制之下。基督在這裡通過這個神跡顯明瞭他是創造的主，然而有一天創造物會歸於他的掌管之下。基督問，“你們的信心在哪裡呢？”實際上是要他們相信他和他的話，他先前對他們說過，“我們渡到那邊去吧”（可 4：35），這話顯明瞭基督的旨意，自然

界中沒有什麼東西可以攔阻他旨意的實現。當這些稱他為“主”或“夫子”的時候，他們是承認他其人，對基督與基督話語的信心會將他們從恐懼中救離出來。這國民的領袖可以拒絕他與他的話，但這神跡卻是要在人們心中產生對他與他話語的信心，這樣信徒就可能在前途任何的經歷中可以忍耐。

### 3. 對鬼魔的權柄

§ 69 馬太福音 8：28-34；馬可福音 5:1-20；路加福音 8：26-39

在風平浪靜之後，耶穌與他的門徒來到路加稱為格拉森人的地方，格拉森位於彼裡亞境內，其中還有格拉什，這是底加波里的城市之一。馬太說他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加大拉是位於格拉森境內加利利海東北部六英里遠的地方。因此在這處記載中沒有衝突，一個提到的是大的範圍，一個提到的是具體的地點。 Rarrar 描述基督上岸後的景象。

他在這裡所遇到的是人的怒氣、瘋狂與墮落，甚至比海上的風暴更加可怕驚懼。他剛一上岸，從岩石洞的墳墓中跑出一個烈怒瘋狂的人，這完全是因鬼附。在他們所誇耀的古代文明中，沒有醫院，沒有收容所，沒有精神病院，這個階層的人十分不幸，他們與交往十分危險，只能從他們的同胞中將他們趕出去，並用殘忍的方法將他們束縛。在這樣的情形下，如果不可教化，他們就只能在巴勒斯坦眾多的山洞中棲息，這些山洞被猶太人用來作墓地。明顯的是，這些汙穢可怕之地，人們對其有恐怖的聯想，這會加重其糟糕的狀況；這個人長期處這種苦難之中，已沒有控制他的可能性了。有人試圖要將他捆綁，但在他的瘋狂中，他行使超自然的力量，總是將捆索掙開，將其打碎；現在他被拋棄於這荒山淒涼之地，日夜叫喊，四處遊蕩咆哮，用石頭砍砸自己，對自己與他人都十分危險。

這人光景是因鬼附，因為他足可能控制自己的器官，從遠處認出耶穌來。當他認出他時，他僕倒到耶穌的腳下。在他裡面的鬼認出基督，並大聲叫喊。象先前的情形一樣，鬼魔們認出基督，稱他為“至高神兒子”（可 5：7），他們也承認基督作為審判者的權柄，因為他們請求他不要折磨他們。他回答了基督所問的有關身份的問題，說，“我的名字叫群(軍團)”（9 節），這表明這人被眾多的鬼所附。一個羅馬軍團由六千士兵組成，由些我們可看出他裡面鬼的眾多。這些鬼預見了他們未來的審判，因為他們“再三地求耶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10 節)。Shepard 提出了這請求的意義。

在一般人的思想中，去地獄有三個門：沙漠（數 16：33）、海（拿 2：2）、和耶路撒冷（賽 31：9），在這種思想的印象中，這被鬼附之人求他“不要把他們送到遠離這地區的地方。”這人心中想到的是不是東部的曠野呢？這些鬼魔通過這人請求耶穌不要把他們送到無底洞就是深海（創 1：2；7：11），就是鬼魔所居住之處（啟 9：1-11）。

不願去無底洞，他們請求被允許進入附近吃草的豬群，基督允許了他們。當這些鬼魔進入豬群時，這

群大約有兩千頭的豬群沖下堤岸進入湖裡淹死。對此通常提出的一個反對就是，基督似乎對他人的財富並不關心，然而我們必須記得，在基督的生命中的這個時候，整個國民都在爭辨他這個人；這國家的命運就取決於他們所作的決定。在這個國民的領袖們的抵擋面前，基督借此機顯明，他有足夠的權柄來控制一大群可以毀滅這麼多豬的鬼的行動。領袖們將基督的能力歸於撒但。然而，基督表明，他可以通過一句知，就能命令鬼魔，使他們聽從他的權柄。因此，他不是受撒但的控制，而是控制撒但的僕役。

放牧豬群的人將全村的人召集來並見證了這神跡的結果，當人們聚集來看到耶穌所行之事時，他們“就害怕”(可 5：15)，這些人害怕有這樣的權柄的人在他們中間；他們請求他離開他們的地方。儘管得醫治的人想要繼續與基督同行，但他告訴他返回家裏，通過他的話與他已經改變的生命來見證神在他們中間的工作。

#### 4. 對疾病與死亡的權柄

§ 70 馬太福音 9：18-26；馬可福音 5:21-43；路加福音 8：40-56

因為耶穌在彼裡亞不受歡迎，他返回迦百農地區，當他的船靠岸的時候，一大群人聚集在他周圍。我們可以推測，耶穌借此機會教導人群，這時，睚魯，一個管會堂的人，因他迫切的需要而僕倒在耶穌的腳下。他的女兒要死了，他請求基督，“求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得以活了”(可 5：23)。睚魯很要可能是先前百夫長所派求耶穌醫治其僕人之人中的一個。如果是這此，他是有證據，知道基督可以醫治病人。Edershiem 說：

因為他的孩子快要死了，他也聽過耶穌所行過大的神跡，因此他一定是希望耶穌會在他的身上的行這醫治的神跡，對於這一點，當我們記得耶穌是如何經常地在這個管會堂之人的邀請之下在會堂中講道，及他的話語給人留下的深刻印象，就不會感到吃驚了。沒有必要假定他是那些為百夫長請求的長老中的一個；因他目前的請求的方式與此假定十分矛盾。但畢竟，他所說的話完全是當時的猶太人可能對一個拉比所說的話，而且他對其講話的拉比被所有的迦百農的眾人認出是耶穌，這些眾人並不相信那些猶太的法利賽人對耶穌的可怕的指控。儘管我們不能找到任何一個大拉比按手醫治的例子，但是按手醫治與禱告結合卻是與當時猶太人的觀點相合的。

基督回應了他的請求，向睚魯的家走去，睚魯的請求表明他對基督的信心，現在這信心經歷了考驗。既然他的女兒正在死去，似乎他們需要急速趕到他的家；但是耶穌另外一人的需要，而打斷了他們的行進。一個婦女病了十八年，使她不潔淨，因為她無法與同族人相處在一起。儘管她從許多的醫生那裡尋求幫助，並且花盡了所有的錢，她還是沒有得到任何的幫助。路加提到她這種情形是無法醫治的(8：43)，她對基督的信心使她穿過人群，“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燧子(44 節)”。這婦女的行動是大



有意義的，一個臣民觸摸國王的長袍是表明忠心與對他權柄的順服。因此這婦女的行動表明她承認基督的權柄。這是她請求幫助的基礎，這是信心的觸摸，書中記載說“血漏就立刻止住了”(44 節)。

傳統認為她是一個外邦婦女，這似乎合理，因為一個猶太女子很少會冒險進入人群中，這樣會使所有的人因她的不潔而受到汙穢。

Edersheim 說：

使這女人遭受十二年痛苦的疾病，會使她成為利未式的“不潔”。在巴勒斯坦，這種病一定不是罕見的，而且如現代科學所發現的那樣，它是極為棘手的疾病，根據為這病所開種類繁多的處方及處方的特點也可判斷出這一點。在 Talmud 書典中的一頁中，記載了不下十一種處方，其中最多只有六種具有滋補作用，而其它只是迷信的產物，尋求那些方法是因無知。但真正有意義的是，在所有這些處方中，當得病婦女服用時，人要對她說：“從血漏中起來(Qum)吧。”在主進行醫治的情形中，並不僅僅是他採取的方法，而且他沒有說在醫治睡魯的女兒時所說“起來”這話使人驚異。但這裡我們注意到與拉比們魔法式的醫治方法的明顯不同，他即沒有採取那些處方，也沒有對那個在他後面摸他的衣裳燧子的婦女說“起來。”

摸了他的衣裳燧子之後，這女人想要不知不覺中離開，耶穌問是誰摸了他的衣裳燧子，門徒認為這問題有些不全情理，但耶穌知道這是出於信心的一摸，而不是人群的擁擠。這女人公開地承認了是她觸摸了他，並講出了原因(路 8：47)，對她的信心的回應，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48 節)

也許她想不被人知覺地離開，但卻沒成，耶穌知道有能力從他身上出去，他轉身來，對於他問是誰觸摸了他的問題，他的門徒不解，彼得則提到有眾多的群眾在擁擠他。但他繼續尋視四周看是誰作的這事。“摸我的是誰？”他說，“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

這時，這婦女害怕戰慄，意識到已經發生在她身上的事，知道不能再隱藏，就進前來僕到他面前，在所有的人面前告訴了他事實真相，她觸摸他的動機、她這些年來所受的苦，及現在她得醫治的喜樂。耶穌立刻對這坦率的回答作出了回應。

“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繼續在身心的無病中保持完全吧！”她得到有憐憫的身體的醫治，並罪的得赦免。若是她就那麼從人群中溜掉而沒有承認一切的話，那麼她的罪就得不到的赦免了。

就在基督與這個女人講話延遲期間，從睡魯家傳來消息，說他的女兒已經死了。基督講了一句話來鼓

勵睚魯，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路 8：50）。他們到家裡，基督向那些哀悼者宣告說那女兒只有睡了，人們知道她已經死了。對人來說，身體的死亡是不可恢復的，但對神來說，它只是一個狀態，每個人都會從其中醒來的，因此它可稱為睡。基督進入了孩子停留的房間，拉起她的手，根據舊約律法，這樣作會惹致汗穢的，但非但耶穌沒有受汗穢，他給了那屍體以生命；基督命令說，“女兒，起來吧！”她主站起來了。基督表明了他持續的愛，叫人給她食物吃。就這樣，基督表明了他對死亡的權柄，就象他先前表明了他對自然與鬼魔的權柄一樣。

## 5 · 對眼瞎的權柄

### § 71 馬太福音 9：27-34

以賽亞描述了彌賽亞要帶來的祝福：“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象鹿；啞吧的舌頭必能歌唱。”（以賽亞書 35：5-6）。耶穌不斷地在以賽亞所預言的範圍內行神跡，來顯明他彌賽亞的權柄。比如，他遇見兩個瞎子時就是這樣做的，他們的祈求很有意義：“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的吧！”（太 9：27）既然大衛的子孫是彌賽亞的頭銜，這些人實際上是在表明，他們已經聽到了耶穌對自己的顯明，並呼求他行一個彌賽亞式的神跡。儘管基督在滿足的人們的需要時在人沒有信心時行一些神跡（參路 22：51），但對行彌賽亞式的神跡的要求，他要求人的信心。因此基督問他們，“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28 節），他們承認說，“主啊，我們信。”他們再一次提到彌賽亞的頭銜“主”（參詩 110：1）。作為對他們信心的回應，基督滿足了他們的請求，除掉了他們的瞎眼。有人說得很好：

在基督的時代，人們首先學會相信他其人，然後相信他的話；在聖靈所作的工作中，我們首先相信是他的話，然後是他其人。

這個神跡不僅僅是對基督其的啟示，因為只有神才能恢復人的瞎眼，但也表明了彌賽亞來為以色列所做之事。猶太人靈裡是瞎眼的，不認識神，彌賽亞來向他們啟示神（約 1：18），因為他們沒有在信心中轉向他，他們的瞎眼沒有被除掉（5 節）。儘管他是彌賽亞並可以向這國民啟示天父，但這國民不會從他的來臨得到益處，直到他們象這些瞎眼之人在信心中轉向他時。國民的領袖已經表明了他們拒絕基督的決心；因此他這樣命令這些瞎眼的人，“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太 9：30）。基督先前已說過除了約拿的神跡，他再沒有什麼神跡給這國民了（12：39）。因此基督沒有想要這些人成為國民的見證人。

當基督離開這房子的時候，一個被鬼附而啞巴之人被帶來他的面前，基督醫治了他（太 9：32-33）。這進一步表明了應驗了以賽亞有關彌賽亞的預言（35：5-6）。

這些神跡使眾人驚異，人們不得不承認在以色列的歷史上從來沒有這樣的事發生，他們的反應表明了他們願意因他所聲稱的而接受耶穌。但再一次法利賽人將耶穌的能力歸於撒但，而沒有歸給神。在如

此的證據之下法利賽人仍然頑固的拒絕。

## I. 在拿撒勒被拒絕

§ 72 馬太福音 13：54-48；馬可福音 6：1-6a

據聖經所記，耶穌最後一次返回了拿撒勒，象先前所做的一樣，他進入了會堂，再一次承擔了拉比的角色，開始教導。會堂是專門學習聖經的地方，因此無疑基督教導了聖經。在他的教導的反應中，會眾需面臨他是誰的問題。耶穌是在一個木匠家裡長大，沒有在拉比們所接受的學校裡受教，因此眾人不能明白他從那裡得到的這些聖經知識。他們的問題顯明瞭他們的態度，“這人從哪裡有這些事呢？”(可 6：2)。拉比式的教導包括傳統解釋的照搬，因此眾人對他知識的來源有懷疑。他們衡量他的話與他作的事，他們承認這樣的知識不可能追溯到他的父親，他的父親不可能教導他律法的知識(申 6：7)。他們會知道，在這同一家庭中教育培養出來的孩子們中，沒有任何其他一個可以表現出如此的知識，作如此的事。因為基督沒有在一個可接受的教師手下受過教導，因此眾人就反對他的話語。事實上，“他們就厭棄他”(可 6：3)。儘管整個猶太地與加利利地，甚至在這些以外的地區的眾人接受耶穌的話為先知的知話，但似乎拿撒勒村對他的傳道完全沒有反應。這些人的不信使基督不可能再行神跡，來證明他向他們所宣講的話語的真實性(5 節)。有限之人的不信“束縛了無限的神的全能”。在拿撒勒的反應表明瞎眼是多麼地黑暗，及這些人是多麼地不能接受光。

## J. 希律的死

§ 73 馬太福音 14：1-2；馬可福音 6：14-29；路加福音 9：7-9

耶穌的名聲此時傳遍了加利利，甚至傳到在提彼裡斯的希律安提伯的宮殿裡，大希律的邪惡、狡詐並驕奢淫逸的兒子來說，他自己就是一個罪惡野蠻的怪物，在他的父親三十二年前死的時候，加利利與彼裡亞的領地就落入他的掌管之中，在那之後他很快就與阿拉伯酋長 Aretas 的女兒結婚；但在他於他的同父異母兄弟的羅馬家裡作客時就落入希羅底的誘惑中，她是他兄弟的妻子，她不是僅滿足于財富，而有野心於王位。這誘惑的結果就是，Aretas 的女兒獲准去 Machaerus 並跳到她父親那裡，與此同時，安提伯就在這亂倫與通姦式的婚姻中與 Aristobulusr 女兒，也是他的侄女希羅底結合了。

耶穌已經由約翰向以色列介紹為是王，耶穌也將自己展現為王，根據此事實，希律先前沒有注意到他，確是很令人吃驚。Shepard 解釋說：

以些之前他沒有聽到耶穌，這似乎很奇怪，皇家聽到屬靈消息(Bengel)很遲。他沒有聽到或至少沒有關注有關耶穌的工作這事實可以解釋為是，他有一段時間不在那裡，而是在羅馬，還有以他的失敗而告

終的他與他的岳父，阿拉伯王發生的矛盾，以及他忙於建築樓宇，還有，象約瑟福斯所提到的那樣，他喜愛安逸宴樂，過著驕奢淫逸的生活，對猶太人中的宗教生活及其它的事物不關心。

當希律確聽到有關消息時，他尋問有關耶穌的消息，並要他的策士們解釋，一些人因為耶穌與約翰的信息相類似，就說他們是同一人；其他人說耶穌是以利亞，因為猶太人期待以利亞在彌賽亞之前來到；而且猶太人知道以利亞斥責罪，並呼求人們悔改，以避免要來臨的審判。還有一些人說得更不確定，上述的解釋都要求復活的神跡來證明。一些人否認這種可能性，但承認耶穌是作為神的使者而來，這些人說他與先前在他們的先祖時代興起的先知相象。聽了這些解釋，希律選擇了第一種，也許是因良心不安，他接受了一個復活的可能性，他相信耶穌是他所斬的約翰。記載解釋了導致約翰死亡的情況，似乎有兩種原因解釋約翰的被囚。Hoehner 說：

福音書作者與約瑟福斯都提到安提伯囚禁約翰的動機，約瑟福斯的記載很簡短，他說安提伯害怕幾乎叫約翰鼓動得要騷動的人們。因此安提伯認為需要根本上解決這件事，避免騷亂的發生。因此，約翰在 Marchaerus 被囚並在那裡被殺。

在另一方面，福音書作者們關於約翰的被囚有完全不同的解釋，因為約翰責備安提伯與希羅底的婚姻是違反律法的，也確實是這樣，既然希羅底與安提伯的兄弟結過婚。

Shepard 形象地描繪了與約翰之死有關的事件。

很有可能的是，斬頭是發生在加利利戰役期間或是在其結束時，Swete 認為約翰被殺的消息似乎使耶穌結束了巡迴佈道，但馬太所用的過去時表明，耶穌的巡迴佈道是在那之前的時間發生的。約翰的門徒去告訴耶穌，他聽到後就乘一條船退去(太 14：12f)。斬頭也許是發生在 Marchaerus，這地方是位於靠阿拉伯邊界上的彼裡亞的最遠處，是在這裡他將約翰囚禁在營壘裡，原因是約翰責備了他與希羅底的不正當的婚姻關係，他派人去將約翰逮捕，也許是在埃嫩，約翰傳道活動的中心，然後將他捆索，秘密沿著約但河東岸帶到他嚴密防守的宮殿，他的宮殿是建在無可攻破的高處，俯瞰死海。這些也許都是約翰被殺之前一年的事。約翰被囚在監獄裡，他被應許可能得自由，因為希律不斷地找他談話，有很長的時間明顯是被約翰所影響。但這被囚之人“因希羅底的緣故”一直被關押。約翰是個無畏的先知，高貴之人與低下之人的罪他都斥責。一些人認為希律請約翰他的宮殿是通過狡詐的方法，然後將他囚禁在獄中。這完全與他的狡詐本性相合，但如果他是這樣作的，它與逮捕是毫無二致的，其後的動機都是因為約翰斥責了他亂倫似的婚姻。情況似乎是，約翰事先被希律召來私下談話，看看他的態度是否可以改變，但是多少次嚴峻的先知都是說“你不可娶她”(利 18：16)。在我們現今這個世代，對姦淫式婚姻是太需要這樣勇敢的斥責了。馬可又形象地說道，“希羅底懷恨他，”根據希臘諺語，她就是“厭惡他”。她想要殺他但是當時不能。她心有意，但沒有能力，因為她注意著他，等待她的時機。

唯一使她不能實施她的惡毒計畫的就是希律害怕約翰，他害怕摩西律法的咒詛會臨到他。他知道約翰是聖人，是義人，沒有作過任何錯事，因此他“保護他”免受希羅底的詭計的陷害，他高興聽他講論，並根據他的建議作很多事。

但陰謀險惡的耶洗別的機會終於來到了，在希律統治或更有可能是他的生日宴會上，他在 Machaerus 的宮殿為他下屬的領主、軍營裡的官長社會高層權貴們大擺宴席。希羅底的女兒撒羅密被她的母親誘惑成為一個以低俗取樂的舞女，當客人們酒足飯飽之後，這十七歲的少女帶著迷人的美麗進來，在放蕩半醉的狂歡者面前表演舞蹈，這舞虛浮放蕩，使希律和客廳中睡椅上脆弱的宴客們極為高興。她進前在客人中間表演希羅底事先安排好的淫蕩的舞蹈。

半醉的安提伯落入狡詐的希羅底的圈套，她所請求不到的東西現在通過她的狡詐而得到。希律起誓答應給這個少女任何她所要的東西，甚至是他的國的一半。這女孩子正如她母親所期待的，去問她她該要什麼，“施洗約翰的頭，”回答是。無疑地，這女孩子從這可怕的要求中退縮，因為我們從馬太的記載中知道，她母親將推向前，立刻叫她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她很快地帶著可怕的輕率與匆忙進來提出了這個血腥的要求。

這半醉的分封之王發現他被欺弄了，十分難過，他一定是想從這個可怕的謀殺中抽身，他完全有可能否認了他所起過的這個愚蠢的誓言，打破這個誓言會得到人的尊敬的。但是因他的驕傲及酒醉的客人們眾聲的批評勝過任何一點的良心的發現或是公義感，因此他派劊子手立刻去地牢，將約翰斬了頭---。快速報復的名聲落在安提伯與他的姦婦情人希羅底的頭上。即使在這時，良心的憤怒在不斷地追逐著他，他肯定耶穌一定是死裡復活的約翰。不久之後，邪惡的野心家希羅底領他去了羅馬想要得到給了希羅底的兄弟亞基帕的王的頭銜。但他非但沒有得到這個頭銜，反而連他自己的統治權與丟掉了，他被貶到離西班牙邊境不遠處高盧的 Lugdumin，後來他與希羅底在那裡無聲無尊地死去。撒羅密與她的叔叔腓力結婚，就是 Trachonitis 與 Gatanea 的分封王，但很快她就成了寡婦，從歷史上消失了。傳統說她很早就可怕地死掉了。

在福音書中，約翰的死預示了耶穌向其展現為權能的救主的國民對耶穌基督的拒絕。

王對十二使徒的指示 §§ 74-97

A · 使五千人吃飽

§74 馬太福音 14：13-21；馬可福音 6：30-44；路加福音 9：10-17；約翰福音 6：1-13

這一期間有六個月，從春季到秋季---，就在主被釘十字架之前的一年。在下六個月裡耶穌主要的目的是給他的門徒特殊的指示與訓練。共有四次從希律的境內離開的退修---，原因是：猶太人領袖的敵對，使工人們離開低地的炎熱到山地休養，得到他們的工作報告，給十二使徒特殊的指示與訓練，並避開狂熱擁他為王的群眾，以及希律安提伯對他可能有的妒忌與詭計。在退修中耶穌與使徒們過海去了伯賽大-朱裡亞斯、推羅與西頓邊境、及加利利海東南部的底加波利附近、及西裡西亞-腓利派地區。這次巡迴的大部分範圍是在分封王腓利的轄管範圍之內，他是希律家族中算是對人最無害的一位。

領袖們指控耶穌被鬼附(太 12：24)及施洗約翰死(太 14)在基督的生活中形成了一個轉捩點，他不再從一公開的佈道，而是致力於教導十二使徒如何繼續天父交托給他的事工。

在前一章中所描述的情形中，耶穌決定立刻離開迦百農；這也許也是為了他的門徒的緣故，他們也需要休息；也是為了眾人，他們有可能在約翰被殺之後會有騷動；目前來講是使他自己及他的跟隨者們從希律的管區之內退離。為了這個目的，他選擇了這個地方，在安提伯管區之外，靠近迦百農的地方。這是伯賽大(我們可稱之為魚城)，在加利利東部分邊境，恰在分封王腓利的轄管範圍之內。起初這裡是一個小村莊，腓利將其變為城市，以該撒女兒命名為朱裡亞斯，它座落在約但河的西岸，就在河流進入加利利湖的入口處。

為要休息，耶穌暗暗乘船離開迦百農，然而眾人發現他的目標就步行而去，他們先於小船到達，在耶穌到的時候他們在那裡等著。

當時的情形是，逾越節近了，所以一定有許多人開始動身去耶路撒冷，繞加利利湖，經過彼裡亞，這也部分解釋了如此眾多的人流。這也許與約翰的被殺有關，他們願意聚集在耶穌那裡，因此也確定了書中所記載的。

耶穌和他門徒十分想得到休息，基督一看見這些群眾就動了同情心，作為一個忠實牧養群羊的牧人，基督向這沒有牧人的群羊講道，“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可 6：34)。這對彼得後來提到的用神的話牧養群羊的需要的話題有一些啟示(彼前 5：2)。

當基督考慮這些人的屬靈需要時，門徒考慮的是肉身的需要，他們看到這些人饑餓需要食物。他們的解決辦法就是結束教導，這樣他們就可能離開去附近的村莊買食物。但基督不僅關心他們的屬靈需要，也關心他們的肉身需要，他吩咐十二門徒供應他們的需要。門徒們聽到這吩咐都持懷疑的態度，他們很快地計算出提供這些人食物需要一個人八個月的工資(可 6：37)，這些錢當時是得不到的，當然在那樣荒蕪的地方也就得不到那麼的食物。基督問他們自己手中有多少食物。

當安德列去看那個打魚的小孩所帶的食物還有多少時，他知道了就回來說，“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他又在半信半疑中說，“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只有在第四個福音書中才提到這話，我們本能地感覺到這話觸及到真理與生命，也是這位福音書作者提到另個兩處深具意義之事，而且其意義比乍看起來有深遠得多。

當我們讀到這五個餅是大麥餅，我們就知道主與他的門徒都甘願吃用那種最差的食物，的確，大麥餅是人口皆認的最低劣的一種食物。因此就如 Mishnah 書卷中所提到的那樣，所有其他人的祭是麥子的，而被指責為犯姦淫罪的婦女要用大麥獻祭，因為(如 R 迦馬列所講)，因為她的行為是牲畜性的，那麼她的祭也是牲畜性。

他們的回答就是承認他們不能滿足人們的需要，及完成基督託付給他們的責任(37 節)，但當他們將所有的給主之後，這食物就大大增加，這樣“他們都吃，並且都吃飽了”(可 6：42)，還剩下很多。儘管行這個神跡是為滿足眾人的饑餓，但耶穌主要還是在教導十二使徒有關他們所預備的事工的本質。他們會遇到眾多的無人牧養靈裡饑餓的群羊。“給他們吃”會是他們的責任(37 節)。基督的跟隨者他們自己並沒有能力來滿足人們屬靈的需要，但當他們將他們所有的交給主時，主會接受並大增加其量並用其來滿足眾人的需要。這事工是屬於主的，但卻是通過作為他代表的門徒來實行的，並不是門徒所擁有的使他們成為好牧人，而是他們所交給主來滿足人們的需要的東西才是重要的。要釋放所交托給他們的事工，門徒們必須依靠他，使他們能為他所用。只有這樣，他們才能成為饑餓群羊的牧者。

## B. 基督拒絕眾人擁立他為王

§ 75 馬太福音 14：22-23；馬可福音 6：45-46；約翰福音 6：14-15

基督派他的門徒過湖去伯賽大，他留下遺散人群。在與他們會合之前，他去到附近的山上去禱告。然而，人群不願散去。他們因在喂飽五千人的神跡中所看到的證據而尋找耶穌，他們這樣做，因為他們確信耶穌是摩西所提到的先知(參申 18：15)。耶穌知道人群是要他作王，無疑，眾人得知受人歡迎的先知約翰被殺十分難過，他們知道希律是想通過約翰的死來抵擋耶穌作彌賽亞王。跟隨耶穌的群眾渴望有一個王來將他們從羅馬的統治下拯救出來，用一個和平公義的國度來代替羅馬的殘暴統治，因此他們想要擁立基督為王。儘管基督展現自己為王，他還是退到山中去，這樣人們就無法找到他。既然國民的領袖已經拒絕了他，那麼他的國度得要延遲，直到國民在信心中歸向他。儘管人們承認耶穌是展現自己為王，但他們的願望是不能實現的。

## C. 借風暴對他們的指示

§ 76 馬太福音 14：24-33；馬可福音 6：47-52；約翰福音 6：16-21

耶穌是有意要門徒乘船在海上行，因為這會使基督不僅有機會向他們顯明他的權柄，也會給他們有益的指示。他們離開的海岸，航行之中，劇烈的風暴席捲了小船，他們的性命受到危及，在夜裡他們與風暴長時間搏鬥，到“夜裡約有四更天”的時候(可 6：48)，也就是早晨 3-6 點這期間，他們只劃行了三到三英里半這麼無的距離(約 6：19)。風暴阻止他們完成基督給他們的吩咐，儘管他們“被浪搖撼”(太 14：24)，但他們並沒有返回或是放棄，而是繼續“搖櫓甚苦”(可 6：48)。很難想像他們是處於多麼的勞累、害怕、挫折之中。他們是因基督的命令而在船中的，他們正在努力到極限，然而他們還是不能頂風前行來完成基督讓他們過那邊的吩咐。就在早晨的時候，耶穌在水面上向他們的走來，攔阻他們的海對耶穌不是障礙，所有他們的害怕變成了對他的害怕。也許因為對風暴的害怕，或是光線昏暗，他們沒有認出耶穌，他們以為他是個鬼，這些以為要死的人以為他是死人的世界而來，將他們帶入安息之中。然而在這風暴之中，他們聽一個熟悉的聲音，給他們帶來安慰，基督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可 6：50)。彼得立刻作出了回應，說道，“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太 14：28)，基督發出簡單的命令，說，“你來吧”(29 節)。彼得顯明瞭對基督的驚人的信心，他敢相信如果是基督的旨意，他可以做任何基督能做的事。先前彼得已得到權柄來行基督所行過的彌賽亞式的神跡，這裡彼得看耶穌行在水面上是神跡，就求基督使他也能做基督正在做的事。彼得顯明瞭他的信心，他相信當他順服他的命令而行的時候，基督會托住他，因為風暴還沒有退去，風也沒消，浪也沒有靜。突然，使彼得曾恐懼萬分的東西不再使他害怕了，因為基督的命令，彼得可以滿有信心地面對它，因此彼得就跨出船走向耶穌。我們不知道他走了多遠才意識到他在什麼地方，及他的信心給他帶到的環境，突然害怕又抓住了他，這時他開始往下沉，於是他向主呼喊，“主啊，救我！”(太 14：30)。第 30 節強調的是“開始，”彼得一意識到他正在往下沉，還沒有等水將他淹沒，就呼求主了。基督立刻作出回應，他伸出手抓住了他，阻止他繼續下沉。

基督這時解釋了彼得下沉的原因，彼得先前服從了基督的命令，他開始憑信心行走，但是憑信心開始行走並不意味著他可以憑信心停下來。當彼得停止憑信心行走後，即使是在神的旨意中，也是基督的面前，他還是開始下沉。基督將彼得帶到船上，這時“風就住了”(太 14：32)。那些在船上的人看到了耶穌在水上行走，他們看到彼得在水上行走，他們也看到在彼得在信心軟弱而下沉的時候基督拯救了他。現在他們對這些事的反應就是呼喊道，“你真是神的兒子了”(33 節)。

這事是要向這些人啟示，對基督的順服並不除去完成他旨意的所有的障礙，當障礙臨到的時候，即使門徒盡他們最大的努力，他們靠自己還是不能克服那些障礙。但基督知曉所有的難處，信心中一定會產生試煉，起初使一個門徒順服的信心一定要在順服神旨意中整個過程中持續下去。

D· 在革尼撒勒被人所接受



§ 77 馬太福音 14：34-36；馬可福音 6：53-56

當船靠岸時基督得到的接受，似乎概括了因他在整個加利利的事工而受到的廣泛的接納。耶穌在許多地方所行的證明他為權能的救主的神跡廣為人知，不管耶穌走到哪，有需要的眾人都來求他的幫助，沒有一個帶著需要而來的人沒有得到滿足的幫助(可 6：56)。

基督在物質的領域所做的只是一種預示，如果人們在信心中轉向他，他也會在屬靈的領域滿足他們的屬靈需要。

E. 有關生命的糧的教導

§ 78 約翰福音 6：22-71

在行了使五千人吃飽的神跡之後，耶穌叫人散開(可 6：45-46)，基督需要避開到山上去，直到他需要在水面上與門徒相見的時候。群眾繼續在湖周圍的各個地方尋找他(約 6：22-23)，他們最後認定，基督一定是回到了迦百農，所以他們就聚集在那裡(24 節)，基督知道人的心裡想什麼(2：25)，他知道眾人尋找他的原因。他解釋說，他們尋找他，不是因為他所行的神跡，而是因為他們吃餅得飽。基督將自己展現為王，並顯明他可以將豐盛的屬靈祝福賜給他的子民。但這眾人所渴望的並不是這屬靈的祝福，而是想得到彌賽亞可以給他們的肉身與物質上的福氣，他們想要不用勞苦就可以吃到他的餅，他們認為物質上的福氣比他來給他們的屬靈的祝福對他們來說更有益處。他們想要得到更多的餅，這顯明他們將肉身的滿足是生命中最高的目標。Edersheim 說道：

他們所期待的是一個神的國，但並不是在聖靈中的公義、喜樂、和平之國，而是在宴樂中的，一個可以在曠野給以色列以神跡設擺宴席的國度，一個可以以神跡征服外邦人的國度，更進一步說就是一個感覺上的現實主義所期待的極妙的彌賽亞宴會，或是它所尋求的成功，先知們所描繪昔日的光輝首先被以字面意義來解釋，然後被誇大，最後先知們所描繪光輝的詩一般的描繪，變成了一幅令人生厭的不協調的對彌賽亞有如果期待的屬靈漫畫。

基督警告他們不要將注意力放在必壞的食物上，而要將注意力放在存在永生的食物上(約 6：27)，他們可以為他們的肉身提供食物，並不需要彌賽亞為他們作此工作。但只有神子才能給人以永生，他來正是給人們這個永遠的生命。

有關生命之糧的道可以分為兩部分。

在他談論的第一部分(約 6：22-40)，耶穌他讓他的聽眾注意到他是從天上而來的生命的糧這個事實，他

向人肯定他自己裡面有生命，並會這生命賜給相信他的人，他也清楚的表明他道成肉身的事實。

當耶穌將永生給眾人時，他們問，“我們當行什麼，才算作神的工呢？”(28 節)，根據猶太人的思想中，有永生與進天國是同樣的事情，是可互換的概念。根據法利賽人的傳統，一個人通過行為進入天國，這行為包括遵守法利賽人的傳統，那些聽過基督給他們永生的眾人將這個看作是基督在給他們國度，他們想要知道他們必須作什麼才能進神的國。基督回答說進神的國不是通過行為，他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29 節)，基督是在要人們相信他，在登山寶訓中，他已叫那些想要進入天國的人們注意他的話，他鼓勵他們相信他的話。現在他要人注意他本人，並教導說進入天國是取決於對他的相信。眾人意識到基督行了許多神跡來證明他是“人子”(27 節)，也就是，彌賽亞。現在他們又要一個神跡，吃到前一天基督通過門徒所提供的餅與魚，他們今天要基督給他們一個類似的神跡。他們提醒他，儘管他給了他們餅，但那是地上的餅，而摩西是從天上給他們餅(31 節)。

前一天晚上在曠野用神跡使五千人吃飽，以及對此聯想到有關彌賽亞之事，自然會使他們想起嗎哪。作為天使的食物的嗎哪是從天上之光中滴下(他們如此想像)，“從上而來的甘露”---是神奇的食物，根據所吃之人的情形，適合各種年齡人的口味，但外邦人吃起來卻是苦的---他們期待這彌賽亞再一次這嗎哪從天上賜下來。

我們注意到使五千人吃飽所帶來的結果：

通過一個比曠野中的嗎哪更明顯的神跡，人們的狂熱達到了頂點，成千的人決定放棄去逾越節的行程，在那裡那時擁立這位加利利的教師為王。如果他是彌賽亞，這是他合適的稱呼，那麼為什麼如此極力而有效果的抵擋被擁立為王呢？他們不知他對王位的含義，而自然的認定，他拒絕是因為害怕、擔憂及缺乏自信。無論如何，他不可能是彌賽亞，因為誰不願意作以色列的王呢？這種狂熱，一旦被壓，就再也不能被點燃。因此在先前跟隨耶穌的人們中對他有不斷的誤解、疑惑和離棄，漸漸變成對他的敵對、仇恨至死。即使對那些不持態度的人，耶穌及他的話與行為都一直是個奧秘。

基督得提醒他們，是神而不是摩西給的他們嗎哪，他們在心中將耶穌與摩西對比，而實際上基督與摩西不是同等的，而是神，卻與神同等。儘管嗎哪是從天而來，它只維持肉體的生命；並不給人永遠的生命。基督聲稱是從天而來的神的糧並給世人以生命(約 6：33)，眾人渴望這糧，基督就公開地宣告說，“我就是生命的糧”(35 節)。就象他告訴那井邊的婦人的他要給她水叫她永遠不渴一樣(4：13)，現在他也告訴眾人他要給他們糧滿足他們叫他們永遠不餓(6：35)。

這並不是新的信息，基督先前對他們講過，但他們拒絕了(36 節)，基督意識到那些天父已經揀選的人會來就他的(37 節)，那些天父已經給了他的人不會再不信而遠離他的(39 節)，而是會相信他，並接受他永生的禮物。基督對天父有完全的信心，可以滿有權柄的說，“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40 節)。

在這段講道的第二部分(約 6：41-51)，他描述了他自己是給世人生命的真正的糧，他更向他的聽眾宣告了他救贖的死，就是他作為生命的糧肉身的死。

最令猶太人生厭的話就是耶穌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約 6：41)，當他們將他與摩西相對的時候，他聲稱是從天上而來，這引起了耶穌是誰的問題。他們認為他是約瑟的兒子，他們推斷他不能象他自己所聲稱的那樣從天而來，而是自然傳代而來。

基督對此的證明是，他可以向他們啟示父(46 節)，基督聲稱是作為父的啟示者而來(1：18)。只有從父而來的才能向人們啟示父，他聲稱是通過他的生活正在作的。如果他確從而來，那麼他就是生命的糧。因為摩西在猶太人的心中有如此重要的位置，基督提醒他們那些在曠野中吃了嗎哪的人沒有得到永遠的生命而是死了(6：49)。在鮮明的對比中，他將永生賜給他們，那些吃了他所給的食物的人永遠不會死，基督特定地說，“他必永遠活著”(51 節)。然後基督再一次將自己展現為生命的糧給他們，說，“這餅就是我的肉，”這種解釋使他的聽眾疑惑不解，因為他們難以想像從他的身體中取肉吃；但基督告訴他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53-54 節)。

基督用身體消化的過程來教導屬靈的真理，吃進身體裡的食物被消化而成為身體的一部分。同樣，人要得到這永生的禮物，就必須與耶穌認同並接受他，並借信心與他合一。他宣告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他裡面”(約 6：56)。吃到肉身裡的食物成了吃的人的身體的实际的一部分；因此那食物會永遠是他身體的一部分。信靠基督的人也是如此，基督住在那個人裡面，那個人住在基督裡。基督就這樣讓這眾人知道只通過他他們才能得到永遠的生命。

在這段講道中，基督描述了他來要給人的生命，首先，他不斷提到這是永生，永生這提法指的並不是生命的長度，而是生命的本質。生命有兩種：(1)非創造的生命只屬於神，它是一個永遠的生命；(2)被造的生命是每一個生物在創造時神所給予的生命，這種生命會結束，而且因為罪在死的時候它確會結束。當基督給人生命時，他不是給創造的生命，而是屬於神的非創造生命，神與那些相信他的人分享他的生命；信的人擁有永遠的生命。

第二，基督描述了這生命是屬天的生命(約 6：32)，這提到它的起源，它是一種來自于天上的父的生命。

第三，這種生命是滿足的生命(35 節)，擁有這種生命的人永遠不渴不餓。

第四，這種生命是復活的生命(40 節)，死不能結束這種生命，而會因復活而永遠持續下去。

最後，這種生命是在一個人的裡面(48 節)，基督是這生命，在你裡面的基督就是生命，因此，“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一 5：12)。

頭一天歡喜接受基督所給的餅的眾人現在拒絕了他從天而來所給他們的糧。我們讀到，“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是：‘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60)。這裡的“門徒”指的是整個的人群，並不僅僅指提十二個門徒。基督先前已經告訴過這些不信他的人，他的話會在復活時得到確認，現在他對這群人說，“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62 節)。復活與升天證明瞭，基督在給他們天上的糧的時候，他是在給他們真實的邀請。

儘管人們可以通過自然的傳宗接代來到這個世界上，但只能通過超自然的出生而來到神的面前，因為“叫人活著的乃是靈”(63 節)。基督聲稱他的話是聖靈的話是要給那些接受的人生命。基督的教導要求人們眾人接受他的話並信靠他得永生，由此產生的結果是，約翰記載道，“從此，他的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66 節)。很多自稱為他的門徒的人發現他的話太難接受就離開了。十二個門徒當時也是在那些中間，但他問他們是否也要象其他人那樣離開，彼得承認了他與十二個門徒的對他與他的話的信心，他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68-69 節)。

十二個門徒確認了他們對基督無疑的信心，認定他是神的聖者，他們接受了基督的禮物，就是永生的禮物。

## F · 有關汗穢的教導

§ 79 馬太福音 15：1-20；馬可福音 7：1-23；約翰福音 7：1

從耶路撒冷而來的宗教領袖們對耶穌所行所言的興趣仍然很高，在這裡所記載的事件中，我們發現耶穌受到許多從耶路撒冷來到迦百農的權威人士的挑戰，他們仔細觀察著所有耶穌的言行，他們發現耶穌的門徒沒有遵守在吃飯之前潔淨的儀式，這些儀式由來的原因是，律法要求要與外邦人分離，因而猶太人感覺到外邦人不潔。

這裡有必要簡單提及正統猶太教所“接受並持守”的其它傳統。他們遵守十八個規條，意要避免猶太人與外邦人接觸。任何與外邦人的接觸，甚至是觸及他的衣服，都會沾染這樣的汗穢，以致於正統的猶太人從市場上回來後都要洗滌。只有那些知曉複雜的有關容器(正象在 Mishnah 法典中所提及的，不管它在什麼地方，有多大)汗穢的條規的人，才能知道該怎樣來遵守巨細的令人生厭的具體作法。受到汗穢的陶器需要打碎；那些木制、角制、玻璃制或銅制的容器要用水浸洗，如果容器是外邦人那裡借來的，就需要浸洗，放在開水中，經火或至少是擦試。

Shepard 法利賽人有關洗手的傳統：

馬可提到法利賽人的這個傳統習俗，不仔細認真的洗手就不能吃飯，這已成了人們中間的常規。的確，這些洗浴之禮已變得眾多繁瑣，十分捆綁人。在飯前飯後，以及不管什麼時候他們從市場上回來，都要根據特定的規定來洗浴。所有的杯子、盤子、銅制的容器還有桌子甚至桌布都必須徹底地清洗。法利賽人將他們的規定遵守到一個地步，他們用他們的儀式規定完全遮蔽比聖經基本的道德原則。當一個法利賽人清洗了聖殿的金蠟燭台時，撒都該人嘲笑地評論說，“很快他們就要認為該清洗太陽了。”

法利賽人聲稱這些口傳的傳統部分是從摩西傳下來的，部分是士師們的判定，部分來自于有名望的教師的解釋與觀點。這些傳統的主體繼續增加，直到耶穌之後的時期，最後在 Mishnah 法典中得到確定。傳統的規定與限制受到猶太人的尊敬高於聖經，當聖經與傳統發生矛盾時，那麼後者就被認為有更高的權柄。法利賽人說聖約是根據口傳的律法制定的。在 Talmud 法典中又增加這樣的內容：“我兒，要看重拉比的話語勝於律法中的話語。” 猶太教這種對口傳律法的態度，也一直都是羅馬教庭中受尊敬的態度，羅馬教庭認為“口傳傳統與聖經同等的重要。”

拉比們認為安規定清洗手十分重要，輕率洗手是該死的罪。“寧願走四英里去洗手，也不能忽視洗手。” 在飯後忽視洗手的人是象“謀殺犯一樣。” Hillel 與 Sahmmai 是耶穌時代之前的兩個著名的作為對手的有關猶太人傳統的教師與英雄，他們在十八條規定上完全一致，這十八條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更改。這些規定旨要避免猶太人與外邦人所有的接觸。觸摸外邦人會沾染汙穢；因此從市場上回來之後需要徹底地洗浴。儘管 Hillel 與 Sahmmai 兩個學派在很多問題上意見不一，但在洗手的傳統上卻是一致的。他們說，“這是從所羅門而來的，必須極其尊重，任何生長在以色列的土地上的人，在清潔中吃日用的飲食，講著時代的希伯來語，早晚帶著經匣禱告，都肯定要在神的國中吃到食物的。

門徒們在飯前飯後沒有按規定洗手，耶穌的門徒不在乎法利賽人的傳統激怒了法利賽人，尤其是文士。無疑這些自以為是的批評者們看到，在五千人吃飽的時候，門徒們沒有洗手。

Edersheim 詳細描述了對遵守這個儀式的注意：

從 natla, antila, 或是 antelaya 這些通常的玻璃的容器中取水是習慣，這些容器必須裝至少一 log 的水，相當於一個半“蛋殼”的量，少於此量不會用來澆灌。水被倒在雙手上，手上不能有什麼如砂礫灰泥之類的東西，手要舉起來，好使水流到腕部，保證整個手都被洗到，而且不能讓手所弄髒的水不能再流回到手指。類似地，每一隻手都被另一隻手擦拭，如果另一隻已經被水沖洗過，否則就得用借助頭來擦拭，或甚至是借助牆壁。但是有一點需要特別的強調，在頭一次的“洗拭中，”這是當手按照利未規則沒有被汙穢的時候，這是最初所要求的足夠的洗試，這個時候水必須流到腕部(lappereq, 或 ad

happereq)，如果水流不到腕部，那麼手就是不潔的。相應地，馬可的話意思可以是，法利賽人“除非洗手到腕部”，否則他們不會吃飯的。

當法利賽人與文士來到耶穌那裡時，他們疑問門徒是否遵守了摩西律法，而是對他們是否遵守先人的傳統有了疑問。

現在讓儘量意識到基督對這些有潔淨的規條的態度，也要明白他態度的原因。在回答文對他的門徒的指責中，他即沒有辯護他們的行為，也沒有為他們破壞拉比的條例而道歉，這至少表明了對傳統主義的，這是更引人注意的，既然象我們所知道的，文士的條例是被宣告為比聖經本身更珍貴，比聖經本身更重要。

基督在馬太福音 15：8-9 回答了領袖們的問題，他將這些問題與聖經相對比。他引用了以賽亞書 29：13，在那裡先知顯明瞭神不會接受這國民的敬拜，因為他們所關注的是外面的儀式而不用心來敬拜他。法利賽人的傳統不能得神喜悅，因為這些傳統與神的律法相背。

主對傳統主義的敵對態度在他回答對忽視“洗手”的儀式的指責中顯得最為明顯。在這裡我們必須記得，拉比的一條原則是，當聖經對某事不需要確認的時候，文士卻需要對其確認，我們也必須記得，任何 Halakhah(傳統律法)都不得與聖經相矛盾。基督繼續表明，在很重要的一點上，不僅如此，在很多這樣的問題上，Halakhah 與聖經完全不符，也就是用他們所接受的傳統確實“廢了神的話”，基督如此之見對傳統主義是沉重的打擊。拉比主義對自己就是定罪了；它所表明的，是要被拒絕的，因為與神的話不合。—— J. Dwight Pentecost